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暨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赡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ocus Media (China) Holding Limited	上海宏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lossy City (HK) Limited	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德同众媒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汇佳合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上善若水钦飞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HGPLT1 Holding Limited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L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泰州信恒众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lash (Hong Kong) Limited	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筝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会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七喜控股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借壳上市 1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8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1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20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1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十、本次交易标的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 26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29
二、经营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7
一、基本情况 47
二、历史沿革 47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50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50
六、主营业务情况 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2
八、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5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3
一、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53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53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270
四、其他事项说明 270
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274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274
二、股权类资产情况 275
三、非股权资产情况 277
四、抵押与担保情况 289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90
六、职工安置情况 291
七、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292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96
一、基本信息 296
二、历史沿革 296
三、分众传媒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307
四、拟购买资产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 308
五、分众传媒下属子公司情况 317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44
七、分众传媒主要财务数据 376
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377
九、分众传媒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情况 417
十、分众传媒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420
十一、分众传媒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421
十二、内部组织架构 42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
十四、员工情况 438
十五、公司治理情况 440
十六、独立运营的情况 441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44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44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449
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453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453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454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79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86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88
一、《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488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93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01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0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0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13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分析 514
四、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516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27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2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528
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 531
三、拟购买资产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550
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554
五、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599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607
一、标的资产的财务资料 607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661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67
一、同业竞争 66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66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671
四、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重组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专业意见 683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 684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684
二、经营风险 68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其他风险 693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9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组织机构设置 695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69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699
四、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70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70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02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702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02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705
五、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706
六、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706
七、上市公司停牌之前股价波动情况 707
八、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707
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712
十、分众传媒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713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分众传媒的职工安置事项 713
十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转让条件 713
十三、FMHL 美国证交会和解 714
十四、重大合同 714
十五、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718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719
一、独立董事意见 71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20
三、律师意见 721
第十七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722
一、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2
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
三、法律顾问 72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723
五、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 723
六、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723
七、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724
八、标的资产法律顾问 724
第十八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725
一、董事声明 725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6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
四、律师声明 728
五、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729
六、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730
七、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31
八、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32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7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733
二、备查地点 73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七喜控股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27
标的公司/分众传媒	指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交易对方	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分众传媒全体股东
发股对象	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 FMCH 外的分众传媒全体股东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及置换资产购买分众传媒 100%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协议》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易贤忠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易贤忠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七喜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江南春	指	分众传媒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其所持新加坡护照登记名字为 JIANG NAN CHUN
GGH	指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分众传媒原境外最上层母公司
FMHL	指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分众传媒原境外母公司，原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FMCH	指	Focus Media (China) Holding Limited/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分众传媒原境外母公司
分众数码	指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众传媒子公司
分众传播	指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分众数码子公司
分众信息技术	指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众传媒子公司
驰众信息技术	指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分众传媒子公司
分众软件	指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分众传媒子公司
上海影众	指	上海影众广告有限公司，分众传媒子公司
前海分众	指	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分众传媒子公司
上海传智华光	指	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分众传媒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竞天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主体简称		
Media Management (HK)	指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分众传媒控股股东，江南春先生 100%控制
Media Global	指	Media Global Mangement Limited，Media Management (HK)的母公司，GGH 股东
Power Star (HK)	指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分众传媒股东
Power Star	指	Power Star Holdings Limited，Power Star (HK)的母公司，GGH 股东
Glossy City (HK)	指	Glossy City (HK) Limited，分众传媒股东
Glamorous Sky	指	Glamorous Sky Limited，Glossy City (HK)的母公司，GGH 股东
Giovanna Investment (HK)	指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分众传媒股东
Giovanna Investment	指	Giovan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K)的母公司，GGH 股东
Gio2 (HK)	指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分众传媒股东
Gio2	指	Gio2 Holdings Ltd，Gio2 (HK)的母公司，GGH 股东
HGPLT1 (HK)	指	HGPLT1 Holding Limited，分众传媒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GPL Holdings	指	HGPL Holdings Limited，HGPL T1 (HK)的母公司
HGHL Holdings	指	HGHL Holdings Limited，HGPL Holdings 的子公司，GGH 的股东
CEL Media (HK)	指	CEL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分众传媒股东
State Success	指	State Success Limited，CEL Media (HK)的母公司，GGH 股东
Flash (HK)	指	Flash (Hong Kong) Limited，分众传媒股东
Flame Venture	指	Flame Venture Limited，Flash (HK)的母公司，GGH 股东
Frame Up	指	Frame Up Limited，GGH 的股东
珠海融悟	指	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筝菁投资	指	上海筝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晋汇创富	指	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琨玉锦程	指	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融鑫智明	指	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嘉兴会凌	指	嘉兴会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赡宏投资	指	上海赡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宏琏投资	指	上海宏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鸿黔投资	指	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鸿莹投资	指	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汇佳合兴	指	汇佳合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分众传媒股东
纳兰德	指	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贝因美集团	指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分众传媒股东
信恒众润	指	泰州信恒众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景福投资	指	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发展中心二期	指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优欣投资	指	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钜洲资产	指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分众传媒股东
湖南文化	指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誉信投资	指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华石鹏益	指	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道得原态	指	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聚金嘉为	指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天津诚柏	指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德同众媒	指	上海德同众媒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北京物源	指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上善若水	指	深圳上善若水钦飞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柘中股份	指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众传媒股东
贤佑投资	指	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益畅投资	指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西证价值	指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前海富荣	指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众传媒股东
鹏瑞投资	指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众传媒股东
枫众投资	指	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发展中心一期	指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同盛投资	指	四川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境外股东	指	FMCH、Media Management (HK)、Power Star (HK)、Glossy City (HK)、Giovanna Investment (HK)、Gio2 (HK)、HGPL T1 (HK)、CEL Media (HK)、Flash (HK)
新进境内投资者股东/新进股东	指	珠海融悟、筝菁投资、晋汇创富、琨玉锦程、融鑫智明、嘉兴会凌、赡宏投资、宏琏投资、鸿黔投资、鸿莹投资、汇佳合兴、纳兰德、贝因美集团、信恒众润、景福投资、发展中心二期、优欣投资、钜洲资产、湖南文化、誉信投资、华石鹏益、道得原态、聚金嘉为、天津诚柏、德同众媒、北京物源、上善若水、柘中股份、贤佑投资、益畅投资、西证价值、前海富荣、鹏瑞投资、枫众投资、发展中心一期
其他		
VIE 架构	指	境外公司搭建的可变利益实体架构，该架构通过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与境内可变利益实体签订一系列协议，从而实现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成为可变利益实体业务的实际收益人和资产控制人。
SPV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特殊目的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令第 109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专业术语		
生活圈媒体	指	分众传媒所经营的楼宇媒体（包含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媒体网络。
淘宝	指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国内知名大型电子商务网站。
天猫	指	国内知名大型电子商务网站。
腾讯	指	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国内知名综合门户网站。
百度	指	国内知名搜索引擎。
奇虎 360	指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国内知名互联网公司。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国内知名大型电子商务网站。
一号店	指	国内知名大型电子商务网站。
小米	指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A 广告公司	指	4A 词源于美国，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 的缩写，中文为“美国广告代理协会”。因名称里有四个单词是以 A 字母开头，故简称为 4A。后来世界各地都以此为标准，取其从事广告业、符合资格、有组织的核心规则，再把美国的国家称谓改为各自国家或地区的称谓，形成了地区性的 4A 广告公司。
恒美	指	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世界知名 4A 广告公司。
李奥贝纳	指	李奥贝纳广告公司，世界知名 4A 广告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阳狮	指	阳狮广告公司，世界知名 4A 广告公司。
盛世长城	指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公司，世界知名 4A 广告公司。
宝洁	指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宝马	指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三星	指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贝因美	指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捷豹	指	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恒大	指	珠海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克莱斯勒	指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妮维雅	指	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
雪佛兰	指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旗下的一个汽车品牌。
雪佛兰新科鲁兹	指	雪佛兰旗下的一款车型。
双 11、双十一	指	每年的 11 月 11 日，由于日期特殊，因此又被称为光棍节。从 2009 年开始，每年的 11 月 11 号，以天猫、淘宝、京东为代表的大型电子商务网站一般会利用这一天来进行一些大规模的打折促销活动，以提高销售额度，成为中国互联网最大规模的商业活动。
双十二	指	每年的 12 月 12 日。继淘宝、京东双十一之后，淘宝网、京东等各大型电子商务网站在每年的 12 月 12 日推出的大规模的打折促销活动，以提高销售额度。
京东 618	指	每年的 6 月 18 日是知名电子商务企业京东的店庆日，6 月是店庆月，在店庆月京东会推出一系列的大型促销活动，其中 6 月 18 日是促销力度最大的一天。
蒙牛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卓手机	指	安装 Android 系统的手机。
360 手机卫士	指	手机安全软件，由奇虎 360 公司研发。
BAT	指	百度、阿里巴巴和腾讯三家互联网公司。
CTR	指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WARC	指	一家服务于广告数据提供、广告营销实践的咨询公司，总部位于英国伦敦。
iResearch	指	艾瑞咨询集团。
CNNIC	指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楼宇视频媒体	指	位于电梯内或电梯等候厅的液晶屏幕，滚动播放广告片。
液晶电视联播网、LCD	指	楼宇视频媒体的一种形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互动屏	指	楼宇视频媒体的一种形式。
框架媒体/楼宇框架媒体	指	楼宇媒体的一种形式，悬挂于电梯内或电梯等候区墙壁上的纸质海报或者电子海报。
框架电梯传统平面媒体、框架 1.0	指	框架媒体的一种形式。
框架电梯液晶平面媒体、框架 2.0	指	框架媒体的一种形式。
影院银幕广告/影院媒体	指	电影放映前播放的广告片，包括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
贴片广告	指	将广告与影片一同拷贝，在电影放映前播出的广告，也称随片广告。由电影的制片方或发行方进行招商。
映前广告	指	由影院委托第三方公司来进行广告的招商和发布、在电影放映前播放的广告。
卖场终端视频媒体/卖场媒体	指	悬挂于卖场、超市和便利店的液晶屏幕，滚动播放广告片。
到达率	指	传播活动所传达的信息接触人群占所有传播对象的百分比。
刊例价	指	刊例价是指每家媒体官方对外报出的价格，一般实际刊登时都会给客户有折扣。
LBS	指	Location Based Service，基于地理位置的服务。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
PDP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等离子显示器。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广义上指辅助开发某一类软件的相关文档、范例和工具的集合。
Wi-Fi	指	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ad、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iBeacon	指	是苹果公司 2013 年 9 月发布的移动设备用 OS（iOS7）上配备的新功能。其工作方式是，配备有低功耗蓝牙（BLE）通信功能的设备使用 BLE 技术向周围发送自己特有的 ID，接收到该 ID 的应用软件会根据该 ID 采取一些行动。
APP	指	Application，即应用程序。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是由非接触式射频识别（RFID）及互联互通技术整合演变而来，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能在短距离内与兼容设备进行识别和数据交换。
DSP 平台	指	Demand Side Platform，即广告需求方平台，为广告主提供跨媒介、跨平台、跨终端的广告投放平台，通过数据整合、分析实现基于受众的精准投放，并且实时监控不断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CF 卡	指	Compact Flash，一种数据存储卡。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个人计算机。
LOA	指	分众传媒的授权审批制度。
FSO	指	分众传媒的销售管理系统。
FWO	指	分众传媒的阵地管理系统。

备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本报告书中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4、广告媒体资源量统计误差范围±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七喜控股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分众传媒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为简化交易手续，七喜控股直接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交割予易贤忠或其指定方，易贤忠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支付对价。

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16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6,936.05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分众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587,107.91 万元，评估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 1,750.19%。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分众传媒 100%股权作价 4,570,0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 4,570,00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4,482,000.00 万元。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七喜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自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处购买。其中，向 FMCH 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分众传媒 11%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向除 FMCH 外的分众传媒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分众传媒 89%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七喜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0.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79 元/股）。

据此，七喜控股将向 FMCH 支付现金 493,020.00 万元，向除 FMCH 外其余交易对象发行 381,355.64 万股。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协议、决议，若七喜控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七喜控股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 FMCH 的现金对价，若仍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1%。

七喜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8 元/股。

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下限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936.73 万股。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4,57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59,077.25 万元的比例为 7,735.63%，占上市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9,540.34 万元的比例为 9,224.81%，均超过 50%。构成了《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4,57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59,077.25 万元的比例为 7,735.63%，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南春。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有关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文件有关规定的说明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春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Media Management (HK)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易贤忠为本次交易的利益相关方，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易贤忠及其相关方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对于拟注入资产的支付方式包括资产置换、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

1、资产置换

七喜控股以拟置出资产与拟注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喜控股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拟注入资产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作价 4,570,00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4,482,000.00 万元，公司需支付 493,020.00 万元现金并非公开发行股份 381,355.64 万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七喜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扩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 FMCH 的现金对价，若仍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一）拟置出资产估值

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16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6,936.05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估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分众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587,107.91 万元，评估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 1,750.19%。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分众传媒 100%股权作价 4,570,000.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0,233.51 万股。根据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381,355.64 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Media Management (HK) 将持有本公司 101,958.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24.77%，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南春先生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易贤忠	12,967.76	42.89%	12,967.76	3.15%
Media Management (HK)	-	-	101,958.89	24.77%
Power Star (HK)	-	-	37,584.40	9.13%
Glossy City (HK)	-	-	33,302.08	8.09%
Gio2 (HK)	-	-	32,319.94	7.85%
Giovanna Investment (HK)	-	-	32,319.94	7.85%
HGPL T1 (HK)	-	-	7,961.08	1.93%
CEL Media (HK)	-	-	5,543.36	1.35%
Flash (HK)	-	-	2,771.54	0.67%
珠海融悟	-	-	14,282.98	3.47%
筝菁投资	-	-	9,521.98	2.31%
其他交易对方	-	-	103,789.47	25.22%
重组前七喜控股其他股东	17,265.75	57.11%	17,265.75	4.19%
合计	**30,233.51**	**100.00%**	**411,589.15**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总资产	59,876.86	670,465.47	1,0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564.98	247,926.93	400.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0.60	-63.41%
项目	**2015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6,274.13	316,663.93	1,845.81%
利润总额	45.81	149,270.65	325,74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	120,110.58	487,55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29	28,9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总资产	59,077.25	884,927.60	1,39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540.34	555,972.44	1,0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35	-17.68%
项目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营业收入	39,664.84	749,725.64	1,790.15%
利润总额	662.86	294,828.80	44,3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13	241,482.99	36,53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9	2,850.00%

由于拟注入资产轻资产的特征，备考财务报表体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交易前下降 1.04 元/股，至 0.60 元/股。本次重组七喜控股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500,000.00 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下限计算，七喜控股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936.73 万股），假设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且不考虑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配套融资到帐日拟注入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及发行费用，届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不低于 1.64 元/股。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七喜控股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分众传媒股权参与七喜控股本次资产置换、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的批准；

3、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分众传媒股权变更的批准；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七喜控股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七喜控股/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分众传媒/分众传媒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及承诺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分众传媒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未受行政处罚的承诺	最近五年内，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江南春/Media Management (HK)/FMCH/融鑫智明	避免同业竞争	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江南春/Media Management (HK)/FMCH/融鑫智明/Power Star (HK)/ Glossy City (HK)/ Giovanna Investment (HK)/ Gio2 (HK)/分众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关联交易	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江南春/Media Management (HK)/FMCH/融鑫智明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分众传媒全体股东	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	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除FMCH外的分众传媒全体股东	股份锁定的承诺	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或拟采取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七喜控股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七喜控股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除七喜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七喜控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七喜控股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鉴于拟置出资产最终将由易贤忠或其指定方承接，易贤忠为本次交易的利益相关方，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易贤忠及其相关方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1、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公允

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16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6,936.05 万元，账面价值为 57,264.96 万元，增值 29,671.09 万元，增值率为 51.81%。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拟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

2、拟注入资产交易作价公允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注入资产进行评估，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587,107.91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5,493,355.86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906,247.95 万元，差异率为 16.50%。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最终评估价值，评估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 1,750.19%。

分众传媒从事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及运营业务，属于传媒领域，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性的分析”。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拟注入资产市场交易价格对于七喜控股股东较为有利，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5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02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59 元，高于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0.02 元的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本次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运营情况的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分众传媒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5,772.26 万元、342,162.64 万元和 392,295.01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不考虑因交易标的 2015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上述安排为保护七喜控股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十、本次交易标的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

（一）FMHL 设立及境外上市

2003 年 4 月，FMHL 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2005 年 4 月，FMHL 住所地址变更为开曼群岛），设立时向 JJ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 Ltd.、 Yibing Zhou、China Alliance Investment Ltd. 和 SB China Holdings Pte., Ltd. 发行了股票。JJ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 Ltd. 的唯一股东为江南春先生。

FMHL 历史上经历了若干次股份转让、增发、拆股，在 2005 年 6 月，FMHL 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报备了招股说明书的注册声明，其股份成为美国证券法下的登记证券。随后，2005 年 7 月 13 日，FMHL 的美国存托股份（“ADS”）在纳斯达克正式挂牌报价。2005 年 7 月 19 日，FMHL 在纳斯达克完成了 700 万股 ADS 的首次公开发行。

2012 年 8 月，江南春联合相关私募投资人作为发起人就收购 FMHL 并完成 FMHL 退市的交易（“私有化”）向 FMHL 董事会提出了一份初步的无约束效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提案。在该等私有化提案的基础上，在完成美国证券法下所要求的必要程序之后，2012 年 12 月 19 日，FMHL 与 Giovanna Parent Limited 和 Giovanna Acquisition Limited 签订了一份合并协议（“《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私有化将通过 Giovanna Acquisition Limited 和 FMHL 合并的方式实施。

2013 年 4 月 29 日，FMHL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并协议》及其所规定的各项交易。2013 年 5 月 23 日，FMHL 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报备并登记了合并计划，据此，合并交易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生效。2013 年 6 月 3 日，FMHL 向 SEC 报备 15 表格，根据美国相关的证券法律，该表格正式注销了 FMHL 的股份和 ADS，并有效地终止了 FMHL 作为 NASDAQ 上市公司向 SEC 提交报告的义务。至此，FMHL 的私有化完成。

（二）分众传媒 VIE 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2005 年 3 月，分众传媒、分众数码、江南春、余蔚、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分别签署了一系列的 VIE 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安排，FMHL 间接控制的分众传媒、分众数码通过 VIE 协议控制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的日常经营、高管选聘以及需获得股东批准的重要事务，从而实现 FMHL 对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广告行业不迟于 2005 年 12 月 11 日后，外资间接全资持有境内广告企业的产业政策障碍消除，分众传媒逐渐将大部分业务转移至其直接再投资的广告企业，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大部分的经营性业务及资产均已纳入分众传媒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

2010 年 8 月及 2014 年 12 月，相关主体签署了一系列协议解除了协议控制。2015 年 1 月，江南春将其持有分众传播 85%的股权转让予分众数码。

至此，分众传媒的 VIE 架构拆除，分众传媒通过股权控制的方式持有相关经营主体的股权。

（三）分众传媒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4 月，FMCH 分别与 Media Management(HK)、Giovanna Investment(HK)、Gio2(HK)、Glossy City (HK)、Power Star(HK)、CEL Media(HK)、Flash (HK)、HGPLT1(HK)、Maiden King Limited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众传媒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为人民币 450 亿元。

2015 年 5 月，分众传媒老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分众传媒股权按 450 亿元估值分别向珠海融悟等 36 名境内机构投资者进行了转让，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商务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经偿还全部金融债务；公司已偿还的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非金融债务金额合计为 3,457.16 万元，占全部非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2.20%。

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易贤忠承诺，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易贤忠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向上市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予以足额补偿。

（四）过桥贷款协议中股权质押的风险

在分众传媒股权架构调整的过程中，FMCH 从银团获得了 14 亿美元的过桥贷款，同时，分众传媒的境外股东与银团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质押物为分众传媒境外股东持有的分众传媒股权。担保代理行尚未在工商机关办理质押登记，因此质押尚未生效，但是该等股权质押协议依然会对协议项下股权形成一定的限制。

根据 FMCH 同银团签署的融资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为保证未来分众传媒股份交割予上市公司，银团及担保代理行应按照协议约定解除质押协议。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时，该等股权质押协议尚未解除完毕，则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造成一定程序性障碍。

（五）商标未完成过户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分众传媒有部分商标已经签订转让协议，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5、主要无形资产/（2）商标”。由于该等商标为分众传媒当前以及未来经营所需的重要无形资产，若该等商标中存在将来无法完成过户的情况，将会对分众传媒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拟注入资产评估值为 4,587,107.9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47,926.93 万元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 1,750.19%。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是基于以下税收优惠政策：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和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税收优惠到期后可以持续，以及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和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至 2020 年（即《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截止日）。如果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和驰众信息技术（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海）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持续，则分众传媒100%股权在2015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4,327,355.83万元，较当前的评估值4,587,107.91万元减少259,752.08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或高新技术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不能持续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七）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七喜控股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若仍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1%。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若本次配套募集失败或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支付或补足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若上市公司采用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则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将发生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

（八）分众传媒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分众传媒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5,772.26万元、342,162.64万元和392,295.01万元。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承诺的分众传媒实现的净利润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受风险因素中各种原因的影响，可能导致分众传媒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进而影响分众传媒100%股权的估值，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造成损害，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能足额覆盖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第一个补偿年度之后的其他补偿年度，由 Media Management (HK)承担应由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原股东承担的全部股份补偿义务；同时，以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为基数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将大于实际发行股份数，因此存在 Media Management (HK)所持股份数不能足额覆盖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发生时，如 Media Management (HK)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补偿，其应自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用于股份补偿。

二、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分众传媒属于广告行业，当前国家各项扶持政策加快了广告行业的发展，但如果国家对行业不再实施相关的扶持政策，可能对分众传媒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分众传媒所从事之业务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工商总局及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众传媒从事的广告媒体业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及《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众传媒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前述业务资质及行业监管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工商总局或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或被取消相关业务资质，从而对其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二）基于 LBS 的 O2O 互动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分众传媒目前主要经营的是生活圈媒体网络。伴随着人们将获取信息和娱乐的主要途径转移到互联网，同时越来越多的消费行为发生在互联网上，广告主逐步加大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的预算。伴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手机网民数量的不断增加，加之各类网站和手机应用数量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增，各种形式的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广告平台不断涌现，新的竞争对手不断尝试和加入对优质媒体资源的争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分众传媒已经布局了基于 LBS 的 O2O 互动业务，完成了技术构架的搭建，尝试了若干营销案例并取得了较好效果，未来分众传媒将继续加大该类业务的投入并逐步形成销售收入。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来分众传媒基于 LBS 的 O2O 互动业务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分众传媒属于广告媒体行业，广告行业的发展速度和水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呈现明显的正相关性。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消费者购买力、企业经营业绩、企业品牌传播预算投入与国家经济周期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当国家经济周期处于稳定发展期，通常消费者的购买力较强，有助于提升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生产企业因此会加大其在品牌传播中的预算投入；当国家经济增长停滞或发生衰退，消费者购买力下降，生产企业经营业绩不佳，通常减少品牌传播预算投入。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将对企业品牌传播投入产生影响，从而会造成分众传媒的业绩波动。

（四）媒体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分众传媒主要从事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近几年来，随着与分众传媒类似的互联网媒体、移动互联网媒体等新兴媒体的兴起，媒体平台和广告载体的形式更加丰富多样，媒体结构正在逐步发生变化，这也使得媒体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分众传媒不能很好地应对这些竞争，广告主可能会选择其他更为有效的媒体进行广告投放，分众传媒的市场份额将会因此而下降。另一方面，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下，有些媒体可能会通过降低价格的形式来争夺市场份额，这将会对分众传媒的刊例价造成一定的压力。

（五）互联网媒体对公司业务影响的风险

在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网络和智能终端的升级使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人们的生活变得极度便利，碎片化的时间也大多数被手机所占用，“低头族”正在侵蚀广告时间，不仅仅是电视、报纸、杂志、广播、户外等媒体，分众传媒这种新媒体业态也同样受到移动互联网的冲击，未来分众传媒的主要产品的刊例价、市场份额等可能收到互联网媒体的冲击。

（六）技术更新风险

分众传媒主要从事的数字媒体运营需与技术紧密结合，依靠技术得以实现，并与技术的发展相互促进。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广告主的营销需求日趋多样化，以用户行为、兴趣、内容、关键词定向，图片识别、移动互动营销、消费者画像、云计算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技术对广告营销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技术已经成为行业竞争致胜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技术的更新已经深深地影响到人们的出行方式、消费模式、娱乐模式、信息获取渠道等等，进而影响到分众传媒的媒体圈生态。尽管分众传媒一直不间断地加大技术投入、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已建立起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技术竞争优势，但如果分众传媒不能跟上技术的发展速度和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保持并扩大技术人才团队规模，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弱化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分众传媒属于媒体行业，媒体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产业。媒体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品牌规划与策划、广告策划、市场研究、媒介研究、媒介策划、媒介排期与媒介购买等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的运营均需较高素质的人才方可胜任。特别是在行业内有多年工作经验、既熟悉广告服务环节的各项业务、又对广告主所在行业具有较深理解的人才在广告业尤为稀缺，他们是分众传媒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分众传媒的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媒体资源租赁变动的风险

由于广告媒体行业的优质媒体资源相对稀缺，分众传媒通过与各大媒体资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构建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掌握了较多的优质媒体资源，并形成了覆盖范围广、层次丰富的广告播出网络，具备了明显的媒体资源优势。如果未来由于各种因素导致分众传媒无法续租媒体资源或无法租赁更多优质媒体资源，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对于分众传媒而言，其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媒体资源的租赁费用，虽然目前由于物业集中度低，分众传媒依托其庞大的媒体资源网络规模优势在与各物业谈判中掌握主动权，对租金成本的控制力较强，但是如果未来由于行业新进入者的竞争或其他因素导致了媒体租赁费的上涨，将会增加媒体资源的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

（九）主要办公及运营场所的物业租赁风险

分众传媒主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媒体的开发和运营服务，公司一直采取了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办公及运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倘若出租方发生违约，则公司面临一定的物业租赁风险。虽然公司主要办公及运营场所之市场供给较为充足，但该等风险一旦发生，仍然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业务违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分众传媒属于广告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分众传媒主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媒体的开发和运营服务，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媒体资源采购流程、销售流程、客户服务流程等，并自行研究开发了 FSO 系统和 FWO 系统对媒体资源和销售合同进行信息化管理，能够保证营销内容的合规性。但是，如果客户刻意隐瞒其产品或服务的真实信息而导致分众传媒不能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则分众传媒可能会因营销内容不合规而导致公司存在被处罚或被索偿的法律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部分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上述公司的税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优惠政策到期后无法通过复审，则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将对分众传媒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与广告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广告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所披露标的资产媒体资源数量存在一定的误差

本报告书中所载标的资产分众传媒的各类媒体资源数量存在一定的统计误差，这是由于标的资产的媒体资源数量庞大且分布于全国各地，在统计媒体资源数量的时刻，可能存在例如阵地租赁协议尚未续签、设备出现故障正处在更换和维修过程中等情况。但是该误差与媒体资源数量相比不显著，且不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产生影响。

（四）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公司在2013年对主要亏损业务进行了转让并决定2014年全面退出手机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或业务包括：电脑的生产与销售、IT 产品分销、手游开发、智能穿戴设备研发与销售，SMT 贴片代工和物业租赁。近年来，公司所处的传统 IT 业务竞争加剧，并且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原有的渠道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变革中。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733.69 万元、141,778.07 万元及 39,664.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33 万元、-13,618.99 万元、-106.53 万元，公司近年营业收入规模出现较大下滑，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近年来不断收缩主业，处置非核心资产，并通过涉足手机游戏及智能穿戴领域尝试转型升级，但截至目前，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尚未取得预期效果，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并缺乏明确的具体目标。

为了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七喜控股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2、分众传媒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空间广阔

分众传媒构建了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正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 LBS 和 O2O 媒体集团。分众传媒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楼宇视频媒体及框架媒体）、影院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媒体网络。

分众传媒的线下点位拥有天然的地理位置特征。分众传媒通过对物业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楼龄、楼价、地理位置、住户类型等）的分析以及与百度等搜索引擎的合作，得出不同楼宇、社区的消费者品类消费需求和品牌偏好，从而帮助广告主精准投放；同时，分众传媒通过在其设备中置入 Wi-Fi、iBeacon、NFC 接入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实现云到屏、屏到端的精准互动，成为 O2O 互动的线下流量入口，并可以此为平台嫁接促销活动、营销活动、支付手段、社交娱乐、金融服务等。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分众传媒净利润分别为 132,577.97 万元、207,780.86 万元、241,711.82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的净利润为 120,145.86 万元。

3、分众传媒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借助 A 股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分众传媒的原海外母公司 FMHL 曾于 2005 年 7 月在纳斯达克 IPO 上市，并借助海外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不断发展壮大，通过一系列的兼并收购活动陆续整合了国内的楼宇媒体、影院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行业，成为在上述领域拥有绝对领导地位的媒体集团。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开始谋求将线下点位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结合，陆续推出了一系列云到屏、屏到端的精准互动活动，正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 LBS 和 O2O 媒体集团。该种战略布局将进一步发挥分众传媒的线下资源优势，实现分众传媒线上、线下两个市场的良好协同。而上述战略布局将依托于 A 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并购整合功能等实现。因此分众传媒拟借助 A 股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生活圈媒体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持有分众传媒 100%的股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分众传媒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5,772.26 万元、342,162.64 万元和 392,295.01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通过本次交易，分众传媒将实现同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分众传媒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分众传媒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并购整合功能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七喜控股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分众传媒股权参与七喜控股本次资产置换、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的批准；

3、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分众传媒股权变更的批准；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需报商务部批准，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申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七喜控股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分众传媒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为简化交易手续，七喜控股直接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交割予易贤忠或其指定方，易贤忠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支付对价。

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16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6,936.05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分众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587,107.91 万元，评估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 1,750.19%。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分众传媒 100%股权作价 4,570,0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 4,570,00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4,482,000.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七喜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自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处购买。其中，向 FMCH 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分众传媒 11%股份对应的差额部分；向除 FMCH 外的分众传媒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分众传媒 89%股份对应的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七喜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0.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79 元/股）。

据此，七喜控股将向 FMCH 支付现金 493,020.00 万元，向除 FMCH 外其余交易对象发行 381,355.64 万股，发行股份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总对价(万元)	资产置换后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万股）	发行完成后股份占比
Media Management (HK)	23.79%	1,087,429.58	1,066,490.01	101,958.89	24.77%
FMCH	11.00%	502,700.00	493,020.00	-	0.00%
Power Star (HK)	8.77%	400,851.66	393,132.85	37,584.40	9.13%
Glossy City (HK)	7.77%	355,179.08	348,339.74	33,302.08	8.09%
Giovanna Investment (HK)	7.54%	344,704.16	338,066.53	32,319.94	7.85%
Gio2 (HK)	7.54%	344,704.16	338,066.53	32,319.94	7.85%
HGPL T1 (HK)	1.86%	84,907.83	83,272.85	7,961.08	1.93%
CEL Media (HK)	1.29%	59,121.97	57,983.52	5,543.36	1.35%
Flash (HK)	0.65%	29,559.48	28,990.28	2,771.54	0.67%
珠海融悟	3.33%	152,333.25	149,399.92	14,282.98	3.47%
筝菁投资	2.22%	101,555.50	99,599.95	9,521.98	2.31%
晋汇创富	2.00%	91,320.75	89,562.27	8,562.36	2.08%
琨玉锦程	1.61%	73,627.63	72,209.86	6,903.43	1.68%
融鑫智明	1.66%	75,663.69	74,206.70	7,094.33	1.72%
嘉兴会凌	1.11%	50,777.75	49,799.97	4,760.99	1.16%
赡宏投资	1.11%	50,777.75	49,799.97	4,760.99	1.16%
宏琏投资	1.11%	50,777.75	49,799.97	4,760.99	1.16%
鸿黔投资	1.11%	50,777.75	49,799.97	4,760.99	1.16%
鸿莹投资	1.11%	50,777.75	49,799.97	4,760.99	1.16%
汇佳合兴	1.11%	50,777.75	49,799.97	4,760.99	1.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纳兰德	1.07%	48,746.63	47,807.96	4,570.55	1.11%
贝因美集团	1.00%	45,700.00	44,820.00	4,284.89	1.04%
信恒众润	0.89%	40,622.13	39,839.91	3,808.79	0.93%
景福投资	0.89%	40,622.13	39,839.91	3,808.79	0.93%
发展中心二期	0.83%	37,880.13	37,150.71	3,551.69	0.86%
优欣投资	0.80%	36,560.00	35,856.00	3,427.92	0.83%
钜洲资产	0.77%	35,138.13	34,461.51	3,294.60	0.80%
湖南文化	0.67%	30,466.63	29,879.96	2,856.59	0.69%
誉信投资	0.56%	25,388.88	24,899.99	2,380.50	0.58%
华石鹏益	0.45%	20,486.71	20,092.22	1,920.86	0.47%
道得原态	0.44%	20,311.00	19,919.90	1,904.39	0.46%
聚金嘉为	0.44%	20,311.00	19,919.90	1,904.39	0.46%
天津诚柏	0.44%	20,311.00	19,919.90	1,904.39	0.46%
德同众媒	0.44%	20,311.00	19,919.90	1,904.39	0.46%
北京物源	0.44%	20,311.00	19,919.90	1,904.39	0.46%
上善若水	0.43%	19,803.25	19,421.92	1,856.78	0.45%
柘中股份	0.33%	15,233.25	14,939.92	1,428.29	0.35%
贤佑投资	0.29%	13,202.13	12,947.91	1,237.85	0.30%
益畅投资	0.23%	10,358.63	10,159.16	971.24	0.24%
西证价值	0.22%	10,155.50	9,959.95	952.19	0.23%
前海富荣	0.22%	10,155.50	9,959.95	952.19	0.23%
鹏瑞投资	0.22%	10,155.50	9,959.95	952.19	0.23%
枫众投资	0.11%	5,077.75	4,979.97	476.10	0.12%
发展中心一期	0.10%	4,366.88	4,282.79	409.44	0.10%
合计	**100%**	**4,570,000.00**	**4,482,000.00**	**381,355.64**	**92.65%**

备注：上述测算未考虑配套融资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协议、决议，若七喜控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七喜控股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若仍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1%。

七喜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8 元/股。

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下限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936.73 万股。

本公司已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机构。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业务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生活圈媒体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0,233.51 万股。根据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381,355.64 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Media Management (HK) 将持有本公司 101,958.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24.77%，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南春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易贤忠	12,967.76	42.89%	12,967.76	3.15%
Media	-	-	101,958.89	24.7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management (HK)				
Power Star (HK)	-	-	37,584.40	9.13%
Glossy City (HK)	-	-	33,302.08	8.09%
Gio2 (HK)	-	-	32,319.94	7.85%
Giovanna Investment (HK)	-	-	32,319.94	7.85%
HGPL T1 (HK)	-	-	7,961.08	1.93%
CEL Media (HK)	-	-	5,543.36	1.35%
Flash (HK)	-	-	2,771.54	0.67%
珠海融悟	-	-	14,282.98	3.47%
筝菁投资	-	-	9,521.98	2.31%
其他交易对方	-	-	103,789.47	25.22%
重组前七喜控股其他股东	17,265.75	57.11%	17,265.75	4.19%
合计	**30,233.51**	**100.00%**	**411,589.15**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总资产	59,876.86	670,465.47	1,0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564.98	247,926.93	40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0.60	-63.41%
项目	**2015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6,274.13	316,663.93	1,845.81%
利润总额	45.81	149,270.65	325,74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	120,110.58	487,55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29	28,9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总资产	59,077.25	884,927.60	1,39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540.34	555,972.44	1,0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35	-17.68%
项目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营业收入	39,664.84	749,725.64	1,790.15%
利润总额	662.86	294,828.80	44,3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13	241,482.99	36,53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9	2,850.00%

由于拟注入资产轻资产的特征，备考财务报表体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交易前下降 1.04 元/股，至 0.60 元/股。本次重组七喜控股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500,000.00 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下限计算，七喜控股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936.73 万股），假设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且不考虑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配套融资到帐日拟注入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及发行费用，届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不低于 1.64 元/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七喜控股
证券代码	00202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6 日
股本总额	302,335,116 元
法定代表人	易贤忠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86 号 1101 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 286 号七喜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510663
董事会秘书	颜新元
营业执照号	440101000006048
税务登记号码	粤税字 440112618512833
联系电话	86-20-83070707
传真	86-20-83070710
电子信箱	hedy@hedy.com.cn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音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计算机整机制造;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电视机制造;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二、历史沿革

（一）1997 年，公司设立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6 日，由易良峰等三名自然人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并于 1997 年 8 月 26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07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1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1 年 3 月 15 日，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2001]2 号文批准，遵循整体改制的原则，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8,297.5969 万元为依据（2001）羊查字第 7311 号），以 1:1 的比例折为 8,297.5969 万股发起人股，依法变更为广州七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该事宜已经广州市人民政府以穗府函[2002]51 号文确认。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本数	所占比例（%）
1	易贤忠	自然人股	51,395,315	61.94%
2	广州七喜数码有限公司	法人股	13,384,024	16.13%
3	易贤华	自然人股	4,522,190	5.45%
4	关玉贤	自然人股	4,414,322	5.32%
5	上海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	3,343,932	4.03%
6	李迅	自然人股	1,335,913	1.61%
7	陈舟	自然人股	1,070,390	1.29%
8	毛骏飙	自然人股	962,521	1.16%
9	李年青	自然人股	506,153	0.61%
10	田广乾	自然人股	497,856	0.60%
11	马银良	自然人股	464,665	0.56%
12	庾冰	自然人股	331,904	0.40%
13	池国耀	自然人股	315,309	0.38%
14	李兴亮	自然人股	240,630	0.29%
15	陈海霞	自然人股	190,845	0.23%
合计			**82,975,969**	**100.00%**

（三）2004 年上市以及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04 年 8 月，七喜股份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85 号”文核准，广州七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 2,900 万股，首次发行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 10.56 元。2004 年 7 月 27 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4）羊验字第 3328 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股本总额增至 111,975,969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七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04]76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七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份”，证券代码为 002027.SZ。

2、2005 年 4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05 年 10 月更名七喜控股

2005 年 4 月 26 日，经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以 2004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111,975,96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2,3951,938 股。

公司原名广州七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更名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9 月，七喜控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公司流通股股东拟每持有 10 股获得 3.0 股股份的对价，共获得 1740 万股。

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9 月 6 日，七喜数码与关玉婵女士和黎记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的 2676.8048 万股中的 90%（即 2409.1243 万股）转让给关玉婵女士，将所持有公司的 2676.8048 万股中的 10%（即 267.6805 万股）转让给黎记旺先生。同日，上海联盛与易贤华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的 668.7864 万股股份转让给易贤华先生。

4、2006 年 4 月，七喜控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 年 4 月 10 日，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5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2,3951,93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02,335,116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后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七喜控股的股本未再发生过变动。

（四）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七喜控股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易贤忠	129,677,590	42.89%
2	关玉婵	29,113,035	9.63%
3	易贤华	12,770,511	4.22%
4	关玉贤	2,687,301	0.89%
5	华玉婷	1,395,300	0.46%
6	陈碧雯	1,097,900	0.36%
7	孔令旗	1,035,800	0.34%
8	曹喆	982,200	0.32%
9	胡海存	900,000	0.30%
10	谷淑芬	841,005	0.28%
合计		**180,500,642**	**59.69%**

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第二大股东为自然人关玉婵，关玉婵是公司控股股东易贤忠的配偶；公司第三大股东易贤华为公司控股股东易贤忠的弟弟；公司第四大股东关玉贤为公司控股股东易贤忠配偶关玉婵的妹妹。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易贤忠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七喜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先生，从 2004 年上市至今七喜控股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七喜控股不存在《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876.86	59,077.25	68,377.23	91,000.21
总负债	10,311.88	9,536.90	19,496.02	29,313.13
净资产	49,564.98	49,540.34	48,881.21	61,68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564.98	49,540.34	48,881.21	61,257.41

（二）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6,274.13	39,664.84	141,778.07	133,733.69
利润总额	45.81	662.86	-11,165.75	1,160.86
净利润	24.63	659.13	-12,564.85	67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	659.13	-12,367.45	819.64

（三）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69	580.41	4,086.87	-45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6	-1,529.38	-9,502.15	-4,26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11	-9,032.32	3,408.39	9,51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0.94	-9,980.08	-2,007.25	4,794.52

六、主营业务情况

七喜控股主要从事电脑的生产与销售、IT 产品分销、手游开发、智能穿戴设备研发与销售、SMT 贴片代工和物业租赁。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733.69 万元、141,778.07 万元、39,664.84 万元、16,274.13 万元。受公司剥离亏损业务和经营策略调整的影响，2013 年以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但整体盈利情况有所好转，201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662.86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易贤忠先生。七喜控股的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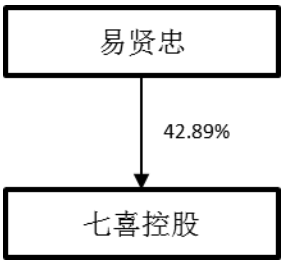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易贤忠持有七喜控股 129,677,59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89%。易贤忠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易贤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5905******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同太路 1051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 286 号七喜大厦 11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1997 年创立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广州七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更名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至今。			

八、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七喜控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七喜控股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即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该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Media Management(HK)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云咸街 60 号中央广场 10 楼 10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中环云咸街 60 号中央广场 10 楼 1001 室
现任董事	江南春，郑惠美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2218001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561721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 30 日，Media Management (HK)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向其唯一股东 Media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发行 10,000 股股份。

Media Management (HK)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edia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Media Management(HK)上层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1）Media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名称	Media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现任董事	江南春、郑惠美
已发行股本	1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1866608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2）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名称	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现任董事	江南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已发行股本	1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1856999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3）Media Global Group Limited

公司名称	Media Global Group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现任董事	江南春
已发行股本	1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1854804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4）江南春

姓名	JIANG NAN CHUN
新加坡护照号	E36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南春先生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NaviChina Inc.	6.59%	移动电商
2	JJ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00%	投资控股
3	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00%	投资控股
4	JJ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100%	投资控股
5	Media Global Group Limited	100%	投资控股
6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投资控股
7	Top Notch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100%	投资控股

江南春先生的其他有关情况具体请参见报告书第五节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Media Management (HK)无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他对外投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Media Management (HK)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Media Management (HK)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立未满一年。

（二）Focus Media (China) Holding Limited

1、Focus Media (China) Holding Limited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ocus Media (China) Holdi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云咸街 60 号中央广场 20 楼 20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中环云咸街 60 号中央广场 20 楼 2001 室
现任董事	刘杰良（Low Kit Leong）、胡勇敏（Yongmin Hu）、FMHL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0845767
商业登记证号码	33573438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2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03 年 4 月 22 日成立时，FMCH 的股东为 Bosco Nominees Limited 及 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分别持有公司 1 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2003 年 4 月 22 日，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获配发了 9,998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2003 年 4 月 26 日，Bosco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FMCH 的 1 股股份以 1 港元的对价转让予余蔚先生；于同日，余蔚先生与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签署了一份信托声明，约定余蔚先生作为受托人为受益人 Focus Media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olding Limited 的利益持有 FMCH 的 1 股股份。

2003 年 4 月 26 日，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FMCH 的 1 股股份以 1 港元的对价转让予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2005 年 1 月 15 日，余蔚先生以零对价将其作为受托人持有的 FMCH 的 1 股股份转让予受益人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2013 年 6 月 5 日，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FMCH 的 10,000 股股份以 1 港元的对价转让予 Giovanna Newco 1 Limited。

2013 年 6 月 5 日，Giovanna Newco 1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FMCH 的 10,000 股股份以 1 港元的对价转让予 Giovanna Newco 2 Limited。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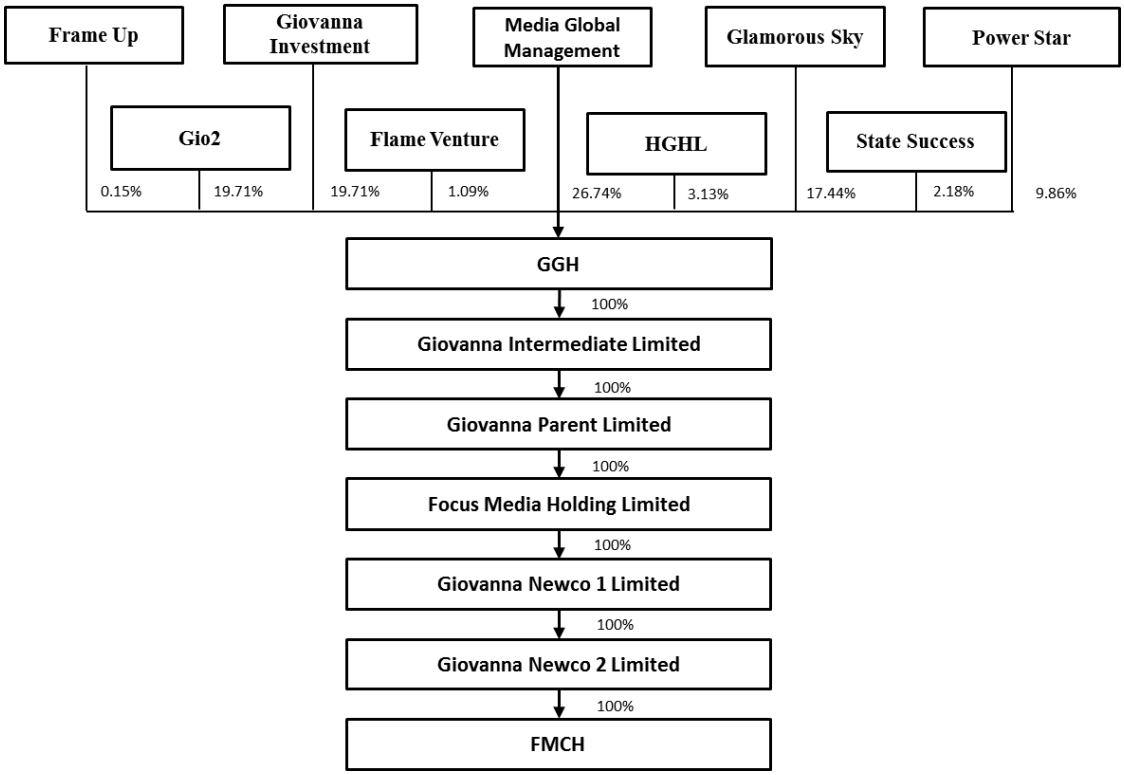

4、FMCH 上层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1）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称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册地址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现任董事	殷尚龙（Alex Ying Long-Shang）、潘东辉、冯军元（Janine Junyuan Feng）、江南春（Jiang NanChun）、刘杰良（Kit Leong Low）、胡勇敏（Yongmin Hu）、信跃升（Yue Sheng Xin）；另外，殷尚龙（Alex Ying Long-Shang）与庄建（George Chuang）交替担任董事
已发行股本	99,844, 004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272588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2 日

（2）Giovanna Intermediate Limited

公司名称	Giovanna Intermediate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注册地址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现任董事	江南春、胡勇敏
已发行股本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274298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 日

（3）Giovanna Parent Limited

公司名称	Giovanna Par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注册地址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现任董事	江南春、冯军元
已发行股本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272579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2 日

（4）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公司名称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注册地址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现任董事	江南春、冯军元、胡勇敏
已发行股本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注册编号	147023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1 日

（5）Giovanna Newco1 Limited

公司名称	Giovanna Newco1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注册地址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现任董事	江南春、冯军元、胡勇敏
已发行股本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277082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7 日

（6）Giovanna Newco2 Limited

公司名称	Giovanna Newco2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注册地址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现任董事	江南春、冯军元、胡勇敏
已发行股本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277077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7 日

5、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FMCH 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FMCH 主要业务为持有分众传媒股权。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FMCH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28,471.56	343,473.65
非流动资产	49,884.46	49,711.73
负债总计	8,668.94	-3,677.95
所有者权益	569,687.08	389,507.43

注：2013 年为审计数据，2014 年系未审数据。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总收入	191,464.81	306,883.17
利润总额	189,709.35	302,705.63
净利润	180,179.65	287,559.56

注：2013 年为审计数据，2014 年系未审数据。

（三）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1、Power Star(HK)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8 楼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8 楼
现任董事	陈启刚（Chan Kai Kong）、松川力造（Rikizo Matsukawa）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2210364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485038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 12 日，Power Star (HK)注册成立于香港并向 Power Star 发行了 1 股股份。

2015 年 3 月 17 日，Power Star 将其所持 1 股 Power Star (HK)股份转让予 Power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Power Star (HK)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ower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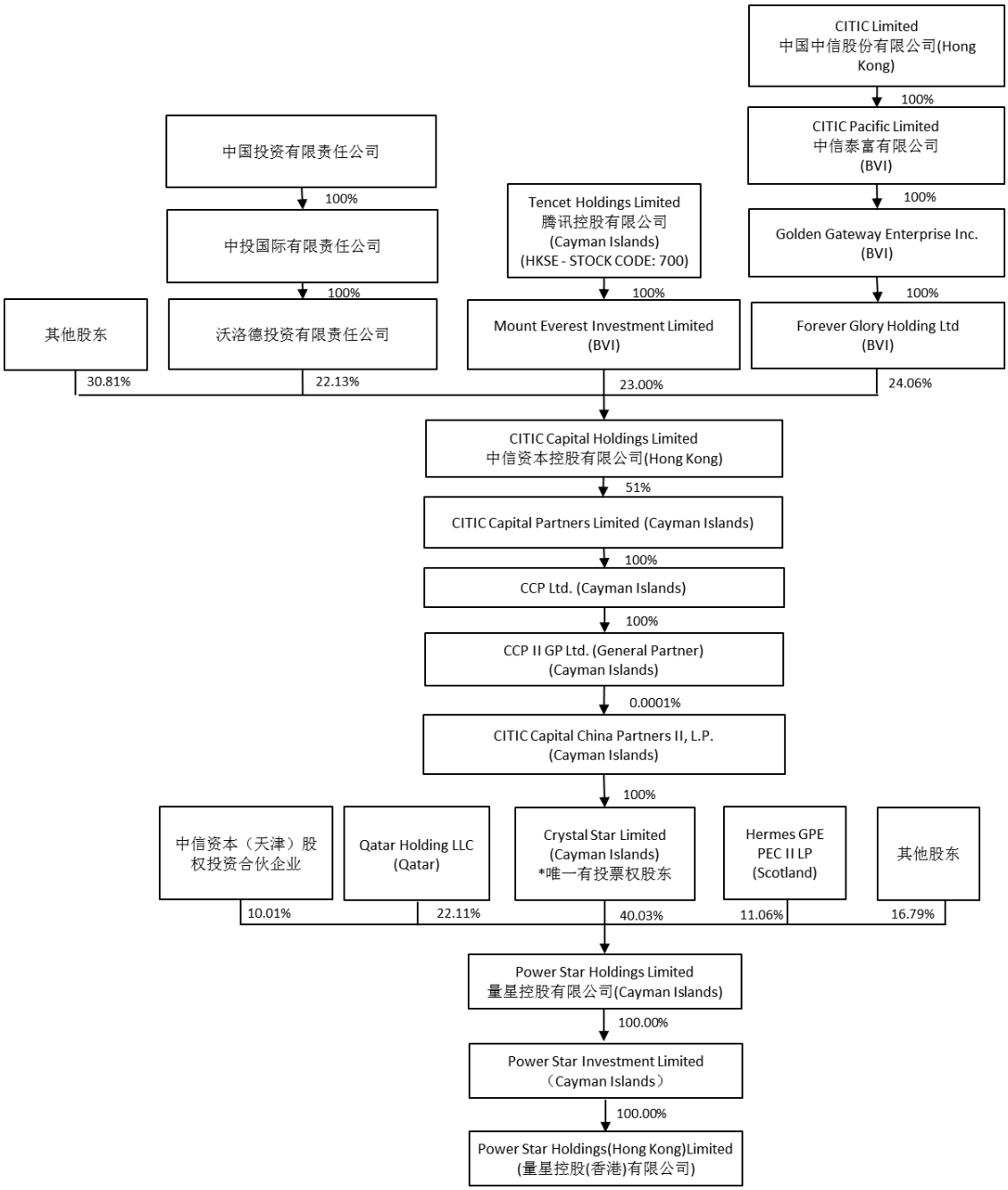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Power Star (HK)上层主要股东 Power Star Holdings Limited 情况介绍

（1）Power Star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ower Star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注册地址	Offices of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现任董事	Riziko Matsukawa, Brian Joseph Doyle，另外，Chan Kai Kong 与信跃升（Yuesheng Xin）交替担任董事
已发行股本	906,990 有投票权股份，1,358,510 股无投票权股份，每股面值 0.01 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264223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 Power Star 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1 年 11 月 16 日，Power Star 成立于开曼群岛并向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发行了 1 股普通股股份。

2012 年 11 月 22 日，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将其持有的 1 股 Power Star 普通股股份转让予 Crystal Star Limited。

2013 年 5 月 22 日，Power Star 将已发行的并由 Crystal Star Limited 持有的 1 股普通股予以回购并注销；2013 年 5 月 22 日及 5 月 23 日，Power Star 分别发行了 906,990 股 A 类有投票权股份及 1,358,510 股 B 类无投票权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A 类有投票权股份数（股）	B 类无投票权股份数（股）
1	Crystal Star Limited	906,990	-
2	CITIC Capital (Tianjin) Equit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	226,750
3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 plc	-	50,100
4	Friend Square Limited	-	100,000
5	Hermes GPE PEC 2011-2013 LP	-	250,500
6	Hermes-Epitek Corp.	-	50,000
7	ROC Capital Pty Limited as trustee for Q Private Equity Trust	-	30,06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	ROC Capital Pty Limited as trustee for ROC Asia Pacific Co-Investment Fund II	-	50,100
9	Next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000
10	Qatar Holding LLC	-	501,000
合计		**906,990**	**1,358,510**

2014 年 2 月 26 日，Hermes GPE PEC 2011-2013 LP 将其所持 250,500 股 Power Star 的 B 类无投票权股份全部转让予 Hermes GPE PEC II LP。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Power Sta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A 类有投票权股份数（股）	B 类无投票权股份数（股）
1	Crystal Star Limited	906,990	-
2	CITIC Capital (Tianjin) Equit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	226,750
3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 plc	-	50,100
4	Friend Square Limited	-	100,000
5	Hermes GPE PEC II LP	-	250,500
6	Hermes Epitek Corp.	-	50,000
7	ROC Capital Pty Limited as trustee for Q Private Equity Trust	-	30,060
8	ROC Capital Pty Limited as trustee for ROC Asia Pacific Co-Investment Fund II	-	50,100
9	Next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000
10	Qatar Holding LLC	-	501,000
合计		**906,990**	**1,358,510**

（3）Power Star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Power Star 除投资 GGH 及 Power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股权外，无其他股权投资。

（4）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Power Star 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5）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Power Star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47	26.77
非流动资产	35,693.45	22,610.00
资产总额	35,719.92	22,636.77
流动负债	0.63	0.18
负债总额	0.63	0.18
所有者权益	35,719.30	22,636.59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B、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总额	13,083.45	4,433.67
利润总额	13,082.71	4,415.24
净利润	13,082.71	4,415.24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Power Star (HK)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Power Star (HK)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Power Star (HK)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立不满一年。

（四）Glossy City (HK) Limited

1、Glossy City (HK)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名称	Glossy City (HK)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现任董事	潘东辉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2211013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491558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3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 13 日，Glossy City (HK)注册成立于香港并向 Tricor Nominees Limited 发行了一股普通股。

2015 年 3 月 16 日，Tricor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 Glossy City (HK) 股份转让予 Glossy City Limited。

Glossy City (HK)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lossy City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Glossy City (HK)主要股东 Glamorous Sky Limited 情况介绍

（1） Glamorous Sky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lamorous Sky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现任董事	秦学棠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1873476
商业登记证号码	61095933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2 日

注：Glamorous Sky 通过 Glossy City Limited 间接全资持有 Glossy City (HK)

（2） Glamorous Sky 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 年 3 月 12 日，Glamorous Sky 注册成立于香港并向 Tricor Nominees Limited 发行了 1 股股份。

2013 年 4 月 15 日，Tricor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所持 1 股 Glamorous Sky 转让予 Fosu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Glamorous Sky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Fosu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Glamorous Sky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通过 Glossy City (HK)持有分众传媒股权、通过持有 GGH 股份间接持有分众传媒股权外，Glamorous Sky 无其他对外投资。

（4）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Glamorous Sky 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5）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Glamorous Sky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如下：

A、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310,536.41	310,536.41
流动资产	0.23	-
流动负债	249,430.00	249,361.88
净资产	61,106.63	61,174.5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B、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港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收入	-	61,177.38
行政费用及其他支出	-67.90	-2.85
期间利润	-67.90	61,174.53
期间收益总额	-67.90	61,174.5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Glossy City (HK)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Glossy City (HK)的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Glossy City (HK) 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立未满一年。

（五）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Giovanna Investment(HK)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现任董事	Thomas Brandon MAYRHOFER , Norma Rose KUNTZ , David Blaise PEARSON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2207480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455982
业务性质	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3 月 3 日，Giovanna Investment (HK)注册成立于香港并向 Tricor Nominees Limited 发行了一股普通股，股本 1 港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Tricor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 Giovanna Investment (HK)股份转让予 Giovanna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Giovanna Investment (HK)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iovanna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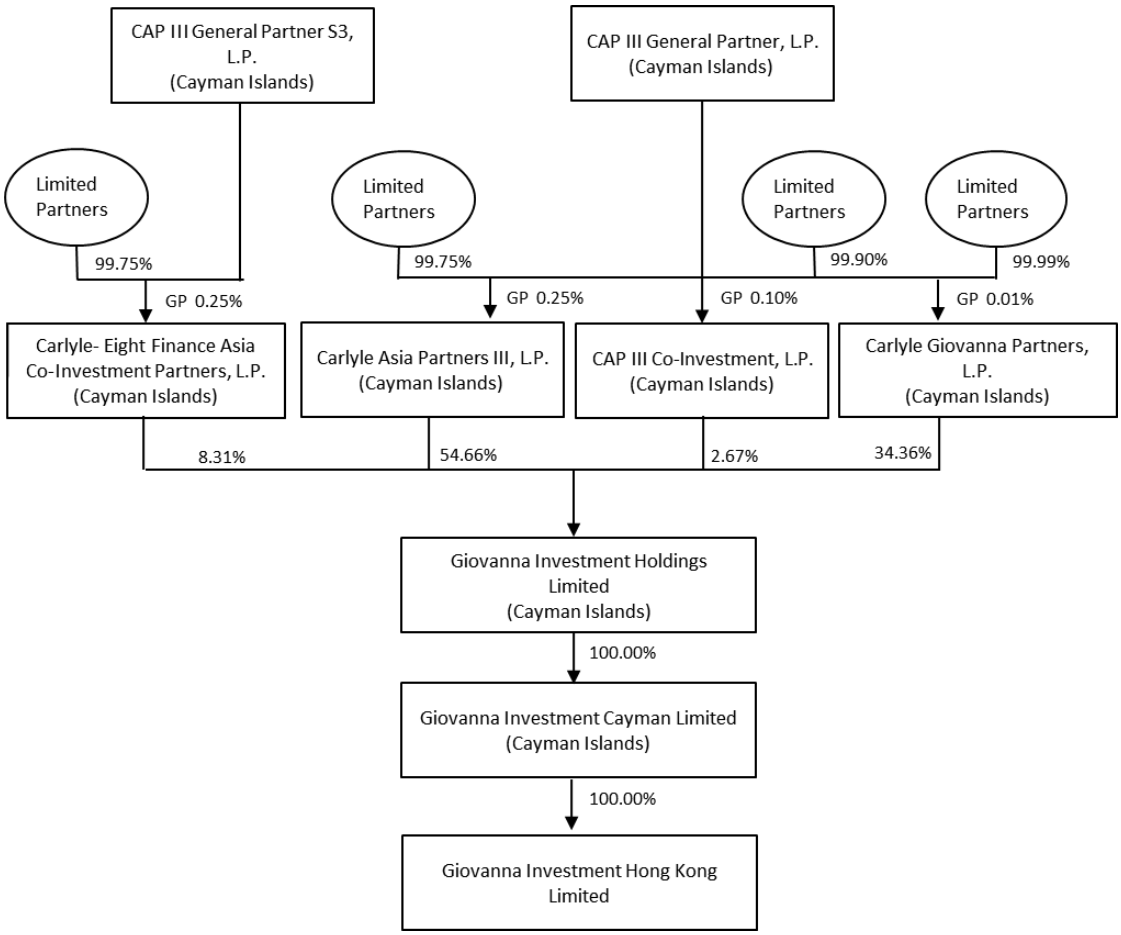

根据 Giovanna Investment 提供的相关材料说明，CAP III General Partner,L.P.为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CAP III Co-Investment, L.P.和 Carlyle Giovanna Partners, L.P.的普通合伙人，CAP III General Partner S3, L.P.为 Carlyle-Eight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Finance Asia Co-Investment Partners, L.P.的普通合伙人，而凯雷投资集团（The Carlyle Group L.P.，为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企业）间接控制 CAP III General Partner,L.P.及 CAP III General Partner S3, L.P.，因此凯雷投资集团为 Giovanna Investment 的实际控制人。

4、Giovanna Investment (HK)上层主要股东 Giovan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情况介绍

（1） Giovanna Investment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iovan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注册地址	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现任董事	Thomas Mayrhofer , David Pearson , Norma Kuntz
已发行股本	452,2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270537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2） Giovanna Investment 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2 年 7 月 23 日，Giovanna Investment 成立于开曼群岛。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Giovanna Investment 的已发行股本总数为 452,2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自成立至今，Giovanna Investment 未发生过股份转让。

Giovanna Investmen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247,171.872	54.66%
2	CAP III Co-Investment, L.P.	12,082.789	2.67%
3	Carlyle Giovanna Partners, L.P.	155,351.354	34.35%
4	Carlyle-Eight Finance Asia Co-Investment Partners, L.P.	37,593.985	8.31%
合计		**452,200.000**	**100.00%**

（3） Giovanna Investment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 GGH 股权并通过 Giovanna Investment (HK)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投资分众传媒外，Giovanna Investment 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Giovanna Investment 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5）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Giovanna Investment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如下：

A、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569.00	47,481.00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65,569.00	47,481.0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B、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收入	-	8,867.30
费用	-	-
未实现的投资收益	18,088.00	2,261.00
净收益	18,088.00	11,128.3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分众传媒 7.54%股权外，Giovanna Investment (HK)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Giovanna Investment (HK)的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Giovanna Investment (HK)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成立未满一年。

（六）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1、Gio2（HK）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5 楼 55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5 楼 5501 室
现任董事	李英华（Lee Ying Wah Brain）、张为信(Cheung Wai Shun David)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2208127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462602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5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 5 日，Gio2 (HK)成立时向 Taroona Limited 发行了一股普通股，股本总额一港币。

2015 年 3 月 12 日，Taroona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 Gio2 (HK)股份转让予 Gio2 Cayman Holdings Ltd.。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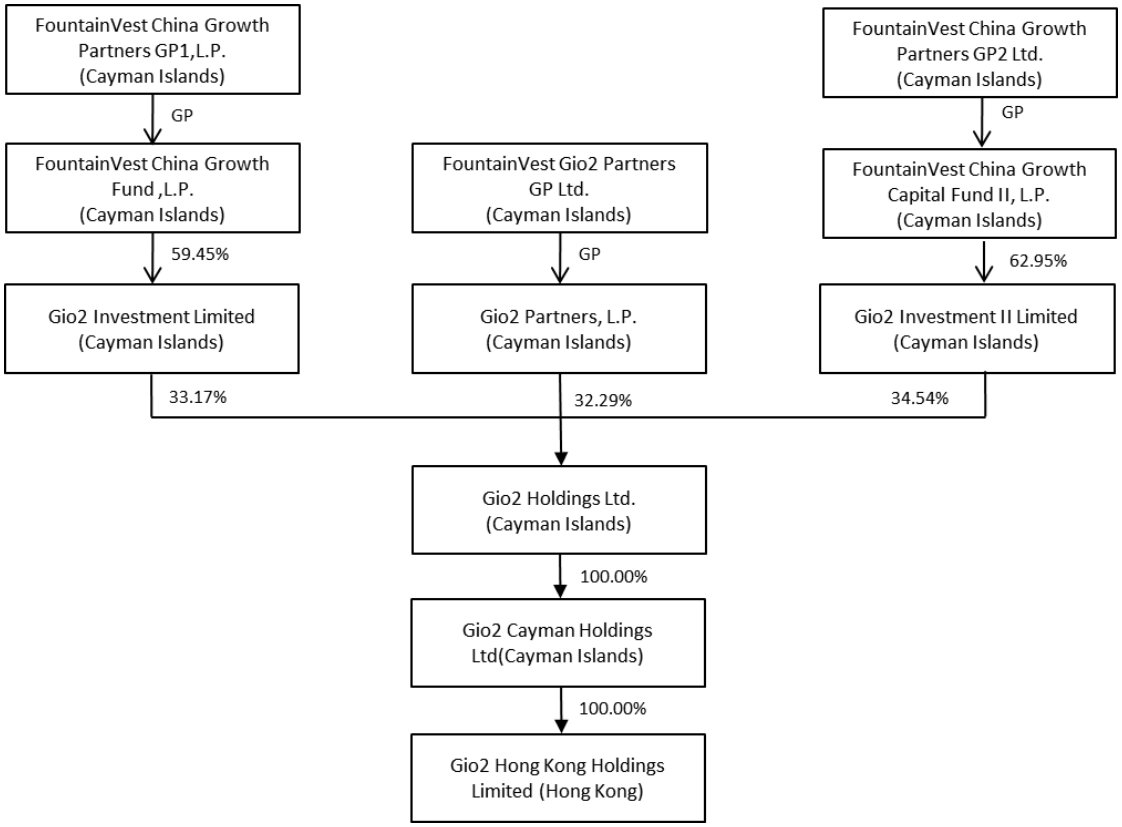

4、Gio2(HK)上层主要股东 Gio2 Holdings Limited 情况介绍

（1）Gio2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io2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注册地址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现任董事	Neil Colin Gray , Ryan K. Schroeder
已发行股本	2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272478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7 日

（2）Gio2 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2 年 10 月 17 日，Gio2 成立于开曼群岛并向唯一股东 Walkers Nominees Limited 发行了 1 股股份。

2012 年 10 月 18 日，Walkers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 Gio2 股份转让予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Fund, L.P；同日，Gio2 向 FountainVest China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Growth Fund, L.P 发行了 57.728917 股股份、向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L.P.发行了 40.289161 股股份、向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Capital-A Fund, L.P.发行了 0.981922 股股份。

2012 年 12 月 4 日，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Fund, L.P.将其持有的 58.728917 股 Gio2 股份、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L.P.将其持有的 40.289161 股 Gio2 股份、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Capital-A Fund, L.P.将其持有的 0.981922 股 Gio2 股份分别转让予 Gio2 Investment Limited；同日，Gio2 向 Gio2 Investment II Limited 发行了 100 股股份。

2013 年 5 月 6 日，Gio2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33.6576 股 Gio2 股份、Gio2 Investment II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30.9156 股 Gio2 股份分别转让予 Gio2 Partners, L.P.。

Gio2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io2 Investment Limited	66.3424	33.17%
2	Gio2 Investment II Limited	69.0844	34.54%
3	Gio2 Partners, L.P.	64.5732	32.29%
合计		**200**	**100.00%**

（3）Gio2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 GGH 股权并通过 Gio2 Holdings (HK)持有分众传媒股权外，Gio2 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Gio2 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5）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Gio2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如下：

A、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美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500.00	50,100.00
负债总额	39,182.04	36,353.50
所有者权益	34,317.96	13,746.5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B、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收益与汇兑损益总计	20,572.00	13,747.34
净亏损	-0.54	-0.54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Gio2 (HK)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Gio2 (HK)的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Gio2 (HK)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成立未满一年。

（七）HGPLT1 Holding Limited

1、HGPLT1(HK)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GPLT1 Holdi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夏悫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2 字楼 1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夏悫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2 字楼 12 室
现任董事	张旌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220862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467602
业务性质	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 6 日，HGPLT1 (HK)于香港注册成立并向 Wise Nominees 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同日，Wise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所持 1 股 HGPLT1 (HK)股份转让予 HGPL Holdings。

HGPLT1(HK)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GPL Holdings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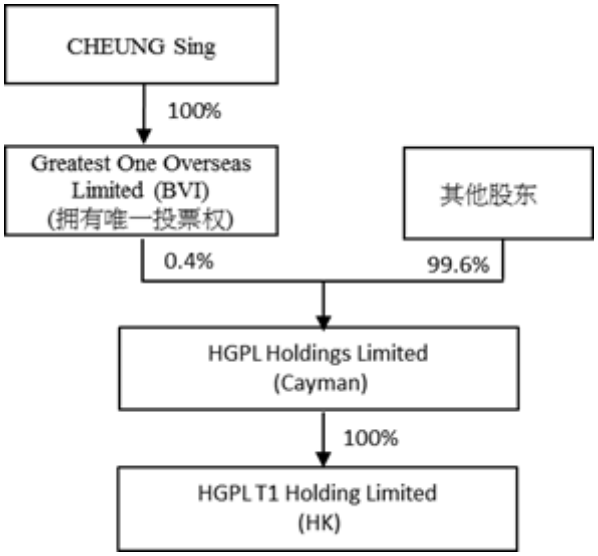

4、HGPLT1(HK)上层主要股东 HGPL Holdings Limited 情况介绍

（1）HGPL Holdings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GP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注册地址	offices of Elian Fiduciary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现任董事	Chung Hing Lee, Sing Cheung, Wang Paul Poon
已发行股本	31,123 股 A 类无投票权股份，129 股 B 类有投票权股份，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277421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2）HGPL Holdings 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3 年 5 月 6 日，HGPL Holdings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向唯一股东 Ogier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发行了 1 股股份，面值为 1 美元。

2013 年 5 月 14 日，Ogier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 HGPL Holdings 股份转让予 HKEF One Limited。

2013 年 5 月 27 日，HKEF On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 HGPL Holdings 股份转让予 Greatest One Overseas Limited。

2013 年 6 月 7 日，Greatest One Overseas Limited 持有的 1 股 HGPL Holdings 股份被 HGPL Holdings 回购并注销；同时，HGPL Holdings 发行了 31,123 股 A 类无投票权股份、129 股 B 类有投票权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A 类无投票权股份数（股）	B 类有投票权股份数（股）
1	Shen Wei Investments Limited	6,251	-
2	Glory Express Holdings Inc.	4,351	-
3	Everise Company Limited	3,046	-
4	SF Capital Limited	870	-
5	Timemix Investments Limited	2,916	-
6	Zhenshu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2,175	-
7	Fro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435	-
8	Mano Group Limited	2,175	-
9	Jo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05	-
10	SDF I Holdings Limited	1,740	-
11	Liang Xing Limited	870	-
12	Chen Jinsong	1,401	-
13	NNL Holdings Inc.	1,08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4	Rock Star Advisors	979	-
15	Asiama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2	-
16	Zhang Xiaoyan	870	-
17	Greatest One Overseas Limited	-	129
合计		**31,123**	**129**

2014 年 3 月 21 日，Zhang Xiaoyan 将其持有的 870 股 HGPL Holdings 股份转让予 River Focus Holding Ltd.。

HGPL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A 类无投票权股份数（股）	B 类有投票权股份数（股）
1	Shen Wei Investments Limited	6,251	-
2	Glory Express Holdings Inc.	4,351	-
3	Everise Company Limited	3,046	-
4	SF Capital Limited	870	-
5	Timemix Investments Limited	2,916	-
6	Zhenshu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2,175	-
7	Fro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435	-
8	Mano Group Limited	2,175	-
9	Jo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05	-
10	SDF I Holdings Limited	1,740	-
11	Liang Xing Limited	870	-
12	Chen Jinsong	1,401	-
13	NNL Holdings Inc.	1,087	-
14	Rock Star Advisors	979	-
15	Asiama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2	-
16	River Focus Holding Ltd.	870	-
17	Greatest One Overseas Limited	-	129
合计		**31,123**	**129**

（3）HGPL Holdings 主要股东 Greatest One Overseas Limited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reatest One Overseas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册地址	TMF (B.V.I.) Ltd o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现任董事	CHEUNG Sing
已发行股本	1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1768930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9 日

（4）HGPL Holdings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通过 HGH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GGH 股权及通过 HGPLT1 持有分众传媒股权外，HGPL Holdings 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HGPL Holdings 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6）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HGPL Holdings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如下：

A、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0	32.50
非流动资产	7,181.71	7,181.71
流动负债	5,700.13	5,728.75
所有者权益	1,483.19	1,485.45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B、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1,408.13
费用	-2.27	-10.18
净利润	-2.27	1,397.95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HGPLT1(HK)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HGPLT1 (HK)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HGPLT1 (HK)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截至本报书签署之日，其成立未满一年。

（八）CEL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1、CEL Media(HK)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EL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现任董事	陈爽(Chen Shuang)、邓子俊 (Tang Chi Chun)、曾瑞昌 (Tsang Sui Cheong, Frederick)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1818874
商业登记证号码	60547573
业务性质	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2 年 10 月 31 日，CEL Media (HK)注册成立于香港并向 CEL (Secretaries) Limited 发行了 1 股股份。

2012 年 11 月 5 日，CEL (Secretari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 CEL Media (HK) 股份转让予 CEL Luxury Limited。

2013 年 11 月 20 日，CEL Luxur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 CEL Media (HK) 股份转让予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3 月 23 日，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 CEL Media (HK)股份转让予 Ever Promise Enterprise Limited。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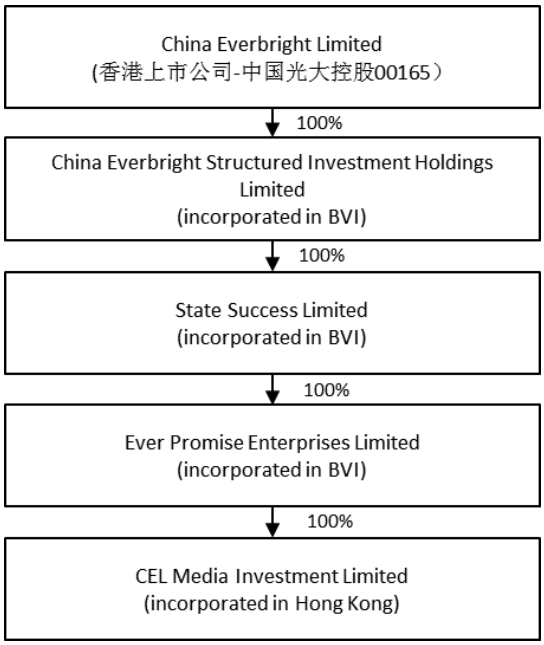

4、CEL Media (HK)上层主要股东 State Success Limited 情况介绍

（1）State Success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tate Success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现任董事	CHEN Shuang , TANG Chi Chun , TSANG Sui Cheong Frederick
已发行股本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1726721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2）State Success 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2 年 8 月 1 日，State Success 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并于 2012 年 8 月 12 日向唯一股东 China Everbright Structure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了 1 股普通股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State Succes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ina Everbright Structure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State Success 上层主要股东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165
注册地址	香港夏悫道十六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六楼
现任董事	唐双宁，刘珺，陈爽，邓子俊，姜元之，王卫民，司徒振中，林志军，钟瑞明
已发行股本	1,685,253,712.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1972 年 8 月 25 日

5、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CEL Media (HK)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CEL Media (HK)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CEL Media (HK)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4.35	-2.02
所有者权益	-4.35	-2.02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亏损	-2.33	-2.02
净利润	-2.33	-2.02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九）Flash (Hong Kong) Limited

1、Flash (HK)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ash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 号 28 楼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 号 28 楼
现任董事	王之翰（WANG Lawrence Allen）
已发行股份	100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2209977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481149
业务性质	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Flash (HK)成立于香港并向其当前唯一股东 Flash Venture Limited 发行了 100 股股份。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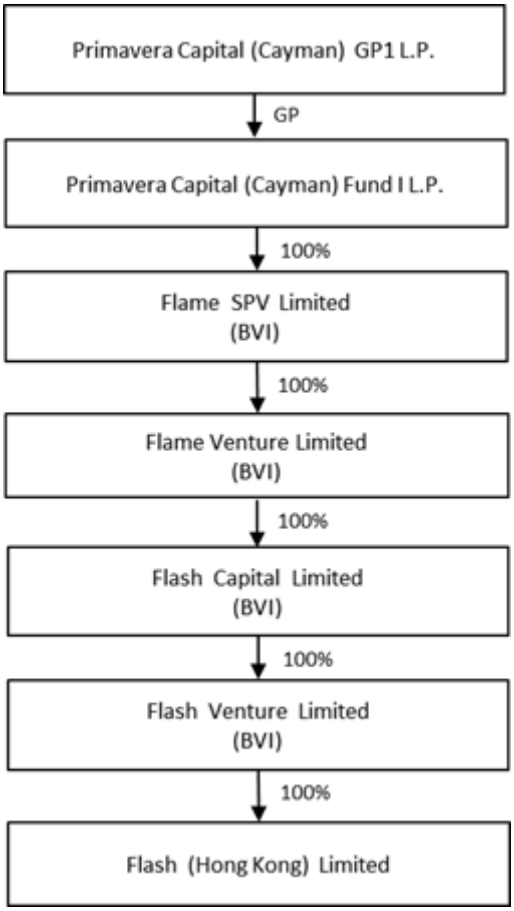

4、Flash (HK)上层主要股东 Flame Venture Limited 情况介绍

（1）Flame Venture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ame Venture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c/o CCS Trustees Limited, 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现任董事	王之翰（WANG Lawrence Allen）、LIAN Jie
已发行股本	1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1770903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2）Flame Venture 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3 年 4 月 22 日，Flame Venture 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并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向其唯一股东 Flame SPV Limited 发行了 1 股股份。

Flame Venture 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Flame SPV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Flame Venture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Flame Venture 除持有 GGH 股权及通过 Flash (HK) 持有分众传媒的股权外，Flame Venture 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Flame Venture 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5）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Flame Venture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如下：

A、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00.21	2,990.54
负债总额	2,501.15	2,500.78
所有者权益	1,499.06	489.76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B、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490.22
其他收入	1,499.78	-
费用	-0.44	-0.46
净利润	1,499.34	489.76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Flash (HK)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Flash (HK)的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Flash (HK)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成立未满一年。

（十）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8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大厦 9 层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县鼎瑞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东）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28665
税务登记证号	440401091753146
组织机构代码	09175314-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及其他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悟”）系由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1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4 年 1 月 2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融悟核发了《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珠海融悟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1	1%
2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99%
合计		**10**	**100%**

（2）第一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退伙、入伙

2015 年 4 月，珠海融悟作出《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及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合伙企业；同意新增加普通合伙人达孜县鼎瑞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 万元；同意新增加有限合伙人珠海融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盈乾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侨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 100 万元、19,900 万元、12,000 万元、9,600 万元、5,000 万元、3,500 万元，并通过了《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珠海融悟就本次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珠海融悟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孜县鼎瑞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	0.02%
2	珠海融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20%
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00	39.71%
4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3.95%
5	北京中盈乾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00	19.16%
6	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9.98%
7	杭州侨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6.98%
合计		**50,11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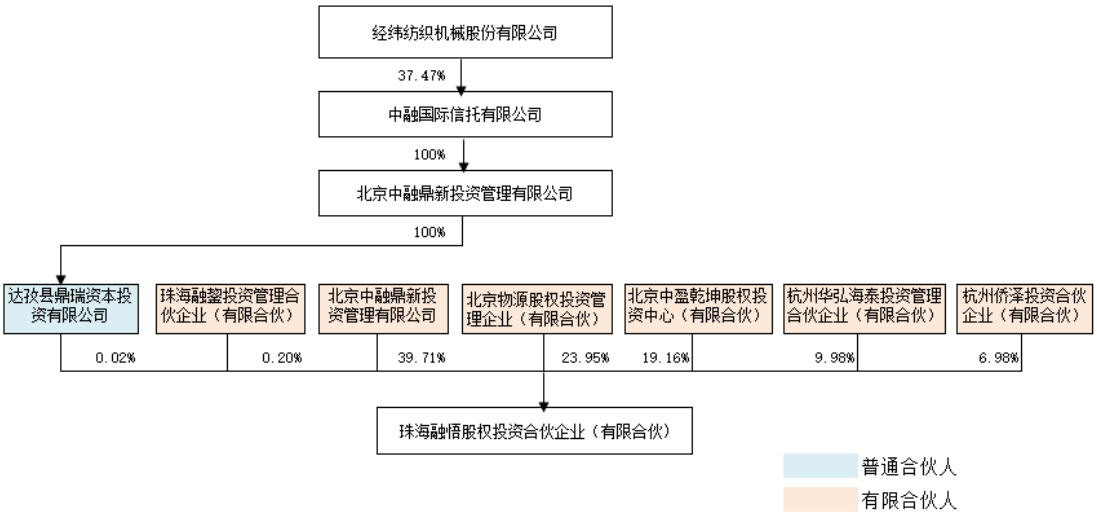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在香港的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主管企业）。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达孜县鼎瑞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达孜县鼎瑞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达孜县工业园区委员会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2620000350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珠海融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融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173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34329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11 日

2）有限合伙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2 号楼 268 房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450038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3）有限合伙人——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 6 层 6205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840642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4）有限合伙人——北京中盈乾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中盈乾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2 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 2158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8628434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9 日

5）有限合伙人——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67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200013905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02 日

6）有限合伙人——杭州侨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侨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路 1 号 2 幢 366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400024668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30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珠海融悟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珠海融悟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及其他金融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珠海融悟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	-
流动负债	10,688.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0,688.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8.0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598.00	-
利润总额	-10,688.00	-
净利润	-10,688.0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上海筝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筝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198 号 180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198 号 1803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喻俊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712167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9332643539
组织机构代码	33264353-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筝菁投资系由喻俊华和李华 2 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筝菁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筝菁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喻俊华	100	99.01%
2	李华	1	0.99%
合计		**101**	**100%**

（2）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5 月，筝菁投资作出《上海筝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李华退伙，筝菁投资出资总额减少 1 万元，并通过了《上海筝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同意乌鲁木齐汇沣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分别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和 74,900 万元，并通过了《上海筝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筝菁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筝菁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喻俊华	100	0.1%
2	乌鲁木齐汇沣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5.0%
3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900	74.9%
合计		**100,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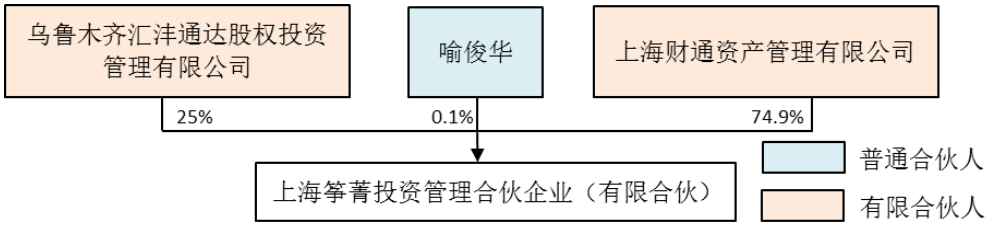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普通合伙人——喻俊华

姓名	喻俊华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
身份证号码	45030519731208****

喻俊华无其他下属公司。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乌鲁木齐汇沣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乌鲁木齐汇沣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378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59046968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2 日

2） 有限合伙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31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626488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3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筝菁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筝菁投资无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筝菁投资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自 2015 年 4 月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暂无负债及不良贷款等或有负债，资信情况良好。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筝菁投资系 2015 年 4 月 23 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

（十二）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525
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525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冰）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54379
税务登记证号	440400324844787
组织机构代码	32484478-7
经营范围	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晋汇创富系由深圳晋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陈红 2 位合伙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4 年 12 月 25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晋汇创富核发了《营业执照》。

晋汇创富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深圳晋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2	陈红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4 月，晋汇创富作出《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深圳晋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同意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认缴金额 500 万元，实缴金额 10 万元，并通过了《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2015 年 5 月，晋汇创富作出《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陈红退伙，同意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实缴出资 95,121 万元，并通过了《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晋汇创富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晋汇创富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2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121	99.99%
合计		**95,131**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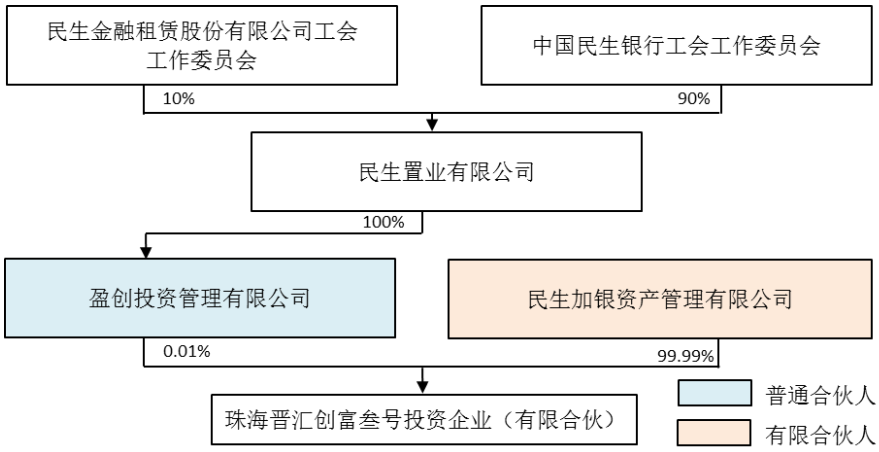

4、普通合伙人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基本情况

名称	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710 号 732-U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588420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9593194292
组织机构代码	59319429-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票务代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3 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投资”）于2012年4月13日由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针对上述出资，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12）0275号《验资报告》。2012年4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盈创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盈创投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2）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22日，盈创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盈创投资注册资本增至9,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3年6月27日，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出具了申亚会验字（2013）第250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号《验资报告》。2013年6月28日，盈创投资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盈创投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0%
合计		**9,000**	**9,000**	**100%**

3）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20日，盈创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盈创投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4年3月6日，盈创投资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盈创投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股东情况

盈创投资仅有唯一股东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 11 号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忠义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2000046157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营；装修装潢工程；物业管理；建材、装饰材料、办公用品和设备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人力资源管理及外包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财务顾问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办理）

（4）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盈创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盈创投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产业）投资基金；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民鸥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3	北京盈创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经济信息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4	北京盈泰丰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票务代理（航空机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工艺品、珠宝首饰；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5	上海富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兆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盈泰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9%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5）最近3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盈创投资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产业投资基金，与省级或直辖市地方政府、地方国资委及旗下企业合作，参与设立或入资区域性产业投资基金；第二类是富豪家族基金；第三类是私人银行另类投资基金。

（6）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4,168,165.05	18,616,379.64
非流动资产	107,139,011.93	117,888,028.83
资产合计	191,307,176.98	136,504,408.47
流动负债	64,532,535.82	42,990,816.1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64,532,535.82	42,990,81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74,641.16	93,513,592.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086,661.73	4,522,570.82
营业利润	28,547,661.88	3,623,902.60
利润总额	28,548,877.43	4,523,902.60
净利润	23,234,225.51	3,617,926.9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有限合伙人情况——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 68 号 1001 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224186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24 日

6、下属企业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晋汇创富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晋汇创富无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7、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晋汇创富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8、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晋汇创富系 2014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

（十三）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花桥镇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401 室
办公地址	花桥镇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401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戈）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000770627
税务登记证号	320583323615659
组织机构代码	32361565-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9 日

2、历史沿革

琨玉锦程成立不满一年，其历史沿革如下：

（1）合伙企业设立

琨玉锦程系由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甘鸣皋 2 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1 月 9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琨玉锦程核发了《营业执照》。

琨玉锦程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
2	甘鸣皋	99,000	99%
合计		**100,000**	**100%**

（2）第一次出资额调整及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3 月 2 日，琨玉锦程作出《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甘鸣皋退伙，并通过了《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同意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 14,792.95 万元，并通过了《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调整为 100 万元。琨玉锦程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琨玉锦程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67%
2	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92.95	99.33%
合计		**14,892.95**	**100%**

（3）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4 月，琨玉锦程作出《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明德博一号（有限合伙）和厦门时宴投资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并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37,839.4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及 18,000 万元；同时，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由 14,792.95 万元增加至 99,900 万元。琨玉锦程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变更完成后，琨玉锦程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6%
2	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00	63.29%
3	上海凯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3%
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7,839.4	23.97%
5	深圳市前海明德博一号（有限合伙）	1,000	0.63%
6	厦门时宴投资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1.40%
合计		**157,839.4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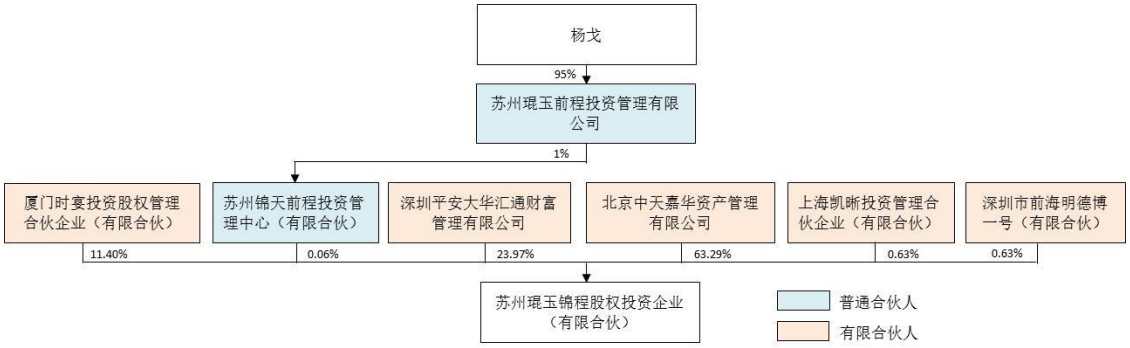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花桥镇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5228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000765445
税务登记证号	320583323923272
组织机构代码	32392327-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琨玉锦程的普通合伙人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戈，故琨玉锦程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戈，杨戈的基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情况如下：

姓名	杨戈
身份证号	51052219700812****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杨戈的下属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9591 房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38560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计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0 日

2）有限合伙人——上海凯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凯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第 269 幢 209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700075452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3）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759928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4 日

4）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明德博一号（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前海明德博一号（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243788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资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6 日

5）有限合伙人——厦门时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时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3 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332000339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琨玉锦程除投资分众传媒外，并无实际投资行为发生。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琨玉锦程系 2015 年 1 月 9 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

（十四）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7 幢 102 室
通讯地址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7 幢 102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益广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佩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16000019536
税务登记证号	330206316867305
组织机构代码	3168673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宁波益广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通集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群益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15,390 万元、12,530 万元和 11,9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4 月 13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向融鑫智明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融鑫智明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益广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0.50%
2	宁波融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0	38.38%
3	宁波鑫通集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0	31.2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宁波群益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0	29.88%
合计		**40,100**	**100%**

（2）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增加合伙企业出资数额，由原 401,000,000 元增加至 647,845,975 元，共计增加出资数额人民币 246,845,975 元。其中宁波融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人民币 188,661,730 元，宁波群益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人民币 58,184,245 元。

（3）第一次转让

2015 年 5 月，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原合伙人宁波益广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信银振华（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在合伙企业 0.1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000,000 元），同意原合伙人宁波鑫通集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宁波群益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在合伙企业 0.1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214,150 元）。转让后，宁波融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通集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群益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宁波益广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信银振华（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本次变更后，融鑫智明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益广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15%
2	信银振华（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5%
3	宁波融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561,730	52.88%
4	宁波鑫通集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85,850	19.15%
5	宁波群益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98,395	27.6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47,845,975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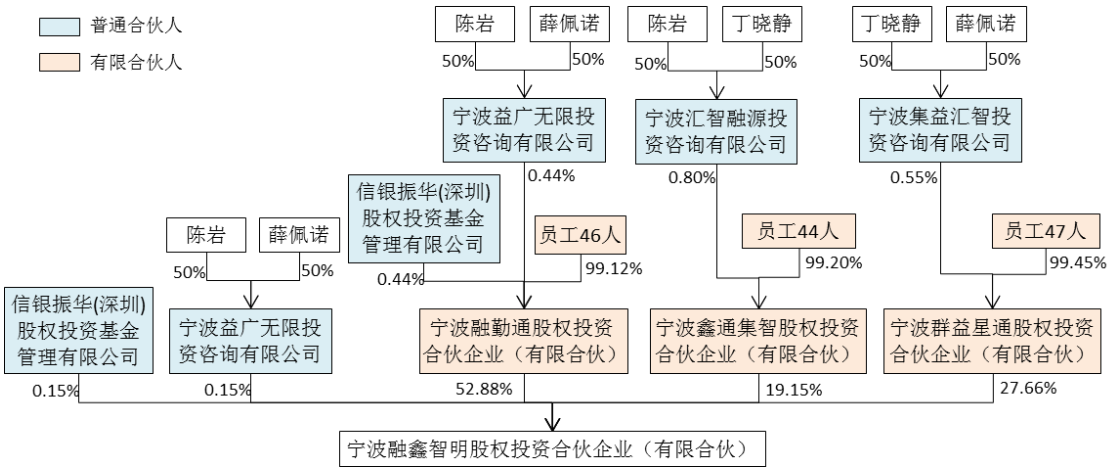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信银振华（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信银振华（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独资经营（港资）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3471439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84641816
组织机构代码	08464181-6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历史沿革

信银振华（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2013 年 12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信银振华（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3,491,374.04	-
非流动资产	424,954,371.89	-
资产合计	498,445,745.93	-
流动负债	4,882,087.41	-
非流动负债	424,324,933.14	-
负债合计	429,207,020.5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38,725.38	-

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3）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731,253.26	-
营业利润	10,996,524.33	-
利润总额	10,818,462.12	-
净利润	7,848,595.38	-

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4）下属企业情况

信银振华（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未有持股某经营实体 20%以上或是担任某经营实体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情形。

（2）普通合伙人——宁波益广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益广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7 幢 101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16000019472
税务登记证号	330206316908103
组织机构代码	31690810-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益广无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分众传媒任职时间	分众传媒任职	身份证
1	陈岩	50	2005 年 8 月 1 日	首席战略官	37020219660119****
2	薛佩诺	50	2005 年 2 月 1 日	董事长执行助理	31010519680505****

宁波益广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成立，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服务。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分众传媒外，宁波益广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3）其他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宁波融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融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6 幢 222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1600001944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2)有限合伙人——宁波鑫通集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鑫通集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6 幢 223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1600001943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3)有限合伙人——宁波群益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群益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6 幢 225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1600001945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融鑫智明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融鑫智明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融鑫智明为员工持股公司，设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融鑫智明于 2015 年 4 月成立，尚未有财务数据。

（十五）嘉兴会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会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62
通讯地址	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62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会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景）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02000170526
税务登记证号	330401329948868
组织机构代码	32994886-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3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嘉兴会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嘉兴会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兴白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34,475 万元、11,400 万元和 1,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3 月 13 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兴会凌壹号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嘉兴会凌壹号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会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0%
2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475	68.92%
3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00	22.79%
4	嘉兴白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	2.30%
合计		**50,025**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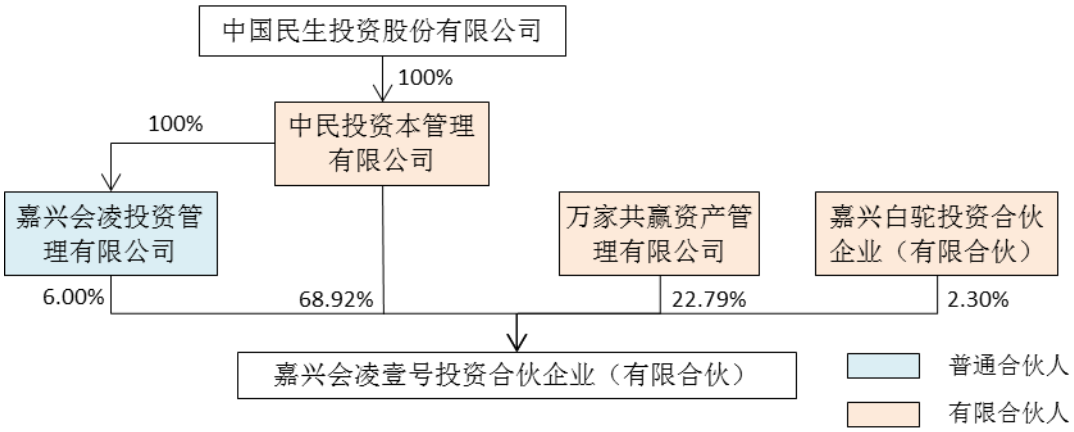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工商联发起组织成立的首家民营大型投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嘉兴会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兴会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9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02000166570
税务登记证号	330402000170526
组织机构代码	32994886-8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嘉兴会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系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以下“（2）其他有限合伙人/1）有限合伙人——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23 层 2303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28592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139868478X
组织机构代码	39868478-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历史沿革如下：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14年7月18日由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2014年7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仅有唯一股东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23 层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怀珍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2593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专注金融业务板块投融资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管理等业务。根据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嘉兴会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最近两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524,036,718	-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6,524,036,718	-
流动负债	645,519,682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645,519,68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8,517,036	-

注：以上数据摘自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1366号《审计报告》。

最近两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63,721,499	-
营业利润	2,558,907,773	-
利润总额	2,558,907,773	-
净利润	1,919,182,000	-

注：以上数据摘自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136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号《审计报告》。

2)有限合伙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5 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17429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7 日

3)有限合伙人——嘉兴白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白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1 室-91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0200017046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嘉兴会凌壹号设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分众传媒外，嘉兴会凌壹号无其他对外投资。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嘉兴会凌壹号于 2015 年 4 月成立，尚未有财务数据。

（十六）上海赡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赡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创路 451 号南楼 112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创路 451 号南楼 112 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太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6003192099
税务登记证号	310228320852325
组织机构代码	32085232-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准备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上海赡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位合伙人于 2014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和 9,900 万元，其中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赡宏投资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 9,900 万元并退出上海赡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有限合伙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
2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9.8%
合计		**50,1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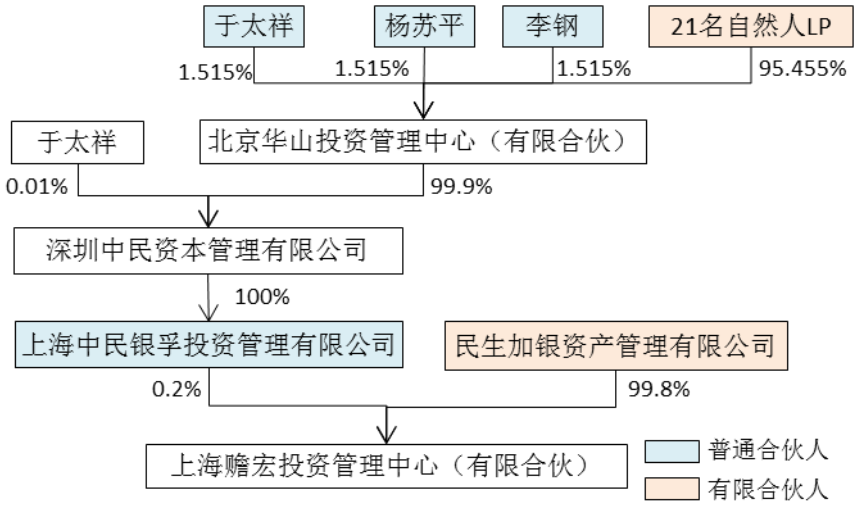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创路 451 号南楼 109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6003028411
税务登记证号	310228087869509
组织机构代码	08786950-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1 日

1）历史沿革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针对上述出资，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14）第 231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简要资产负债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63,811.84	-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1,663,811.84	-
流动负债	708,888.90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708,888.9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922.9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990.50	-
利润总额	12,990.50	-
净利润	10,777.63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情况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除此之外未有持股某经营实体 20%以上或是担任某经营实体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情形。

（2）有限合伙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 68 号 1001 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224186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24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赡宏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赡宏投资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赡宏投资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等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赡宏投资成立未满一年。

（十七）上海宏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宏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创路 451 号南楼 110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创路 451 号南楼 110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太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6003192103
税务登记证号	310228320852026
组织机构代码	32085202-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准备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上海宏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位合伙人于 2014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和 9,900 万元，其中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宏琏投资核发了《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营业执照》。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 9,900 万元并退出上海宏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有限合伙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
2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9.8%
合计		**50,1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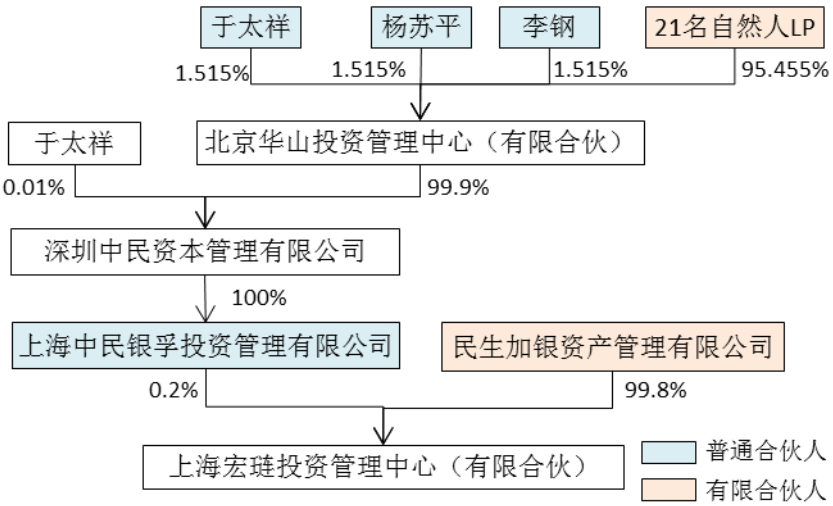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参见本小节“（十六）上海赡宏投资管理中（有限合伙）/4、合伙人情况介绍”。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宏琏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宏琏投资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宏琏投资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等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宏琏投资成立不满一年。

（十八）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创路 451 号南楼 216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创路 451 号南楼 216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太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6003173436
税务登记证号	310228312416718
组织机构代码	3124167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准备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位合伙人于 2014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和 9,900 万元，其中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鸿黔投资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 9,900 万元并退出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有限合伙人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
2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9.8%
合计		**50,1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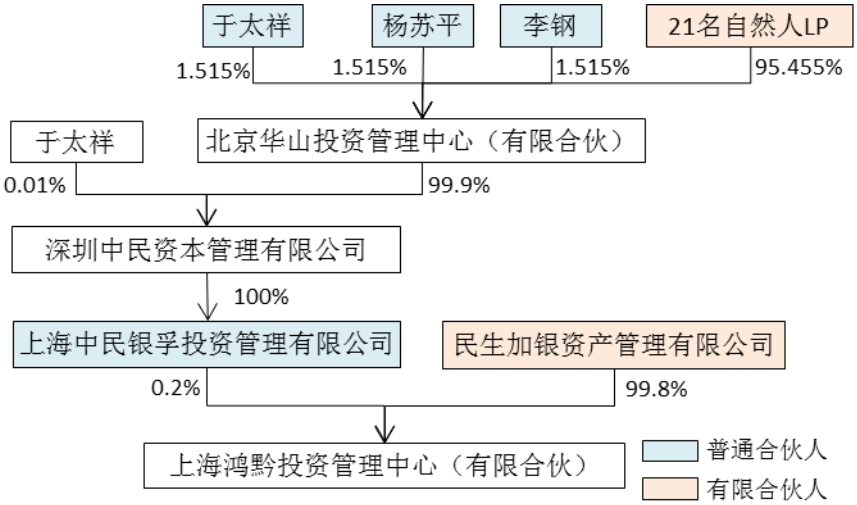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参见本小节“（十六）上海赡宏投资管理中（有限合伙）/4、合伙人情况介绍”。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鸿黔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鸿黔投资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鸿黔投资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等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鸿黔投资成立不满一年。

（十九）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创路 451 号南楼 114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创路 451 号南楼 114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太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6003192111
税务登记证号	310228320852114
组织机构代码	32085211-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准备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位合伙人于 2014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和 9,900 万元，其中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鸿莹投资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 9,900 万元并退出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有限合伙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
2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9.8%
合计		**50,1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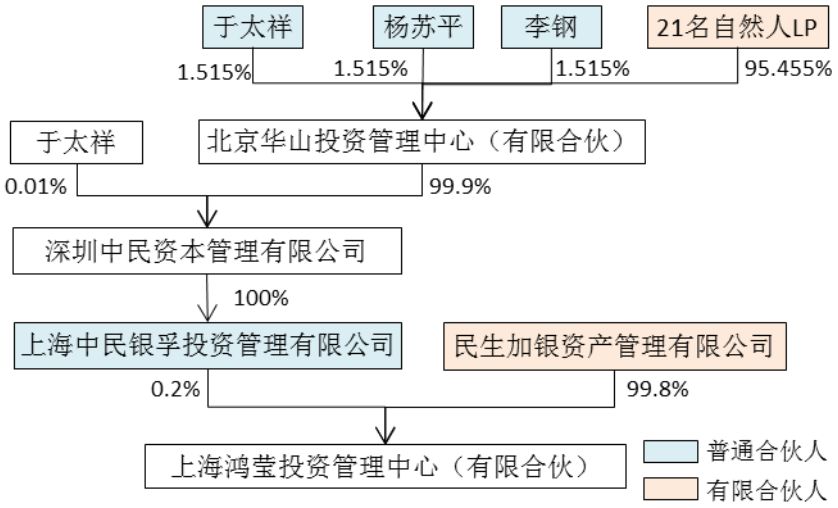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参见本小节“（十六）上海赡宏投资管理中（有限合伙）/4、合伙人情况介绍”。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鸿莹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鸿莹投资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鸿莹投资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等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鸿莹投资成立不满一年。

（二十）汇佳合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汇佳合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谢家胡同 40 号 1306 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谢家胡同 40 号 1306 房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1014836843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1593832434
组织机构代码	59383243-4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汇佳合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汇佳合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王峰和谭玉珍两人于2012年4月17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王峰以货币出资270万元、谭玉珍以货币出资30万元。针对上述出资，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出具了嘉润内验字【2012】138号《验资报告》。2012年4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汇佳合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汇佳合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270	270	90%
2	谭玉珍	30	30	10%
合计		**300**	**300**	**100%**

（2）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汇佳合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沈潜和何德玉以现金方式分别认缴350万元， 2013年9月11日，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所就上述增资出具了中天华庆验字（2013）第393号《验资报告》。2013年9月12日，汇佳合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佳合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270	270	27%
2	谭玉珍	30	30	3%
3	沈潜	350	350	35%
4	何德玉	350	350	35%
合计		**1,000**	**1,000**	**100%**

（3）更名

2013年10月22日，汇佳合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汇佳合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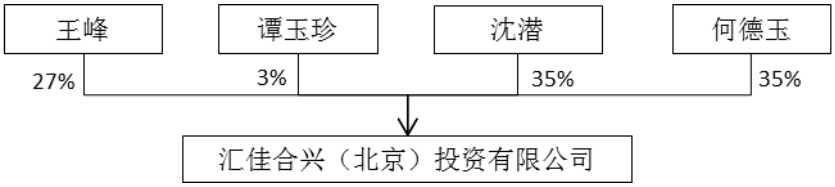

4、汇佳合兴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1	王峰	11010519720906****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
2	谭玉珍	11010519450825****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
3	沈潜	13010519850506****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4	何德玉	33022519761228****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靖南大街

5、下属企业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汇佳合兴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汇佳合兴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最近3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汇佳合兴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等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07,012.07	10,005,860.75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10,007,012.07	10,005,860.75
流动负债	32,572.00	24,772.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2,572.00	24,77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4,440.07	9,981,088.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648.68	-15,604.98
利润总额	-6,648.68	-15,604.98
净利润	-6,648.68	-15,604.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一）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名称	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时青）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5602446292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335068445
组织机构代码	33506844-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兰德”）原名为深圳市纳兰德玖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兰德玖号”）。纳兰德玖号系由罗伟广等 3 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纳兰德玖号核发了《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纳兰德玖号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伟广	2000	66.67%
2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3%
3	杨召	900	30%
合计		**3,000**	**100%**

（1）名称变更

2015 年 4 月 13 日，纳兰德玖号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兰德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2）第一次出资额变更及合伙人退伙、入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4 月 28 日，纳兰德作出合伙人决定，同意原合伙人罗伟广、杨召退出合伙人，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佛山市金俊发展有限公司、马晓萍、林苗、谢劭庄、肖至、曾垒、谢秋文、谢壮良、王秀霞、吴玮、李健胜和马琴，分别认缴出资 21,000 万元、8,500 万元、4,000 万元、900 万元、3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3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 万元。2015 年 5 月 12 日，纳兰德就本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变动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及合伙人退伙、入伙后，纳兰德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1%
2	佛山市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21,000	43.75%
3	马晓萍	8,500	17.71%
4	林苗	4,000	8.33%
5	谢劭庄	900	1.88%
6	肖至	300	0.63%
7	曾垒	800	1.67%
8	谢秋文	500	1.04%
9	谢壮良	1,000	2.08%
10	王秀霞	300	0.63%
11	吴玮	5,000	10.42%
12	李健胜	5,000	10.42%
13	马琴	600	1.25%
合计		**48,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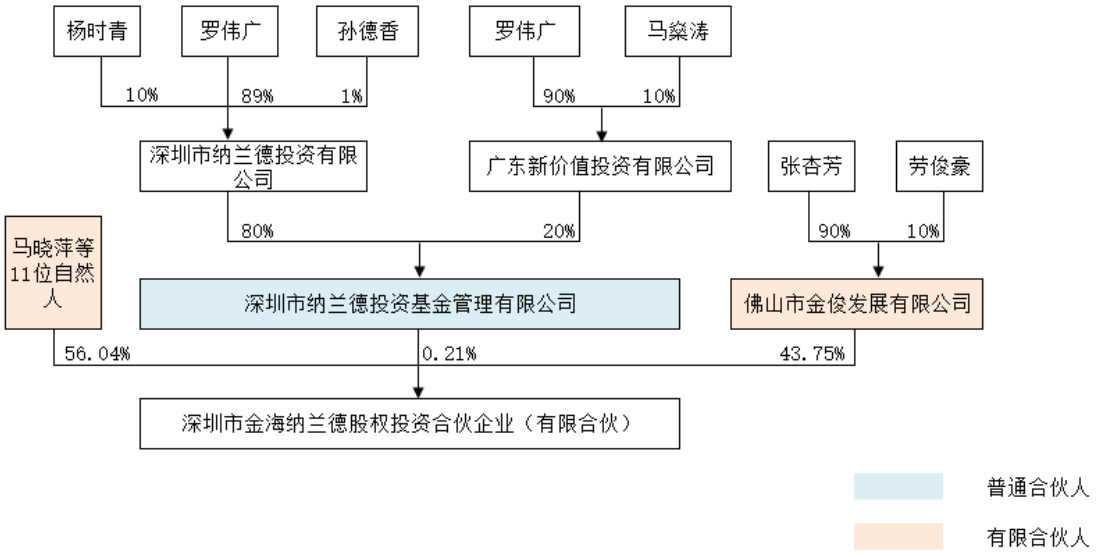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国大厦一栋 12A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033093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564208915
组织机构代码	56420891-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8 日

2）历史沿革

A、公司设立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兰德投资”）系由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2 位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上述出资，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深鹏飞内验字[2010]第 K02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纳兰德投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纳兰德投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0	80%
2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20%
合计		**500**	**500**	**100%**

B、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3 日，经纳兰德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新增出资 400 万元，同意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新增出资 100 万元。2012 年 3 月 12 日，纳兰德投资取得了《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及《银行询证函》，验证了上述增资到位。就本次增资，纳兰德投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次完成后，纳兰德投资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800	800	80%
2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3）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A.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国大厦 1 栋 12A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定代表人	杨时青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961739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培训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B．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8 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第 16 层 01 单元
注册资本	128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罗伟广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0759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策划及咨询，商业信息、商务及财务管理的咨询（以上不含专项审批项目）。

4）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纳兰德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纳兰德投资无持股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5）最近 3 年主要从事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纳兰德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以及已投企业的投后管理业务。

6）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A、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1.06	51.03
非流动资产	1,724.13	1,235.50
资产合计	1,865.20	1,286.53
流动负债	748.51	170.2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748.51	17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69	1,116.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B、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60.68	484.80
营业利润	-4.19	-62.63
利润总额	6.57	-7.15
净利润	6.57	-7.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佛山市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小布钢材市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81000046918
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14 日

2） 有限合伙人——马晓萍

姓名	马晓萍
住址	广东省惠来县惠城镇
身份证号码	44522419850411****

3） 有限合伙人——吴玮

姓名	吴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住址	广东是汕头市同益街道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820404****

4） 有限合伙人——李健胜

姓名	李健胜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身份证号码	44050519690704****

5） 有限合伙人——林苗

姓名	林苗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
身份证号码	44522419820710****

6） 有限合伙人——谢壮良

姓名	谢壮良
住址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
身份证号码	44052019691123****

7） 有限合伙人——谢劭庄

姓名	谢劭庄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身份证号码	44252719660107****

8） 有限合伙人——曾垒

姓名	曾垒
住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身份证号码	44510219860901****

9） 有限合伙人——马琴

姓名	马琴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身份证号码	6541231973051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 有限合伙人——谢秋文

姓名	谢秋文
住址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
身份证号码	44052019700218****

11） 有限合伙人——肖至

姓名	肖至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31220****

12） 有限合伙人——王秀霞

姓名	王秀霞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身份证号码	35012719690405****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纳兰德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纳兰德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纳兰德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纳兰德系 2015 年 3 月 20 日成立，成立未满一年。

（二十二）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8 号 15 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8 号 15 楼
注册资本	21,27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博鸿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8000007926
税务登记证号	330165751714725
组织机构代码	7517147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科技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批发、零售：服装，玩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化肥、 燃料油、润滑油、纺织化纤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橡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纸制包装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仪器 仪表，机械设备，棉花；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前身为杭州宏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一科技”），系由杭州宏元置业有限公司、杨文智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杭州宏元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杨文智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针对上述出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浙东会验【2003】第 103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7 月 1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宏一科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一科技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宏元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40%
2	杨文智	3,000	3,000	60%
合计		**5,000**	**5,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3 年 9 月 22 日，经宏一科技股东会决议，杭州宏元置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宏一科技的 2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谢宏。就本次股权转让，宏一科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一科技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宏	2,000	2,000	40%
2	杨文智	3,000	3,000	60%
合计		**5,000**	**5,000**	**100%**

（3）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9 月 28 日经宏一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谢宏以货币资金新增股本 5,000 万元，新增资后宏一科技注册资本达到 10,000 万元。2003 年 10 月 10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出具了浙东会验【2003】第 146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10 月 14 日，宏一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一科技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宏	7,000	7,000	70%
2	杨文智	3,000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4）第二次增资

2003年10月12日，经宏一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谢宏以货币资金4.680万元，新增资后宏一科技注册资本达到14,680万元。2003年10月21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出具了浙东会验【2003】号《验资报告》。2003年10月23日，宏一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一科技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宏	11,680	11,680	79.5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杨文智	3,000	3,000	20.44%
合计		**14,680**	**14,680**	**100%**

（5）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3 年 11 月 5 日，杭州宏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宏一科技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6）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7 年 10 月 25 日，杭州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5 日，经贝因美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接收杭州新世纪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1,940 万元；同意接收浙江中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1,940 万元；同意接收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830 万元。2007 年 12 月 10 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7）第 259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17 日，贝因美集团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因美集团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新世纪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940	1,940	10.01%
2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0	830	4.28%
3	浙江中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1,940	1,940	10.01%
4	谢宏	11,680	11,680	60.24%
5	杨文智	3,000	3,000	15.47%
合计		**19,390**	**19,390**	**100%**

（8）第二次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8 年 6 月 16 日，经贝因美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文智将持有的 2188.4 万股股权转让给洪谦、朱德宇、李维华、郑云香、张如心、洪积仁、牟一志。2008 年 6 月 20 日，贝因美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因美集团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新世纪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940	1,940	10.01%
2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0	830	4.28%
3	浙江中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1,940	1,940	10.01%
4	谢宏	11,680	11,680	60.24%
5	杨文智	811.6	811.6	4.19%
6	洪谦	73.4	73.4	0.38%
7	朱德宇	489	489	2.52%
8	李维华	489	489	2.52%
9	郑云香	489	489	2.52%
10	张如心	248	248	1.28%
11	洪积仁	200	200	1.03%
12	牟一志	200	200	1.03%
合计		**19,390**	**19,390**	**100%**

（9）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15 日，经贝因美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卉、朱德宇、金鸿道等 24 个自然人以货币新增出资 820 万元，资本金总额达到 20,210 万元。2009 年 5 月 20 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9）第 83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6 月 8 日，贝因美集团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因美集团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杭州新世纪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940	1,940	9.60%
2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0	830	4.11%
3	浙江中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1,940	1,940	9.60%
4	谢宏	11,680	11,680	57.79%
5	杨文智	831.6	831.6	4.11%
6	洪谦	73.4	73.4	0.36%
7	朱德宇	574	574	2.84%
8	李维华	489	489	2.42%
9	郑云香	489	489	2.42%
10	张如心	248	248	1.23%
11	洪积仁	200	200	0.99%
12	牟一志	250	250	1.24%
13	王卉	100	100	0.49%
14	金鸿道	50	50	0.25%
15	杨博鸿	50	50	0.25%
16	阮建华	35	35	0.17%
17	陈芸	35	35	0.17%
18	梁佳	35	35	0.17%
19	钱波林	35	35	0.17%
20	文功	35	35	0.17%
21	魏颖栋	35	35	0.17%
22	林晓红	35	35	0.17%
23	鲍晨	20	20	0.10%
24	储小军	20	20	0.10%
25	刘建永	20	20	0.10%
26	徐达新	20	20	0.10%
27	陶杨	20	20	0.10%
28	陈霞	20	20	0.10%
29	周凯	20	20	0.10%
30	姚瑞模	20	20	0.10%
31	罗建幸	20	20	0.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2	王笑和	20	20	0.10%
33	刘济	20	20	0.10%
合计		**20,210**	**20,210**	**100%**

（10）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5 日，经贝因美集团股东会决议，浙江中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拥有的贝因美集团 1,746 万股股权转让给吴红心，将拥有的贝因美集团 194 万股股权转让给陈建杭。2009 年 12 月 31 日，贝因美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因美集团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新世纪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940	1,940	9.60%
2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0	830	4.11%
3	谢宏	11,680	11,680	57.79%
4	杨文智	831.6	831.6	4.11%
5	洪谦	73.4	73.4	0.36%
6	朱德宇	574	574	2.84%
7	李维华	489	489	2.42%
8	郑云香	489	489	2.42%
9	张如心	248	248	1.23%
10	洪积仁	200	200	0.99%
11	牟一志	250	250	1.24%
12	王卉	100	100	0.49%
13	金鸿道	50	50	0.25%
14	杨博鸿	50	50	0.25%
15	阮建华	35	35	0.17%
16	陈芸	35	35	0.17%
17	梁佳	35	35	0.17%
18	钱波林	35	35	0.17%
19	文功	35	35	0.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	魏颖栋	35	35	0.17%
21	林晓红	35	35	0.17%
22	鲍晨	20	20	0.10%
23	储小军	20	20	0.10%
24	刘建永	20	20	0.10%
25	徐达新	20	20	0.10%
26	陶杨	20	20	0.10%
27	陈霞	20	20	0.10%
28	周凯	20	20	0.10%
29	姚瑞模	20	20	0.10%
30	罗建幸	20	20	0.10%
31	王笑和	20	20	0.10%
32	刘济	20	20	0.10%
33	吴红心	1,746	1,746	8.64%
34	陈建杭	194	194	0.96%
合计		**20,210**	**20,210**	**100%**

（11）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贝因美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吴红心将拥有的公司 1,064 万股股权转让给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时同意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增加出资 1,064 万元，；同意金璐淳继承金鸿道拥有贝因美集团的 50 万股股权。针对此次增资，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9）第 263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2 月 31 日，贝因美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贝因美集团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新世纪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940	1,940	9.12%
2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0	830	3.90%
3	谢宏	11,680	11,680	54.9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杨文智	831.6	831.6	3.91%
5	洪谦	73.4	73.4	0.35%
6	朱德宇	574	574	2.70%
7	李维华	489	489	2.30%
8	郑云香	489	489	2.30%
9	张如心	248	248	1.17%
10	洪积仁	200	200	0.94%
11	牟一志	250	250	1.18%
12	王卉	100	100	0.47%
13	金璐淳	50	50	0.24%
14	杨博鸿	50	50	0.24%
15	阮建华	35	35	0.16%
16	陈芸	35	35	0.16%
17	梁佳	35	35	0.16%
18	钱波林	35	35	0.16%
19	文功	35	35	0.16%
20	魏颖栋	35	35	0.16%
21	林晓红	35	35	0.16%
22	鲍晨	20	20	0.09%
23	储小军	20	20	0.09%
24	刘建永	20	20	0.09%
25	徐达新	20	20	0.09%
26	陶杨	20	20	0.09%
27	陈霞	20	20	0.09%
28	周凯	20	20	0.09%
29	姚瑞模	20	20	0.09%
30	罗建幸	20	20	0.09%
31	王笑和	20	20	0.09%
32	刘济	20	20	0.09%
33	吴红心	682	682	3.21%
34	陈建杭	194	194	0.91%
35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2,128	2,128	1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伙）			
合计		**21,274**	**21,274**	**100%**

（12）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7 日，经贝因美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维华将拥有贝因美集团的 300 万股股权转让给王卉，同意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拥有贝因美集团的 830 万股股权转让给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 25 日，贝因美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因美集团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新世纪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940	1,940	9.12%
2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	830	3.90%
3	谢宏	11,680	11,680	54.90%
4	杨文智	831.6	831.6	3.91%
5	洪谦	73.4	73.4	0.35%
6	朱德宇	574	574	2.70%
7	李维华	189	189	0.89%
8	郑云香	489	489	2.30%
9	张如心	248	248	1.17%
10	洪积仁	200	200	0.94%
11	牟一志	250	250	1.18%
12	王卉	400	400	1.88%
13	金璐淳	50	50	0.24%
14	杨博鸿	50	50	0.24%
15	阮建华	35	35	0.16%
16	陈芸	35	35	0.16%
17	梁佳	35	35	0.16%
18	钱波林	35	35	0.16%
19	文功	35	35	0.16%
20	魏颖栋	35	35	0.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1	林晓红	35	35	0.16%
22	鲍晨	20	20	0.09%
23	储小军	20	20	0.09%
24	刘建永	20	20	0.09%
25	徐达新	20	20	0.09%
26	陶杨	20	20	0.09%
27	陈霞	20	20	0.09%
28	周凯	20	20	0.09%
29	姚瑞模	20	20	0.09%
30	罗建幸	20	20	0.09%
31	王笑和	20	20	0.09%
32	刘济	20	20	0.09%
33	吴红心	682	682	3.21%
34	陈建杭	194	194	0.91%
35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8	2,128	10.00%
合计		**21,274**	**21,274**	**100%**

（13）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 日，经贝因美集团股东会决议，刘济将拥有的贝因美集团 20 万股股权转让给谢宏。2010 年 7 月 7 日，贝因美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因美集团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新世纪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940	1,940	9.12%
2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	830	3.90%
3	谢宏	11,700	11,700	54.99%
4	杨文智	831.6	831.6	3.91%
5	洪谦	73.4	73.4	0.35%
6	朱德宇	574	574	2.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	李维华	189	189	0.89%
8	郑云香	489	489	2.30%
9	张如心	248	248	1.17%
10	洪积仁	200	200	0.94%
11	牟一志	250	250	1.18%
12	王卉	400	400	1.88%
13	金璐淳	50	50	0.24%
14	杨博鸿	50	50	0.24%
15	阮建华	35	35	0.16%
16	陈芸	35	35	0.16%
17	梁佳	35	35	0.16%
18	钱波林	35	35	0.16%
19	文功	35	35	0.16%
20	魏颖栋	35	35	0.16%
21	林晓红	35	35	0.16%
22	鲍晨	20	20	0.09%
23	储小军	20	20	0.09%
24	刘建永	20	20	0.09%
25	徐达新	20	20	0.09%
26	陶杨	20	20	0.09%
27	陈霞	20	20	0.09%
28	周凯	20	20	0.09%
29	姚瑞模	20	20	0.09%
30	罗建幸	20	20	0.09%
31	王笑和	20	20	0.09%
32	吴红心	682	682	3.21%
33	陈建杭	194	194	0.91%
34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8	2,128	10.00%
合计		**21,274**	**21,274**	**100%**

（14）第七次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贝因美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吴红心将拥有贝因美集团的 682 万股股权转让给谢宏，同意陈建杭将拥有贝因美集团的 194 万股股权转让给谢宏，同意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拥有贝因美集团的 830 万元股股权转让给谢宏，同意杭州新世纪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拥有贝因美集团的 1,940 万股股权转让给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24 日，贝因美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因美集团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940	1,940	9.12%
2	谢宏	13,406	13,406	63.04%
3	杨文智	831.6	831.6	3.91%
4	洪谦	73.4	73.4	0.35%
5	朱德宇	574	574	2.71%
6	李维华	189	189	0.89%
7	郑云香	489	489	2.30%
8	张如心	248	248	1.17%
9	洪积仁	200	200	0.94%
10	牟一志	250	250	1.18%
11	王卉	400	400	1.88%
12	金璐淳	50	50	0.24%
13	杨博鸿	50	50	0.24%
14	阮建华	35	35	0.16%
15	陈芸	35	35	0.16%
16	梁佳	35	35	0.16%
17	钱波林	35	35	0.16%
18	文功	35	35	0.16%
19	魏颖栋	35	35	0.16%
20	林晓红	35	35	0.16%
21	鲍晨	20	20	0.09%
22	储小军	20	20	0.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3	刘建永	20	20	0.09%
24	徐达新	20	20	0.09%
25	陶杨	20	20	0.09%
26	陈霞	20	20	0.09%
27	周凯	20	20	0.09%
28	姚瑞模	20	20	0.09%
29	罗建幸	20	20	0.09%
30	王笑和	20	20	0.09%
31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8	2,128	10.01%
合计		**21,274**	**21,274**	**100%**

（15）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贝因美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将拥有贝因美集团的 1940 万股转让给谢宏。2014 年 1 月 20 日，贝因美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因美集团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宏	15,346	15,346	72.16%
2	杨文智	831.6	831.6	3.91%
3	洪谦	73.4	73.4	0.35%
4	朱德宇	574	574	2.71%
5	李维华	189	189	0.89%
6	郑云香	489	489	2.30%
7	张如心	248	248	1.17%
8	洪积仁	200	200	0.94%
9	牟一志	250	250	1.18%
10	王卉	400	400	1.88%
11	金璐淳	50	50	0.24%
12	杨博鸿	50	50	0.24%
13	阮建华	35	35	0.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4	陈芸	35	35	0.16%
15	梁佳	35	35	0.16%
16	钱波林	35	35	0.16%
17	文功	35	35	0.16%
18	魏颖栋	35	35	0.16%
19	林晓红	35	35	0.16%
20	鲍晨	20	20	0.09%
21	储小军	20	20	0.09%
22	刘建永	20	20	0.09%
23	徐达新	20	20	0.09%
24	陶杨	20	20	0.09%
25	陈霞	20	20	0.09%
26	周凯	20	20	0.09%
27	姚瑞模	20	20	0.09%
28	罗建幸	20	20	0.09%
29	王笑和	20	20	0.09%
3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8	2,128	10.01%
合计		**21,274**	**21,274**	**100%**

（16）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贝因美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洪谦将拥有贝因美集团的 72.4 万元股权转让给梁佳。2014 年 4 月 30 日，贝因美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因美集团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宏	15,346	15,346	72.16%
2	杨文智	831.6	831.6	3.91%
3	朱德宇	574	574	2.71%
4	李维华	189	189	0.89%
5	郑云香	489	489	2.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	张如心	248	248	1.17%
7	洪积仁	200	200	0.94%
8	牟一志	250	250	1.18%
9	王卉	400	400	1.88%
10	金璐淳	50	50	0.24%
11	杨博鸿	50	50	0.24%
12	阮建华	35	35	0.16%
13	陈芸	35	35	0.16%
14	梁佳	108.4	108.4	0.51%
15	钱波林	35	35	0.16%
16	文功	35	35	0.16%
17	魏颖栋	35	35	0.16%
18	林晓红	35	35	0.16%
19	鲍晨	20	20	0.09%
20	储小军	20	20	0.09%
21	刘建永	20	20	0.09%
22	徐达新	20	20	0.09%
23	陶杨	20	20	0.09%
24	陈霞	20	20	0.09%
25	周凯	20	20	0.09%
26	姚瑞模	20	20	0.09%
27	罗建幸	20	20	0.09%
28	王笑和	20	20	0.09%
29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8	2,128	10.01%
合计		**21,274**	**21,274**	**100%**

（17）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6 日，经贝因美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拥有贝因美集团的 2,128 万元股权转让给袁芳。2014 年 7 月 1 日，贝因美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因美集团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宏	15,346	15,346	72.16%
2	杨文智	831.6	831.6	3.91%
3	朱德宇	574	574	2.71%
4	李维华	189	189	0.89%
5	郑云香	489	489	2.30%
6	张如心	248	248	1.17%
7	洪积仁	200	200	0.94%
8	牟一志	250	250	1.18%
9	王卉	400	400	1.88%
10	金璐淳	50	50	0.24%
11	杨博鸿	50	50	0.24%
12	阮建华	35	35	0.16%
13	陈芸	35	35	0.16%
14	梁佳	108.4	108.4	0.51%
15	钱波林	35	35	0.16%
16	文功	35	35	0.16%
17	魏颖栋	35	35	0.16%
18	林晓红	35	35	0.16%
19	鲍晨	20	20	0.09%
20	储小军	20	20	0.09%
21	刘建永	20	20	0.09%
22	徐达新	20	20	0.09%
23	陶杨	20	20	0.09%
24	陈霞	20	20	0.09%
25	周凯	20	20	0.09%
26	姚瑞模	20	20	0.09%
27	罗建幸	20	20	0.09%
28	王笑和	20	20	0.09%
29	袁芳	2,128	2,128	10.01%
合计		**21,274**	**21,274**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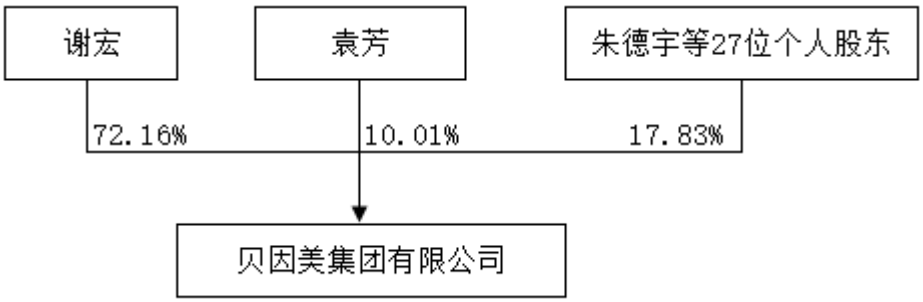

4、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贝因美集团 5%以上的股东包括谢宏和袁芳，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谢宏

姓名	谢宏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身份证号	33010619650414****

（2）袁芳

姓名	袁芳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821202****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贝因美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贝因美集团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16%	开发、销售儿童食品、营养食品，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3	杭州宏元日昇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木制品，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项目。
4	杭州比因美特亲子超市有限公司	100%	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批发
5	杭州比因美特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6	杭州孕采赫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5%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非医疗性个人健康咨询，承办会展，公关活动策划，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杭州恩美商贸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书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服务：理发、婴儿洗澡（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服务：摄影、承办会展、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家政服务、非医疗性个人健康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
8	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童车，玩具，服装，鞋帽，纺织品，床上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品，家具，日用百货，纸制品，五金电器，通信设备，电子设 备，计算机软硬件，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孕、婴、童用品的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	杭州丽儿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百货；服务：儿童用品设计。

6、最近3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贝因美集团主营婴幼儿配方奶粉、婴幼儿米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婴幼儿配方奶粉为贝因美集团的绝对核心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8,585.86	402,685.0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非流动资产	51,455.27	201,327.19
资产合计	230,041.13	604,012.26
流动负债	115,883.75	200,036.08
非流动负债	76205.15	14,284.76
负债合计	192,088.90	214,32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52.22	38,9691.41

注：2014年数据为贝因美集团本级未经审计数据，非合并报表；2013年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9,220.51	710,172.31
营业利润	4,709.53	85,200.63
利润总额	4,860.96	87,214.69
净利润	4,860.96	63,852.37

注：2014年数据为贝因美集团本级未经审计数据，非合并报表；2013年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十三）泰州信恒众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泰州信恒众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8 号厂房 103 室
办公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8 号厂房 103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文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200000040336
税务登记证号	321200331191040
组织机构代码	33119104-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历史沿革

信恒众润成立不满一年，其历史沿革如下：

信恒众润系由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7 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42,20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4 月 1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信恒众润核发了《营业执照》。

信恒众润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005%
2	郑倩霞	1,000	2.370%
3	彭皓喆	1,000	2.370%
4	唐梦华	2,000	4.739%
5	宋清武	2,000	4.739%
6	雷火国	2,000	4.739%
7	余建平	2,000	4.739%
8	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370%
9	张永胜	3,000	7.109%
10	胡彬	1,000	2.370%
11	王熔	1,300	3.080%
12	毛剑辉	1,000	2.370%
13	张莉	1,500	3.554%
14	王增锹	1,000	2.370%
15	吴月丁	1,000	2.370%
16	蔡健	2,500	5.924%
17	徐国新	2,500	5.924%
18	王波	1,000	2.370%
19	天津中潞福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	5.213%
20	吴云春	2,000	4.739%
21	文轩恒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84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2	朱允胜	1,000	2.370%
23	何英	1,000	2.370%
24	唐武盛	1,000	2.370%
25	尹竞涛	1,000	2.370%
26	巫厚贵	1,000	2.370%
27	胡志伟	1,200	2.843%
合计		**42,202**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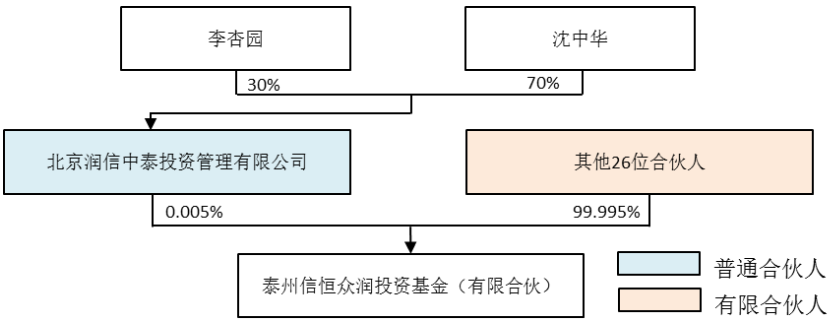

4、基金委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信恒众润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资管”）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建投资管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3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2146683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1693248243
组织机构代码	69324824-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由于2009年7月31号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针对上述出资，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53号《验资报告》。2009年7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投资管核发了《营业执照》。

建投资管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2）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16日，建投资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建投资管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3年2月20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出具了中永焱验字[2013]第045555号《验资报告》。2013年5月24日，建投资管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投资管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3）第二次增资

2014年6月30日，建投资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建投资管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4年7月1日，建投资管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投资管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3）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投资管仅有唯一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9017684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08 日）。）；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建投资管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投资管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建投资管最近三年主要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业务。

（6）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1,244,325,674.15	527,577,899.11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758,009,249.75	180,574,53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316,424.40	347,003,367.4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数据摘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952150_A05号《审计报告》，2013年数据摘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952150_A04号《审计报告》。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4,767,968.99	40,900,340.69
营业利润	27,903,777.20	21,159,916.86
利润总额	27,903,777.20	21,159,916.86
净利润	21,543,003.05	16,265,728.4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数据摘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952150_A05号《审计报告》，2013年数据摘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952150_A04号《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计报告》。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3 层三段 4-3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7184444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099313989
组织机构代码	09931398-9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08 日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张永胜

姓名	张永胜
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德胜新村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580809****

2) 有限合伙人——蔡健

姓名	蔡健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710629****

3) 有限合伙人——徐国新

姓名	徐国新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30308****

4) 有限合伙人——天津中潞福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中潞福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23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3000060805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能源、环保、科技行业进行投资；资本管理（金融管理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5) 有限合伙人——文轩恒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文轩恒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242203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7 日

6、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信恒众润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 信恒众润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信恒众润最近三年主要经营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8、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信恒众润系 2015 年 04 月 01 日设立，成立时间不满一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四）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2 幢 605-6 室
办公地址	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2 幢 605-6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晓梅）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02000139181
税务登记证号	330401093371109
组织机构代码	0933711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福投资”）系由天津永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银宏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4 年 3 月 10 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景福投资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景福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永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	中国银宏有限公司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

（2）第一次合伙人退伙、入伙

2014 年 6 月，景福投资作出《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天津永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同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新增加普通合伙人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并通过了《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景福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景福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	中国银宏有限公司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

（3）第二次合伙人退伙、入伙

2015 年 4 月，景福投资作出《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同意新增加普通合伙人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并通过了《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景福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景福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	中国银宏有限公司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

（4）第三次合伙人退伙、入伙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景福投资作出《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中国银宏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同意新增加有限合伙人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9,600 万元；同时，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并通过了《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景福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变更完成后，景福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1.00%
2	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	99.00%
合计		**40,000**	**100%**

（5）第四次合伙人入伙及出资额变动

2015 年 5 月 12 日，景福投资作出《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39,600 万元变更为 9,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由 0 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同意吸收新合伙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以货币认缴出资 29,700 万元。2015 年 5 月 12 日，景福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景福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1%
2	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25%
3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700	74%
合计		**40,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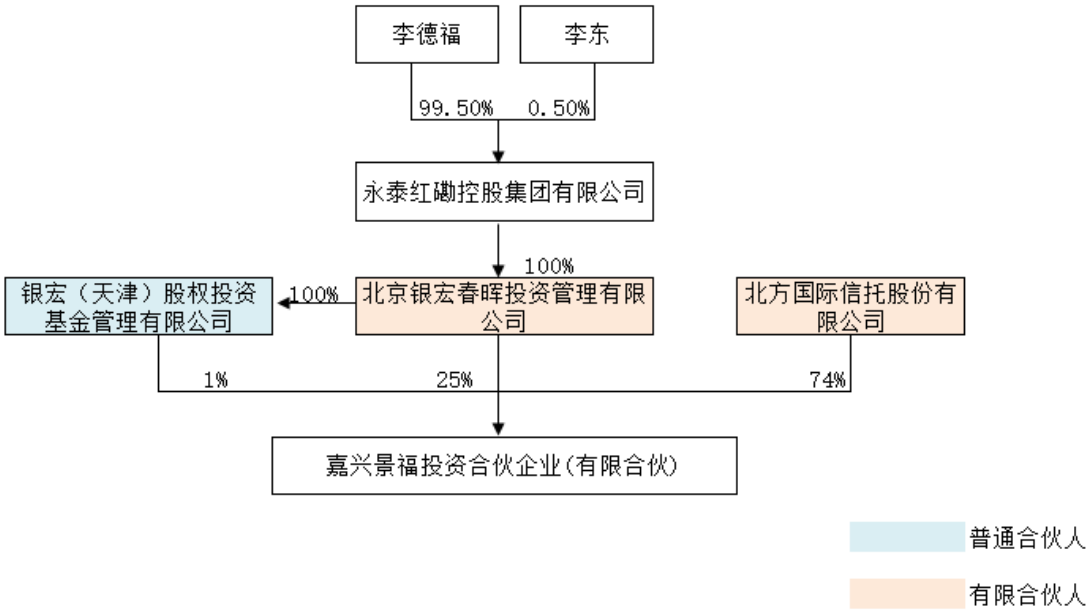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津南区双港镇微山南路西侧尚景园 16 号楼 208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1203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8 日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 363 号一层 120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60155217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6 日

2）有限合伙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名称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01480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7 年 10 月 13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景福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景福投资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景福投资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景福投资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末无经营活动发生，故最近两年财务报表数据为零。

（二十五）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319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805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殷荣彦为代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501939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2589125577
组织机构代码	58912557-7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3、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 （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股权投资基金所持股份不在此列）；4、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5、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6、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7、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8、法律、法规以及外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文件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以下简称“发展中心二期”）系由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等 3 位合伙人于 2011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482,211,112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201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展中心二期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发展中心二期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4,822,112	1.000%
2	CPEHK LIMITED	477,375,000	98.997%
3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4,000	0.003%
合计		**482,211,112**	**100%**

（2）第一次出资额变动

2015 年 5 月，发展中心二期全体合伙人同意 CPEHK LIMITED 增加认缴出资额 202,306,012.66 万美元，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 5,528,573.47 万美元，并通过了《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发展中心二期正在就本次合伙人出资额变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发展中心二期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10,350,685.47	1.500%
2	CPEHK LIMITED	679,681,012.66	98.498%
3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4,000.00	0.002%
合计		**690,045,698.13**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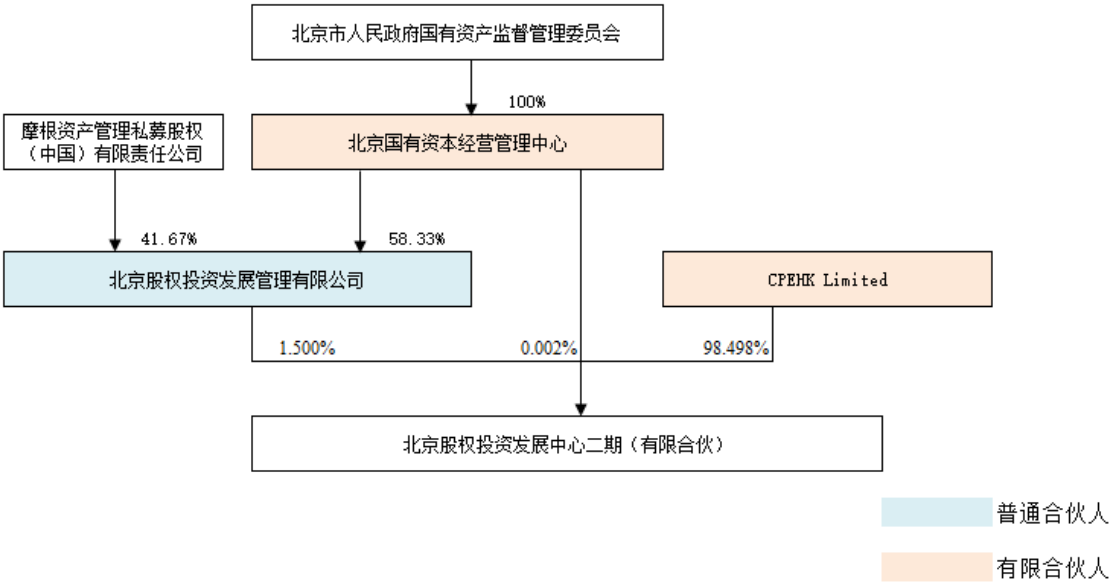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A 座 416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2296173
经营范围	接受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从事非证券类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该企业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25 日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CPEHK Limited

名称	CPEHK Limited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住所	18th floor two ChinaChem Plaza 6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公司编号	1674973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 有限合伙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550542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发展中心二期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发展中心二期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33.26%	加工销售冷冻饮品、乳制品、冰淇淋原浆、糕点；批发定型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9%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发展中心二期在医药、环保、食品、现代服务业等行业进行了投资。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274.55	6,299.36
非流动资产	101,481.25	80,576.65
资产合计	107,755.80	86,876.01
流动负债	131.13	79.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31.13	7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24.67	86,797.01

注：以上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963.47	9,768.21
营业利润	20,827.66	8,750.67
利润总额	20,827.66	8,750.67
净利润	20,827.66	8,750.67

注：以上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十六）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P77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P771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707374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9332483416
组织机构代码	33248341-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优欣投资系由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 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优欣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优欣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10%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	90%
合计		**10**	**100%**

（2）第一次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5 月，优欣投资作出《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增加 4,990 万元；同意江苏银凤金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仁龙、北京润信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粤盈威鹏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凌越百步创业投资中心和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分别认缴出资 3,000、1,000、5,000、5,000、11,000 和 6,000 万元，并通过了《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优欣投资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优欣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003%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999	13.886%
3	江苏银凤金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333%
4	林仁龙	1,000	2.778%
5	北京润信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3.889%
6	深圳粤盈威鹏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3.88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	上海凌越百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30.556%
8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	16.667%
合计		**36,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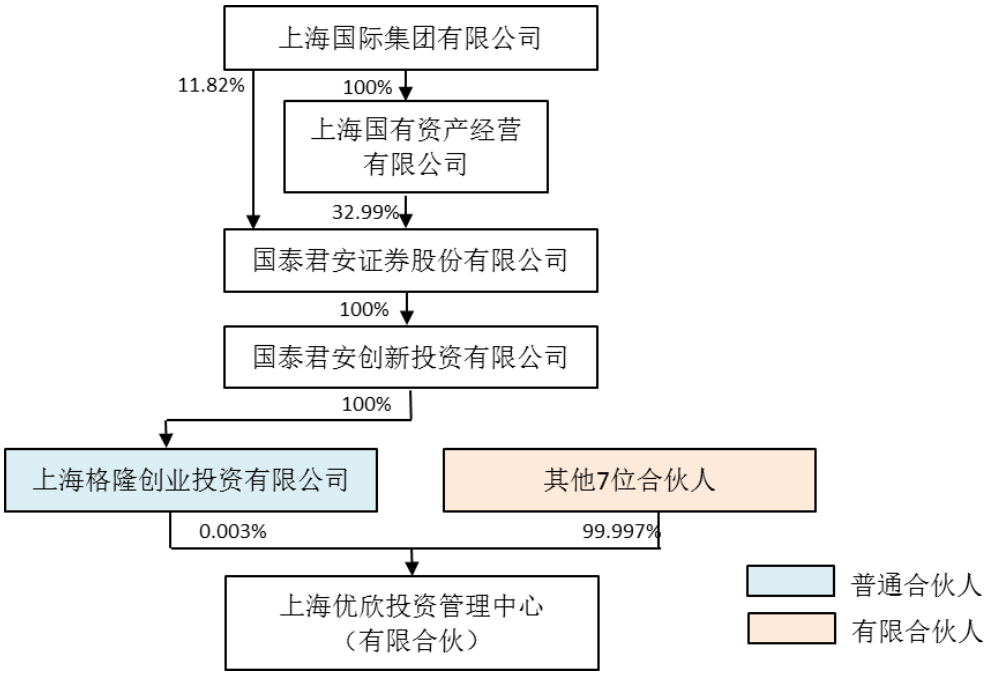

4、普通合伙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503I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41000055520
税务登记证号	310141087822700
组织机构代码	0878227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2 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隆创业）系由于2014年2月12日由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4年2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格隆创业核发了《营业执照》。

格隆创业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格隆创业仅有唯一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11F07-09 室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阴秀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5969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直接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金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格隆创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格隆创业还作为如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1	上海国君创投证鋆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3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格隆创业主要经营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其他业务。

（6）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格隆创业系2014年2月12日成立，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610,514.79	-
负债合计	152,628.7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886.0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45,052.62	-
营业利润	610,514.79	-
利润总额	610,514.79	-
净利润	457,886.0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其他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林仁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姓名	林仁龙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631015****

（2）有限合伙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本节之“4、普通合伙人介绍”。

（3）有限合伙人——江苏银凤金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银凤金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8 号 1306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6000236597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4） 有限合伙人——北京润信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润信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4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601749391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5） 有限合伙人——深圳粤盈威鹏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粤盈威鹏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15 层 1525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5602436821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9 日

（6） 有限合伙人——上海凌越百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凌越百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9565 号 1 幢 3 层 Y 区 309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800265717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

（7） 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236277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2 日

6、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优欣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优欣投资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7、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优欣投资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其他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优欣投资系 2015 年 3 月 30 日成立，成立时间不满一年。

（二十七）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路 2 号 24 幢 3467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0-11 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伟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18614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069305283
组织机构代码	06930528-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钜洲资产提供的资料，钜洲资产持股分众传媒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其作为管理人的钜洲新传媒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均由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认缴，并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钜洲资产系于2013年5月17日由胡天翔、姚伟示和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钜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胡天翔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姚伟示以货币出资150万元，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50万元。针对上述出资，上海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出具了台信内验字[2013]20254号《验资报告》。2013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钜洲资产核发了《营业执照》。

钜洲资产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天翔	100	20	10%
2	姚伟示	150	30	15%
3	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	150	75%
合计		**1,000**	**200**	**100%**

（2）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5日，胡天翔将其所持有的钜洲资产1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姚伟示将其所持有的钜洲资产15%的股份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欣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0月25日钜洲资产召开股东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和同意。钜洲资产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钜洲资产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	170	85%
2	上海欣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30	15%
合计		**1,000**	**2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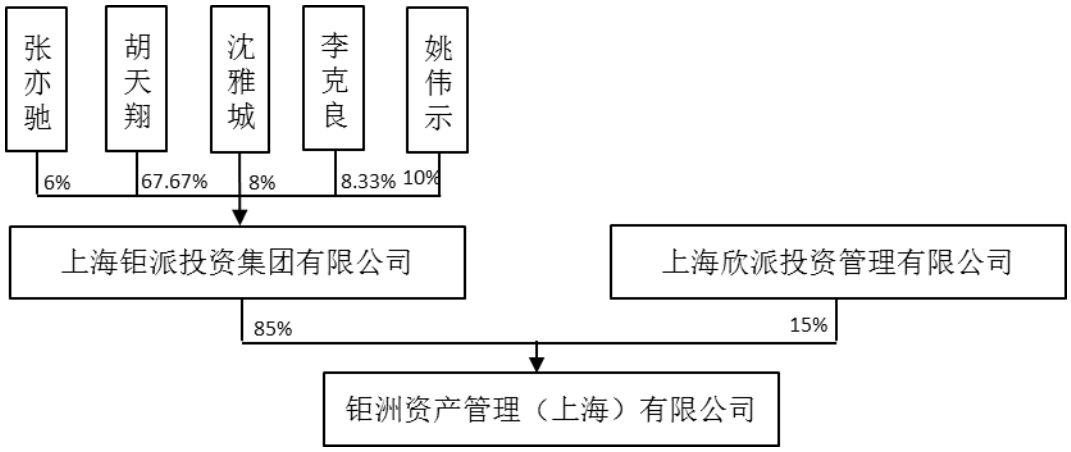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钜洲资产5%以上的股东包括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欣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3508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文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43426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欣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欣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3942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施芬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215358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钜洲资产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钜洲资产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上海昂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钜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3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钜洲资产主营投资咨询管理及资产管理业务，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在开展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经营状况良好。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6,642,511.05	5,957,757.04
非流动资产	9,891,653.99	115,951,.25
资产合计	56,534,165.04	6,073,708.29
流动负债	19,957,627.71	1,447,621.4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9,957,627.71	1,447,62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76,537.33	4,626,086.8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数据摘自华申会计师事务所的华会审（2014）第0282号《审计报告》，2014年数据摘自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的申洲大通（2015）审字第688号《审计报告》。

（2）简要利润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6,104,285.71	5,869,902.91
营业利润	44,751,293.24	3,545,321.43
利润总额	45,410,834.92	3,545,321.43
净利润	34,134,305.47	2,626,086.8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013 年数据摘自华申会计师事务所的华会审（2014）第 0282 号《审计报告》，2014 年数据摘自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的申洲大通（2015）审字第 688 号《审计报告》。

（二十八）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芙蓉区长沙通程国际大酒店 1916 房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长沙通程国际大酒店 1916 房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昼)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0000135424
税务登记证号	430102565948464
组织机构代码	56594846-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湖南文化系由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位合伙人于 2010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90,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0 年 12 月 2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化核发了《营业执照》。

湖南文化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4.20%
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00%
3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1.00%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00%
5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00%
6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60%
7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50%
8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50%
9	湖南广播电视台	5,000	5.50%
10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30%
11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1,000	1.10%
12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0.99%
13	湖南湖湘演艺有限公司	3,000	3.30%
合计		**90,900**	**100%**

（2）第一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退伙、入伙

2014 年 1 月，湖南文化作出《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湖湘演艺有限公司退伙，湖南文化出资总额分别减少 10,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并通过了《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同意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字变更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分别认缴出资 1,000 万元、10,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以及 23,500 万元，并通过了《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增加 1,330 万元，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增加 23,000 万元，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增加 7,000 万元，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增加 14,000 万元，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增加 7,000 万元，湖南盛力投资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限责任公司出资额增加 8,000 万元，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增加 13,500 万元，湖南广播电视台出资额增加 10,000 万元，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增加 13,500 万元，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增加 2,500 万元，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出资额增加 2,000 万元。湖南文化就本次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湖南文化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16%
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10.53%
3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00	10.53%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10.75%
5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	4.48%
6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6.27%
7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5.38%
8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38%
9	湖南广播电视台	15,000	6.72%
10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	2.46%
11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	1.34%
12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	1.00%
13	湖南省博物馆	1,000	0.45%
14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34%
1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4%
16	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4%
17	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00	10.53%
合计		**223,230**	**100%**

（3）第二次合伙人退伙、入伙

2014 年 5 月，湖南文化作出《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联重科股份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限公司退伙，湖南文化出资总额分别减少 23,5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并通过了《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同意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 23,500 万元，并通过了《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湖南文化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湖南文化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43%
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10.67%
3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00	10.67%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10.90%
5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	4.54%
6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6.36%
7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5.45%
8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45%
9	湖南广播电视台	15,000	6.81%
10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	2.50%
11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	1.36%
12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	1.01%
13	湖南省博物馆	1,000	0.45%
14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36%
15	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6%
16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10.67%
合计		**220,23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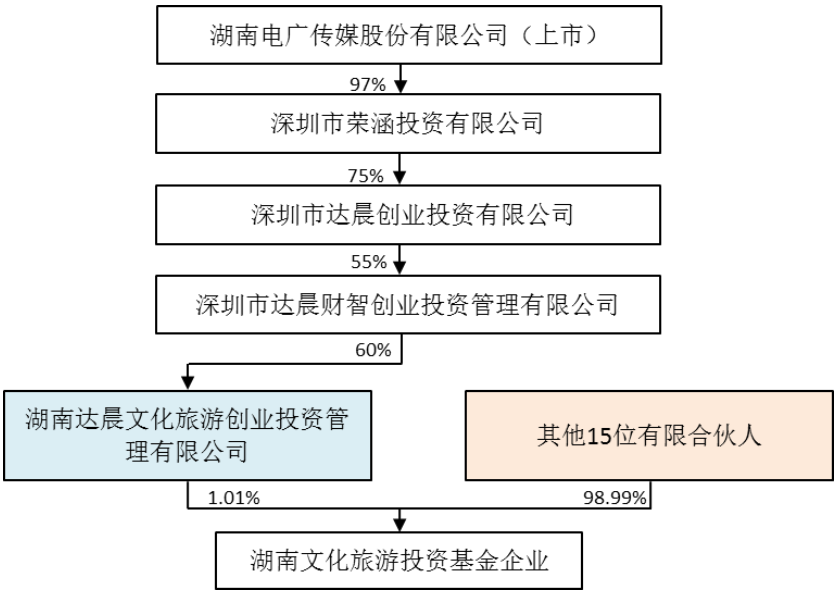

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国有法人）持有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13%的股份，是该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通程国际大酒店内写字楼第 19 层 10-14 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80481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1 日

（2）主要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28050
经营范围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营）；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有线电视网络及信息传播服务，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6 日

2） 有限合伙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四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14260
经营范围	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行系统内部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展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1 日

3） 有限合伙人——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 8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0000062180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设施建设、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1 日

4） 有限合伙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省财政厅综合楼 9、10 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0863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8 日

5） 有限合伙人——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展览馆路 003 号第 12 栋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43039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另行报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8 日

6） 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D 座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567144
经营范围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19 日

7） 有限合伙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72720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投资策划咨询、财务顾问；酒店经营与管理（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经营）、房屋出租。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1 日

8） 有限合伙人——湖南广播电视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长沙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大厦
注册号	143000001216
宗旨和业务范围	广播新闻和其它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咨询服务、广告、广播技术服务、广播研究、广播业务培训、音像制品出版与发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

9 ） 有限合伙人——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省财政厅综合楼 17 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55608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能源供应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能源工业、信息工业等基础产业项目的投融资；土地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矿产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及并购；金融业投资；经授权持有和经营中央在湘单位、省属改制企业所形成的国有土地和矿业权的国家股权；资本经营及提供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不得经营，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凭批准文件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6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湖南文化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湖南文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北京青年报网际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38%	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报纸、期刊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电子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科技产品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劳务服务；设计、制作网络广告；利用 Ynet.com.cn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销售日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服装服饰。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湖南文化自设立至今，主要委托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该基金采取定向募集的私募方式，主要面向相关政府机构、国有控股企业及具有长期股权投资能力的境内机构投资者。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湖南文化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78,561,572.98	818,720,668.15
非流动资产	936,160,550.00	1,132,335,200.00
资产合计	2,014,722,122.98	1,951,055,868.15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722,122.98	1,951,055,868.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666,254.83	-15,371,372.32
利润总额	13,666,254.83	-15,371,372.32
净利润	13,666,254.83	-15,371,372.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九）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名称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5 楼 507 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95 号江苏议事园大厦 28 楼 2810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尹俊涛为代表）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81462
税务登记证号	320105302783194
组织机构代码	30278319-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2、历史沿革

南京誉信成立不满一年，其历史沿革如下：

南京誉信系由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沈利萍 2 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50,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3 月 2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誉信核发了《营业执照》。

南京誉信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2	沈利萍	50,000	99.80%
合计		**50,1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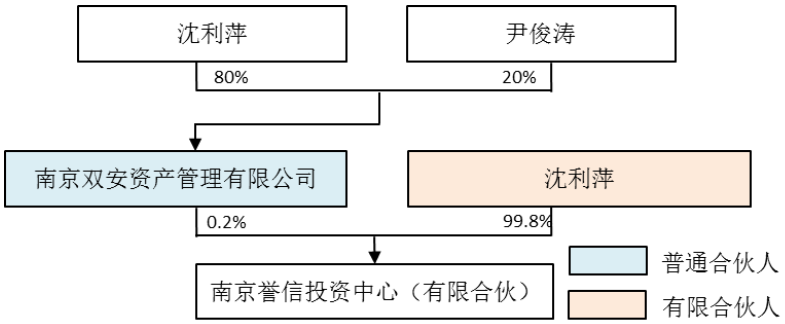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5 楼 507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5000214413
税务登记证号	320105302429400
组织机构代码	30242940-0
经营范围	受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南京誉信的普通合伙人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其控股股东为沈利萍，故南京誉信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利萍，沈利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沈利萍
身份证号	33050119870909****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湖畔莲花港

沈利萍无其他下属公司。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沈利萍

参见本节之“4/（1）普通合伙人——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下属企业情况

南京誉信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设立至今尚未发生除分众传媒外的投资事项。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南京誉信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打造专业的投资平台，向具有成长性的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进行股权投资，以期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实现合伙人和各方经纪效益、社会效益最大化。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南京誉信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成立时间未满一年。

（三十）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9 区华创达文化科技产业园 A41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9 区华创达文化科技产业园 A410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铧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新卫）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602447018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335188180
组织机构代码	33518818-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华石鹏益系由达孜铧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 5 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8,5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石鹏益核发了《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华石鹏益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达孜铧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	0.05%
2	深圳首瑞兴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7.01%
3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7.01%
4	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13.51%
5	杭州乐嘉实业有限公司	6,000	32.41%
合计		**18,510**	**100%**

（2）第一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4 月 2 日，华石鹏益作出《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杭州乐嘉实业有限公司退伙；同意昆山嘉成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黄创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分别认缴出资 3,163 万元、1,500 万元、30,000 万元以及 2,000 万元；同意深圳首瑞兴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增加 1,000 万元。华石鹏益就本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华石鹏益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孜铧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	0.02%
2	深圳首瑞兴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1.96%
3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9.97%
4	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4.98%
5	昆山嘉成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63	6.30%
6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99%
7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59.79%
8	黄创新	2,000	3.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50,173**	**100%**

（3）第二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4 月 29 日，华石鹏益作出《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湖南文化出资总额减少 30,000 万元。华石鹏益就本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华石鹏益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孜铧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	0.05%
2	深圳首瑞兴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9.74%
3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4.79%
4	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12.39%
5	昆山嘉成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63	15.68%
6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7.44%
7	黄创新	2,000	9.91%
合计		**20,173**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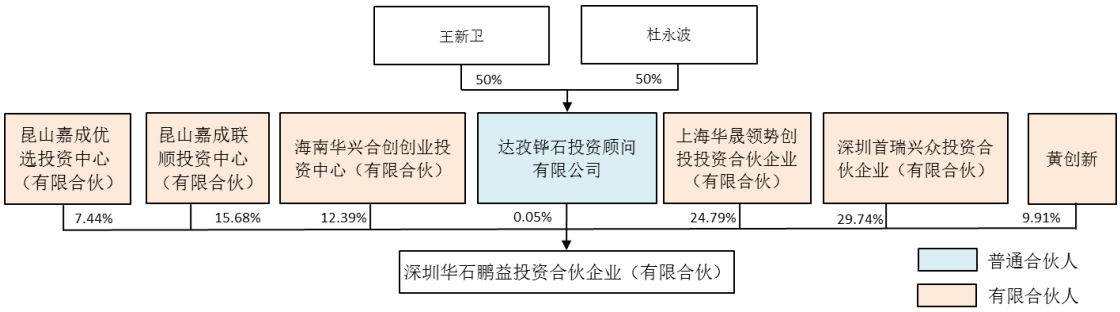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达孜铧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名称	达孜铧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达孜县工业园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26200002690
税务登记证号	540126394271523
组织机构代码	39427152-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华石鹏益的普通合伙人达孜铧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委派代表为王新卫，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王新卫
身份证号	3401041967031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

王新卫其他下属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持股比例 20%以上）：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	50%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法规允许的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3	上海华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及民意测验），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有限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有限合伙人——深圳首瑞兴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首瑞兴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桃园路与南光路交汇处西北侧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602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560244542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2）有限合伙人——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121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253817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有限合伙人——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示范区疏港南路海南生态软件园
营业执照注册号	46902700001946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22 日

4）有限合伙人——昆山嘉成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昆山嘉成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花桥镇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5227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00077452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

5）有限合伙人——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花桥镇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5214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00073600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3 日

6）有限合伙人——黄创新

姓名	黄创新
住址	广东省饶平县三饶镇
身份证号码	44052219730915****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华石鹏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华石鹏益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华石鹏益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华石鹏益系 2015 年 3 月 25 日成立，成立不足一年。

（三十一）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 12 号 2 幢 2 层 282 室
办公地址	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 12 号 2 幢 2 层 282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2516511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324646289
组织机构代码	32464628-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得原态”）系夏阳和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得合伙”）2 位合伙人于 2014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4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道得原态核发了《营业执照》。

道得原态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阳	10	10%
2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90%
合计		**100**	**100%**

（2）第一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退伙、入伙

2015 年 3 月，经道得原态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原合伙人夏阳退出合伙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同意新增加有限合伙人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方中”），认缴出资 15,150 万元；同时，同意道得合伙减少出资额 80 万元，并通过了《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道得原态就本次出资额变动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道得原态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50	99.93%
2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07%
合计		**15,160**	**100%**

（3）第二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入伙

2015 年 4 月，经道得原态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泰资管”），认缴出资 4,040 万元；同时同意天地方中增加出资 1,010 万元，并通过了《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道得原态就本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入伙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道得原态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60	79.96%
2	上海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40	19.99%
3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05%
合计		**20,21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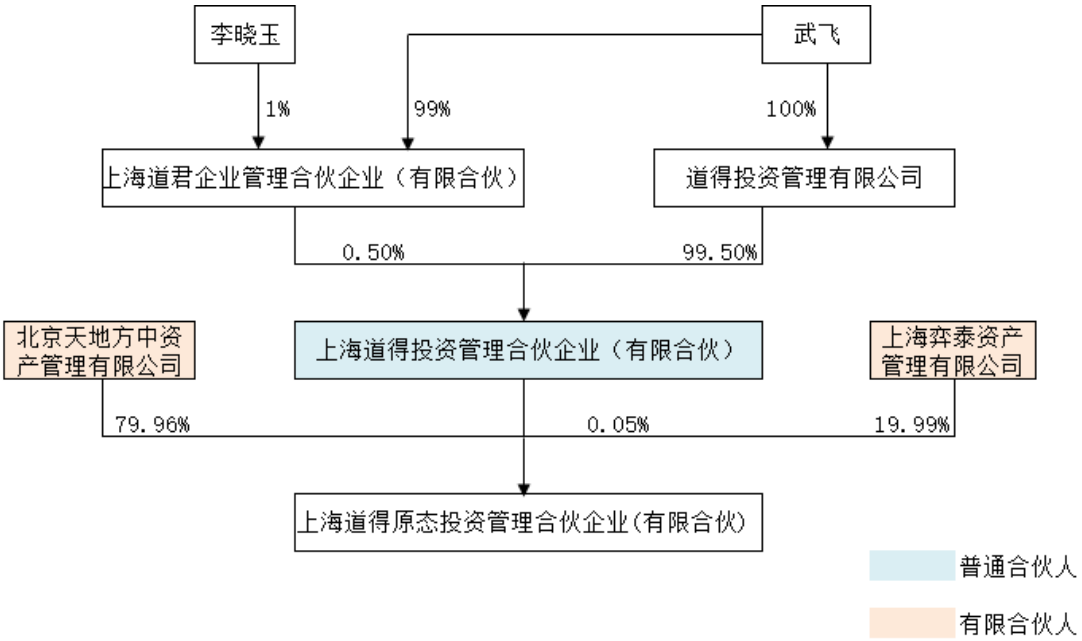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6-32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656346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9301340308
组织机构代码	30134030-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2） 历史沿革

A、合伙企业设立

道得合伙系由武飞和李晓玉 2 位合伙人于 2014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4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道得合伙核发了《营业执照》。

道得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飞	60	60%
2	李晓玉	40	40%
合计		**100**	**100%**

B、第一次出资额变动

2014 年 12 月，道得合伙作出《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李晓玉出资额减少 30 万元，武飞出资额增加 930 万元，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并通过了《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道得合伙就本次出资额变动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道得合伙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飞	990	99%
2	李晓玉	10	1%
合计		**1,000**	**100%**

C、第二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入伙

2015 年 3 月，道得合伙作出《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李晓玉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道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武飞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原合伙人武飞将其持有的 9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增至 1,99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道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投资额为 10 万元，并通过了《合伙企业出资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协议书》、《合伙决议》、《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道得合伙就本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退伙、入伙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道得合伙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0	99.5%
2	上海道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5%
合计		**2,000**	**100%**

3） 合伙人情况介绍

A、普通合伙人——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绿华镇富华路 58 号 8 幢 120 室(上海绿华经济开发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73936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B、其他有限合伙人——上海道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道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庙镇窑桥村蛇南 756 号 2 幢 8167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76486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道得合伙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道得原态外，道得合伙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上海恩菲道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	实业投资，能源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道得鹤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道得展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道得致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道得于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道得素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道得丰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设立，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道得合伙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A、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43.35	-
非流动资产	6,131.30	-
资产合计	6,674.65	-
流动负债	5,765.18	-
非流动负债	0	-
负债合计	5,765.1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47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B、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0.53	-
利润总额	-90.53	-
净利润	-90.53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7015493495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2） 有限合伙人——上海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C 座 728B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00052445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开发、销售、安装，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9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道得原态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道得原态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道得原态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设立，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道得原态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4.00	-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474.00	-
流动负债	624.00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624.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50	-
利润总额	-150	-
净利润	-15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十二）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636 室
办公地址	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636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2000141952
税务登记证号	330100328202132
组织机构代码	32820213-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金嘉为”）系由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 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20,610.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4 月 15 日，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聚金嘉为核发了《营业执照》。

聚金嘉为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	0.05%
2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70	44.98%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180	29.99%
4	浙江君傲建设有限公司	4,120	19.99%
5	张忠义	1,030	5.00%
合计		**20,610.3**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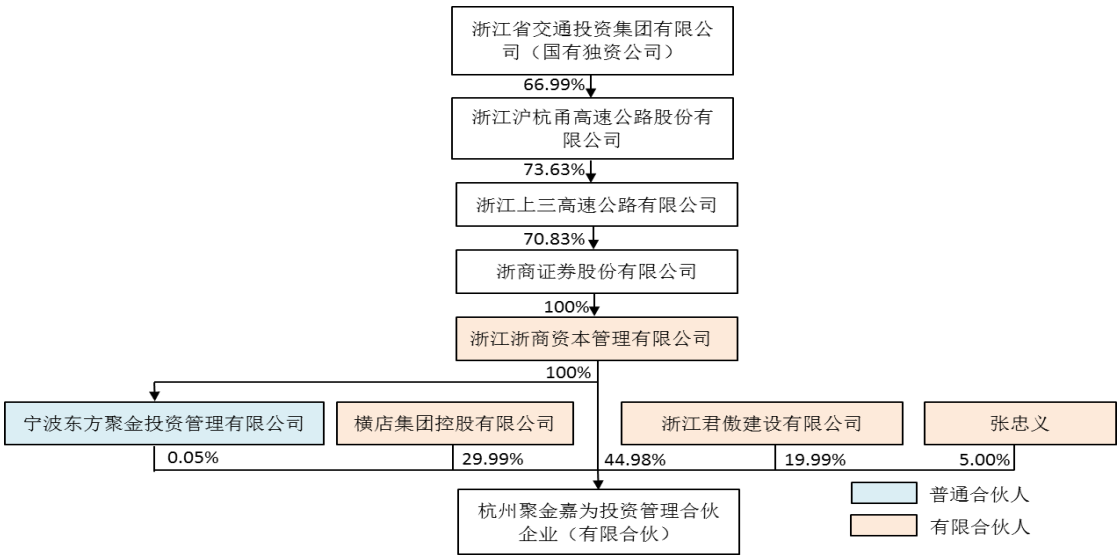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普通合伙人——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81000267405
税务登记证号	330281094867325
组织机构代码	09486732-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2） 历史沿革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聚金”）系由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为货币出资。2014年4月11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聚金核发了《营业执照》。

东方聚金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3）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聚金5%以上的股东为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6271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4） 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东方聚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聚金嘉为外，东方聚金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5） 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东方聚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财务咨询等业务。东方聚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管理人资格，于 2014 年发起设立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A.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5.10	-
非流动资产	28.75	-
资产合计	153.85	-
流动负债	25.29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5.2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56	-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B.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34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营业利润	38.11	-
利润总额	38.08	-
净利润	28.56	-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张忠义

姓名	张忠义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21919710624****

2） 有限合伙人——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5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6271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3） 有限合伙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8300004965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2 日

4） 有限合伙人——浙江君傲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君傲建设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东阳市汉宁东路 77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83000031988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堤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24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聚金嘉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聚金嘉为专为投资分众传媒设立，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聚金嘉为成立不满一年。

（三十三）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F305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F305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溯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1000024580
税务登记证号	120115673724345
组织机构代码	67372434-5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天津诚柏（原名天津诚柏投资基金中心（合伙企业））系由北京诚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位合伙人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8 年 4 月 2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津诚柏核发了《营业执照》。天津诚柏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诚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	4.76%
2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5.24%
合计		**10,500**	**100%**

（2）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08 年 8 月 27 日，天津诚柏作出《设立天津诚柏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变更协议》，同意北京诚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诚柏全部财产份额以 500 万元转让给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并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天津诚柏就本次合伙人变更通过了新的《合伙协议》并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天津诚柏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4.76%
2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5.24%
合计		**10,500**	**100%**

（3）第一次增资及合伙人入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天津诚柏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天津诚柏出资总额增加 50,000 万元，并通过了《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诚柏（天津）投资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限公司出资额增加 700 万元。天津诚柏就本次增资及合伙人变更通过了新的《合伙协议》以及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天津诚柏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96%
2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34%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0,000	81.70%
合计		**61,200**	**100%**

（4）第二次增资及合伙人入伙

2011 年 10 月 16 日，天津诚柏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天津诚柏出资总额增加 45,550 万元；同意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增加 1,000 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天津诚柏就本次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天津诚柏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	2.04%
2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28%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0,000	46.40%
4	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50	42.27%
合计		**107,750**	**100%**

（5）第三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入伙

2014 年 4 月 23 日，天津诚柏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柏恒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诚柏恒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天津诚柏出资分别增加 29,000 万元、5,010 万元和 5,010 万元；同意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增加 800 万元；同意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少 1,500 万元，并通过了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天津诚柏就本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天津诚柏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0,000	34.23%
2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5%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85%
4	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50	30.16%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19.85%
6	北京诚柏恒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10	3.43%
7	北京诚柏恒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10	3.43%
合计		**146,07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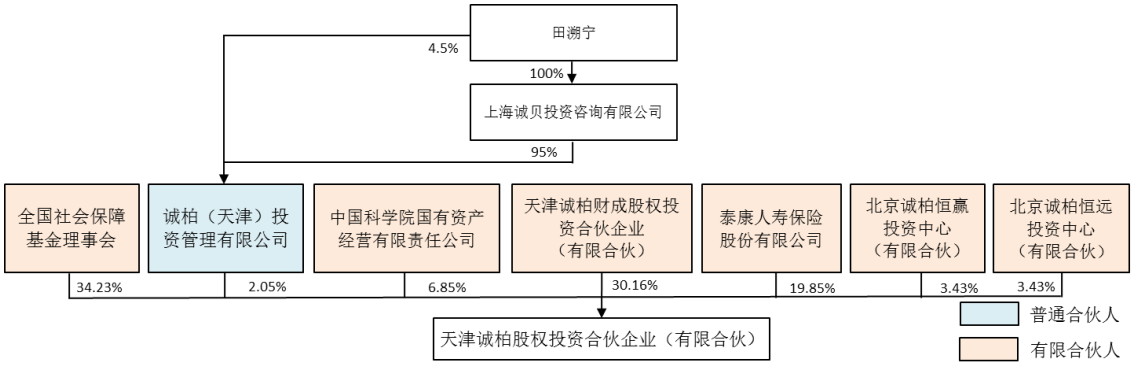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F309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100003282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注册号	110000000017
经营范围	受国务院委托，管理中央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促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管理通过减持国有股所获资金、中央财政拨入的资金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根据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选择并委托专业性资产管理公司对基金资产进行运作，实现保值增值。向社会公布基金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4 日

2）有限合伙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3761238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2 日

3）有限合伙人——北京诚柏恒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诚柏恒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18 号楼 8 层 813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302014523435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

4）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A303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1000090097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2 日

5）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23819
经营范围	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9 日

6）北京诚柏恒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诚柏恒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18 号楼八层 812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302014416077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天津诚柏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天津诚柏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北京全景国家地理广告有限公司	2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天津诚柏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最近三年天津诚柏经营正常。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天津诚柏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099,144,819.18	961,678,060.54
负债合计	3,260,000.00	26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884,819.18	961,418,060.5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80,096,.86	3,043,807.69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74,802,605.05	-19,433,365.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十四）上海德同众媒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德同众媒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99 号 2 幢楼 3 层 3166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201-4205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俊）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40716
税务登记证号	310141332525962
组织机构代码	33252596-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上海德同众媒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德同银科锦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德同益民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4 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 1 万元、3,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同众媒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德同众媒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050%
2	成都德同银科锦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4.9993%
3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	34.9983%
4	上海德同益民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49.9975%
合计		**20,001**	**100%**

2015 年 4 月，全体合伙人做出决议：成都德同银科锦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其认缴出资转让给上海德同益民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限合伙）。2015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同众媒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050%
2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	34.99825%
3	上海德同益民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000	64.99675%
合计		**20,001**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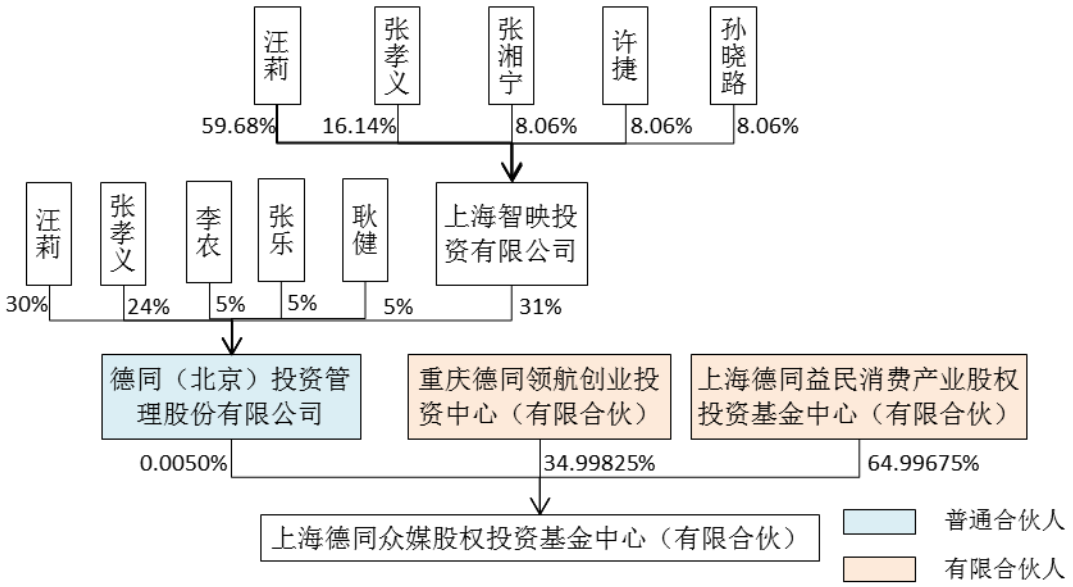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集中办公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2109343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692317075
组织机构代码	69231707-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1 日

1）历史沿革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汪莉、张孝义、赵志坚、张士勳、李泉生和海洋6名股东于2009年7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6名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300万元、275万元、175万元、120万元、100万元和30万元。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莉	300	30%
2	张孝义	275	27.5%
3	赵志坚	175	17.5%
4	张士勳	120	12%
5	李泉生	100	10%
6	海洋	30	3%
合计		**1,000**	**100%**

2010 年 3 月 26 日，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李泉生将其在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汪莉、5 万元转让给张孝义、25 万元转让赵志坚、50 万元转让给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莉	320	32%
2	张孝义	280	28%
4	赵志坚	200	20%
3	张士勤	120	12%
5	海洋	30	3%
6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

2010 年 10 月 22 日，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张士勤将其在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莉	320	32%
2	张孝义	280	28%
3	赵志坚	200	20%
4	张士勤	100	10%
5	海洋	30	3%
6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5%
7	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	20	2%
合计		**1,000**	**100%**

2011 年 1 月 28 日，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莉	320	32%
2	张孝义	280	28%
3	赵志坚	200	20%
4	张士勤	100	10%
5	海洋	30	3%
6	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	70	7%
合计		**1,000**	**100%**

2011 年 6 月 22 日，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海洋将其在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30 万元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让给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莉	320	32%
2	张孝义	280	28%
3	赵志坚	200	20%
4	张士勤	100	10%
5	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012 年 9 月 29 日，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汪莉将其持有的 2%的股权转让给李农，张士勤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智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孝义将其持有的 3%的股权转让给李农、1%的股权转让给赵志坚。本次变更后，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莉	300	30%
2	张孝义	240	24%
3	赵志坚	210	21%
4	李农	50	5%
5	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赵志坚将其持有的 2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莉	300	30%
2	张孝义	240	24%
4	李农	50	5%
5	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	410	4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张乐、5%的股权转让给耿健。本次变更后，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莉	300	30%
2	张孝义	240	24%
3	李农	50	5%
4	张乐	50	5%
5	耿健	50	5%
6	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	310	31%
合计		**1,000**	**100%**

2）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25.43	692.75
非流动资产	4,423.81	3,286.03
资产合计	5,349.24	3,978.78
流动负债	3,854.39	2,486.8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854.39	2,48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85	1,491.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86.81	333.58
营业利润	16.58	-259.5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利润总额	13.04	145.99
净利润	2.88	129.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2	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3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4	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3%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5	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6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7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8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9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10	北京德同长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11	杭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12	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13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67%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14	杭州德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15	上海德同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GP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16	重庆德同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GP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17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GP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18	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企业）	GP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19	上海德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GP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20	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GP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21	上海德同益民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GP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22	上海德天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GP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2）其他有限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有限合伙人——成都德同银科锦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成都德同银科锦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3 栋 1 单元 14 层 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900040388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有限合伙人——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2 楼 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903200347358
经营范围	企业利用自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3)有限合伙人——上海德同益民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德同益民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7D03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2685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6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除投资分众传媒外，德同众媒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德同众媒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德同众媒于 2015 年 4 月成立，尚未有财务数据。

（三十五）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 6 层 6205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 IFC 大厦 A 座 3301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山南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邱剑阳为代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8406420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327209957
组织机构代码	32720995-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12 月，合伙企业设立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物源”）系由贾维光等 7 位合伙人于 2014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物源核发了《营业执照》。

北京物源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维光	1,500	1.50%
2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0%
3	北京宸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
4	西藏山南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0.0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	大连恒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
6	西藏山南太华九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97	40.00%
7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997	53.00%
合计		**100,000**	**100%**

（2）2015 年 5 月，增资及新合伙人入伙

2015 年 5 月，北京物源注册出资额增加至 8,9250 万元，新增董沅朋、霍刚、王霞、岳光源、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华辰世纪”）、北京新通翔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通翔融”）、北京联合信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信投”）及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海恒信”）等新合伙人，上述新增合伙人与北京物源原股东分别签署了《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认缴出资确认书》及《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北京物源已就本次增资及新合伙人入伙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物源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995.50	43.69%
2	大连恒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49	17.42%
3	西藏山南太华九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14.01%
4	王霞	4,350	4.87%
5	中海恒信	4,250	4.76%
6	新通翔融	4,000	4.48%
7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80%
8	北京宸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24%
9	贾维光	1,500	1.68%
10	霍刚	1,300	1.46%
1	华辰世纪	1,000	1.12%
12	联合信投	500	0.56%
13	董沅朋	400	0.45%
14	岳光源	400	0.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5	西藏山南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0.01%
合计		**89,25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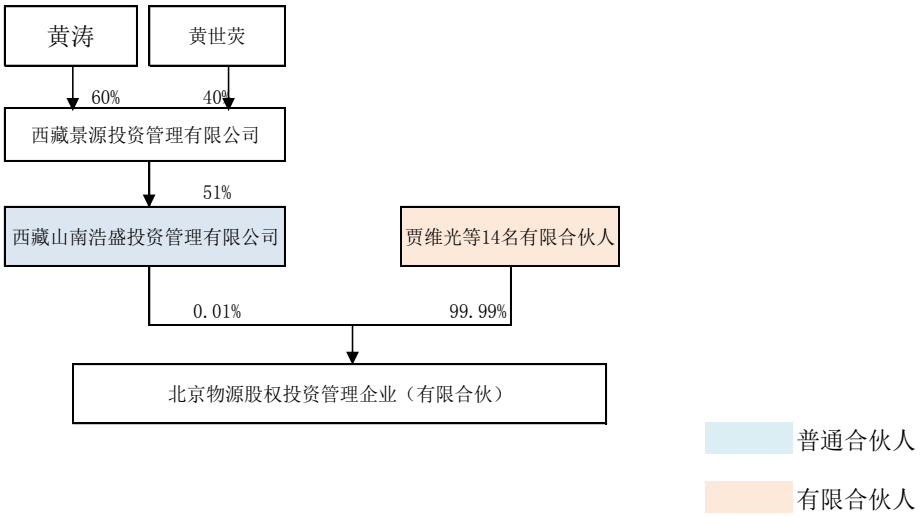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西藏山南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山南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山南地区乃东县结莎段扶贫商品房 207-14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2200200003108
税务登记证号	542200099592412
组织机构代码	0995924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9 日

2） 历史沿革

西藏山南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浩盛”）系由西藏景源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源投资”）于2014年5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为货币出资。2014年5月19日，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南浩盛核发了《营业执照》。

山南浩盛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源投资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3）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南浩盛5%以上的股东为景源投资，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山南地区湖北大道结莎段扶贫商品房 206-1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220020000263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财务及法律咨询。

4） 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山南浩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北京物源外，山南浩盛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5） 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山南浩盛主要从事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财务及法律咨询等服务。山南浩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目前仅有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54	-
非流动资产	10,000.00	-
资产合计	10,000.54	-
流动负债	9,020.00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9,02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5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B、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营业利润	-19.46	-
利润总额	-19.46	-
净利润	-19.46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贾维光

姓名	贾维光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园
身份证号码	21030319710409****

2） 有限合伙人——董沅朋

姓名	董沅朋
住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身份证号码	37040219810106****

3） 有限合伙人——霍刚

姓名	霍刚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80711****

4） 有限合伙人——王霞

姓名	王霞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20222****

5） 有限合伙人——岳光源

姓名	岳光源
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70201****

6） 有限合伙人——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11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302572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07 日

7） 有限合伙人——北京宸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宸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西里 39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2410803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家居装饰；经济贸易咨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6 日

8） 有限合伙人——大连恒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恒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 6-2 号楼 413 室 24-9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45000014924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以承包经营方式从事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房屋销售；房屋租赁；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04 日

9） 有限合伙人——西藏山南太华九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山南太华九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南宾馆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2200200001565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9 日

10） 有限合伙人——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南宾馆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2200200001573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管理、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1 日

11） 有限合伙人——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华严北里峻峰华亭嘉园 C 座 1510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7831441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7 日

12） 有限合伙人——北京新通翔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新通翔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38 号燕山大酒店 1502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1418713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器设备。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7 日

13） 有限合伙人——北京联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联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良官大街 58 号 A-38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101049033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1 日

14） 有限合伙人——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904-905 单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2153737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北京物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北京物源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物源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北京物源是一家专业投资管理企业，募集社会各界资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科技、医疗、文化传媒等新兴行业。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北京物源成立不满一年。

（三十六）深圳上善若水钦飞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上善若水钦飞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兴隆街 1 号汉唐大厦 604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兴隆街 1 号汉唐大厦 604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昭钦）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5602447324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33519904X
组织机构代码	33519904-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深圳上善若水钦飞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善若水”）系由深圳市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善资管”）和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2 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9,500.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善若水核发了《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善若水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善若水	0.1	0.0005%
2	博时资本	19,500	99.9995%
合计		**19,500.1**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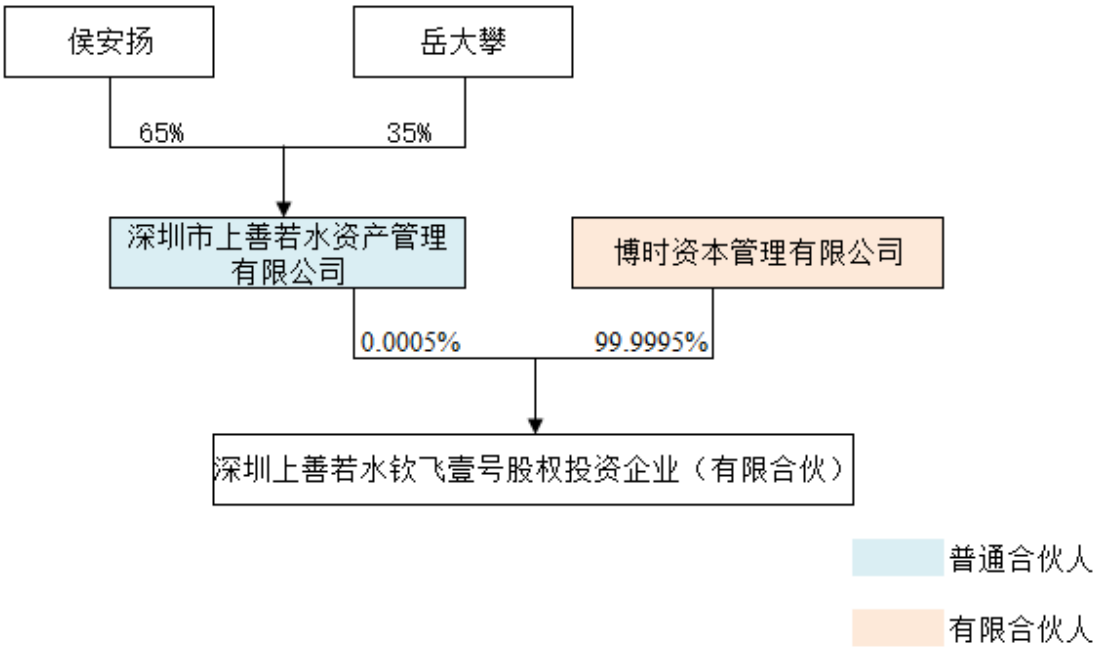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7070653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66327014
组织机构代码	06632701-4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02 日

2） 历史沿革

A、公司成立

深圳市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侯安扬、岳大攀和陈润成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3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善资管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善资管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安扬	600	0	60%
2	岳大攀	350	0	35%
3	陈润成	50	0	5%
合计		**1,000**	**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9 日，经上善资管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陈润成将其持有上善资管 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侯安扬。2013 年 6 月 4 日，上善资管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善资管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安扬	650	0	65%
2	岳大攀	350	0	35%
合计		**1,000**	**0**	**100%**

（3）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4 年 4 月 1 日，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及《银行询证函》，验证上善资管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14 年 4 月 1 日，上善资管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上善资管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安扬	650	650	65%
2	岳大攀	350	350	35%
合计		**1,000**	**1,000**	**100%**

3）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善资管5%以上的股东为侯安扬和岳大攀，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股东——侯安扬

姓名	侯安扬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身份证号码	44082519850522****

B.股东——岳大攀

姓名	岳大攀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身份证号码	42058219850625****

4）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上善资管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上善若水外，上善资管无持股 20%以上或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5） 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上善资管主要投资股票和债券。目前公司与多家券商、信托和银行合作发行集合类阳光私募，还为高端客户推出了个人财富管理服务。

6）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A、简要资产负债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21.18	465.47
非流动资产	374.33	101.01
资产合计	1,895.51	566.48
流动负债	995.73	599.1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995.73	59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78	-32.6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B、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1.39	32.24
营业利润	-65.61	-32.63
利润总额	-65.61	-32.63
净利润	-67.59	-32.6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899025
经营范围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26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上善若水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善若水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善若水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上善若水成立不满一年。

（三十七）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4 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	002346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5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50 号
注册资本	44,157.541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仁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0338459
税务登记证号	310226739768376
组织机构代码	73976837-6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钢筋混凝土管桩、方桩、管片、企口管、建筑钢结构件、声屏障、商品混凝土，金属焊接管、无缝管及管材防腐处理，金属拉丝，建材批发、零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2年设立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股份）前身为上海柘中大型管桩有限公司，由柘中集团和上海众益电器材料厂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2002年6月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日，上海柘中大型管桩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1022610131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日，柘中股份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柘中股份将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05,381,997.92元，按1：0.94892868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领取了注册号为3102260003384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2010年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号文核准，柘中股份于2010年1月28日在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万元，股份总数1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500万股。

（4）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柘中股份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00万普通股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3,5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2014年3月6日，柘中股份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2014年3月21日，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实施完毕，柘中股份总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5）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柘中股份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相关交易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0月1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80号)，于2014年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月29日和12月30日非公开发行361,775,416股股份，同时注销了原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90,200,000股股份，柘中股份总股本变更为441,575,416股。

（6）2015年更名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柘中股份根据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10日完成更名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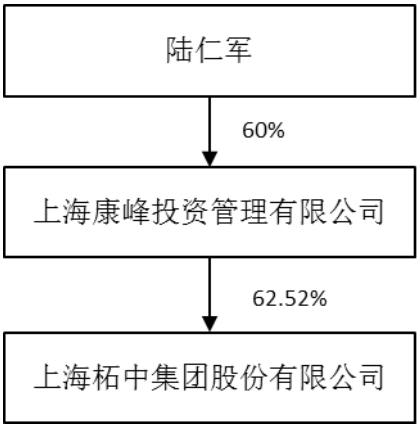

4、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 1588 号 102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039914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装饰材料，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1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柘中股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柘中股份主要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上海柘中建设有限公司	100%	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路面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各种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	100%	电器及配件、高低压电器开关成套设备、变压器、电线电缆、电工绝缘产品、电子产品、制冷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物资贸易、输变电产品和制冷设备、电器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从事劳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柘中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00%	货物运输代理，打包服务，人工搬运服务，人工装卸服务，仓储服务，物流装备信息咨询，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012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对建筑市场产生较大影响，水泥制品业也受到相应影响，市场环境更加复杂，柘中股份主营的PHC管桩产品销售面对较大压力，公司销售收入出现了较大的下滑。

2013年，由于柘中股份主营产品中的小直径管桩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导致激烈的价格竞争从而影响公司订单，同时，建筑工程项目投资及建设进度缓慢，影响公司生产及发货量，导致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下滑较大，主营业务出现较大亏损。

2014年度柘中股份进行了吸收合并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全资控股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业务构成、利润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成和利润来源均发生重大变化，业务从原本的专业经营PHC管桩变为集管桩、成套开关设备与投资业务于一体，实现多元化经营，从而有利于分散单一业务周期波动风险，增强对外部环境的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经营安全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13,353,223.07	775,526,806.41
非流动资产	778,013,006.76	233,533,343.73
资产合计	1,891,366,229.83	1,009,060,150.14
流动负债	357,993,893.36	58,176,940.14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
负债合计	457,993,893.36	58,176,94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372,336.47	950,883,210.00

注：以上数已经审计，2013年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55号《审计报告》，2014年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881号《审计报告》。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63,310,812.16	186,359,595.68
营业利润	96,680,925.25	5,595,932.62
利润总额	95,955,379.44	5,769,054.78
净利润	84,415,105.99	3,968,846.91

注：以上数已经审计，2013 年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55 号《审计报告》，2014 年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881 号《审计报告》。

（三十八）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富春路 188 号市民中心 D 座 19 层 1917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富春路 188 号市民中心 D 座 19 层 1917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4000272795
税务登记证号	330100328247250
组织机构代码	32824725-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贤佑投资系由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何前 2 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3 月 30 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贤佑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贤佑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
2	何前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2）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动

2015 年 5 月，贤佑投资作出《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何前退伙；同意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至 100 万元；同意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伙，认缴出资 12,900 万元，并修改了原合伙协议。贤佑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贤佑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77%
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00	99.23%
合计		**13,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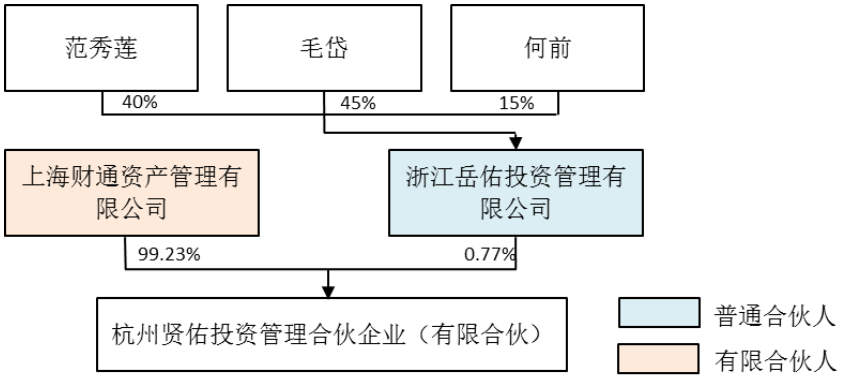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富春路 188 号市民中心 D 座 19 层 1916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4000269902
税务登记证号	330100328243794
组织机构代码	32824379-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 日

贤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其控股股东为毛岱，故贤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毛岱，毛岱的基本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姓名	毛岱
身份证号	33010219671110****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毛岱无其他下属公司。

（2）其他有限合伙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31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626488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3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贤佑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贤佑投资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贤佑投资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贤佑投资系 2015 年 3 月 30 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

（三十九）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 58 号 A1-215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 58 号 A1-215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玖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军），深圳恒泰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590640
税务登记证号	31023007119114X
组织机构代码	07119114-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畅投资”）系由张勇和刘月辉 2 位合伙人于 2013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3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向益畅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益畅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1,000	20%
2	刘月辉	4,000	80%
合计		**5,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合伙人退伙、入伙

2013 年 7 月，益畅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刘月辉将原出资 4000 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秦亮，并通过《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益畅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合伙人退伙、入伙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益畅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1,000	20%
2	秦亮	4,000	80%
合计		**5,0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合伙人退伙、入伙

2015 年 1 月，益畅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张勇将原出资 1000 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李毅，并通过《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益畅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合伙人退伙、入伙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益畅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毅	1,000	20%
2	秦亮	4,000	80%
合计		**5,0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合伙人退伙、入伙及出资额变动

2015 年 3 月，益畅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秦亮将原出资 4,000 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合伙人李毅将原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新合伙人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 5,000 万元；同意新合伙人深圳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入伙，认缴出资 100 万元；同意新合伙人上海玖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 100 万元；并通过《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益畅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合伙人退伙、入伙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益畅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玖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深圳恒泰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98%
3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8.04%
合计		**10,2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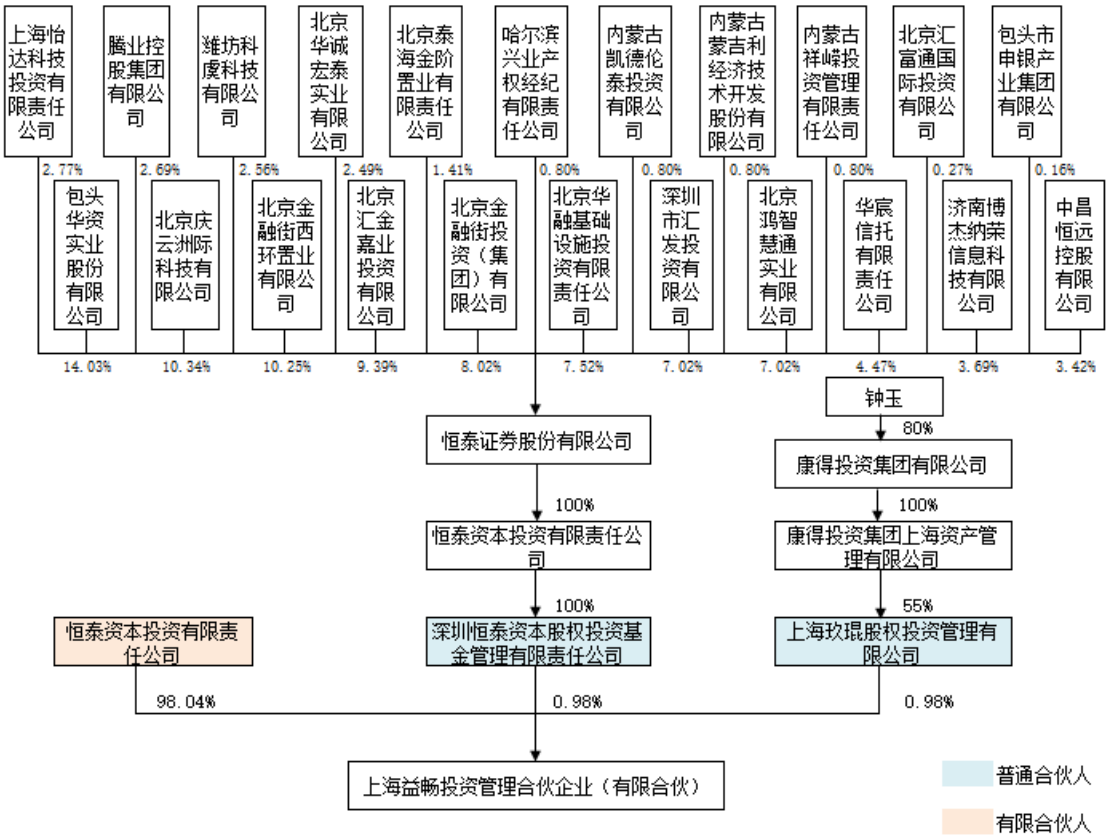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

1） 普通合伙人——上海玖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玖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976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1872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7 日

2） 普通合伙人——深圳恒泰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深圳恒泰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791935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股资；资金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739206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资金管理；财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3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益畅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益畅投资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益畅投资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截至目前，益畅投资未发生实质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益畅投资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28	50.08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50.28	50.08
流动负债	480	48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480	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72	-429.9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2	-429.92
利润总额	0.2	-429.92
净利润	0.2	-429.9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十）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905200330044
税务登记证号	50091009499631
组织机构代码	09499631-1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证价值”）系由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位合伙人于 2014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4 年 3 月 24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西证价值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西证价值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	**100%**

（2）第一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入伙

2014 年 9 月，西证价值作出合伙人决定，同意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 24,920.00 万元；同意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增加至 16,58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9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西证价值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西证价值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80.00	39.86%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20.00	59.90%
合计		**41,6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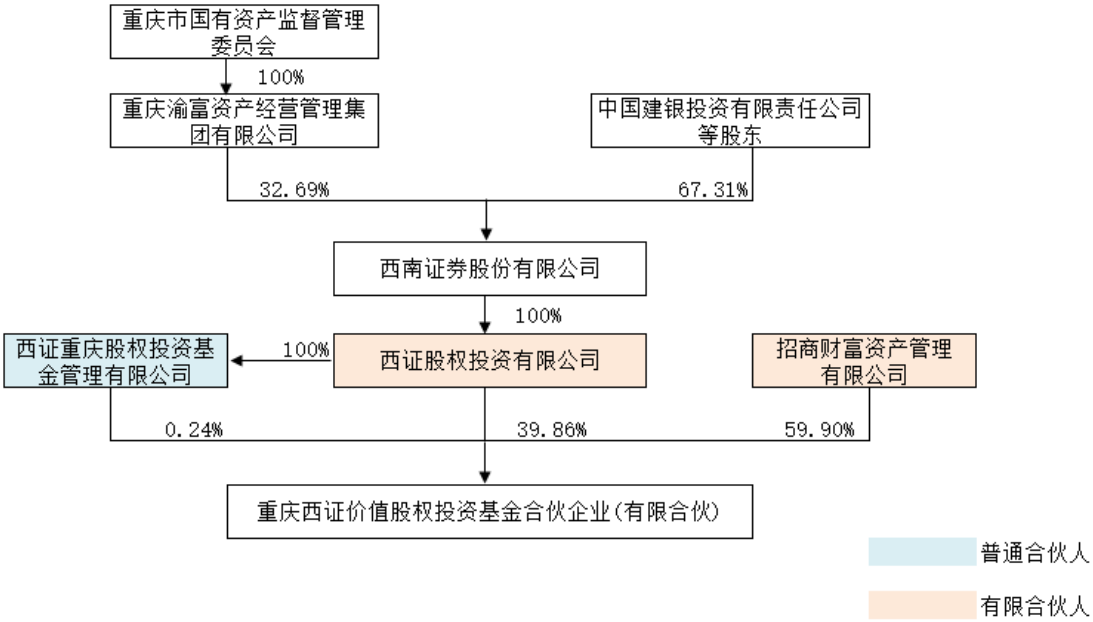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2-1 三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5000200642
税务登记证号	500105073654240
组织机构代码	07365424-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2）其他有限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有限合伙人——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8-2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00000308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9 日

2） 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889564
经营范围	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21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西证价值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西证价值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西证价值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西证价值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805.47	——
非流动资产	27,584.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产合计	41,389.47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89.47	——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10.53	——
利润总额	-210.53	——
净利润	-210.53	——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十一）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奋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1749367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319717118
组织机构代码	31971711-8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贸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富荣”）系由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4年11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富荣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海富荣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6日，经前海富荣股东会决议，同意盈投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前海富荣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2月4日，前海富荣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海富荣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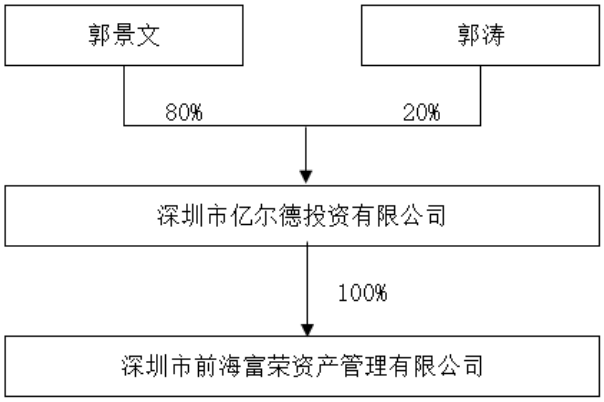

4、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海富荣5%以上的股东是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110 号东方大厦 14 楼 1409A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1916769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海富荣的实际控制人是郭景文，其基本情况如下：

（1）郭景文基本情况

姓名	郭景文
身份证号	2202111941120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之外，郭景文未控股其他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前海富荣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前海富荣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2.1%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承接纸的、金属的和塑 料的包装、装璜工程和工商业宣传、商标书刊、杂志等印刷品的印刷，以及纸箱、纸盒的加工制作、代理广告设计制作，经营包装材料、机械、器具、轻工产品（不 含许可证管理产品）。从事华强北路嘉年公司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及自有物业管理业务。
2	深圳常春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4%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不含信托、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股权投资。

6、最近3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商贸信息咨询等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前海富荣成立不满一年。

（四十二）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 1 栋 C 座 19A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 1 栋 C 座 19A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航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4644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729878598
组织机构代码	72987859-8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生态旅游开发与建设（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由房屋租赁。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鹏瑞投资前身为深圳市鹏瑞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徐航、邹平和简立潮三人于2001年7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其中，徐航以货币出资2517.20万元，简立潮以货币出资145.88万元，邹平以货币出资136.92万元。针对上述出资，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7日出具了深正验字（2001）第B151号《验资报告》。2001年7月1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市鹏瑞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市鹏瑞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航	2,517.20	2,517.20	89.9%
2	简立潮	145.88	145.88	5.21%
3	邹平	136.92	136.92	4.89%
合计		**2,800**	**2,8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邹平将其所持深圳市鹏瑞科技有限公司4.89%的股权以人民币136.9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徐航，并与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9月，杭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确认。2004年7月5日，深圳市南山区公正处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2004）深南蛇经字第96号《公证书》。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信投资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徐航	2,654.12	2,654.12	94.79%
2	简立潮	145.88	145.88	5.21%
合计		**2,800**	**2,800**	**100%**

（3）第一次增资

2004年11月，深圳市鹏瑞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徐航以现金方式认缴，同时，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鹏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11月15日，深圳刘惠群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出具了深惠群（2004）验字第010号《验资报告》。2004年11月19日，深圳市鹏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鹏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航	2,854.12	2,854.12	95.14%
2	简立潮	145.88	145.88	5.21%
合计		**3,000**	**3,000**	**100%**

（4）第一次减资

2006年1月，深圳市鹏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2,900万元，其中，减少股东徐航出资2,764.12万元，减少简立潮出资135.8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同时，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鹏瑞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1月10日，深圳华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减资出具了深华美天衡（2006）验字第001号《验资报告》。2006年1月26日，深圳市鹏瑞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市鹏瑞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航	90	90	90%
2	简立潮	10	10	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100**	**100**	**100%**

（5）第二次增资

2007年11月，深圳市鹏瑞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00万元由徐航以现金方式认缴，同时，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鹏瑞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3日，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出具了深泰验字[2007]第040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10日，深圳市鹏瑞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鹏瑞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航	4,990	4,990	99.8%
2	简立潮	10	10	0.2%
合计		**5,000**	**5,000**	**100%**

（6）更名

2012年8月，深圳市鹏瑞投资有限公司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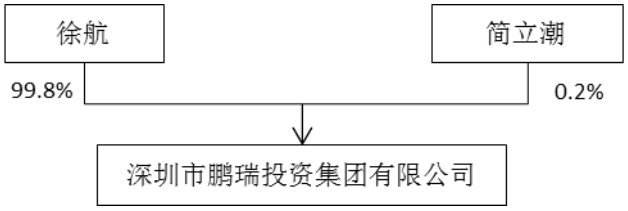

4、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鹏瑞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鹏瑞投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租赁。
2	深圳市凯兰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房屋维修，摊位出租，物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需取得审批）。
3	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装饰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
4	深圳市同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	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最近3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鹏瑞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生态旅游开发与建设，自由房屋租赁等业务。

6、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4,810,650.84	815,303,944.51
非流动资产	1,388,117,800.54	1,061,985,053.05
资产合计	1,612,928,451.38	1,877,288,997.56
流动负债	1,332,693,909.24	1,117,695,813.98
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735,000,000.00
负债合计	1,582,693,909.24	1,852,695,81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34,542.14	24,593,183.5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887,024.56	-21,896,427.82
利润总额	5,641,358.56	-21,896,427.8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净利润	5,641,358.56	-21,896,427.8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十三）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985 弄 15 号 6 幢 4 楼 4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985 弄 15 号 6 幢 4 楼 415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菁珊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001477683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2332796359
组织机构代码	33279635-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4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枫众”）系由王菁珊等 7 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4,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上海枫众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枫众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菁珊	300	6.67%
2	丁晓航	1,000	22.22%
3	霍建勋	1,200	26.67%
4	王晋源	1,000	22.22%
5	焦建刚	300	6.6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	马建忠	500	11.11%
7	王为炜	200	4.44%
合计		**4,500**	**100%**

（2）第一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入伙

2015 年 4 月，经上海枫众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范寅、宋莹莹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分别认缴出资 200 万元、200 万元，并通过了《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同意王晋源出资额减少 100 万元，马建忠出资额增加 200 万元。上海枫众就本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枫众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菁珊	300	6.00%
2	丁晓航	1,000	20.00%
3	霍建勋	1,200	24.00%
4	王晋源	900	18.00%
5	焦建刚	300	6.00%
6	马建忠	700	14.00%
7	王为炜	200	4.00%
8	范寅	200	4.00%
9	宋莹莹	200	4.00%
合计		**5,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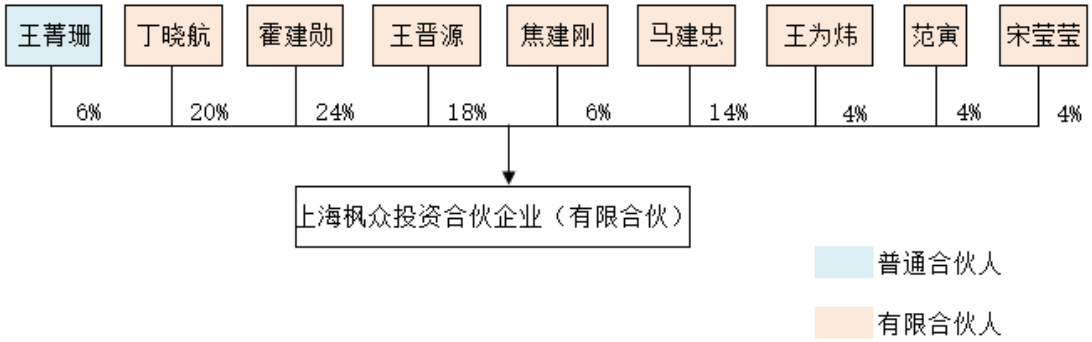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王菁珊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菁珊
身份证号	33010619510103 ****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东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王菁珊无其他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丁晓航

姓名	丁晓航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路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540112****

2） 有限合伙人——霍建勋

姓名	霍建勋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慧东里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710321****

3） 有限合伙人——王晋源

姓名	王晋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住址	上海市南汇区芦潮港镇庙港村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80526****

4） 有限合伙人——焦建刚

姓名	焦建刚
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
身份证号码	12010919730228****

5） 有限合伙人——马建忠

姓名	马建忠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91015****

6） 有限合伙人——王为炜

姓名	王为炜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身份证号码	33072319750907****

7） 有限合伙人——范寅

姓名	范寅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身份证号码	61030319740531****

8） 有限合伙人——宋莹莹

姓名	宋莹莹
住址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五条巷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20616****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上海枫众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分众传媒外，上海枫众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枫众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业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枫众成立不满一年。

（四十四）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347 号(德胜园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805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殷荣彦为代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3070700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2558524890
组织机构代码	55852489-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23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展中心一期”）系由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7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5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0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展中心一期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发展中心一期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	4.10%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46,250	95.90%
合计		**152,500**	**100%**

（2）第一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退伙、入伙

2011 年 4 月，发展中心一期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退伙，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出资减少 6,250 万元；同意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 30 万元，并通过了《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发展中心一期就本次减资及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发展中心一期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0.02%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46,250	99.98%
合计		**146,280**	**100%**

（3）第二次出资额变动

2011 年 11 月，发展中心一期全体合伙人同意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增加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7,500 万元，并通过了《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发展中心一期就本次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发展中心一期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0.01%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43,750	99.99%
合计		**243,78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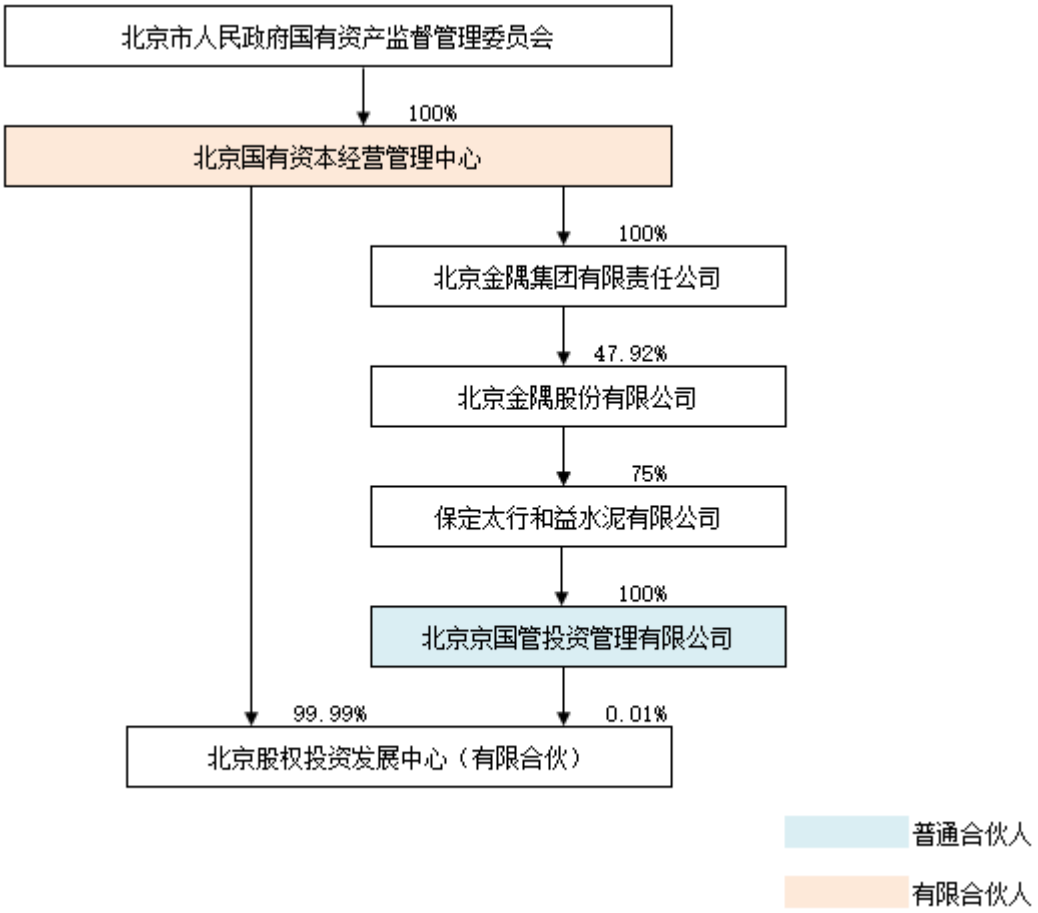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801 单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303601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550542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发展中心一期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分众传媒外，发展中心一期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北京合盛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北京和谐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北京嘉瑞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BIC Holding Limited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发展中心一期投资了多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与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了医药、环保、食品等行业的项目。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发展中心一期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0,353.53	137,142.73
非流动资产	187,572.03	127,127.18
资产合计	307,925.56	264,269.9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流动负债	69.06	49.2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69.06	4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856.49	264,220.64

注：以上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5,792.04	10,971.42
营业利润	43,178.88	8,487.64
利润总额	43,178.88	8,487.64
净利润	43,167.06	8,475.87

注：以上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七喜控股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Media Management(HK)、Giovanna Investment(HK)、Gio2(HK)、CEL Media(HK)、Flash(HK)、Glossy City(HK)、Power Star (HK)及HGPLT1(HK)的上层股东均同时为FMCH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交易对方北京物源同时为交易对方珠海融悟的有限合伙人；分众传媒实际控制人江南春的母亲沈雅城女士持有钜洲资产控股股东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的股权（但沈雅城女士并非钜洲资产、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钜洲资产、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钜洲资产、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沈雅城、江南春之间也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有一致行动安排，因此钜洲资产与江南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对方赡宏投资、宏琏投资、鸿黔投资及鸿莹投资均为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发展中心一期及发展中心二期均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管理的有限合伙。

除上述之外，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中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交易对方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基金备案
1	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2	上海筝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3	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4	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5	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办理
6	嘉兴会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7	上海赡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
8	上海宏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
9	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
10	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
11	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12	泰州信恒众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
13	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14	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
15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合伙*	已完成
16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17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
18	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19	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20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21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22	上海德同众媒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
23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24	深圳上善若水钦飞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25	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26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27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28	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29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
30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已完成

注：根据钜洲资产提供的资料，钜洲资产持股分众传媒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其作为管理人的钜洲新传媒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均由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认缴，并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合计 30 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交易对方需要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办理完成基金备案，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经有 29 家完成了备案，另有 1 家正在备案中。

竞天律师认为：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合计 30 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交易对方需要在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办理完成基金备案，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经有 29 家完成了备案，另有 1 家正在备案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各类负债等。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97 号），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6,274.13	39,664.84	141,778.07	133,733.69
营业利润	37.44	404.88	-11,654.20	1,113.05
净利润	24.63	659.13	-12,564.85	67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	659.13	-12,367.45	81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2	-0.41	0.03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59,876.86	59,077.25	68,377.23	91,000.21
总负债	10,311.88	9,536.90	19,496.02	29,31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564.98	49,540.34	48,881.21	61,257.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64	1.62	2.04
资产负债率（%）	17.22%	16.14%	28.51%	32.21%

置出资产母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货币资金	5,801.54	4,364.06	10,999.60	10,52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4.27	1,332.37	814.14	749.70
应收票据	-	122.02	256.54	157.8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应收账款	1,518.70	2,633.16	967.98	10,776.20
预付款项	1,134.70	643.02	288.16	1,930.08
其他应收款	2,318.85	2,089.93	3,397.74	2,609.02
存货	964.81	670.82	1,002.51	2,406.83
其他流动资产	70.90	56.06	202.50	323.61
流动资产合计	13,283.77	11,911.43	17,929.17	29,473.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8.67	1,448.67	1,448.67	1,228.79
长期股权投资	9,207.01	9,207.01	13,607.01	13,020.01
投资性房地产	21,919.94	20,943.74	12,446.32	344.30
固定资产	9,435.71	9,306.67	4,080.69	20,042.77
在建工程	7,382.06	8,621.76	18,974.91	14,467.72
无形资产	2,103.60	2,110.13	3,171.15	1,50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13	1,407.13	1,407.13	2,31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2.80	2,248.41	2,082.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86.92	55,293.53	57,218.68	52,923.95
资产总计	68,270.69	67,204.96	75,147.85	82,397.67

二、股权类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广州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600.00	100%
2	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
3	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000.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网络游戏软件开发	500.00	100%
5	广州善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0%
6	上海容喜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7	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00（美元）	18%

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七喜控股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将最终转至易贤忠或其指定方名下。对于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上述转让须取得该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七喜控股已分别取得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七喜控股共设立有 1 家分公司，其名单及经营范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非股权资产情况

置出资产中其他非股权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七喜控股拥有 20 项房地产权证书，具体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截止期限	他项权利	权利人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40003170 号	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一号厂房	20,071.34	2052.8.22	抵押	七喜控股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72494 号	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之中科研办公楼	21,130.04	2052.9.4	无	七喜控股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028673 号	荔湾区信义路 24 号第 1-17 幢	19,758.60	2061.7.5	抵押	七喜控股
4	粤房地证字第 C0656695 号	芳村区信义路 13 号 5 幢	1,530.98	2052.1.6	无	七喜电脑
5	粤房地证字第 C0656692 号	芳村区信义路 13 号 14 幢	1,625.09	2052.1.6	无	七喜电脑
6	粤房地证字第 C0656693 号	芳村区信义路 13 号 10,11,12,13 幢	1,739.31	2052.1.6	无	七喜电脑
7	粤房地证字第 C0656689 号	芳村区信义路 13 号 15 幢	648.49	2052.1.6	无	七喜电脑
8	沪房地徐字(2003)第 001374 号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41 号 2002 室	164.61	-	无	七喜电脑
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25597 号	天河区天河北路 908 号 602 房	112.65	2071.10.17	无	七喜控股
1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25668 号	天河区天河北路 908 号 603 房	133.82	2071.10.17	无	七喜控股
1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25617 号	天河区天河北路 908 号 604 房	94.50	2071.10.17	无	七喜控股
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25612 号	天河区天河北路 908 号 605 房	101.50	2071.10.17	无	七喜控股
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25620 号	天河区天河北路 908 号 606 房	128.63	2071.10.17	无	七喜控股
1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25622 号	天河区天河北路 908 号 607 房	112.04	2071.10.17	无	七喜控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截止期限	他项权利	权利人
1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25624号	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608房	178.12	2071.10.17	无	七喜控股
1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25628号	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701房	179.98	2071.10.17	无	七喜控股
1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25655号	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705房	101.50	2071.10.17	无	七喜控股
1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25652号	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706房	128.63	2071.10.17	无	七喜控股
1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25650号	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707房	112.40	2071.10.17	无	七喜控股
2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25647号	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708房	178.12	2071.10.17	无	七喜控股
21	—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86号	31,693.00	2048.5.22	无	七喜控股

注1：公司将上述第1、3项房产分别作为抵押物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和平安银行广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目前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注2：上述第21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土地使用权情况见本节之“三、非股权资产情况/（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七喜控股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用途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商服用地	穗府国用（2011）第05000122号	出让	11,644.00	2048-5-22	无

（三）商标

1、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注册有效期	注册类别	权利人
1	1171400	七 喜	2008-4-28至2018-4-27	第9类	七喜控股
2	1602576	七喜	2011-07-14至2021-07-13	第9类	七喜控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4265385	七喜	2007-05-14 至 2017-05-13	第 9 类	七喜控股
4	4265386	七喜	2007-07-07 至 2017-07-06	第 9 类	七喜控股
5	4265387	七喜	2007-05-14 至 2017-05-13	第 9 类	七喜控股
6	5581384	七喜	2012-05-28 至 2022-05-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7	4269134	七喜	2008-03-14 至 2018-03-13	第 42 类	七喜控股
8	8176557	七喜	2013-10-07 至 2023-10-06	第 9 类	七喜控股
9	4255333	HEDY	2007-09-14 至 2017-09-13	第 1 类	七喜控股
10	4255334	HEDY	2007-09-14 至 2017-09-13	第 1 类	七喜控股
11	4255335	HEDY	2007-08-28 至 2017-08-27	第 2 类	七喜控股
12	4255344	HEDY	2007-08-28 至 2017-08-27	第 3 类	七喜控股
13	4255318	HEDY	2007-09-14 至 2017-09-13	第 4 类	七喜控股
14	4255319	HEDY	2007-09-14 至 2017-09-13	第 5 类	七喜控股
15	4255321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6 类	七喜控股
16	4255320	HEDY	2007-04-07 至 2017-04-06	第 6 类	七喜控股
17	4255322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7 类	七喜控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8	4255323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7 类	七喜控股
19	4255324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7 类	七喜控股
20	4255325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7 类	七喜控股
21	4255326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7 类	七喜控股
22	4255327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7 类	七喜控股
23	4255308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8 类	七喜控股
24	4255309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8 类	七喜控股
25	3327761	HEDY	2013-10-28 至 2023-10-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26	4255312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9 类	七喜控股
27	4255310	HEDY	2012-04-28 至 2022-04-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28	4255311	HEDY	2012-04-28 至 2022-04-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29	4255313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10 类	七喜控股
30	4255315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11 类	七喜控股
31	4255314	HEDY	2007-05-07 至 2017-05-06	第 11 类	七喜控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2	4255316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12 类	七喜控股
33	4255317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13 类	七喜控股
34	8459994	HEDY	2011-07-21 至 2021-07-20	第 14 类	七喜控股
35	4255298	HEDY	2007-09-14 至 2017-09-13	第 15 类	七喜控股
36	4255299	HEDY	2007-09-14 至 2017-09-13	第 16 类	七喜控股
37	4255300	HEDY	2007-09-14 至 2017-09-13	第 16 类	七喜控股
38	4255301	HEDY	2007-09-28 至 2017-09-27	第 16 类	七喜控股
39	4255302	HEDY	2007-09-14 至 2017-09-13	第 17 类	七喜控股
40	4255303	HEDY	2008-04-21 至 2018-04-20	第 18 类	七喜控股
41	4255304	HEDY	2007-09-14 至 2017-09-13	第 19 类	七喜控股
42	4255305	HEDY	2007-09-14 至 2017-09-13	第 19 类	七喜控股
43	4255306	HEDY	2007-09-14 至 2017-09-13	第 20 类	七喜控股
44	4255307	HEDY	2007-09-14 至 2017-09-13	第 20 类	七喜控股
45	4255268	HEDY	2007-09-28 至 2017-09-27	第 21 类	七喜控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6	4255269	HEDY	2007-09-14 至 2017-09-13	第 21 类	七喜控股
47	4255270	HEDY	2008-01-14 至 2018-01-13	第 22 类	七喜控股
48	4255271	HEDY	2008-04-21 至 2018-04-20	第 23 类	七喜控股
49	4255272	HEDY	2008-04-21 至 2018-04-20	第 24 类	七喜控股
50	4255273	HEDY	2010-06-21 至 2020-06-20	第 25 类	七喜控股
51	4255274	HEDY	2008-04-21 至 2018-04-20	第 26 类	七喜控股
52	4255275	HEDY	2008-04-21 至 2018-04-20	第 27 类	七喜控股
53	4255277	HEDY	2008-04-21 至 2018-04-20	第 28 类	七喜控股
54	4255278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29 类	七喜控股
55	4255332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30 类	七喜控股
56	4255331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30 类	七喜控股
57	4255330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31 类	七喜控股
58	4255329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32 类	七喜控股
59	4255328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33 类	七喜控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0	4255343	HEDY	2007-02-14 至 2017-02-13	第 34 类	七喜控股
61	4255337	HEDY	2008-02-07 至 2018-02-06	第 36 类	七喜控股
62	4255336	HEDY	2008-02-07 至 2018-02-06	第 37 类	七喜控股
63	4255297	HEDY	2008-02-07 至 2018-02-06	第 37 类	七喜控股
64	4255296	HEDY	2008-02-07 至 2018-02-06	第 38 类	七喜控股
65	4255294	HEDY	2008-02-07 至 2018-02-06	第 39 类	七喜控股
66	4255295	HEDY	2008-02-07 至 2018-02-06	第 39 类	七喜控股
67	4255292	HEDY	2008-02-07 至 2018-02-06	第 40 类	七喜控股
68	4255293	HEDY	2008-02-07 至 2018-02-06	第 40 类	七喜控股
69	4255291	HEDY	2008-02-07 至 2018-02-06	第 41 类	七喜控股
70	4255290	HEDY	2009-04-07 至 2019-04-06	第 42 类	七喜控股
71	4255289	HEDY	2009-04-07 至 2019-04-06	第 42 类	七喜控股
72	4255288	HEDY	2008-02-07 至 2018-02-06	第 43 类	七喜控股
73	4255287	HEDY	2008-02-07 至 2018-02-06	第 44 类	七喜控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4	4255286	HEDY	2008-02-07 至 2018-02-06	第 45 类	七喜控股
75	1215011	Hedy	2008-10-14 至 2018-10-13	第 9 类	七喜控股
76	1566460	HEDY	2011-05-07 至 2021-05-06	第 9 类	七喜控股
77	4642742	水牛城 BUFFALO CITY	2008-12-07 至 2018-12-06	第 37 类	七喜控股
78	3327600		2013-10-28 至 2023-10-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79	1575953	快乐天使	2011-5-21 至 2021-5-20	第 37 类	七喜控股
80	3508566		2015-4-14 至 2025-4-13	第 37 类	七喜控股
81	3188389	7 Station	2014-02-21 至 2024-02-20	第 37 类	七喜控股
82	1710138	SoundStation	2012-02-07 至 2022-02-06	第 9 类	七喜控股
83	3765153	嫦娥	2015-9-7 至 2025-9-6	第 9 类	七喜控股
84	1626206	喜笛	2011-8-28 至 2021-8-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85	3531143	欣怡	2014-10-21 至 2024-10-20	第 9 类	七喜控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6	3531144	欣悦	2014-10-21 至 2024-10-20	第 9 类	七喜控股
87	3531146	星逸	2014-10-21 至 2024-10-20	第 9 类	七喜控股
88	5258259	欣悦	2009-04-28 至 2019-04-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89	5258258	星逸	2009-04-28 至 2019-04-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90	3531147	欣逸	2014-10-21 至 2024-10-20	第 9 类	七喜控股
91	3531145	星悦	2014-10-21 至 2024-10-20	第 9 类	七喜控股
92	1917082	闪	2012-10-28 至 2022-10-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93	3531141	斯康	2014-10-21 至 2024-10-20	第 9 类	七喜控股
94	3525537	斯康 SIEKOM	2014-10-21 至 2024-10-20	第 9 类	七喜控股
95	3531142	Siekom	2014-10-21 至 2024-10-20	第 9 类	七喜控股
96	5258260	Siekom	2009-04-28 至 2019-04-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97	5258261	斯康	2009-04-28 至 2019-04-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98	3946931	Box	2006-4-14 至 2016-4-13	第 9 类	七喜控股
99	4001504	欣达	2006-5-14 至 2016-5-13	第 9 类	七喜控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0	3125351	BabyDisk	2007-12-28 至 2017-12-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101	4722165	索娜玛	2008-03-28 至 2018-03-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102	4722166	纳帕	2008-03-28 至 2018-03-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103	5055037	欢娱	2008-12-07 至 2018-12-06	第 9 类	七喜控股
104	5692490	喜笛	2009-09-07 至 2019-09-06	第 9 类	七喜控股
105	5692491	闪	2009-09-07 至 2019-09-06	第 9 类	七喜控股
106	5884378	悦 网	2009-11-28 至 2019-11-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107	5957372	悦 祺	2009-12-28 至 2019-12-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108	6190731	悦 成	2010-03-07 至 2020-03-06	第 9 类	七喜控股
109	6190730	悦 睿	2010-03-07 至 2020-03-06	第 9 类	七喜控股
110	4642741	水牛城 BUFFALO CITY	2010-04-14 至 2020-04-13	第 19 类	七喜控股
111	9007134	movo	2012-01-14 至 2022-01-13	第 9 类	七喜控股
112	8260775	Winpad	2012-10-14 至 2022-10-13	第 9 类	七喜控股
113	10004683	HEDY	2012-11-28 至 2022-11-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14	8460028	HEDY	2013-12-21 至 2023-12-20	第 35 类	七喜控股
115	11628243	HEDY	2015-05-28 至 2025-05-27	第 9 类	七喜控股

注：上述注册号为 4255310 的商标授权广州七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注册号为 4255313 的商标授权广州七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使用，注册号为 10004683 的商标授权广州七喜工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2、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国别	注册号	类别	申请人
1	HEDY	阿根廷	2.218.405	9	七喜电脑
2	HEDY	巴西	827527659	9	七喜电脑
3	HEDY	菲律宾	4-2005-004542	9	七喜电脑
4	HEDY	加拿大	TMA671,473	--	七喜控股
5	REVO	意大利	0001378812	9	七喜控股

注：上述 1-3 项商标已申请权利人名称变更为七喜控股。

除上述商标外，七喜控股将商标 HEDY 依据马德里协议和议定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申请商标注册登记，注册日为 2004 年 1 月 24 日，续展日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登记的货物和服务目录为第 9 类。

（四）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七喜控股已取得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电脑化微型投影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136453.9	2011-5-3	2011-12-28	七喜控股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七喜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七喜 C06-8 双卡双频手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7096 号	2012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七喜控股；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2	七喜 E78.com 双卡双频时尚手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7085 号	2012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七喜控股；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3	七喜 H05 双卡双频直板手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7165 号	2012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七喜控股；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4	七喜 M18 单卡双频直板手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7089 号	2012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七喜控股；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5	七喜 M93 双卡双频商务手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7091 号	2012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七喜控股；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6	七喜 RV008 双卡双频全触屏手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7190 号	2012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七喜控股；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7	七喜 M360 双卡双频音乐手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7093 号	2012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七喜控股；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	七喜 H05-5 双卡双频触屏手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7179 号	2012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七喜控股；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六）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七喜控股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edy.com.cn	七喜控股	1998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	hedy.net.cn	七喜控股	2004 年 11 月 5 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3	hedy.gd.cn	七喜控股	2004 年 11 月 5 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四、抵押与担保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抵押和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资产中抵押和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最高额担保金额	抵押物	抵押涉及房屋或土地证号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1	ZD82012014281341	5,560.00	房屋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40003170 号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2014-10-20 至双方同意申请解除
2	平银穗越秀额抵字 20150602 第 001 号	7,000.00	房屋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028673 号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2015-6-2 至双方同意申请解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喜控股已经归还全部的金融债务，目前正在向银行申请解除以上两处房产的抵押。

（二）或有负债的转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七喜控股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及其他或有负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预计负债状况。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一）相关债务处理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交易各方就置出资产债务处理达成如下方案：

1、七喜控股应当于协议签署后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债务转让事项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并于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之前，取得七喜控股所有金融机构债权人及金融机构担保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债务转让或担保责任转让的同意函；对于除金融机构债务及担保责任外的七喜控股的其他债务或担保，七喜控股应当于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之前，取得主要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债务转让或担保责任转让的同意函。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七喜控股追索债务，易贤忠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易贤忠未妥善解决给七喜控股造成损失的，易贤忠应于接到七喜控股相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七喜控股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资产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七喜控股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易贤忠承担和解决，七喜控股及/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七喜控股及/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因此遭受损失的，易贤忠应于接到七喜控股及/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相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七喜控股及/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的全部损失。

3、对七喜控股于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担保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易贤忠负责承担或解决，重组完成后的七喜控股及/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因前述赔偿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由易贤忠以现金形式进行足额补偿。

（二）债权人同意函的取得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置出资产母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短期借款	-	-	6,000.00	6,000.00
应付票据	6,800.00	4,200.00	5,060.00	6,093.85
应付账款	428.89	1,044.85	1,899.44	1,821.87
预收款项	60.23	57.12	70.72	527.38
应付职工薪酬	324.66	289.37	112.14	430.56
应交税费	104.87	125.27	16.67	20.86
应付利息	-	-	15.52	11.00
其他应付款	3,287.09	4,740.05	1,226.14	332.90
流动负债合计	**11,005.74**	**10,456.65**	**14,400.63**	**15,238.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1,005.74**	**10,456.65**	**14,400.63**	**15,238.43**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七喜控股母公司债务总额 11,005.74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负债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8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金融债务已全部偿还；非金融债务为 4,205.74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偿还的非金融债务以及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非金融债务金额合计为 3,457.16 万元，占全部非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2.20%。

六、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职工安置方案，七喜控股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相关人员最终由易贤忠或其指定方负责安置。

（一）职工代表大会的具体情况及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交易各方就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达成如下方案：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七喜控股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依法或依七喜控股已有规定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由易贤忠（或其指定方）继受；因提前与七喜控股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及其他员工安置相关费用和成本，由易贤忠负责支付或承担。

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七喜控股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七喜控股职工代表31人中共计有31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易贤忠先生主持。经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通过本次交易的如下职工安置方案：

鉴于七喜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将出售给易贤忠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七喜控股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由易贤忠（或其指定方）继受；因提前与七喜控股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及其他员工安置相关费用和成本，均由易贤忠（或其指定方）负责支付或承担。

表决结束后，上述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同签署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决议。

（二）职工代表大会及安置方案的合规性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前发出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人数占公司职工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议题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职工安置方案中明确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的承担与安置，以及因提前与七喜控股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赔偿（如有）的支付事宜。本次重组职工安置方案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安置方案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七、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16号《资产评估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净资产账面值 57,264.96 万元，评估价值 86,936.05 万元，增值 29,671.09 万元，增值率 51.81%。

（一）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

3、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经济行为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经营状况相对稳定，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

（二）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三）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与帐面价值比较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68,270.69 万元，评估价值 97,941.78 元，增值 29,671.09 万元，增值率 43.46%；负债总额账面值 11,005.74 万元，评估价值 11,005.74 万元，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57,264.96 万元，评估价值 86,936.05 万元，增值 29,671.09 万元，增值率 51.81%。评估结果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3,283.77	13,668.08	384.31	2.89
非流动资产	54,986.92	84,273.70	29,286.78	53.2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8.67	1,463.43	14.76	1.02
长期股权投资	9,207.01	2,916.89	-6,290.12	-68.32
投资性房地产	21,919.94	54,383.13	32,463.19	148.10
固定资产	9,435.71	12,220.95	2,785.24	29.52
在建工程	7,382.06	9,719.82	2,337.76	31.67
无形资产	2,103.60	79.55	-2,024.05	-96.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74.62	-	-2,074.62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13	1,40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2.80	2,082.8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总计	**68,270.69**	**97,941.78**	**29,671.09**	**43.46**
流动负债	11,005.74	11,005.74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1,005.74**	**11,005.74**	**-**	**-**
净资产	**57,264.96**	**86,936.05**	**29,671.09**	**51.81**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评估值增值 9,453,769.16 元，增值率 28.11%。评估值增值主要是因为企业购置资产的折旧年限低于经济寿命年限，同时，部分进口设备的账面原值低于报关单上的价值，且评估考虑了相关的进口税费等因素，故造成了设备增值。

（2）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土地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土地均为企业购置、自建的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7,448.72 万元，评估值合计 72,014.92 万元，评估增值 34,566.19 万元，增值率为 92.30%。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账面值反映的是资产的建设、购置成本，随着人工、材料等建设成本的增加，同时由于房地产市场增长速度较快，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6,290.12 万元，减值率为 68.32%，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较差导致投资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27 号 1003 室 E 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27 号 1003 室 E 座（200050）
联系方式	电话：86-10-57367288；传真：86-10-65670166
公司网址	http://www.focusmedia.cn
法定代表人	江南春
注册资本	3,8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800 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344714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0575033328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5033328-5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市场调研及中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液晶显示播放器、相关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生产、组装、整合及包装；商务咨询（除中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4 月 26 日，FMCH 签署《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分众传媒，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45 万美元。

2003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独资经营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府外经[2003]114 号），同意 FMCH 设立独资经营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同意投资方于 2003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独资公司章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3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沪长独资字[2003]1552 号）。

2003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了分众传媒的开业登记事项。

根据上海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金审外验（2003）第 52 号），截至 2003 年 6 月 25 日，分众传媒已收到 FMCH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分众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FMCH	45	45	100%
合计		45	45	100%

（二）主要历史沿革

1、2004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3 月 10 日，分众传媒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800 万美元；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美元。FMCH 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条款》。

2004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长府外经[2004]67 号），同意上述增资及章程修改事项。

2004 年 5 月 17 日，分众传媒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分众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FMCH	500	45	100%
合计		**500**	**45**	**100%**

2、2004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9 月 20 日，分众传媒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15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980 万美元。同日，FMCH 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条款》。

2004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向分众传媒下发了《关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变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长府外经[2004]298 号），同意了上述增资及章程修改事项。

根据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骁审外验字（2004）第 84 号），截至 2004 年 11 月 12 日止，分众传媒已收到 FMCH 缴纳第 2 期注册资本合计 6,549,982 美元，连同第 1 期出资 450,000 美元，分众传媒已收到股东 FMCH 缴纳的注册资本 6,999,982 美元。根据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骁审外验字（2004）第 98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8 日止，分众传媒已收到 FMCH 缴纳第 3 期注册资本合计 2,800,018 美元，至此，分众传媒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4 年 10 月 8 日，分众传媒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分众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FMCH	980	980	100%
合计		**980**	**980**	**100%**

3、2005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2 月 17 日，分众传媒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美元。2005 年 2 月 18 日，FMCH 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条款》。

2005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长府外经[2005]51 号），同意上述增资及章程修改事项。

2005 年 3 月 7 日，分众传媒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沪惠报验字(2005)0208 号），截至 2005 年 3 月 11 日止，分众传媒已收到 FMCH 缴纳第 4 期注册资本合计 520 万元美元，分众传媒共收到 FMCH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分众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FMCH	1,500	1,500	100%
合计		**1,500**	**1,500**	**100%**

4、2005 年 8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7 月 10 日，分众传媒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美元。同日，FMCH 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条款》。

200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协[2005]1746 号），同意上述增资及章程修改事项。

根据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05)0722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22 日止，分众传媒已收到 FMCH 缴纳第 5 期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美元；分众传媒共收到 FMCH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美元。

2005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分众传媒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分众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FMCH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5、2006 年 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0 月 8 日，分众传媒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4,8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美元。同日，FMCH 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条款》。

2006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协[2006]385 号），同意上述增资及章程修改事项。

根据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07）1666 号），分众传媒已收到 FMCH 缴纳的注册资本 2,300 万美元。

根据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骁审外验字（2008）第 165 号），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止，分众传媒已收到 FMCH 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1,500 万美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3,8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80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 100%。

2006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分众传媒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分众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FMCH	3,800	3,800	100%
合计		**3,800**	**3,800**	**100%**

6、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 日，分众传媒股东决定，同意 FMCH 将其在分众传媒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

（1）23.795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707,731,052.63 元转让予 Media Management(HK)；

（2）17.5427%的股权以人民币 7,894,235,131.58 元转让予 Giovanna Investment(HK)；

（3）17.5427%的股权以人民币 7,894,235,131.58 元转让予 Gio2(HK)；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15.5177%的股权以人民币 6,982,956,710.53 元转让予 Glossy City(HK)；

（5）8.7714%的股权以人民币 3,947,116,973.68 元转让予 Power Star(HK)；

（6）2.7858%的股权以人民币 1,253,598,157.89 元转让予 HGPLT1(HK)；

（7）1.9398%的股权以人民币 872,889,868.42 元转让予 CEL Media(HK)；

（8）0.9698%的股权以人民币 436,424,210.53 元转让予 Flash(HK)；以及

（9）0.1351%的股权以人民币 60,812,763.16 转让予 Maiden King Limited。

同日，FMCH 分别与 Media Management(HK)、Giovanna Investment(HK)、Gio2(HK)、Glossy City(HK)、Power Star(HK)、CEL Media(HK)、Flash (HK)、HGPLT1(HK)、Maiden King Limited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中明确，分众传媒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为人民币 450 亿元。同日，分众传媒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1343 号），同意了 FMCH 将股权转让予 Media Management(HK)等 9 家境外股东事宜。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分众传媒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分众传媒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分众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FMCH	4,180,000.00	4,180,000.00	11.0000%
2	Media Management(HK)	9,042,083.73	9,042,083.73	23.7950%
3	Giovanna Investment(HK)	6,666,242.71	6,666,242.71	17.5427%
4	Gio2(HK)	6,666,242.71	6,666,242.71	17.5427%
5	Glossy City(HK)	5,896,719.53	5,896,719.53	15.5177%
6	Power Star(HK)	3,333,121.36	3,333,121.36	8.77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	CEL Media(HK)	737,106.88	737,106.88	1.9398%
8	Flash(HK)	368,536.50	368,536.50	0.9698%
9	HGPLT1(HK)	1,058,594.00	1,058,594.00	2.7858%
10	Maiden King Limited	51,352.58	51,352.58	0.1351%
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FMCH 应向分众传媒注册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约 40 亿元的所得税费用，目前，FMCH 出具了依照税务规定正在履行所得税申报义务的声明，正在向税务机关申报所得税，并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税款。

7、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9 日，分众传媒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部分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分众传媒部分股权进行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Giovanna Investment（HK）	发展中心一期	0.0956%
	发展中心二期	0.8289%
	琨玉锦程	1.5889%
	华石鹏益	0.4483%
	湖南文化	0.6667%
	汇佳合兴	0.4444%
	道得原态	0.4444%
	西证价值	0.2222%
	晋汇创富	1.1111%
	嘉兴会凌	1.1111%
	贝因美集团	1.0000%
	信恒众润	0.8889%
	钜洲资产	0.7689%
	柘中股份	0.3333%
	融鑫智明	0.0473%
Gio2（HK）	赡宏投资	1.1111%
	宏琏投资	1.1111%
	鸿黔投资	1.1111%
	鸿莹投资	1.1111%
	贤佑投资	0.2889%
	筝菁投资	2.2222%
	景福投资	0.8889%
	誉信投资	0.5556%
	汇佳合兴	0.4444%
	聚金嘉为	0.4444%
	天津诚柏	0.444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融鑫智明	0.2667%
Glossy City(HK)	珠海融悟	3.3333%
	纳兰德	1.0667%
	晋汇创富	0.8872%
	优欣投资	0.8000%
	德同众媒	0.4444%
	汇佳合兴	0.2222%
	同盛投资	0.2222%
	上善若水	0.4333%
	益畅投资	0.2267%
	融鑫智明	0.1097%
CEL Media(HK）	前海富荣	0.2222%
	琨玉锦程	0.0222%
	枫众投资	0.1111%
	融鑫智明	0.2905%
Flash(HK)	融鑫智明	0.3230%
HGPLT1(HK）	北京物源	0.4444%
	鹏瑞投资	0.2222%
	融鑫智明	0.2612%
MAIDEN KING LIMITED	融鑫智明	0.1351%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中明确，分众传媒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为人民币 450 亿元。

同日，FMCH、Media Management (HK)、Power Star (HK)、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同日，分众传媒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1684 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分众传媒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分众传媒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分众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Media Management(HK)	9,042,084.00	9,042,084.00	23.79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FMCH	4,180,000.00	4,180,000.00	11.0000%
3	Power Star(HK)	3,333,121.00	3,333,121.00	8.7714%
4	Glossy City(HK)	2,953,349.00	2,953,349.00	7.7720%
5	Giovanna Investment(HK)	2,866,249.00	2,866,249.00	7.5428%
6	Gio2(HK)	2,866,249.00	2,866,249.00	7.5428%
7	HGPLT1(HK)	706,017.00	706,017.00	1.8579%
8	CEL Media(HK)	491,605.00	491,605.00	1.2937%
9	Flash(HK)	245,790.00	245,790.00	0.6468%
10	珠海融悟	1,266,666.00	1,266,666.00	3.3333%
11	筝菁投资	844,444.00	844,444.00	2.2222%
12	晋汇创富	759,341.00	759,341.00	1.9983%
13	琨玉锦程	612,221.00	612,221.00	1.6111%
14	融鑫智明	544,707.00	544,707.00	1.4334%
15	嘉兴会凌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16	赡宏投资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17	宏琏投资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18	鸿黔投资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19	鸿莹投资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20	汇佳合兴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21	纳兰德	405,333.00	405,333.00	1.0667%
22	贝因美集团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23	信恒众润	337,777.00	337,777.00	0.8889%
24	景福投资	337,777.00	337,777.00	0.8889%
25	发展中心二期	314,977.00	314,977.00	0.8289%
26	优欣投资	304,000.00	304,000.00	0.8000%
27	钜洲资产	292,177.00	292,177.00	0.7689%
28	湖南文化	253,333.00	253,333.00	0.6667%
29	誉信投资	211,111.00	211,111.00	0.5556%
30	华石鹏益	170,349.00	170,349.00	0.4483%
31	道得原态	168,888.00	168,888.00	0.4444%
32	聚金嘉为	168,888.00	168,888.00	0.4444%
33	天津诚柏	168,888.00	168,888.00	0.4444%
34	德同众媒	168,888.00	168,888.00	0.4444%
35	北京物源	168,888.00	168,888.00	0.444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6	上善若水	164,666.00	164,666.00	0.4333%
37	柘中股份	126,666.00	126,666.00	0.3333%
38	贤佑投资	109,777.00	109,777.00	0.2889%
39	益畅投资	86,133.00	86,133.00	0.2267%
40	西证价值	84,444.00	84,444.00	0.2222%
41	同盛投资	84,444.00	84,444.00	0.2222%
42	前海富荣	84,444.00	84,444.00	0.2222%
43	鹏瑞投资	84,444.00	84,444.00	0.2222%
44	枫众投资	42,222.00	42,222.00	0.1111%
45	发展中心一期	36,311.00	36,311.00	0.0956%
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

由于本次转让时分众传媒的估值 450 亿元，与转让方取得分众传媒股权时的估值（450 亿元）保持一致、不存在增值，因此无所得税缴纳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系分众传媒的财务投资人进行投资组合管理的需要；股份转让所得资金除作为投资收益外，另将用于境外过桥贷款偿还及分众传媒股权结构调整中的税款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由于需要办理购汇出境、税务局备案等程序，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正在办理过程中。

8、2015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分众传媒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同盛投资将其所持分众传媒 0.2222%股权全部转让予股东融鑫智明。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中明确，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 1 亿元（对应分众传媒 100%股权估值为人民币 450 亿元）。

同日，各方签订了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同日，分众传媒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3072 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分众传媒正在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分众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Media Management(HK)	9,042,084.00	9,042,084.00	23.7950%
2	FMCH	4,180,000.00	4,180,000.00	11.0000%
3	Power Star(HK)	3,333,121.00	3,333,121.00	8.7714%
4	Glossy City(HK)	2,953,349.00	2,953,349.00	7.7720%
5	Giovanna Investment(HK)	2,866,249.00	2,866,249.00	7.5428%
6	Gio2(HK)	2,866,249.00	2,866,249.00	7.5428%
7	HGPLT1(HK)	706,017.00	706,017.00	1.8579%
8	CEL Media(HK)	491,605.00	491,605.00	1.2937%
9	Flash(HK)	245,790.00	245,790.00	0.6468%
10	珠海融悟	1,266,666.00	1,266,666.00	3.3333%
11	筝菁投资	844,444.00	844,444.00	2.2222%
12	晋汇创富	759,341.00	759,341.00	1.9983%
13	琨玉锦程	612,221.00	612,221.00	1.6111%
14	融鑫智明	629,151.00	629,151.00	1.6557%
15	嘉兴会凌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16	赡宏投资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17	宏琏投资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18	鸿黔投资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19	鸿莹投资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20	汇佳合兴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21	纳兰德	405,333.00	405,333.00	1.0667%
22	贝因美集团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23	信恒众润	337,777.00	337,777.00	0.8889%
24	景福投资	337,777.00	337,777.00	0.8889%
25	发展中心二期	314,977.00	314,977.00	0.8289%
26	优欣投资	304,000.00	304,000.00	0.8000%
27	钜洲资产	292,177.00	292,177.00	0.7689%
28	湖南文化	253,333.00	253,333.00	0.6667%
29	誉信投资	211,111.00	211,111.00	0.5556%
30	华石鹏益	170,349.00	170,349.00	0.448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1	道得原态	168,888.00	168,888.00	0.4444%
32	聚金嘉为	168,888.00	168,888.00	0.4444%
33	天津诚柏	168,888.00	168,888.00	0.4444%
34	德同众媒	168,888.00	168,888.00	0.4444%
35	北京物源	168,888.00	168,888.00	0.4444%
36	上善若水	164,666.00	164,666.00	0.4333%
37	柘中股份	126,666.00	126,666.00	0.3333%
38	贤佑投资	109,777.00	109,777.00	0.2889%
39	益畅投资	86,133.00	86,133.00	0.2267%
40	西证价值	84,444.00	84,444.00	0.2222%
41	前海富荣	84,444.00	84,444.00	0.2222%
42	鹏瑞投资	84,444.00	84,444.00	0.2222%
43	枫众投资	42,222.00	42,222.00	0.1111%
44	发展中心一期	36,311.00	36,311.00	0.0956%
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

由于本次转让时分众传媒的估值 450 亿元，与同盛投资取得分众传媒股权时的估值（450 亿元）保持一致、不存在增值，因此同盛投资无所得税缴纳义务。

三、分众传媒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分众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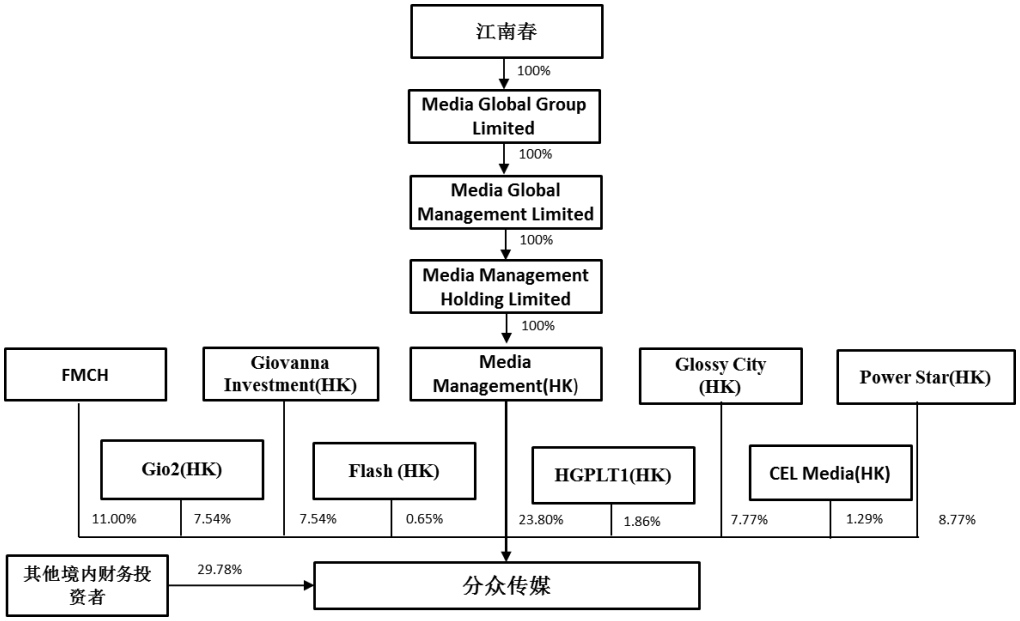

江南春通过 Media Management(HK)及 FMCH 合计持有分众传媒 26.74%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分众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二/（一）/4/（4）江南春”。

四、拟购买资产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

2005 年 3 月，分众传媒建立了相关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 VIE 架构，其原海外母公司 FMHL 于 2005 年 7 月在 NASDAQ 实现了 IPO 上市，并于 2013 年 5 月完成从 NASDAQ 退市。上述境外上市至 VIE 架构拆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一）FMHL 设立及境外上市前私募融资

2003 年 4 月，FMHL 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2005 年 4 月，FMHL 住所地址变更为开曼群岛），设立时 FMHL 向 JJ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简称“JJ Media”）发行 140,000,000 股普通股，向 Yibing Zhou 发行 5,000,000 股普通股，向 China Alliance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China Alliance”）发行 45,000,000 股普通股，向 SB China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Softbank”）发行 10,000,000 股普通股。JJ Media 的唯一股东为江南春先生。FMHL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为表述简化，此处的股份数和股票面值信息均是在假设 FMHL 历次股份拆分均已发生的基础上所对应的数字）：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JJ Media	140,000,000	70.00%
2	China Alliance	45,000,000	22.50%
3	Softbank	10,000,000	5.00%
4	Yibing Zhou	5,000,000	2.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随后 FMHL 经历了若干次股份转让、增发、拆股，于 2005 年 7 月在纳斯达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FMHL 的上市及私有化退市过程

1、2005 年 7 月 FMHL 在 NASDAQ 上市

2005 年 6 月，FMHL 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报备了招股说明书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册声明，其股份成为美国证券法下的登记证券。随后，2005 年 7 月 13 日，FMHL 的美国存托股份（“ADS”）在纳斯达克正式挂牌报价。2005 年 7 月 19 日，FMHL 在纳斯达克完成了 700 万股 ADS 的首次公开发行。

2、2013 年 5 月 FMHL 从 NASDAQ 私有化退市

2012 年 8 月，江南春联合相关私募投资人作为发起人就收购 FMHL 并完成 FMHL 退市的交易（“私有化”）向 FMHL 董事会提出了一份私有化提案。该等发起人包括 Giovanna Investment、Gio2 Holdings、Power Star，以及 State Success 四家公司（“私募发起人”）。根据该私有化提案，发起人 Giovanna Investment 和 Gio2 随后在开曼群岛设立了四层控股公司作为实施私有化的主体，从上至下分别为 GGH, Giovanna Intermediate Limited， Giovanna Parent Limited 和 Giovanna Acquisition Limited。

在该等私有化提案的基础上，在完成美国证券法下所要求的必要程序之后，2012 年 12 月 19 日，FMHL 与 Giovanna Parent Limited 和 Giovanna Acquisition Limited 签订了一份合并协议（“《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私有化将通过 Giovanna Acquisition Limited 和 FMHL 合并的方式实施，合并后 Giovanna Acquisition Limited 停止存续，FMHL 作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成为 Giovanna Parent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合并交易”）。在签署《合并协议》的同时，江南春、私募发起人以及当时 FMHL 的第二大股东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另行签署了一系列相关交易文件，据此江南春和 Fosun Internationa Limited 各自同意将其所持有的 FMHL 股份的一部分通过约定的转换方式转换成 GGH 的股份。

根据《合并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江南春及其控制的实体将其所持有的相当于 129,122,265 股 FMHL 普通股的 FMHL 股份、ADS 及限制性股份单位(RSU)无对价注销，同时有权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认购 309,074 股 GGH 股份（对应的估值相当于 710,172,457.50 美元），在合并交易完成时占 GGH 的股权比例约为 31.00%。另外，江南春先生及其控制的该等实体所持有的剩余的相当于 7,272,730 股 FMHL 普通股的 FMHL 期权和限制性股份单位则依据《合并协议》的条款以相当于普通股每股 5.50 美元的对价注销，由此获得现金对价约为 40,000,015 美元。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相当于 72,727,275 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FMHL 普通股的 ADS 注销，并有权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认购 174,084 股 GGH 股份（对应的估值相当于 400,000,012.50 美元），在合并交易完成时占 GGH 的股权比例约为 17.46%。另外，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的剩余的相当于 38,350,945 股 FMHL 普通股的 ADS 则依据《合并协议》的条款以相当于普通股每股 5.50 美元的对价注销，由此获得现金对价约为 210,930,197.50 美元。根据《合并协议》，FMHL 的其他公众股东的股份则在合并交易完成时被注销并以相当于普通股每股 5.50 美元的价格获得现金对价。

2013 年 4 月 29 日，FMHL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并协议》及其所规定的各项交易。2013 年 5 月 23 日，FMHL 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报备并登记了合并计划，据此，合并交易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生效。2013 年 6 月 3 日，FMHL 向 SEC 报备 15 表格，根据美国相关的证券法律，该表格正式注销了 FMHL 的股份和 ADS，并有效地终止了 FMHL 作为 NASDAQ 上市公司向 SEC 提交报告的义务。

私有化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FMHL 的控制权关系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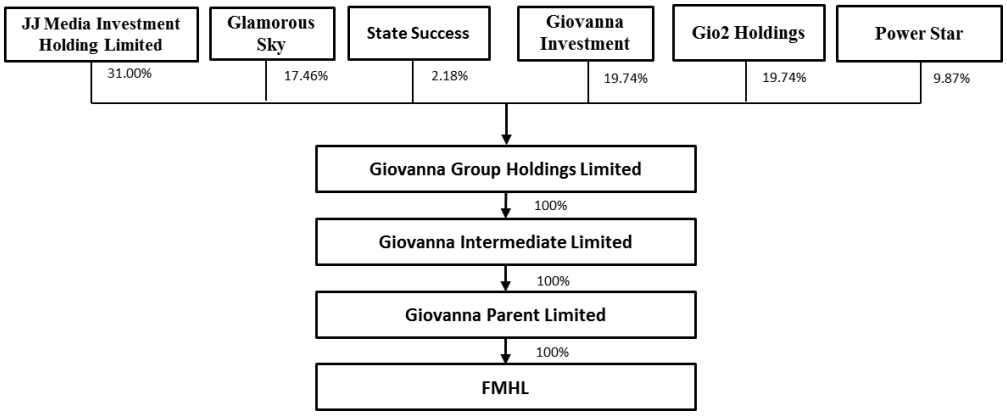

（三）GGH 的历史沿革

1、2012 年 10 月 GGH 设立

GGH 是一家依据开曼法律成立的豁免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272588，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2 日。设立时，GGH 向 Giovan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Gio2 Holdings Ltd 分别发行 1 股普通股，总股本为 2 股。

2、2012 年 11 月引入新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2 年 11 月，GGH 向新股东 Power Star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GGH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Giovan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	33.3333%
2	Gio2 Holdings Ltd	1	33.3333%
3	Power Star Holdings Limited	1	33.3333%
总计		3	100.0000%

3、2013 年 5 月增发及引入新股东

2013 年 5 月，GGH 向 Giovan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和 Gio2 Holdings Ltd 分别增发股份 196,801 股，向 Power Star Holdings Limited 增发股份 98,400 股；同时引入新股东 State Success Limited、JJ Media 和 Glamorous Sky Limited，分别向其增发 21,761 股、309,074 股、174,084 股。

发行完成后，GGH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JJ Media	309,074	31.0028%
2	Giovan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6,802	19.7409%
3	Gio2 Holdings Ltd	196,802	19.7409%
4	Glamorous Sky Limited	174,084	17.4621%
5	Power Star Holdings Limited	98,401	9.8705%
6	State Success Limited	21,761	2.1828%
总计		996,924	100.0000%

4、2013 年 5、6 月股份转让及股份拆分

2013 年 5 月，JJ Media 将其持有的 GGH 的 10,880 股股份转让至 Flame Venture Limited；2013 年 6 月，JJ Media 将其持有的 GGH 的 31,252 股股份转让至 HGHL Holdings Limited；2013 年 9 月，GGH 对所有已发行的股份进行 1：100 的股份拆分。

股权转让及拆分完成后，GGH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Giovan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680,200	19.7409%
2	Gio2 Holdings Ltd	19,680,200	19.7409%
3	Power Star Holdings Limited	9,840,100	9.8705%
4	State Success Limited	2,176,100	2.1828%
5	JJ Media	26,694,200	26.7766%
6	Glamorous Sky Limited	17,408,400	17.46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	Flame Venture Limited	1,088,000	1.0914%
8	HGHL Holdings Limited	3,125,200	3.1348%
总计		99,692,400	100.0000%

5、2013 年 11 月增发股份

2013 年 11 月，GGH 向部分分众传媒的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公司增发股份，具体为：分别向 Frame Up Limited 发行 87,779 股，向 Carmen Group Holdings Ltd. 发行 23,325 股，向 Cute Focus Company Limited 发行 13,164 股，向 Multimedia Park (HuaMin) Real Estate Limited 发行 11,567 股，向 The First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6,783 股，向 Shanghai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 发行 5,984 股，向 Gain Intelligence Worldwide Limited 发行 3,990 股，向 China Guide Worldwide Limited 发行 2,394 股，向 Combo Success Limited 发行 2,992 股，向 Yao Bright Consultancy Co Ltd 发行 12,755 股，向 Bronze Wealth Limited 发行 9,974 股。

发行完成后，GGH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Giovan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680,200	19.7052%
2	Gio2 Holdings Ltd	19,680,200	19.7052%
3	Power Star Holdings Limited	9,840,100	9.8526%
4	State Success Limited	2,176,100	2.1789%
5	JJ Media	26,694,200	26.7281%
6	Glamorous Sky Limited	17,408,400	17.4305%
7	Flame Venture Limited	1,088,000	1.0894%
8	HGHL Holdings Limited	3,125,200	3.1292%
9	Frame Up Limited	87,779	0.0879%
10	Carmen Group Holdings Ltd.	23,325	0.0234%
11	Cute Focus Company Limited	13,164	0.0132%
12	Multimedia Park (HuaMin) Real Estate Limited	11,567	0.0116%
13	The First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	6,783	0.0068%
14	Shanghai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	5,984	0.0060%
15	Gain Intelligence Worldwide Limited	3,990	0.0040%
16	China Guide Worldwide Limited	2,394	0.0024%
17	Combo Success Limited	2,992	0.0030%
18	Yao Bright Consultancy Co Ltd	12,755	0.0128%
19	Bronze Wealth Limited	9,974	0.0100%
总计		99,873,107	100.0000%

6、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股份转让及增发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JJ Media 所持 GGH 合计 26,649,200 的股份进行了多次转让，依次转让至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JAS Investment Group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Limited 和 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上述三家股权受让方均为江南春先生 100%拥有权益的公司。该等股权最终转让至 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2015 年 2 月，GGH 向届时已是 GGH 股东的分众管理层的持股公司增发股份，分别向 Frame Up Limited 发行 63,825 股，向 Carmen Group Holdings Ltd.发行 11,384 股，向 Cute Focus Company Limited 发行 7,183 股，向 Multimedia Park (HuaMin) Real Estate Limited 发行 7,584 股，向 The First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6,782 股，向 Shanghai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 发行 5,985 股，向 Gain Intelligence Worldwide Limited 发行 3,990 股，向 China Guide Worldwide Limited 发行 2,393 股，向 Combo Success Limited 发行 2,992 股，向 Yao Bright Consultancy Co Ltd 发行 8,790 股，向 Bronze Wealth Limited 发行 5,985 股。

发行完成后，GGH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Giovan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680,200	19.6802%
2	Gio2 Holdings Ltd	19,680,200	19.6802%
3	Power Star Holdings Limited	9,840,100	9.8401%
4	State Success Limited	2,176,100	2.1761%
5	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26,694,200	26.6942%
6	Glamorous Sky Limited	17,408,400	17.4084%
7	Flame Venture Limited	1,088,000	1.0880%
8	HGHL Holdings Limited	3,125,200	3.1252%
9	Frame Up Limited	151,604	0.1516%
10	Carmen Group Holdings Ltd.	34,709	0.0347%
11	Cute Focus Company Limited	20,347	0.0203%
12	Multimedia Park (HuaMin) Real Estate Limited	19,151	0.0192%
13	The First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	13,565	0.0136%
14	Shanghai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	11,969	0.0120%
15	Gain Intelligence Worldwide Limited	7,980	0.0080%
16	China Guide Worldwide Limited	4,787	0.0048%
17	Combo Success Limited	5,984	0.0060%
18	Yao Bright Consultancy Co Ltd	21,545	0.0215%
19	Bronze Wealth Limited	15,959	0.0160%
总计		100,000,000	100.0000%

7、2015 年 3 月股份回购

2015 年 3 月，GGH 对除 Frame Up Limited 之外分众管理层的持股公司所持有的全部 GGH 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对象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向 Carmen Group Holdings Ltd.回购 34,709 股，向 Cute Focus Company Limited 回购 20,347 股，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Multimedia Park (HuaMin) Real Estate Limited 回购 19,151 股，向 The First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 回购 13,565 股，向 Shanghai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 回购 11,969 股，向 Gain Intelligence Worldwide Limited 回购 7,980 股，向 China Guide Worldwide Limited 回购 4,787 股，向 Combo Success Limited 回购 5,984 股，向 Yao Bright Consultancy Co Ltd 回购 21,545 股，向 Bronze Wealth Limited 回购 15,959 股。

回购完成后，GGH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Giovan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680,200	19.7109%
2	Gio2 Holdings Ltd	19,680,200	19.7109%
3	Power Star Holdings Limited	9,840,100	9.8555%
4	State Success Limited	2,176,100	2.1795%
5	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26,694,200	26.7359%
6	Glamorous Sky Limited	17,408,400	17.4356%
7	Flame Venture Limited	1,088,000	1.0897%
8	HGHL Holdings Limited	3,125,200	3.1301%
9	Frame Up Limited	151,604	0.1518%
总计		99,844,004	100.0000%

截止目前，GGH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分众传媒 VIE 架构的搭建过程

1、香港公司 FMCH 的设立

2003 年 4 月，FMCH 于香港设立，设立时 FMCH 分别向 Bosco Nominees Limited 及 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 发行 1 股股份，向 FMHL 发行 9,998 股股份。

2003 年 4 月，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 FMCH 股份转让至 FMHL。

2003 年 4 月，Bosco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 FMCH 股份转让至余蔚先生；同日，余蔚先生与 FMHL 签署了一份信托声明，约定余蔚先生作为受益人 FMHL 的受托人为 FMHL 的利益持有 1 股 FMCH 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5 年 1 月，余蔚先生将其作为受托人持有的 1 股 FMCH 股份转让至 FMHL。转让完成后，FMHL 持有 FMCH 的 100%股权。

2、境内公司分众传媒、分众数码的设立

2003 年 6 月，FMCH 设立分众传媒，并持有分众传媒 100%股权。

2004 年 11 月，江南春、余蔚设立分众数码，股权比例分别为 90%、10%；2004 年 12 月，分众传媒收购江南春持有分众数码的 90%股权，分众传播收购余蔚持有的分众数码 10%股权。（2009 年 10 月，分众信息技术收购分众传播持有的分众数码 10%的股权，分众数码成为分众传媒 100%控股的企业。）

3、境内公司分众传播、分众广告的设立

2003 年 6 月，江南春持有分众传播 70%股份。至 2004 年 12 月，江南春、余蔚分别持有分众传播 85%、15%的股份；2004 年 10 月，分众广告设立，分众传播持有分众广告 90%的股份，余蔚持有分众广告 10%的股份。分众传播及分众广告陆续设立并收购了多家经营广告业务的子公司，开展广告经营业务。

4、2005 年 3 月签署 VIE 控制协议

2005 年 3 月，分众传媒、分众数码、江南春、余蔚、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分别签署了一系列的《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期权协议》、《技术许可服务协议》、《商标许可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借款协议》、《信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安排，FMHL 间接控制的分众传媒、分众数码通过 VIE 协议控制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的日常经营、高管选聘以及需获得股东批准的重要事务，从而实现 FMHL 对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

上述 VIE 协议签署后，分众传媒、分众传播及相关境内经营实体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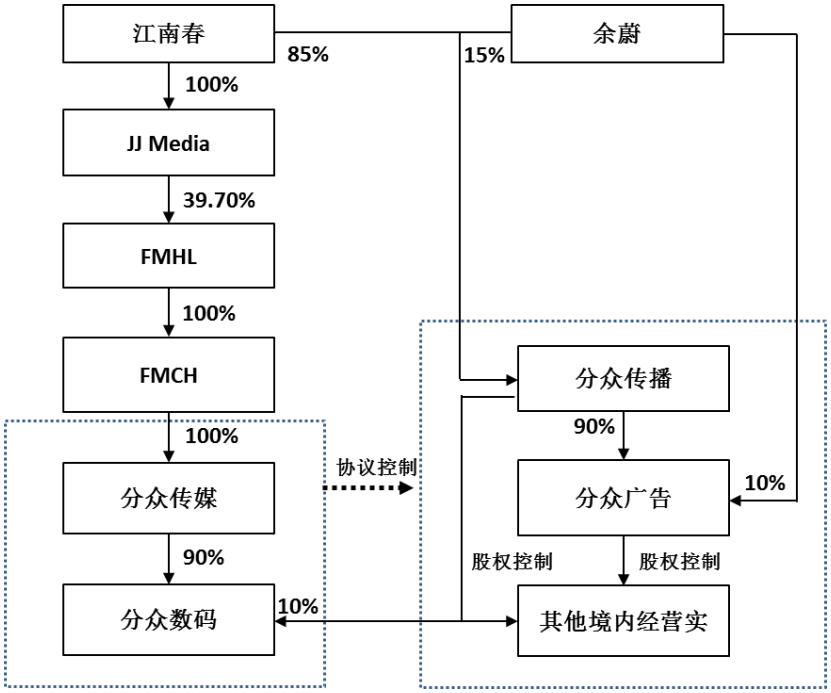

4、后续加入 VIE 架构的境内经营实体

自 2005 年 3 月起至 VIE 架构拆除止，后续加入的部分境内经营实体均通过签署 VIE 协议的方式，作为协议被控制方加入到分众传媒的 VIE 架构中。

（五）分众传媒 VIE 架构的拆除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广告行业不迟于 2005 年 12 月 11 日后，外资间接全资持有境内广告企业的产业政策障碍消除，分众传媒逐渐将大部分业务转移至其直接再投资的广告企业，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大部分的经营性业务及资产均已纳入分众传媒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

1、2010 年 8 月与境内经营实体签署 VIE 终止协议

2010 年 8 月，江南春、余蔚、分众传媒、分众数码、分众传播及部分境内经营实体签署了《终止确认协议》，各方确认终止其于前期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期权协议》中与该等境内经营实体相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该等境内经营实体不再作为控制协议一方。同时，各方进一步确认，各方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该等境内经营实体退出完全生效，不存在在各方之间依然有效的、与控制协议性质类似的任何协议安排；各方在上述协议下均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同日，分众数码与分众传播签署了《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止确认协议》，各方确认终止其于 2005 年 3 月签署的《技术许可服务协议》，各方均不再享有该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2、2014 年 12 月 VIE 架构拆除

2014 年 12 月，江南春、分众传媒、分众数码及分众传播签署《终止协议》，各方确认终止其于 2005 年 3 月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期权协议》中所有权利和义务，各方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上述协议终止完全生效；不存在在各方之间依然有效的、与控制协议性质类似的任何协议安排。协议终止后，各方均不再享有该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至此，分众传媒的 VIE 架构拆除。

3、后续股份转让

2015 年 1 月，江南春将其持有分众传播 85%的股权转让予分众数码。分众传媒通过股权控制的方式持有相关经营主体的股权。

4、外汇登记程序

江南春对于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外汇审批登记手续。

五、分众传媒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分众传媒共有 96 家子公司，其中分众传媒直接控股的子公司（一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设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28 楼 A72 室
法定代表人	丁晓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5000268211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05768384347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6838434-7
股权结构	分众传媒持股 90%，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数据通讯、计算机网络、无线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4 年 10 月 12 日，江南春、余蔚签署《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数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骁审内验（2004）463 号），截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止，分众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4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5000003200410220022），准予了分众数码的设立事项。

分众数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南春	90	90	90%
余蔚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4 年 12 月 12 日，分众数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江南春将其所持有的 90%公司股权转让予分众传媒；同意余蔚将其所持有的 10%公司股权转让予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播”）。2004 年 12 月 16 日，江南春、余蔚、分众传媒、分众传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2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500003200501240035），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上海分众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分众传媒	90	90	90%
分众传播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2 日，分众数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分众传播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信息技术”）。同日，分众数码与分众信息技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5000001200910230001），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分众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分众传媒	90	90	90%
分众信息技术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4）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1 日，分众数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其中分众传媒增资至 8910 万元，分众信息技术增资至 990 万元。同日，分众数码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骁审内验（2010）012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6 日止，分众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9,9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10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500001201001110005），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分众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分众传媒	9,000	9,000	90%
分众信息技术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分众数码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数据通讯、计算机网络、无线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分众数码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5.31
资产总计	215,795.69	222,975.49
流动资产	201,066.28	133,781.13
非流动资产	14,729.41	89,194.36
负债合计	137,326.37	136,180.08
流动负债	137,326.37	136,180.08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78,469.32	86,795.40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7,434.54	12,127.84
净利润	67,409.54	12,120.7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属于控股公司，因此营业收入为 0。

（二）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835.0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835.06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路 91 号 10 幢 3 楼 305-3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黎琳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400248242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567930527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7930527-2
股权结构	分众传媒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和网络技术的设计、研发、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制作，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8 年 9 月 10 日，FMCH 签订《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信息技术”），分众信息技术的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各股东的出资时间均为：出资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缴付注册资本的 20%，其余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

2008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8）402 号），同意 FMCH 在张江建办外商独资企业。

2008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分众信息技术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8]2444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8 年 08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分众信息技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骁审外验字[2008]第 200 号），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止，分众信息技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美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根据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骁审外验字[2009]第 119 号），截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止，分众信息技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美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分众信息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FMCH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8 日，FMCH 作为分众信息技术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分众信息技术 100%股权转让予分众传媒；同日，分众传媒与 FMC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众传媒以人民币 1,080,000,000 元的价格向 FMCH 收购分众信息技术 100%股权。同日，分众信息技术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5）62 号），同意了 FMCH 将其持有的分众信息技术 100%的股权转让予分众传媒事宜。分众信息技术的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分众信息技术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分众信息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众传媒	6,835.0600	6,835.0600	100%
合计	**6,835.0600**	**6,835.06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分众信息技术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和网络技术的设计、研发、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制作，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分众信息技术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5.31
资产总计	114,440.70	80,167.81
流动资产	112,089.74	78,133.72
非流动资产	2,350.96	2,034.08
负债合计	11,210.84	6,058.42
流动负债	10,934.26	5,637.31
非流动负债	276.59	421.11
所有者权益	103,229.85	74,109.39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53,802.39	12,021.00
利润总额	55,827.57	10,701.99
净利润	49,703.19	9,096.69

（三）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264.8400 万元
实收资本	6,264.84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201-21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黎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400262017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556010543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6010543-3
股权结构	分众传媒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技术的设计、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0 年 7 月 26 日，FMCH 签署《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众信息技术”），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2010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0）229 号），同意 FMCH 设立驰众信息技术及其章程。

2010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0]2218 号）。

2010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1008090066），核准了驰众信息技术的设立事项。

根据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骁审外验字[2010]138 号），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止，驰众信息技术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根据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骁审外验字[2013]第 92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止，驰众信息技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 8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美元 1,000 万元。

驰众信息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FMCH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8 日，FMCH 作为驰众信息技术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驰众信息技术 100%股权转让予分众传媒；同日，分众传媒与 FMC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众传媒以人民币 1,450,000,000 元的价格向 FMCH 收购驰众信息技术 100%股权。同日，驰众信息技术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5）61 号），同意了 FMCH 将其持有的驰众信息技术 100%的股权转让予分众传媒事宜。驰众信息技术的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驰众信息技术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驰众信息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分众传媒	6,264.8400	6,264.8400	100%
合计	**6,264.8400**	**6,264.84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驰众信息技术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技术的设计、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驰众信息技术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5.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产总计	85,671.66	103,405.93
流动资产	83,892.21	100,467.40
非流动资产	1,779.44	2,938.53
负债合计	6,357.07	4,479.69
流动负债	5,803.90	3,481.01
非流动负债	553.18	998.68
所有者权益	79,314.59	98,926.24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75,201.99	22,743.00
利润总额	76,525.18	22,047.97
净利润	66,595.55	19,611.65

（四）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226.6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26.66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27 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	王黎琳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723304（长宁）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0508003684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8003684-6
股权结构	分众传媒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技术的设计、研究、开发，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3 年 8 月 16 日，FMCH 签订《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软件”），分众软件的总投资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 28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股东的出资时间均为：出资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到位 15%，余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全部到位并通过验资。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设立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府外经[2013]693 号），同意 FMCH 设立独资经营分众软件。

2013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分众软件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长独资字[2013]3074 号）。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分众软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骁审外验字[2013]第 131 号），截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止，分众软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美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分众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FMCH	200	30	100%
合计	**200**	**3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8 日，FMCH 作为分众软件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分众软件 100%股权转让予分众传媒。同日，分众传媒与 FMC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众传媒以人民币 1,844,250 元的价格向 FMCH 收购分众软件 100%股权。同日，分众软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长府外经[2015]212 号），同意了 FMCH 将其持有的分众软件 100%的股权转让予分众传媒事宜。分众软件的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分众软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分众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分众传媒	1,226.6600	183.99	100%
合计	**1,226.6600**	**183.99**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分众软件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技术的设计、研究、开发，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分众软件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5.31
资产总计	-3,658.38	16,368.51
流动资产	-9,822.89	10,794.52
非流动资产	6,164.51	5,573.99
负债合计	-1,487.71	4,886.25
流动负债	-1,487.71	4,886.25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2,170.67	11,482.26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7,235.05	19,700.33
利润总额	-3,341.10	18,203.90
净利润	-2,299.32	13,652.93

（五）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设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22.14 万元
实收资本	1,222.14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丁晓静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3473577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068686571 号，国税纳税编码：89054724；地税纳税编码：08409096
组织机构代码	06868657-1
股权结构	分众传媒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提供现代传媒信息资料和数据的挖掘、分析和处理服务,并授权关联企业和其客户使用；集团传媒业务华南区的管理和营运总部为关联企业提供共享服务；传媒行业第三方公共信息服务的策划和设计；信息资源开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传媒行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与应用（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3 年 12 月 13 日，FMCH 签署《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分众”），公司投资总额为 28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9 号），批准 FMCH 设立前海分众。

2014 年 1 月 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14]0007 号）。

2014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分众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前海分众的设立事项。

根据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深正验字[2014]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止，FMCH 已缴纳首次出资额合计 30 万美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前海分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FMCH	200	30	100%
合计	**200**	**3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1 日，FMCH 作为前海分众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前海分众 100%股权转让予分众传媒。同日，分众传媒与 FMC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众传媒以人民币 1,835,700 元价格收购 FMCH 所持前海分众 100%股权。同日，前海分众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13 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出具了《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前复[2015]0113 号），同意了 FMCH 将其持有的前海分众 100%的股权转让予分众传媒事宜。前海分众的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分众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前海分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分众传媒	1,222.14	183.32	100%
合计	**1,222.14**	**183.32**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海分众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现代传媒信息资料和数据的挖掘、分析和处理服务，并授权关联企业和其客户使用；集团传媒业务华南区的管理和营运总部为关联企业提供共享服务；传媒行业第三方公共信息服务的策划和设计；信息资源开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传媒行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与应用（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最近一年一期，前海分众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5.31
资产总计	183.09	-1,490.55
流动资产	183.09	-1,490.55
非流动资产	-	
负债合计	1,381.15	66.67
流动负债	1,381.15	66.67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1,198.06	-1,557.22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382.63	-478.88
净利润	-1,382.63	-359.16

（六）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31.06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1.06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345 号 107 室、201A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黎琳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400162161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571785275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1785275-3
股权结构	分众传媒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公司设立

2004 年 3 月 5 日，华光广告有限公司授权张朋口签订《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传智华光”），上海传智华光的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

2004 年 8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的批复》（工商广函字[2004]第 277 号），同意华光广告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上海传智华光。

2004 年 10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4]1538 号），批准华光广告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上海传智华光。

2004 年 10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4]0176 号）。

2004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传智华光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04）1561 号），截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上海传智华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 万美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上海传智华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40	40	100%
合计	**40**	**4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光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光”）作为上海传智华光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传智华光 100%股权转让予分众传媒。同日，分众传媒与香港华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众传媒以人民币 94,223,473.1 元的价格收购香港华光所持上海传智华光 100%股权。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传智华光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制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1316 号），同意了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传智华光 100%的股权转让予分众传媒事宜。上海传智华光的公司性质由台港澳侨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传智华光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传智华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分众传媒	331.0600	331.0600	100%
合计	**331.0600**	**331.06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传智华光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上海传智华光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5.31
资产总计	2,022.35	1,594.57
流动资产	-1,043.84	-1,467.93
非流动资产	3,066.19	3,062.49
负债合计	1,145.62	1,055.93
流动负债	1,145.62	1,055.93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876.73	538.64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695.68	25.55
利润总额	-642.64	-338.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净利润	-633.87	-338.09

（七）上海影众广告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影众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21D 室
法定代表人	江南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5000488465
股权结构	分众传媒出资 51 万元，出资比例 51%；玩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49 万元，出资比例 49%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技术的设计、开发、制作、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分众传媒和玩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影众广告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上海影众，上海影众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5 年 06 月 25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影众核发了《营业执照》。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影众广告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技术的设计、开发、制作、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影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分众传媒	51.00	51%
玩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9.00	4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10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影众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成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也不存在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八）其他主要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 7 家子公司外，分众传媒下属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数据通讯、计算机网络、无线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视频播放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办公设备、视频播放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视频媒体网络的开发及应用；视频内容的设计、编辑、制作；视频播放相关的软硬件技术的自主研发、设计、应用、转让；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5	沈阳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6	合肥福克斯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设计、策划，演艺活动策划，商务会展策划及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7	天津市分众彤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从事广告业务、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专项专营规定办理）。
8	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在有效内经营）；楼宇自动化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
9	西安分众文化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网络工程承接、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10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文化、体育交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1	厦门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1、设计、制作（200 平方米以下）、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2、承办组织促销展览、公关活动策划组织等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长沙分众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代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3	青岛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机构应）。
14	河北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商务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审批不得经营）。
15	武汉格式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16	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7	大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经营广告业务。
18	福州福克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办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图形图像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济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东莞市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展览策划、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的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策划；标牌的设计；文化传播、文化信息交流；企业产品推广；卡牌设计；利用 LCD 播放机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广告摄影；广告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内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重庆戈阳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代理电视、电台、报纸、车身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字牌、路牌、灯箱广告、显示屏广告；文化活动策划；销售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接收设施），日用百货，服装（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3	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24	哈尔滨分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25	郑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26	吉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发布楼内液晶电视广告、路牌、灯箱广告 X（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7	兰州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28	贵州分众广告传播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需前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限公司	许可的项目），多媒体领域策划及咨询服务。
29	苏州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吉林光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31	山西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产品包装设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的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按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32	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视频播放相关的软硬件技术的自主研发、设计、应用、转让，自有视频播放技术成果的转让，提供视频播放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宁波分众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和网路技术的设计、调研、开发，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
35	上海振浩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6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与咨询，会展会务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7	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视频媒体网络的开发及技术转让；视频内容的设计、编辑；视频播放相关的软硬件技术的自主研发、设计、应用、转让；数字服务；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8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视频播放相关的软硬件技术的自主研发、设计、应用、转让，自有视频播放技术成果的转让，提供视频播放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电子设施的安装、维护及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在多媒体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咨询，为文化艺术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1	郑州分众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42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软件开发，多媒体领域内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长沙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设计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4	四川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业；企业营销策划。（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45	南宁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交流策划咨询，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企业策划咨询。（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46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视频播放相关的软硬件技术的自主研发、设计、应用、转让，自有视频播放技术成果的转让，提供视频播放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北京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49	上海睿力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上海传瑞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2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3	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除中介）；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4	上海新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5	上海分众百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6	上海分众翔鲲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7	上海纵横品誉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销售建筑装璜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纸制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8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服务，会务礼仪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	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咨询服务（除经纪）（均限分支）。（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9	上海丰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上海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平面设计，图文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除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营销策划，多媒体制作。（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1	上海新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除中介），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2	广州市菲沙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公司礼仪服务;照相器材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摄影服务；五金零售；照相器材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
63	广州福克广告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上海解放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会展服务，文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珲春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楼宇液晶电视广告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66	上海新结构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设施的安装、维护及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上海弘浩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上海原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太原框架巨中广告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国内电视、报纸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路牌、灯箱、条幅、印刷品广告；企业形象设计、策划；组织会展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70	昆明精之锐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71	青岛目标广告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72	宁波江东龙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活动组织，广告服务，企业策划，室内外装饰。
73	哈尔滨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74	厦门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网站建设、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批发零售广告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节能产品；机械设备租赁。
75	苏州华韵传媒文化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庆典礼仪服务、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限公司	内装饰装潢。
76	青岛海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77	合肥框众广告有限公司	国内广告设计、发布、制作；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会展服务；庆典礼仪服务。
78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有线网络改造，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生化、新材料、环保、机电一体化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9	沈阳聚众目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上海传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深圳微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及零售，公司礼仪服务，照相器材批发及零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摄影服务，日用器皿及日用品批发。许可经营项目。:
82	宁波分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制作、批发、零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3	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科技、通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成都传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
86	上海东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投资控股
88	Hua Kuang Investment Limited（BVI 公司）	投资控股
89	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BVI 公司）	投资控股

分众传媒下属控股子公司共设立有 35 家分公司，其名单及经营范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3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商务服务业
4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经营性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告业务。
7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电子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视频播放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数据通讯、计算机网络、无线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视频播放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9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数据通讯、计算机网络、无线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视频播放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	西安分众文化信息传播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商务信息咨询、网络工程承接、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11	郑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12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咨询（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券期货除外）；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与咨询；会展会务服务。
13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与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14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15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以上项目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6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17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无经营范围
18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广告代理业务。
19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可证经营）
20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21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不含专项审批项目）。
22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在多媒体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咨询，为文化艺术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3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设计、制作、国内电视、报纸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路牌、灯箱、条幅、印刷品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4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在多媒体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5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在多媒体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咨询，为文化艺术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6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27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28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29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0	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31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通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2	上海原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市场营销策划
33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承接隶属总公司委托以下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数据通讯、计算机网络、无线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视频播放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分众传媒构建了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正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LBS 和 O2O 媒体集团。分众传媒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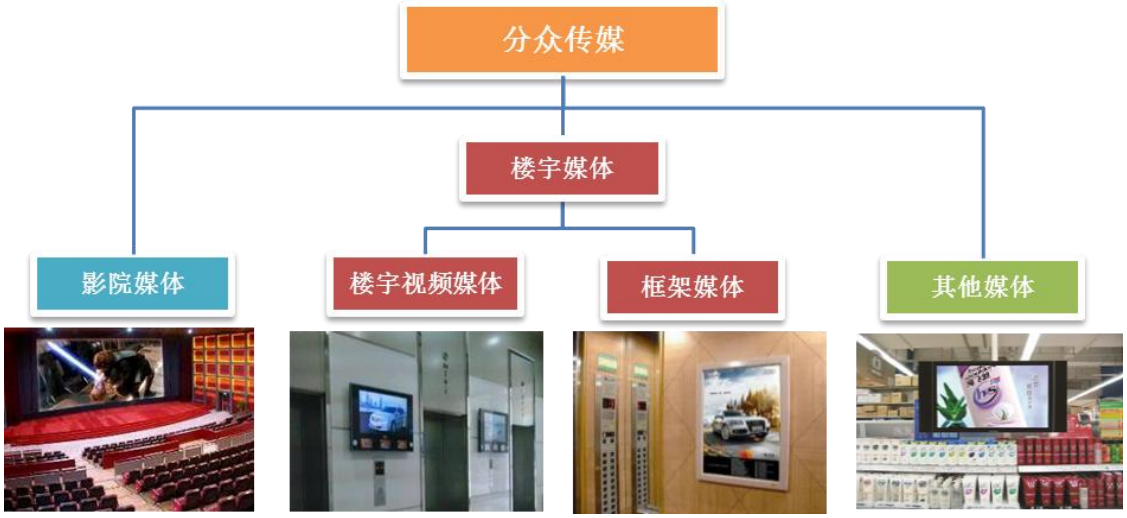

分众传媒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化生活圈媒体集团，覆盖了中国超过 2 亿的都市主流消费人群。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约 220 多个城市的生活圈媒体网络，其中楼宇视频媒体约 13.88 万台，覆盖全国约 80 多个城市和地区；框架媒体约 106 万个，覆盖全国约 46 个城市；影院媒体的签约影院约 820 多家、银幕约 5,410 多块，覆盖全国约 220 多个城市的观影人群；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约 6.17 万台，分布于沃尔玛、家乐福等大型卖场共约 2,000 家。

分众传媒的媒体资源点位拥有天然的地理位置特征。分众传媒通过对物业信息（楼龄、楼价、地理位置、住户类型等）的分析以及与百度等搜索引擎的合作，得出不同楼宇、社区的消费者不同品类消费需求和品牌偏好，从而帮助广告主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准投放；同时，分众传媒通过在其设备中置入 Wi-Fi、iBeacon、NFC 接入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实现云到屏、屏到端的精准互动，成为 O2O 互动的线下流量入口，并可以此为平台嫁接促销活动、营销活动、支付手段、社交娱乐、金融服务等。

分众传媒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总收入	316,663.93	749,725.64	667,451.42	617,20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10.58	241,482.99	207,693.86	133,882.95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分众传媒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广告媒体行业的细分行业，我国的广告媒体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工商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媒体广告业工作的直属机构，承担“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国家工商总局内设的广告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自律性组织

我国目前主要的广告行业自律性组织有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和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主要从事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开展行业资质评审、行业培训、学术理论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中国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3 年，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创办了行业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权威期刊杂志《现代广告》。中国广告协会是国家工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其基本职责是“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即在国家工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1 年，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广告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工作，不断提升商务广告对我国内外经济贸易的服务功能。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简称“中国 4A”）成立于 2006 年，主管部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主要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为基础，涵盖广告业务资质管理、广告内容审查、广告经营活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

广告行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5 年 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4 号
2	广告管理条例	1987 年 12 月 1 日	国发[1987]94 号
3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005 年 1 月 1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4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8 年 12 月 3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2 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修订
5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2007 年 5 月 1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6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007 年 1 月 1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
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2009 年 5 月 20 日	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5 号
8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1993 年 10 月 1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2 号
9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1996 年 1 月 1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39 号
10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8 年 12 月 3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1 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在广告法规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广告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明确了适用范围为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广告活动；对广告内容与广告发布形式提出了原则性要求；规定了广告的审查制度以及违法广告行为的法律责任等。

《广告管理条例》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规定了广告公司的申请条件，规范了广告经营审批登记流程，对广告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明确的指导作用。

对于一些特殊产品的广告内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专项监管制度，主要包括《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等。

3、行业相关政策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要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行业结构，提升技术结构，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要规范发展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业，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大力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服务事业，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服务业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进行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积极扶持中小服务企业发展，发挥其在自主创业等方面的优势。

（2）《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 年 4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的重要知道思想，并提出了广告行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完善的广告产业体系”。该指导意见还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广告业法律法规建设、企业竞争力提升、广告业投融资渠道拓宽、广告监管体系效能提高等十四个具体方面做出了明确的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这是广告业第一次享受国家鼓励类政策，为广告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依据和空间。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规范提升商务服务业，促进广告、会展业健康发展。

（5）《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12 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要求拓宽广告业投融资渠道，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向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多以及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广告企业开拓业务，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6）《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6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广告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五’期间，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水平全面提升，广告业集约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高，规模速度与结构质量协调发展，整体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贡献度不断加大，努力实现由传统广告业向现代广告业、由以国内市场为主向国际市场延伸、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由布局相对分散向合理集聚、由低技术水平和低附加值向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转变。

规模与实力进一步壮大。广告经营额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全国广告经营额年增幅在 12%左右；企业规模与实力不断壮大，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年经营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广告集团，以及经营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大型广告骨干企业和一大批专业化程度高、创新能力强的优质中小型广告企业。

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明显增强，高新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和制作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培养一大批国际化、创新型高端广告专业人才，建成若干个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广告研发创意基地，建立服务行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技术结构和产业层次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企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广告业规模化经营实现突破，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广告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具备雏形，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现代广告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区域结构更加协调，东部经济较发达地区继续保持发展优势，中西部地区广告业加快发展。

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广告企业经营规模化、技术高新化、服务专业化、营销品牌化取得重大进展，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以及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能力不断提高，有更多的广告企业走向国际市场。

经济社会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广告业服务于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战略的能力大幅提高。拉动消费、提振内需、促进相关行业发展的作用明显增强；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作用进一步彰显，提升国家软实力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加快广告业技术创新。鼓励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的水平，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鼓励环保型、节能型广告材料的推广使用，支持开发低成本的替代广告材料。鼓励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运用新的广告载体。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手机报刊、移动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广告服务技术工具，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

“加快广告业经营方式创新。探索广告业经营的新模式，培育广告新业态，完善并积极推进广告代理制。鼓励和支持广告企业与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商务、物流配送、专卖店、专业店等新型物流组织形式相结合，推动网络、数字和新兴广告媒体发展，以及与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的融合。支持广告产业与高技术产业相互渗透，不断创新媒介方式、拓宽发布渠道，形成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介的优势互补与联动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广告企业与广告客户深度战略合作，由传统广告服务向市场调查、营销诊断、资讯支持、管理咨询、整合传播等服务功能延伸拓展。”

（三）主要产品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影院媒体等，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按照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媒体分类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楼宇媒体	255,406.81	80.66%	615,592.34	82.11%	559,211.27	83.78%	511,327.38	82.85%
影院媒体	44,687.77	14.11%	95,609.92	12.75%	58,116.88	8.71%	50,339.68	8.16%
其他媒体	16,569.36	5.23%	38,523.38	5.14%	50,123.26	7.51%	55,537.87	9.00%
合计	**316,663.93**	**100%**	**749,725.64**	**100%**	**667,451.42**	**100%**	**617,204.93**	**100%**

（四）主要产品情况

1、楼宇媒体

（1）楼宇视频媒体

楼宇视频媒体悬挂于电梯内或电梯等候厅的墙壁上，主要采用液晶屏幕或等离子显示器，滚动播放广告视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以直营方式覆盖全国约 80 多个城市及地区，共约 13.88 万块屏幕。

分众传媒在 2011 年推出了新一代楼宇视频媒体形式——互动屏，互动屏是在原有的楼宇视频媒体设备的基础上、在其单个液晶屏幕的下方增加了三个互动小屏，三个互动小屏与大屏组合，在大屏发布广告片的同时，小屏可显示产品的具体功能、促销信息、赞助活动等详细信息，有助于受众更详细地了解广告产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达到更好的营销效果。目前，分众传媒的互动屏已经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国内经济最活跃的 20 多个城市。

图 楼宇视频媒体

注：左图为普通液晶屏，右图为互动屏，图片仅供参考

楼宇视频媒体的受众集中于代表中国主流消费能力的都市上班族。根据北京华通明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出具的调研报告《楼宇液晶电视 2015 年度基础调研报告》：楼宇视频媒体的受众集中于 25-44 岁，占比 72%；大专及以上学历人群占比 77%，企业或公司职员占比 84%，受众人群的家庭月平均收入在 10,000 元以上的占比 68%；楼宇视频媒体受众人群七成以上是家庭消费品类的购买决策者。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楼宇视频媒体（含互动屏）数量（万台）*	13.88	13.37	12.25	12.62
A1 套装刊例价（元/周，北京）*	896,400	770,400	645,840	537,840

注 1：本报告书中所载分众传媒的各类媒体资源数量存在一定的统计误差，这是由于标的资产的媒体资源数量庞大且分布与全国各地，在统计媒体资源数量的时刻，可能存在例如阵地租赁协议尚未续签、设备出现故障正在更换和维修过程中等情况，这就导致了媒体资源数量的统计结果存在一定的误差，但是该误差与媒体资源数量相比不显著，因此，此处楼宇视频媒体点位数量精确到百位数。

注 2：刊例价因城市而异，此处以北京市、“商务楼宇联播网 A1 套装”刊例价为例。

（2）框架媒体

框架媒体悬挂于电梯内或电梯等候厅的墙壁上，分众传媒的框架媒体有两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形式，分别为框架电梯传统平面媒体（简称框架 1.0）和框架电梯液晶平面媒体（简称框架 2.0）。框架 1.0 采用纸质海报的形式展示广告内容，一个点位即一个客户位；框架 2.0 采用电子海报的形式展示广告内容，一个点位可以包含若干个客户位。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的框架媒体已经覆盖全国约 46 个城市，共计约 99.41 万块框架 1.0 和约 7.53 万块框架 2.0。

图 框架媒体

注：左图为框架 1.0，右图为框架 2.0，图片仅供参考

电梯厢狭窄密闭的空间和短暂的乘梯停留时间使得框架媒体具有强制性的收视效果，即受众在每天若干次乘坐电梯的短暂时间内必然会看到悬挂于电梯内或电梯等候厅墙壁上的广告，而高频次接触的累计效应便是受众能够很充分地阅读到广告文案中的信息并留下较为深刻的印象，因此框架媒体相对于传统户外广告媒体具有接触时间长、接触频次高、信息阅读充分、广告到达率高等优点，加之多数框架广告文案配合了新品上市、打折促销等信息，增加了受众对品牌的认知、对产品的认同和购买的意向，从而将促进受众的消费购买行为。

框架媒体的受众为中等以上收入家庭消费者，根据尼尔森 2015 年 3 月出具的调研报告《2015 年框架媒体基础研究》：框架媒体受众集中于消费最活跃的 25-50 岁人群，占比 78%；受众人群中家庭月平均收入 5000 元以上者占比 9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 1.0（万台）*	99.41	88.52	65.78	50.55
刊例价（元/周，北京）*	768	698	658	598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 2.0（万台）*	7.53	7.49	7.22	7.19
刊例价（元/周，北京）*	438	398	398	**368**

注 1：本报告书中所载分众传媒的各类媒体资源数量存在一定的统计误差，这是由于分众传媒的媒体资源数量庞大且分布与全国各地，在统计媒体资源数量的时刻，可能存在例如阵地租赁协议尚未续签、设备出现故障正在更换和维修过程中等情况，这就导致了媒体资源数量的统计结果存在一定的误差，但是该误差与媒体资源数量相比不显著，因此，此处框架 1.0 和框架 2.0 的数量精确到百位数。

注 2：刊例价因城市而异，此处框架 1.0 和框架 2.0 的刊例价以北京为例。框架 1.0 的刊例价以点位为单位；框架 2.0 的刊例价以客户位为单位，每个点位包含若干客户位。

（3）基于大数据的云到屏广告精准投放

分众传媒作为生活圈媒体，其产品覆盖了受众工作、生活、消费、娱乐等生活所必经的核心场景，其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和卖场终端媒体所在的位置，具有天然的地理位置特征，分众传媒根据楼宇社区的居住、工作人群类型、楼龄、楼价高低、租金高低和商圈位置等信息统计出楼宇的数据库，再与百度等互联网公司的基于搜索、购买信息、快递地址等的数据库结合，便可以进一步精确楼宇中受众对商品的品类购买需求和品牌倾向，帮助客户在大数据平台上实现以楼宇为单位的云到屏的广告精准投放。

（4）基于屏与端的 O2O 互动营销平台

在天然的地理位置特征优势下，分众传媒通过在其设备中置入 Wi-Fi、iBeacon、NFC 可接入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实现屏与端的互动，成为 O2O 的线下流量入口，并可以此为平台嫁接促销活动、宣传营销活动、生活消费服务、金融服务等。

基于屏与端的 O2O 互动能够从根本上将商家和消费者链接起来，减少信息不对称引起的交易不成功，可促进受众在观看广告的同时实施互动行为及消费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将线下广告向线上购物导流；可与受众进行趣味性、娱乐性的交互活动，提高广告的营销效果；可提供支付的通道；消费偏好信息的抓取及分析可实现广告的更精准投放；可作为开展生活消费服务、金融、信用等服务的数据支撑。分众传媒已在全国 20 多个城市媒体资源点位部署了 Wi-Fi 热点和 iBeacon 网络。

分众传媒将预先存储了内容的 Wi-Fi 盒子或 iBeacon 置于 LCD 设备中或卖场终端液晶屏旁，Wi-Fi 盒子或 iBeacon 的信号覆盖半径约为 5~50 米，当用户接近 LCD 或卖场终端液晶屏时，用户根据分众传媒媒体屏幕上显示的操作提示打开手机中指定的应用程序并完成“摇一摇”等类似的指令以后，手机屏幕上便弹出相应的营销界面，用户便可进行下载、参与互动或购买等各类操作。

1）雪佛兰新科鲁兹淘宝“双 11”营销案例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日，分众传媒和雪佛兰合作，在分众传媒的楼宇视频媒体中播放促销广告。用户在电梯间的互动屏上看到该促销广告后，进行一系列的操作便可免费抽取雪佛兰新科鲁兹一年的使用权，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该活动期间，参与“雪佛兰新科鲁兹摇一摇”活动共计约 120 万人次，参与抽奖共计 23.6 万人次。

2）蒙牛“云端牧场”互动体验式营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蒙牛“精选牧场”是其打造的云端牧场，受众使用手机可线上参观云端牧场亲自了解真实的奶源，树立消费者对产品的信心，同时也希望通过与受众的互动传递产品理念进而拉动销量提升。蒙牛与分众传媒合作，选择了楼宇视频媒体的广告营销方式。

使用安卓手机并安装有 360 手机卫士的受众走入电梯间时，若屏幕正在播放“精选牧场”的广告片，三个小屏及机身贴提示用户使用安装 360 安全卫士的手机“摇一摇”参与互动，用户摇动后 360 手机卫士就会调出相应产品的的页面，让用户参与下一步的互动，领取优惠券并到蒙牛天猫平台消费优惠券。

楼宇电视互动屏及机身贴提示安卓用户使用安装360安全卫士的手机“摇一摇”参与互动。

在蒙牛投放分众传媒的广告整合传播活动期间，共有 3,098 万人次参与了“摇一摇”活动。

分众传媒充分利用了受众无聊的候梯、乘梯时间，应用“微信公众账号活动”、“摇一摇”、“碰一碰”、“抢红包”、“抽奖”等移动互联网营销技术，在广告内容强制传播、信息有效到达的同时，又促进了受众参与互动、促成购买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由此，分众传媒正在成为 O2O 传播中因占据目标消费者必经的生活空间而成为线下流量收口的关键环节，是基于 LBS 的重要 O2O 互动营销平台。

2、影院银幕媒体

影院银幕广告，即为电影放映前播放的广告片。国内影院银幕广告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贴片广告，由电影的制片方或发行方进行招商；另一种是影院自身的映前广告，通常由影院委托第三方公司来进行招商和发布。

随着国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升，人民群众对文化消费的需求稳步提升。我国国产电影数量和质量稳步提高，进口大片的引进数量也逐年增长，电影的供应量大幅提升。影院的硬件设施日益提高，中高档舒适的影院数量快速增长，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影，人们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诸多因素促进我国电影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

影院广告是紧贴着影片放映的，大部分观众都会在影片放映前 5~15 分钟提前进入放映厅，而这便是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的播放时段。根据 2015 年 3 月益普索咨询出具的《影院媒体基础研究报告》，90%的观影者会在影片播放前观看广告片。影院密闭、舒适的环境、富有视觉冲击力的大银幕和震撼的音响效果带来的影音效果满足了受众的视听体验，吸引受众眼球使其更愿意投入观看广告内容，从而使得影院广告具有很高的到达率，影院广告的到达率最高可达到 70%。因此，影院广告越来越多地被广告主用来塑造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影院广告在各大知名企业广告预算中的占比正在提升。

分众传媒与影院合作的模式为购买影院映前广告全部或部分时段的招商权和发布权、购买贴片广告的独家或非独家结算权和发布权、或几种方式组合。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签约的影院共 820 多家，银幕共 5,410 多块。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签约影院数量（家）*	820	770	590	370
银幕数量（块）*	5,410	4,990	3,950	2,730
刊例价（元/周，15 秒/单套，北京）*	598,000	558,000	398,000	314,000

注 1：本报告书中所载分众传媒的各类媒体资源数量存在一定的统计误差，这是由于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资产的媒体资源数量庞大且分布与全国各地，在统计媒体资源数量的时刻，可能存在例如阵地租赁协议尚未续签、设备出现故障正在更换和维修过程中等情况，这就导致了媒体资源数量的统计结果存在一定的误差，但是该误差与媒体资源数量相比不显著，因此，此处签约影院数量和银幕数量精确到十位数。

注 2：刊例价因城市而异，此处以北京为例。影院银幕广告的刊例价每年不定期调整，表格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刊例价分别来自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2013 年 10 月 1 日、2014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刊例价表。

（五）主营业务流程

分众传媒的业务流程主要区分为媒体资源开发与维护和广告发布两部分。

1、媒体资源开发与维护

分众传媒媒体资源开发与维护的标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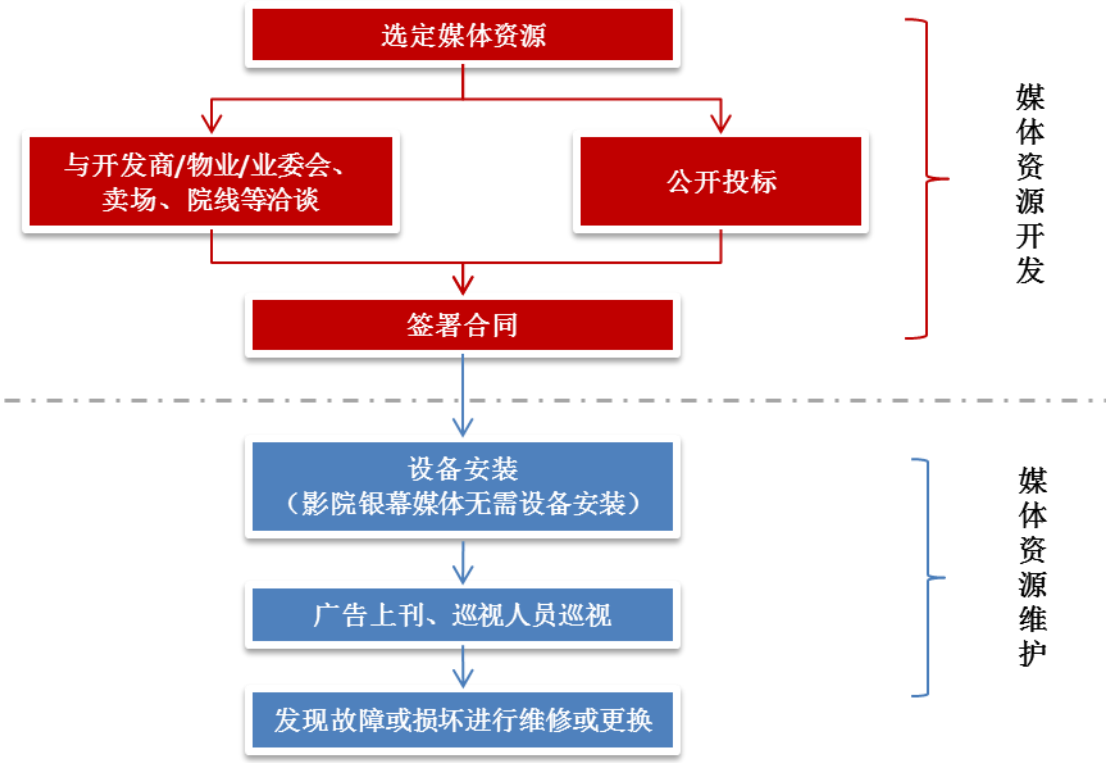

（1）媒体资源的开发

分众传媒采购的媒体资源主要为写字楼、公寓楼、电影院（线）和卖场等媒体资源。媒体资源是分众传媒的核心要素，是公司开展各类广告媒体业务的基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众传媒的媒体资源开发主要在一、二、三线城市。

楼宇媒体资源开发为例，分众传媒制定了评估楼宇的标准和授权审批制度（以下简称 LOA）对楼宇开发的审批授权事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包括发现新楼宇、项目报批、项目信息管理、草拟合同信息、合同用印审批、合同归档等一系列流程，如下图：

图 楼宇媒体资源开发流程图

注：该流程为楼宇媒体资源开发的标准流程，在执行过程中，开发步骤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2）媒体资源的维护

以楼宇视频媒体为例，媒体资源的维护包括设备的安装、拆卸、整改、巡视和点位报告等。

1）设备的安装、拆卸、整改

阵地合同签订、阵地合同终止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公司媒体事业部人员制定安装、拆卸或整改任务计划并通过 FWO 系统通知当地媒体运营部人员，由媒体运营部人员安排相应区域安装维修员进行安装、拆卸或整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巡视人员巡视

对于已经安装的点位，公司派遣专人对各个点位进行巡视，巡视人员包括媒体运营部内部的巡视人员及独立的监察人员。发现点位异常情况时，巡视人员将异常情况汇报给媒体运营部。媒体运营部立即通知工程人员进行整改。对于由于物业原因导致工程人员现场无法整改的项目，由媒体运营部将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并告知媒体开发人员与物业进行沟通解决。

3）整理安装完工月报表及设备收退记录

媒体运营部负责每日核对安装任务和仓库的出库单，每月底将设备收退记录与安装工作月报进行核对，确保所有领用的设备都已恰当安装，基本无长期领用但未安装的设备。

4）媒体资源点位情况报告

每周媒体运营部编制报告报送给 FWO 数据专员和媒体事业部。FWO 数据专员会将该报告与 FWO 中记录的媒体资源点位进行核对，就存在的差异情况与媒体运营部和媒体事业部进行沟通。确认二者一致后，由媒体运营部文员报送战略部。

2、广告发布

分众传媒广告发布业务流程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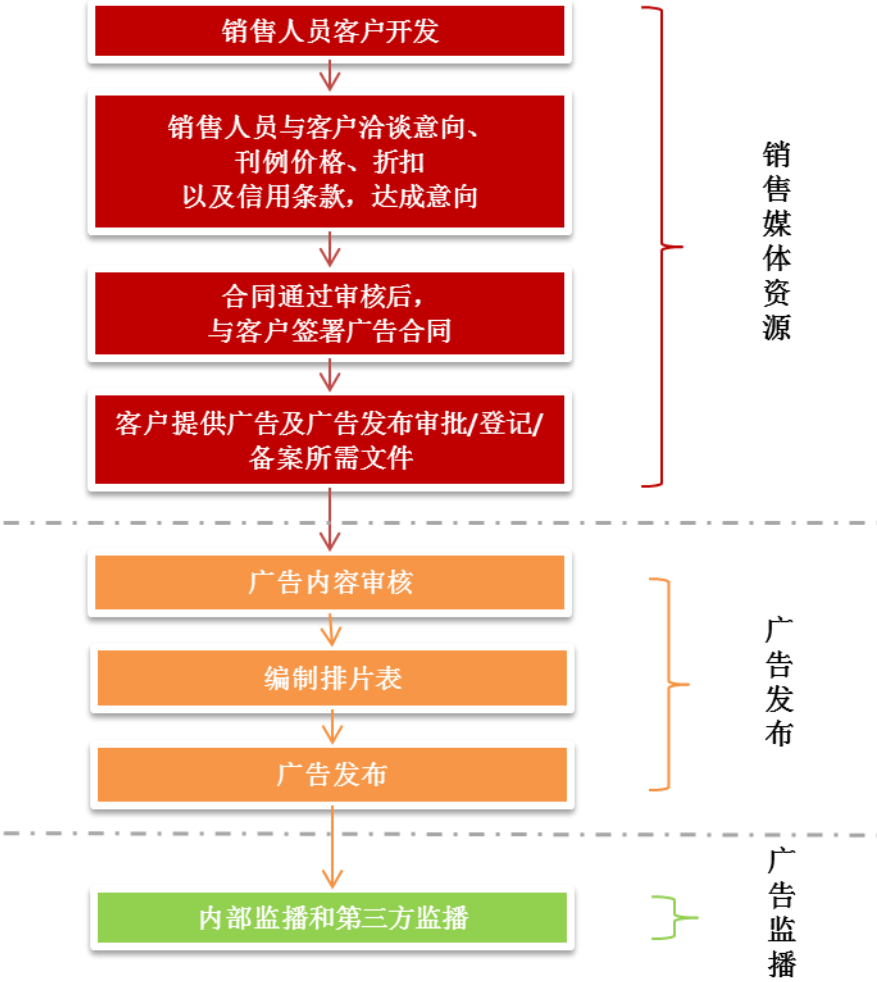

（1）销售媒体资源

1）与客户洽谈意向、刊例价格折扣以及信用条款

分众传媒总部及各分、子公司销售人员与拟签约客户进行意向接触，根据公司最近发布的刊例价目表报价，并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依据经验商定折扣率，并口头与所在团队销售总监沟通。

2）合同意向通过审核、草拟合同

各团队销售总监初步审核广告合同意向，得到其许可后销售人员将合同意向、信用条款、建议折扣率等信息通过邮件形式提交审核。通过审核后，销售人员草拟《广告协议书》。

3）合同通过审核后盖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销售人员完成草拟合同后，提交至授权审批人审核通过后盖章，然后将合同交予客户盖章，并根据拟定的合同填写《合同描述表》。客户完成合同盖章后，销售人员即立刻将合同原件传递给数据中心。

4）合同信息录入业务系统并生效

数据中心专员根据《合同描述表》在 FSO 系统中录入所有合同信息。由相关审核人将系统信息与各表单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在系统中通过审核，合同在业务系统中生效。

5）合同信息变更

如发生合同信息变更的，如客户要求更改合同播放时间、更改播放地点、更改播放内容等的，销售需重新填制《合同描述表》，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函或者确认邮件。如变更影响到合同金额的，销售应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并重新执行合同签订流程。

（2）广告发布

1）楼宇媒体

a. 楼宇视频媒体

媒介部收到经数据中心审核的《合同描述表》后在 FSO 系统中签收，FSO 自动将发布明细同步至广告排片系统。

广告上刊前，销售人员需要填写《客户上刊版本确认单》，将广告片相关的发布信息提交媒介，同时向媒介部提交对应的广告片。媒介部对广告片执行合规性检查，并将《客户上刊版本确认单》与 FSO 中的发布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收《客户上刊版本确认单》。

媒介部依据 FSO 系统同步到排片系统的发布明细进行排片，排片完成后，FSO 将排片表的发布明细与 FSO 发布明细进行自动核对，包括发布内容、频次、总秒数等。核对发现的差异由数据中心与媒介进行沟通调整。确认无误后，数据中心在 FSO 中审核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排片表经数据中心审核通过后，制作部才能从广告排片系统中导出《排片表》，随后制作部按照排片表进行制片。

制片完成后制作部请媒介部进行审片。媒介部将广告片与排片表进行核对，确认广告片与排片表一致后，在广告排片系统中进行审核确认。

媒体运营部到制作部领取 CF 卡广告片后便可在指定时间上刊。

图 楼宇视频媒体广告发布流程

b. 框架媒体

销售人员根据客户对楼盘版位的具体需要填写《方案单》，列明发布内容、城市、数量及期间等信息，并递交当地客服部，当地客服部根据《方案单》在系统中进行调度并确认。如果销售人员需要将该版位进行锁定，还需要填写《方案保留单》并提交客服部门，由客服部在系统中预锁定该销售版位。

客服人员根据销售人员提交的经审批后的《合同描述表》、经客户盖章的销售合同或经客户确认的《媒体发布确认函》将系统中已录入的发布明细置为销售状态，完成系统中的排片流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广告发布前一周，销售人员将客户递交的电子版 1.0 和 2.0 广告画面发送至客服部，由客服部对画面内容的正确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对于框架 1.0，完成画面确认后，发送至印刷厂商处进行广告画面制作。对于框架 2.0，完成画面确认后，客服部进入系统进行画面排播，排播完成后将电子画面组合导入 U 盘。

客服部核对广告画面完整、数量和内容等一致后，由工程部换画人员根据系统中的上画表在指定时间进行上画。

2）影院银幕媒体

销售人员将签约项目的发布意向通过《项目资源表》以邮件形式发给媒介部进行确认，媒介部将《项目资源表》中列明的发布信息录入《银幕巨阵排期表》中，以确认资源是否能满足该发布要求。确认无误后，媒介部将《项目资源表》提交给财务部，财务部将《项目资源表》与销售提供的《合同描述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项目资源表》和《合同描述表》返还给媒介部，由媒介部据此最终更新《银幕巨阵排期表》。

媒介部将客户提供的广告 BETA 带或光盘制作成广告内容小样并交由客户确认，经确认后进行广告素材制作。分众传媒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要求客户做出修改并向客户发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直至符合要求，否则分众传媒将不予发布。广告素材制作完成后交给影院。每周一、周二，各大区媒介部执行人员确认影院收到广告素材。

媒介部依据审核后的《项目资源表》和《合同描述表》编制《项目执行明细汇总表》，主要内容包括影院名称、广告发布内容、广告时长、上刊时间及下刊时间等信息。媒介部执行助理确认《项目执行明细汇总表》与《银幕巨阵排期表》核对无误后，媒介部排期专员根据各大区所负责的影院，将下周《项目执行明细汇总表》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大区媒介执行专员。各大区媒介执行专员根据该《项目执行明细汇总表》编制出每个影院的《影院执行单》并发送给各影院，执行单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发布内容、广告时长、上刊时间、下刊时间等。各大区媒介部执行人员于广告上刊一周内收回经影院签字确认的《影院执行单回执》，汇总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快递给院线总部媒介部执行专员处，由其与《项目执行明细汇总表》核对一致。

（3）广告监播

1）楼宇媒体

a. 楼宇视频媒体

媒体运营部配备了巡视员，负责楼宇视频媒体广告的上刊、检查设备是否存在故障、对于有故障的设备报修、核对广告排片是否正确。覆盖市区的巡视员平均每周至少巡视两次，覆盖郊县的巡视员平均每周至少巡视一次。

为了保证广告按时、正确上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监督制度和措施，主要如下：

①公司对广告片载体（CF 卡）进行了加密处理，第三方无法直接进行内容修改；公司对广告机进行了加密处理，公司广告机只能读取和播放经公司制作部加密的文件。

②规定时间之前若楼宇视频媒体设备还未上刊就会停止运行。

③媒体运营部完成本周 CF 卡广告片上刊之后，将换下的上周 CF 卡广告片返还制作部，制作部对收到的 CF 卡广告片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确认 CF 卡中是否是上周的广告，并将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媒体运营部进行沟通。检查工作完成后，双方在《抽查单》上签字确认。

④每一台设备有独立的 ID 号码，每位巡视员配备有一台巡检器，巡视员每到达一台设备，巡检器便可读取设备 ID 号并上传至公司系统，后台便可知道每一位巡视员所在的位置和到过的位置，从而达到对巡视员的追踪。

⑤媒体运营部内部的品管人员每天进行抽查并对所抽查设备拍照，检验排片是否正确、是否按时上刊等情况。

⑥分众传媒制定了楼宇视频媒体广告刊播的监察制度，旨在指导和规范公司楼宇视频媒体广告刊播监察工作，监察部按照该制度对各城市楼宇视频媒体点位的播放情况进行拍照，并将拍照结果与排片表进行比对，并将比对结果形成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管理层。

⑦分众传媒聘请第三方机构 CTR 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提供给客户。

b. 框架媒体

针对框架媒体分众传媒配备了巡视员，负责框架媒体广告的上刊、检查设备是否存在故障、对于有故障的设备报修、核对广告上刊是否正确。

为了保证广告按时、正确上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监督制度和措施，主要如下：

①巡视员每天对框架媒体进行抽查，检验上刊是否正确、是否按时上刊等情况。

②分众传媒以光盘或纸质书面等方式制作媒体发布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文件由对广告实际发布情况、板位信息进行总结概括的 EXCEL 表组成，并配以 PPT 图文报告（含部分实际发布广告的社区内外景照片）。

③如果客户要求第三方确认的，公司委托 CTR 出具监播报告。

2）影院媒体

为了保证广告按时、正确上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监督制度和措施，主要如下：

①监播报告

每周四上刊后，负责巡视的执行人员根据当天上刊情况进行巡视，并将巡视结果编写《监播周报》，并于每周一将《监播周报》发送至媒介部负责监播的人员，同时抄送相关负责人。巡视中发现异常情况，例如播放时间或厅位不准确、播放广告错误等，巡视员需现场监督影院纠正错误，并在当周《监播周报》中披露该异常情况及处理结果。

②场次报告

在每个广告项目下刊后三个工作日内，影院会将该项目的《场次报告》提交给各区域媒介执行专员，由区域汇总完毕后提交给总部媒介部执行专员，并与《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资源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盖章并装订成册提交给销售助理，作为本次该项发布的依据。

③CTR 监播报告

如果客户要求第三方确认的，公司会委托 CTR 对公司广告的发布进行独立监督并出具监播报告。项目下刊后 14 个工作日内，CTR 会将监播报告快递给总部媒介执行专员，核对无误后交由销售助理快递至客户。销售助理应及时收回客户的签收回执，作为客户已经收到 CTR 监播报告的依据。

（六）主营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分众传媒采购的媒体资源主要为写字楼、公寓楼、电影院线和卖场等的广告位。媒体资源是分众传媒的核心要素，是其开展各类广告业务的基础。分众传媒的媒体资源开发主要在一、二、三线城市。

分众传媒的商业写字楼和公寓楼的开发由媒体事业部负责，其将各城市的商业写字楼和公寓楼按照售价、租金、商圈位置、租户质量和项目综合品质等因素进行评估和排名。分众传媒主要通过与写字楼和公寓楼的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委员会进行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协议，约定合作期限、资源使用费金额和支付方式。

影院媒体资源的开发是由分众晶视的影院媒介部负责，分众晶视的办公总部在北京，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武汉、南京、杭州、昆明、厦门等一、二线城市有分公司或办公室。各地的开发人员负责各自片区院线或影院的开发。分众晶视在对院线或影院媒体资源进行开发时，首先对目标影院的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电影消费行为特点、电影市场景气度、影院所在商圈位置、客流量、观影人次、票房等关键指标情况，综合分析决定是否展开合作以及合作的影院位置。在确定目标院线或影院后，分众晶视通过市场化的方式与院线或影院洽谈并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限、资源使用费金额和支付方式。

分众传媒已建立起庞大的媒体资源网络，上游各个楼宇物业较为分散，且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体资源租赁收入占物业整体收入比重小，分众传媒依托其媒体资源网络的规模化优势在与各物业谈判中掌握主动权，对租金成本的控制力相对较强。

媒体资源开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营业务流程”之“1、媒体资源开发与维护”。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存在个别与三、四线城市中的楼宇媒体商签署合作协议的情形。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分众传媒授予其在限定城市范围内使用分众传媒商标的权利；分众传媒同时获得在其楼宇媒体资源上免费使用一定时间的权利，对于超过限定时间的媒体资源使用费，分众传媒另行向该等楼宇媒体商支付。此类合作模式并非分众传媒的主要采购模式，同时，鉴于分众传媒不能够对合作商的媒体资源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未将其纳入资源点位。

2、销售模式

（1）刊例价的制定

分众传媒的定价政策是市场定价法和成本定价法相结合，在分析广告市场容量及客户对分众各类媒体的接受度后，比较其他广告媒体运营商的定价，并结合公司媒体的载体形式、媒体资源成本、媒体环境、媒体位置、受众人群喜好度、认知度等多种因素分析确定刊例价。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分众传媒综合考虑客户重要性程度、合作期限、广告投放额度、投放媒体资源质量、投放的季节性等因素后给予客户一定折扣率。

分众传媒的广告刊例价根据上述各种因素的变动，通常每年调整 1~2 次更新刊例价后便及时地下发给销售团队作为销售政策的指引。

①提供租赁信息以及成本信息

在管理层例会上，由财务部和媒体资源开发部门分别提供财务报表以及媒体资源租赁信息供管理层决策参考。

②讨论并决定广告刊例价调整比率

由总经理、战略部以及相关销售部负责人组成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广告刊例价的调整幅度以及广告配送方式是否合理、是否需要调整、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场是否接受等。广告刊例价由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并由战略部最终发布。刊例价确定后形成刊例价目表。

③FSO 系统中录入刊例价

数据中心负责人根据刊例价目表在 FSO 系统刊例价管理模块中录入更新后的刊例价表。

④审核刊例价

数据中心总监进入 FSO 系统，将 FSO 系统中录入的刊例价与原始邮件进行核对，并审核确认。

图 刊例价制定流程

（2）产品销售方式

在广告投放的媒体形式上，分众传媒为广告主提供了灵活、多样的选择。基于数字媒体设备的类型，分众传媒形成了楼宇视频媒体、框架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和卖场终端视频媒体四大类产品。凭借覆盖范围广、层次丰富的广告播出网络及数字化的播放管理平台，分众传媒可根据广告主不同的投放需求，推出全国性的播放套餐、区域性的播放套餐以及组合式的播放套餐。

分众传媒的产品均以周为单位进行销售，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如下（以 20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 12 月 31 日正在执行的销售方式为例）：

媒体形式	主要销售模式*
楼宇媒体	
楼宇视频媒体	每则广告片基本按照 60 次/天或 30 次/天或其他频率销售
互动屏	可四屏联动，也可三屏联动
框架 1.0	以点位为单位，每块框架 1.0 即为一个客户位。以一个自然周（七天）为周期，每周六为周期的起算点，下周五结束
框架 2.0	自由组合：每个框架 2.0 展示屏包括若干个客户位，轮流展示广告画面；每周一为周期的起算点，每周六结束。
	套装组合：以城市为单位进行销售，每个城市包含特定数量的点位，客户自行选择广告需投放的城市，每个框架 2.0 展示屏包括若干个客户位，轮流展示广告画面；每周一为周期的起算点，每周六结束
	周日风暴套装组合：套装版位由分众传媒指定，发布周期为每周日；每个展示屏由客户自定义画面数量，最多 20 幅，可任选时长 5 秒、10 秒、15 秒、20 秒、25 秒、30 秒自行组合
影院银幕媒体	以城市为单位进行销售，客户自行选择广告需投放的城市，单个广告基本时长为 15 秒，也可安排 30 秒、60 秒等长版本的投放，也可安排 5 秒、7.5 秒、10 秒等短版本的项目；每周四为周期的起算点，每周三结束

注：公司的销售模式会根据市场情况、客户需求、销售效果等因素不断做出调整，且为了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公司的销售模式灵活多样，此处仅列举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在执行的主要销售模式。

分众传媒还可以根据广告主不同的媒体组合需求，推出楼宇视频媒体、框架媒体、影院银幕媒体和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不同媒体形式的组合式投放套餐，从而为广告主提供灵活、多样、高效的精准化、差异化广告发布策略方案。同时，分众传媒以提高销售收入为目地，同客户洽谈刊例价、折扣率、点位数、销售金额等销售组合。为了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获得客户的广告预算，分众传媒可结合自身资源情况灵活设置销售策略。

（3）销售模式

分众传媒直接面向广告主进行销售，并与广告主或广告主指定的广告代理公司签订广告合同，约定广告发布的媒体资源范围、媒体形式、播出期限和播出内容等具体信息，并根据签订的广告合同进行广告排片，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销售服务模式

广告上刊前，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媒体投放策略建议。随后，公司根据广告合同约定的媒体资源范围、媒体形式、播出期限和播出内容，制作出相应的排片表和播放文件。

广告上刊时，公司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业务支撑软件构建的信息系统平台为基础，以楼宇视频联播网、卖场终端视频联播网等分众传媒自有联播网络进行排片上刊，实现广告内容的更新与播送。

广告上刊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媒体发布监测报告，以内部监测和第三方独立监播相结合的方式对广告发布情况进行远程控制和监播等质量控制工作，有效确保客户的广告内容能够保质、保量地发布。

广告投放完成之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大型客户提供投放效果评估服务，并根据客户反馈意见及时修订、完善广告投放的整体策略。

4、结算模式

一般情况下，分众传媒在客户的广告发布完成 30 天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开票后给予客户 60 天的付款信用期。

（七）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1、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媒体分类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楼宇媒体	255,406.81	80.66%	615,592.34	82.11%	559,211.27	83.78%	511,327.38	82.85%
影院媒体	44,687.77	14.11%	95,609.92	12.75%	58,116.88	8.71%	50,339.68	8.16%
其他媒体	16,569.36	5.23%	38,523.38	5.14%	50,123.26	7.51%	55,537.87	9.00%
合计	**316,663.93**	**100%**	**749,725.64**	**100%**	**667,451.42**	**100%**	**617,204.93**	**100%**

2、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单位：元）	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
2015 年 1-5 月			
1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86,113,899.52	5.88%
2	北京博视得广告有限公司	173,504,124.11	5.48%
3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106,952,727.24	3.38%
4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93,566,740.89	2.95%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045,983.79	2.09%
合计		**626,183,475.55**	**19.78%**
2014 年度			
1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598,351,325.42	7.98%
2	北京博视得广告有限公司	349,755,174.44	4.67%
3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208,389,893.92	2.78%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971,209.45	1.97%
5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141,798,390.60	1.89%
合计		**1,446,265,993.83**	**19.29%**
2013 年度			
1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409,015,514.86	6.13%
2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264,803,397.67	3.97%
3	北京博视得广告有限公司	202,537,082.81	3.03%
4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193,027,707.27	2.89%
5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75,948,018.20	2.64%
合计		**1,245,331,720.81**	**18.66%**
2012 年度			
1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590,130,500.61	9.56%
2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209,626,833.49	3.40%
3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189,407,576.31	3.07%
4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63,192,504.46	2.64%
5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29,978,508.37	2.11%
合计		**1,282,335,923.24**	**20.78%**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方或持有分众传媒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3、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单位：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 1-5 月			
1	北京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3,603,347.00	2.47%
2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14,892,073.00	1.56%
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334,699.00	1.50%
4	北京思远优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780,258.00	1.34%
5	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393,980.84	1.30%
合计		**78,004,357.84**	**8.16%**
2014 年度			
1	北京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47,731,715.00	2.14%
2	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7,499,999.98	1.68%
3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34,931,600.00	1.56%
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399,665.00	1.45%
5	北京华夏天赐广告有限公司	22,131,492.00	0.99%
合计		**174,694,471.98**	**7.82%**
2013 年度			
1	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7,500,000.02	1.89%
2	北京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31,606,368.00	1.59%
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6,969,212.00	1.36%
4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26,186,409.00	1.32%
5	东阳市友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7,792,390.47	0.90%
合计		**140,054,379.49**	**7.07%**
2012 年度			
1	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035,567.69	1.33%
2	广州市柯圣广告有限公司	23,374,207.70	1.19%
3	北京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0,515,228.00	1.0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810,297.55	0.86%
5	东阳市友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2,465,919.16	0.64%
合计		**99,201,220.10**	**5.06%**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分众传媒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4、主营业务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分众传媒主营业务为数字化媒体的开发和运营，因此，能源消耗主要为日常办公的水、电消耗、媒体资源电子设备的电消耗，供应方为各地方水务局、电力局。分众传媒不存在大额能源消耗的情况。

（八）分众传媒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分众传媒核心技术

分众传媒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

（1）高清视频播放技术：对广告内容播出进行加密，可按时段调整音量和播出序列，可实现不同楼宇播出不同内容。

（2）基于 Wi-Fi 和 iBeacon 技术与手机 APP 进行信息交换，实现根据屏幕出现的内容与手机 APP（例如微信“摇一摇”，新浪微博，手机淘宝等）间的广告互动，从而发送电子优惠券、红包，或直接导入购买页面。

（3）大数据分析系统：已建立基于物业信息（楼龄、楼价、地理位置、住户类型）和基于物业经纬度的搜索信息分析，从而对各个楼宇的人群特征、品类需求、品牌关注度等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帮助广告主实现针对目标受众的精准广告投放。

2、产品储备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楼宇视频媒体的闪购技术：在分众传媒的楼宇视频设备屏幕下方增加具有 RFID 读写功能的读头，将具有闪付功能的银行卡或具有 NFC 支付功能的手机靠近 RFID 的读头即可进入购买交易。

（2）框架媒体的 NFC 手机互动：在框架海报背后加入 NFC 贴纸，当 NFC 手机靠近海报时感应到 NFC 的链接信息，即可自动打开手机浏览器前往与该海报广告相关的互动页面。

（3）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的优惠券发放系统：在特定卖场的特定柜台（分布有特定的 iBeacon 装置)，用手机打开微信摇一摇即可收到相关产品的电子优惠券，并可以在收银台扫一扫即可享受优惠抵扣。

（4）影院银幕广告的 U 幕技术，即在影院中用两面墙体的投影机与中央放映机联网构成的、三面墙体互相连接进行广告播放的技术。

（5）巡视系统：一款手机应用程序，巡视员手机安装该程序后，每到一个楼宇视频媒体设备点位便可进行签到，并可在程序中实时地看到当前点位设备的播放列表以及正在播放的广告名称。若发现设备故障时还可以进行实时报修，程序中有 20 多项故障类型可供其选择，使得巡视员报修更便捷。

3、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研发投入情况

为保障客户广告传播的有效性、多样性和创新性，保障分众传媒运营的有效性，分众传媒在各类应用系统的研发、服务器的运作和维护、媒体新技术的研发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各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不断提升，所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分众传媒开发多项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广告营销模式、满足客户 O2O 商业模式的广告媒体奠定了技术基础，也达到了提升分众传媒媒体产品的广告到达率、降低运营和维护成本的效果。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研发投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研发投入	6,347.30	8,135.43	9,209.91	8,420.59

注：报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口径。

4、分众传媒产品技术创新和研发管理机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众传媒每年会根据用户要求及产业发展趋势设定技术创新和研发战略方向，通过市场调研后进行研发立项，设定专门团队以进行创新研发，完成后进行测试并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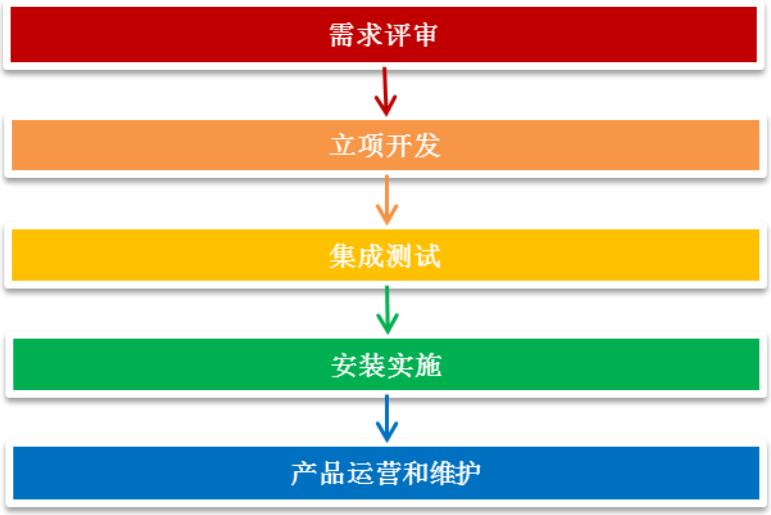

（九）质量控制情况

1、广告发布前的审查制度

为确保投放的广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分众传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的审查制度。分众传媒主要审查广告主的主体资质、广告产品和广告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并重点关注广告内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内容不实、夸大宣传、误导消费等情形。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表现内容和表现形式，分众传媒要求客户做出修改，客户未做出修改前分众不予以发布广告。

2、广告发布过程中的监播管理

为确保广告正确无误发布，分众传媒建立了一系列的监播制度。具体详见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主营业务流程/2、广告发布/（3）广告监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分众传媒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50 号《审计报告》，分众传媒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79,873.48	791,923.10	702,078.62	830,99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591.99	93,004.50	72,705.29	72,809.99
资产总计	670,465.47	884,927.60	774,783.91	903,800.41
流动负债合计	405,438.85	311,920.78	254,270.37	297,236.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5.69	3,673.23	2,328.81	1,935.13
负债合计	409,254.54	315,594.01	256,599.18	299,17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10.94	569,333.58	518,184.73	604,628.6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316,663.93	749,725.64	667,451.42	617,204.93
营业总成本	191,995.34	492,202.04	452,869.28	443,593.83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668.60	257,523.60	214,582.13	173,611.10
利润总额	149,270.65	294,828.80	239,182.17	187,93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10.58	241,482.99	207,693.86	133,882.95

（三）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50 号《审计报告》，分众传媒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49	-404.33	-145.75	-213.3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23.66	36,793.86	24,798.68	12,892.2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10.5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90	915.67	-42.35	1,645.16
所得税影响额	-5,716.33	-8,258.58	-5,328.41	-3,11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74	-28.80	-59.64	-59.13
合计	**18,861.97**	**29,017.82**	**19,211.99**	**11,14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10.58**	**241,482.99**	**207,693.86**	**133,882.95**
占比	**15.70%**	**12.02%**	**9.25%**	**8.3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分众传媒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33%、9.25%、12.02%和 15.70%，对经营成果不具备重大影响。

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概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总资产 670,465.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79,873.48 万元，非流动资产 90,591.99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31,197.41 万元。

2、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主要固定资产由媒体资产构成，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的主要构成/(8)固定资产”。

3、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分众传媒子公司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拥有两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85113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22 号（1309）	2015 年 3 月 25 日	50.45	无
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85440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22 号（1310）	2012 年 3 月 25 日	54.02	无

4、租赁房产

分众传媒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分众传媒及其下属公司共计租赁有 213 宗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城市	租赁类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起止期	面积（平米）
1	上海	办公租赁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王文彬	江苏路 369 号 26A	2013.11.15-2015.12.31	200.81
2	上海	办公租赁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多媒体产品园创业有限公司	江苏路 369 号 27C	2014.1.1-2015.12.31	145.6
3	上海	办公租赁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多媒体产品园创业有限公司	江苏路 369 号 28H、I	2014.1.1-2015.12.31	251.02
4	上海	办公租赁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数字出版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大厦 201-206	2015.5.5-2017.5.4	377.7
5	上海	办公租赁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数字出版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路 91 号 10 幢 305-306 室	2015.5.5-2017.5.4	261
6	上海	办公+仓库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申环投资有限公司	绥德路 118 弄 52 号 1 楼	2014.12.1-2015.11.31	774.53
7	上海	工程租赁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百达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同普路 1030 号 3 号厂房二楼西侧	2015.7.1-2017.6.30	1100
8	上海	工程租赁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百达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同普路 1030 号 3 号厂房 3 楼东侧	2015.7.1-2017.6.30	1050
9	上海	工程租赁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百达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同普路 1030 号 3 号厂房三楼西侧	2015.7.1-2017.6.30	1200
10	上海	工程租赁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百达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同普路 1030 号 4 号厂房三楼西侧	2015.7.1-2017.6.30	1280
11	上海	办公租赁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有限公司	灵石路 695 号创意合金工厂 25 幢 205 室	2013.11.1-2016.10.31	148.8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	上海	工程租赁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百达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同普路 1030 号 3 号厂房 1 楼东侧	2015.7.1-2017.6.30	1100
13	上海	办公租赁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朱心明	江苏路 369 号 CDEFG	2014.1.1-2016.12.31	760.05
14	北京	办公租赁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局航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19 层及 18 层 D2bEFGH 单元	2014.6.1-2017.5.31	2724.38
15	北京	办公+库房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恒华嘉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开发区隆庆街 18 号写字楼 2 幢 B 座 1 层（102、103、104 室）及 2 幢 B 座 2 层（201、202 室）	2015.1.1-2017.12.31	847
16	北京	办公租赁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信 23 层 2702 室	2014.10.8-2016.10.7	191.5
17	北京	办公租赁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信 23 层 2703、2705、2707 室	2014.7.1-2016.6.30	980.81
18	北京	办公租赁	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信 23 层 2711、2712、2713 室	2014.7.1-2016.6.30	53.71
19	北京	办公租赁	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信 23 层 2706 室	2014.7.1-2016.6.30	115.45
20	北京	办公租赁	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局航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信 01 楼第 29 层 C2+D1 单元	2015.3.16-2017.3.15	308.09
21	广州	办公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袁东亮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穗路 172 号星辰大厦东塔 801	2015.8.1-2016.7.31	143.6324
22	广州	办公租赁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天启房地产有限公司	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25 层 2518、2519 单元	2014.10.20-2016.10.19	268.20
23	深圳	工程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向福仓储（深圳）有限公	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 51 号向福仓储一楼	2015.8.15-2017.8.14	12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	A 区		
24	深圳	住宅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何昌明	福田区景田路东、新闻路北五洲星苑 B 栋 10G	2015.3.20-2017.3.19	41.41
25	深圳	办公租赁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科冷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侨香路青年广场（北区）主楼 C 座 13 楼 1301-1302	2014.11.1-2017.10.31	677.29
26	深圳	工程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跨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旺棠工业区 6 号楼 4 楼整层	2014.7.1-2017.6.30	750
27	杭州	办公租赁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陈超、金玲丽	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C 区 1701、1703	2012.11.1-2015.10.31	523.8
28	杭州	仓库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威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祥茂路 16 号北部软件园旁威格电子科技园 D 栋 105 室	2015.1.25-2018.1.24	330
29	杭州	办公租赁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B 区 1701、1703、1705	2015.11.10-2018.11.9	537.88
30	杭州	日常居住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付蓉蓉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小区.初阳苑 5 单元 1102 室	2014.12.01-2015.11.30	41.85
31	南京	工程租赁	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王新福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君子兰花园 130 号	2014.5.11-2017.5.10	299.84
32	无锡	办公+工程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陈连明、陈冬娟	无锡崇安区吉庆苑 3-1901	2014.9.25-2015.9.24	148.05
33	无锡	办公租赁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邢洪英	北大街 22-501	2013.5.1-2016.4.30	157.48
34	武汉	办公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江汉区世界贸易大厦 18 层 13-14 室	2015.4.1-2016.3.31	290.92
35	武汉	办公+仓库	武汉格式分众传媒广告	空军房地产管理局汉阳	武汉市青年路 101-11 号 17、22 楼	2014.12.21-2015.12.20	44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限公司	办事处			
36	大连	办公租赁	大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大连希望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 17 层(01B/02 单元)16 层(03B 单元)	2014.9.15-2016.9.14	597.64
37	大连	工程租赁	大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龙泽大厦分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42 号 404、405 号房间	2014.9.1-2015.8.31	140.19
38	大连	工程租赁	大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龙泽大厦分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42 号 601、608、609 号房建	2014.1.29-2015.8.31	189.19
39	大连	工程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大连宏孚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胜利广场 3 号 10 层 17 单元	2015.8.1-2016.7.31	167.24
40	大连	工程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大连宏孚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胜利广场 3 号 9 层 18 单元	2015.8.1-2016.7.31	103.78
41	绵阳	办公租赁	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罗嫩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49 号时代大厦 8 单元 27 楼 A 号	2013.2.16-2016.2.15	109.64
42	成都	办公租赁	四川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航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新区科园二路 10 号 2 栋 1 单元 1 楼 2 号	2015.3.15-2018.5.14	331.07
43	济南	办公+仓库	济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司有长	历城区华信路 13-1 号-2-102	2015.6.10-2016.6.9	109.33
44	济南	办公租赁	济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牟胜	济南市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C 座 1302 室	2013.10.18-2015.10.17	202.3
45	济南	办公+仓库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刘春良	历城区花园路 45 号 17 号楼 1-102	2015.1.15-206.1.14	131.36
46	济南	办公租赁	济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王少兵	济南市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C 座 1303 室	2013.10.18-2015.10.17	222.73
47	济南	办公+仓库	济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孔庆昌	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 12 号锦绣泉城	2015.8.1-2016.7.31	8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48	青岛	办公+仓库	青岛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张铠	市北区延安三路 67 号 5 号楼 2 单元 101 户	2015.3.5-2016.3.2	135.97
49	青岛	办公租赁	青岛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何炜	市北区延安三路 61 号楼 2 单元 1901 户	2015.3.1-2016.2.28	107.73
50	青岛	日常居住	青岛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左媛	市南区山东路 1 号楼 1402 户	2015.3.16-2017.3.15	86.54
51	青岛	办公+仓库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何静君	市北区延吉路 146 号 3 栋 3 单元 102 户	2015.4.15-2017.4.14	150.43
52	青岛	办公租赁	青岛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7 号海信大厦 1901、1902、1905 室	2014.1.15-2017.1.14	592.78
53	长沙	办公租赁	长沙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刘舒	芙蓉区五一大道 389 号华美欧大厦 2004、2010	2015.1.1-2015.12.31	620
54	长沙	办公租赁	长沙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杜文成	芙蓉中路二段 59 号顺天城 604 室	2014.8.1-2016.7.31	163.46
55	长沙	办公租赁	长沙分众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刘翔宇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 1213	2013.4.1-2016.3.31	99
56	长沙	办公租赁	长沙分众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李萍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 1212	2013.4.1-2016.3.31	100
57	长沙	办公租赁	长沙分众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曹京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 1211	2013.4.1-2016.3.31	96.33
58	长沙	办公租赁	长沙分众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李涛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 1301	2013.4.1-2016.3.31	102.24
59	昆明	办公租赁	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王瀚乐	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3 号顺城西塔 15A 01、06	2013.3.20-2016.3.19	419
60	昆明	工程租赁	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高泠苒	昆明市盘龙区清水木华小区清华苑 3 栋 F 号	2013.10.1-2015.9.30	236.22
61	厦门	车库	厦门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郑长庚	思明区莲兴路 131 号地下二层第 640 号	2015.6.8-2017.6.7	40.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车位		
62	厦门	办公租赁	厦门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101 室	2015.1.10-2019.6.27	137.48
63	厦门	办公+仓库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杨小兰、胡道桂	思明区南岳山庄 1 号 702 室	2014.11.17-2016.11.16	115.68
64	厦门	办公租赁	厦门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1 层 1102-1105 单元	2014.6.28-2019.6.27	541.3
65	厦门	工程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万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滨南路万禾广场地下仓库	2015.7.1-2017.6.30	23.4
66	天津	工程租赁	天津市分众彤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姚明理	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 A4-402	2015.3.1-2017.2.28	320.66
67	天津	工程租赁	天津市分众彤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华苑产业区兰苑路 9 号 1 门 203	2015.8.1-2017.7.31	172.9
68	天津	工程租赁	天津市分众彤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张晶	南开区士英路与宾水西道交口西北侧新城市花园 8-1-1702	2015.4.1-2016.3.31	155.46
69	重庆	仓库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杨云芸	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街道亚太路 1 号附 423 号	2015.3.27-2016.3.26	62.95
70	重庆	办公租赁	重庆戈阳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吴建新	南岸区亚太路 9 号 6 幢 14-12 号	2015.2.10-2016.2.9	64.73
71	重庆	办公租赁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力星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亚太路 9 号融创玖玺国际 10F（1-16 号）-11F（1-8 号、16 号）	2014.1.4-2016.1.3	1424.63
72	石家庄	办公+仓库	河北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沈小娟	开发区湘江道 36 号苹果城 3-2-101	2015.1.15-2016.1.14	80
73	石家庄	办公租赁	河北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陈松涛	石家庄市长安区育才街 56 号九派大厦 1501-1502	2013.5.1-2018.4.30	5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4	福州	办公租赁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万泰物业有限公司（MANTOR ASSETS LIMITED）	鼓楼区五一北路 1 号力宝天马广场 22 层 2203 单元	2013.12.1-2016.11.30	181.58
75	福州	办公+仓库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陈敦平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西路健康佳园 4 号楼 1201 室	2015.8.25-2017.8.24	105
76	福州	办公租赁	福州福克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清平	福州市台江区六一中路 333 号祥美花园 A 号楼 1807 单元	2013.9.5-2018.9.4	170
77	郑州	办公租赁	郑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王乃祎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4 号 24 层 2404-2405 号	2015.3.1-2018.2.28	316.49
78	郑州	仓库租赁	郑州分众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王曙光	金水区纬四路东 39 号楼 31 号	2014.9.15-2015.9.14	95.79
79	郑州	工程租赁	郑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史挥龙	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 10 号院天平花园 3 号楼东 1 单元 1 层 301 号	2015.8.2-2016.8.1	188.65
80	东莞	工程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南城路段 100 号宏远花园牡丹阁 1206 房	2015.6.18-2016.6.17	86
81	东莞	仓库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陈振耀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朝阳路星晨大厦 B 幢 1408 室	2014.10.1-2016.9.30	132.20
82	东莞	办公租赁	东莞市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李德英	东莞市莞太路与鸿福路交汇处腾龙商务中心 1802-04 室	2013.2.26-2016.2.25	344.4
83	东莞	工程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南城路段 100 号宏远花园牡丹阁 1201 房	2015.5.1-2016.4.30	176
84	长春	办公租赁	吉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孔德平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安达街交汇处绿地蓝海 1427 室、1428 室、1429 室	2013.6.30-2016.6.29	464.29
85	长春	工程租赁	吉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田伟	长春市南关区岳阳街曙光路 20-6 号	2014.9.8-2015.9.7	245.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6	哈尔滨	办公+仓库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高秀秀	南岗区闽江小区 31 栋 1 层 3 号	2014.11.1-2015.10.31	103.32
87	哈尔滨	办公租赁	哈尔滨分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曲延军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 9 层 1 号公企	2015.3.1-2017.2.28	376
88	哈尔滨	工程租赁	哈尔滨分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邢晓英	哈尔滨市南岗区信恒现代城馨园 C 栋 1 层 8-2 号	2014.9.1-2016.8.31	257.1
89	太原	仓库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马安文、高秋芳	太原市迎泽区体育西路 20 号 1 幢 4 单元 3 号	2015.6.7-2016.6.6	83.85
90	太原	办公租赁	山西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刘志荣	太原市南内环街 98 号财富国际大厦 1208 房间	2015.6.27-2016.6.26	195.05
91	太原	工程租赁	山西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马晓峰、张秀娥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东巷老军营新村 2 单元 2 号楼 102 室	2015.4.10-2016.4.9	160.29
92	宁波	工程租赁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周翠凤	宁波江东王隘二村 12 号 4 幢 101 室	2015.4.17-2017.4.16	84.49
93	宁波	办公租赁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张鹏飞	宁波海曙区东渡路 55 号华联写字楼 1415 室	2014.12.15-2015.12.14	236.48
94	宁波	办公租赁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孙霞	王隘二村 12 号 201 室	2015.4.25-2017.4.24	84.72
95	宁波	仓库租赁	宁波江东龙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陶明昌	宁波市江东区姚隘路 245 弄 6 号 104 室	2014.11.6-2015.11.5	37.7
96	宁波	办公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王建平、王璐浩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88,96 号（5-1）（5-2）（5-3）（5-4）	2015.4.1-2016.3.31	246.42
97	宁波	办公租赁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 208-8 室	2015.7.30-2016.7.29	2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8	温州	仓库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陈胜昔	府东路东宝组团 3 号楼 106 室	2015.3.25-2016.3.24	88.73
99	温州	办公租赁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浙江创意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学院中路 7 号（原黎明东路 17 号）	2015.2.27-2018.2.26	455.9
100	温州	办公租赁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黄锡华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三浃村东曹小区 5 幢 4 号	2014.11.12-2015.11.11	50
101	苏州	办公租赁	苏州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11A1-A2 单元	2011.12.1-2015.12.31	498.75
102	苏州	办公+工程	苏州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东仪器仪表成套设备厂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29 号华东大厦 202 南室及一间车库	2015.1.1-2016.12.31	153
103	苏州	办公+工程	苏州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东仪器仪表成套设备厂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29 号华东大厦 403 东室	2015.12.1-2016.12.31	90
104	苏州	工程租赁（车库）	苏州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东仪器仪表成套设备厂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29 号华东大厦内一地面车位	2015.5.1-2016.12.31	30
105	贵阳	工程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邓定丽	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山路金狮小区巫峰组团 8 号楼 3 单元负一层 1 号	2014.8.1-2016.7.31	160.47
106	贵阳	办公租赁	贵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周宇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 号峰会国际 1 栋 1 单元 1402	2015.4.1-2015.9.30	126.88
107	贵阳	办公租赁	贵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贵阳恒鑫印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 号峰会国际 1 栋 1 单元 1403	2015.4.1-2015.9.30	91.41
108	贵阳	办公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夏华健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 1 号峰会国际 1801/1808	2015.4.1-2015.9.30	141.62
109	柳州	办公租赁	贵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蒋迅红	柳州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 栋 11 层 2 号房	2012.1.1-2016.12.31	109.52
110	柳州	办公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钟晓光	解放北路 28 号 2 栋 3 单元	2015.3.10-2016.3.9	77.7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11	泉州	仓库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李明哲	丰泽区董埭路西段南侧宝德公寓 A 幢 306	2014.7.9-2016.7.8	87.94
112	兰州	办公+仓库	兰州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吴春霞	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 5 号 102 室	2015.6.5-2016.6.4	82.83
113	兰州	行政仓库	兰州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郑寿椿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旧大路 203 号第 5 单元 101 室	2014.12.3-2015.12.2	56.7
114	兰州	办公租赁	兰州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李勇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1 号保利大厦 A 座 19 层 004、005、006、007、008、009 室	2013.11.15-2015.11.14	315.42
115	海口	工程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林丹枫	海口市金贸区白金城 5 号楼 1#别墅 13 层 1301	2014.12.21-2015.12.20	60
116	海口	工程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吴宇家	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 20 号南滨骏园 5 层 5A1	2015.2.25-2017.2.24	133.07
117	海口	办公租赁	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海口圣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45 号银通国际中心 34 层 B 区	2015.4.1-2016.3.31	172
118	芜湖	办公租赁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王杰、王忠祥、张春华	芜湖市镜街大厦 1213 室	2014.12.16-2015.12.15	126.76
119	嘉兴	办公+仓库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屠士萍	嘉兴市南湖区纺工路翰林府第 11 幢 403 室	2014.12.1-2017.11.30	144.43
120	绍兴	办公租赁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成金元	绍兴市胜利西路 157 号假日新天地 513	2014.12.15-2015.12.14	80
121	台州	办公租赁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李文琴	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太平洋大厦 2 幢 4 单元 1304 室	2014.12.21-2016.12.20	144.62
122	湖州	办公租赁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程宁	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美都花园 15 幢 106	2013.12.30-2015.12.29	13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3	泰州	办公+工程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曹树琴	泰州市海陵区南山寺路 18 号 106	2013.9.18-2016.9.17	77.81
124	常熟	办公工程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	常熟海虞北路 14 号物回大厦 4803-4804	2015.7.23-2016.7.22	30
125	昆山	办公+工程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严萍	昆山市亭林路 194 号楼 7-102	2015.1.1-2015.12.31	62.8
126	江阴	办公+工程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陈惠清	江阴市迎宾路 26 号 名人国际 1 幢 213	2015.1.20-2018.1.19	45.9
127	张家港	办公+工程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葛卫芳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龙潭新村 25-102 室	2015.8.21-2017.8.20	47
128	惠州	办公租赁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恒星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江北东江二路 2 号富力丽港中心酒店 1305 室	2014.3.1-2016.4.30	135.02
129	鄂尔多斯	仓库租赁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张开明	东胜区杭锦南路 22 号街坊	2015.2.15-2016.2.14	200
130	鄂尔多斯	办公租赁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李亮	东胜区鄂尔多斯大街南世纪中心 A 座 1011 室	2014.10.27-2015.10.26	135.5
131	中山	办公租赁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李嘉颖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2 座 6 层 3 卡	2015.8.1-2017.7.31	199.85
132	中山	办公库房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卓宜中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3 号 11 楼 G 房	2013.8.25-2015.8.24	88.82
133	中山	办公租赁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谢秀娟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2 座 6 层 04 卡	2015.8.1-2017.7.31	123.52
134	中山	工程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苏建业	中山市东区朗晴轩 2 栋 1 座 901	2013.12.15-2015.12.14	93.96
135	佛山	仓库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庄少瑞	佛山市汾江南路 104 号 201 房	2014.5.1-2016.4.30	81.8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36	佛山	办公库房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张国珍	佛山市同济路 66 号 C 座 703	2015.1.15-2017.1.24	141.17
137	佛山	办公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佛山创业高新技术投资培训中心	佛山市汾江中路 215 号佛山市创业大厦 7 楼 704 单元	2014.4.1-2016.3.31	234
138	沈阳	办公+仓库+车库	沈阳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张利、韩艳	和平区北七马路 14-1 号 1-1-2、3 号车库	2015.3.1-2016.2.29	281.49
139	沈阳	仓库租赁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李星宇	沈河区文萃路 31-4 号	2013.6.4-2016.6.3	173.32
140	沈阳	办公租赁	沈阳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辽宁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56 号 18 层 1801	2015.6.16-2016.12.15	426.63
141	杭州	日常居住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周敏艳	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国际公寓 F 座 1406 室	2015.1.8-2016.1.7	85.23
142	合肥	仓库租赁	合肥框众广告有限公司	章翠红	合肥市濉溪路兰亭园 7 栋 101 室	2014.12.5-2015.12.4	129.31
143	合肥	办公租赁	合肥框众广告有限公司	鲍宪霞、吴宏军	合肥濉溪路 9 号嘉华中心 A 座 403-404 室	2014.8.17-2015.9.16	295.48
144	合肥	办公+仓库	合肥福克斯广告有限公司	赵伟、丁春生	铜陵新村 50 幢 102-104 室	2015.4.1-2016.3.31	155.97
145	合肥	办公租赁	合肥福克斯广告有限公司	王铁生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1 号信达好第坊 8 幢 601-602 室	2014.12.28-2015.12.27	183.46
146	合肥	办公租赁	合肥福克斯广告有限公司	孙晋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1 号信达好第坊 8 幢 603 室	2014.12.28-2015.12.27	116.29
147	合肥	办公租赁	合肥福克斯广告有限公司	江坪霞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1 号信达好第坊 8 幢 604-607 室	2014.12.28-2015.12.27	355.92
148	烟台	办公+仓库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张继录	芝罘区华丰街 59-2 号	2015.3.1-2016.2.29	141.3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49	烟台	办公+仓库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王百川	芝罘区 2 大海阳东街 12-2	2015.4.29-2016.4.28	80.96
150	昆明	办公租赁	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闻战云	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3 号顺城西塔 15A 02-05	2013.7.1-2016.6.30	862
151	昆明	工程租赁	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阮琳、何蓁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668 号摩玛艺术造城二期 A 座 2105 室	2015.8.13-2016.8.12	125
152	西安	办公+仓库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刘和平	新城区金花北路 369 号 13 幢 603	2015.6.5-2017.6.4	159.5
153	西安	工程租赁	西安分众文化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杨小凤	西安市金花北路 369 号新兴骏景园商务大厦 14 层	2014.8.1-2017.7.31	55.23
154	南昌	办公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刘军爱	西湖区子安路 89 号银田大厦 702 室	2014.10.10-2017.10.9	144.35
155	南昌	办公租赁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熊鹏飞	西湖区子安路 89 号银田大厦 902 室	2015.9.1—2017.8.31	144.35
156	南宁	办公租赁	南宁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廖英联	青秀区金洲路 11 号金旺角商住楼 A 栋 A1901 号	2015.2.1-2016.1.31	236.33
157	唐山	办公+仓库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赵丽华	路北区德源里馨凤园 101-1-1003	2014.11.15-2015.11.14	117.8
158	达州	办公租赁	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兰小容	达州市来凤路朝阳巷 13 号市贸易局综合楼 1 单元 4 楼 1 号	2015.4.1-2016.3.31	122.48
159	呼和浩特	办公租赁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刘俐君	赛罕区新华东街和海广场 ABC 号楼 12 层 2 单元 1201、1202	2014.9.20-2016.9.19	288.35
160	珠海	办公租赁	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珠海日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第五栋日荣大厦第五层 505 室	2015.1.1-2016.12.31	75
161	珠海	办公租赁	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珠海日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第五栋日荣大厦第 五 层 503 室	2015.1.1-2016.12.31	180
162	珠海	仓库租赁	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	珠海日景物业管理有限	珠海市人民西路 291 号日苑小区 1 栋地	2015.1.1-2016.12.31	6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	公司	下 03#车库		
163	武汉	办公租赁	武汉格式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武汉市解放大道 686 号世贸大厦写字楼 2707-12 室	2015.5.16-2016.5.15	421.32
164	武汉	办公租赁	武汉格式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武汉市解放大道 686 号世贸大厦写字楼 2713 室	2015.5.16-2016.5.15	29.13
165	武汉	办公租赁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武汉市解放大道 686 号世贸大厦写字楼 2008 室	2015.5.16-2016.5.15	267.02
166	厦门	工程租赁	厦门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叶丹	厦门市思明区莲兴路 41 号 801 室	2015.5.16-2017.5.15	162.56
167	石家庄	工程租赁	河北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马学恩	石家庄市长安区金谈固家园地坛园 12-1-101	2015.5.31-2016.5.30	167
168	郑州	工程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杜斌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0 号院 20 号 2 单元 4 层 14 号	2015.5.22-2016.5.21	133.72
169	洛阳	办公租赁	郑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姚更松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28 号新世纪广场 1 幢 1-2111 室	2015.5.16-2017.5.15	68.65
170	贵阳	办公+仓库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罗洪义	云岩区宝山北路 76 号 35 栋 1 楼 103 号	2015.6.1-2017.5.31	70.95
171	兰州	住宅+办公+仓库	兰州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李积斌	兰州市城关区贡元巷街道黄家园巷 48 号 5 号楼 3 单元 2 楼 201 号	2015.5.10—2016.5.9	56.45
172	深圳	办公租赁	宁波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王静、许晨东	深圳是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C 座 3 楼 304A	2014.1.1-2016.12.31	238.92
173	深圳	办公租赁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王静、许晨东	深圳是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C 座 3 楼 304B	2014.1.1-2016.12.31	110
174	厦门	办公租赁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110 室	2015.1.10-2019.6.27	149.9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75	沈阳	办公租赁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甲，167 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 8 层 803	2015.2.27-2017.2.26	124
176	郑州	办公租赁	郑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时泽宇	金水区建业路 10 号院 3 号楼东 1 单元 1 层 302 号	2015.8.2-2016.8.1	164.04
177	重庆	办公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重庆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6 号 2 号楼 12-A 层	2015.6.29-2018.6.30	2113.15
178	广州	办公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李思妍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一 1909 房	2015.7.16-2016.7.15	55.26
179	无锡	办公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无锡市北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北塘区兴源北路 401 号北创科技园 1 期 1517-1518	2015.5.5-2016.6.4	167
180	天津	仓库+办公	天津市分众彤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华苑产业区兰苑路 9 号 1 门 202	2015.8.1-2017.7.31	448.53
181	绵阳	仓库租赁	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邓光荣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附 49 号 8 单元 10 层 9 号	2015.5.21-2016.5.20	80.08
182	厦门	车位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郑长庚	厦门思明区莲兴路 131 号地下二层 107 号停车位	2015.7.1-2017.6.30	40.28
183	义乌	办公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龚冬芳	浙江义乌市城中西路 133 号现代公寓 B 座 0725	2015.5.11-2018.5.10	39.07(复式）
184	武汉	办公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86 号世贸大厦 2005 室	2015.5.16-2016.5.15	417.39
185	温州	仓库租赁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陈珠	温州市鹿城区上陡门 12 组团 17 幢 103 室	2015.5.5-2017.5.4	80.77
186	杭州	仓库租赁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杭州商业储运有限公司仓储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92 号	2015.6.3-2017.6.2	360
187	杭州	办公租赁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	杭州商业储运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92 号	2015.6.3-2017.7.2	13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限公司	仓储分公司			
188	上海	办公租赁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王文玫	江苏路 369 号 3 楼 H 座	2015.7.1-2018.6.30	123.13
189	上海	办公租赁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钱光青	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8 楼 A 座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8 楼 A 座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8 楼 A 座	2015.7.14-2017.7.13	200.81
190	上海	办公租赁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钱光青	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8 楼 B 座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8 楼 B 座宁区江苏路 369 号 8 楼 B 座	2015.7.14-2017.7.13	206.35
191	上海	日常居住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杜金云、刘金珲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49 弄 63 号 3 楼	2015.7.15-2017.7.14	200
192	南京	办公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南京珠江壹号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 号珠江壹号大厦 47 楼 AE 座	2015.1.1-2016.12.31	762
193	上海	办公租赁	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延安西路 728 号 23 楼 A 单元	2015.8.1-2017.7.31	388.39
194	泉州	办公租赁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兴世纪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领袖创意天地 A301 室	2014.5.1-2017.4.30	601
195	西安	办公租赁	西安分众文化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西安壹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金花北路 369 号新兴骏景园商务大厦 4 层	2010.2.22-2020.2.21	650
196	西安	仓库租赁	西安分众文化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向瑞蓉	西安市长缨东路唐韵三坊 6 号楼 2 单元 2 层 202	2013.10.19-2015.10.18	117.14
197	常州	办公租赁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余超、金华平	延陵西路 15 号（嘉宏世纪大厦）813~815 室	2014.2.1-2019.1.31	220.35
198	北京	办公租赁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	北京东源中实物业管理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35 号东源大厦写字	2014.8.1-2016.7.31	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间 303 房间		
199	广州	办公租赁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1701-03 单元	2014.12.15-2017.12.31	1273.54
200	广州	办公租赁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1704A 单元	2014.12.15-2017.12.31	111.07
201	广州	办公租赁	广州福克广告有限公司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1704B 单元	2014.12.15-2017.12.31	111
202	广州	办公租赁	广州市菲沙广告有限公司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1704C 单元	2014.12.15-2017.12.31	111
203	成都	办公租赁	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创彩印务有限公司	成都成华区保和东升村工业园区	2013.10.01-2015.9.30	540
204	成都	办公租赁	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百富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9 号世外桃源写字楼 12F 第 9、10、11、112、13、15、16、17、18、19、20、21、22 号	2014.7.1-2017.6.30	2209.6
205	成都	工程租赁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苏蓉	成华区保和街办天鹅社区工业园 B 期 5 号	2014.4.14-2020.4.13	650
206	福州	办公+仓库	福州福克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林明忠	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8GHI	2010.9.21-2015.9.20	326.98
207	广州	仓库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祥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58 号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储运部北塔六楼全层、D303 室及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54 号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储运部北塔 201、202 室	2014.7.1-2016.6.30	1300
208	长沙	工程租赁	长沙分众世纪广告有限	长沙市企业国有资产经	长沙市雨花区小林子冲 13 号	2014.12.1-2015.11.30	46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	营有限公司			
209	重庆	工程租赁	重庆戈阳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炯旺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街道江南大道 2 号附一号车库负二楼部分区域	2015.3.15-2016.3.14	358
210	烟台	办公租赁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烟台城市人家装饰有限公司	海港路 25 号 2108 室	2013.3.1-2017.3.31	130.37
211	北京	仓储库房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明正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裘马都地下仓储区 B-115	2015.8.10-2017.8.9	69
212	南京	办公租赁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唐莉莉	南京市中山北路 2 号绿地广场紫峰大厦主楼 1904-1905	2015.7.1-2017.6.30	588.38
213	宁波	办公租赁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4 幢 106 室	2015.7.30-2016.7.29	20

上表所列房产租赁中，各项租赁均已由租赁双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其中第 1 项至第 193 项，出租方已经提供了其产权证明或其他关于其有权对该等房产进行出租的证明，该等租赁协议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第 194 项至 213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对该等房屋进行出租的充分证明，本所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权进行该等出租，因此分众传媒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在租赁期限结束前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屋的可能性。对于第 194 项至 213 项房屋租赁，据分众传媒确认，该等租赁房屋均用于其下属公司的办公、仓储等日常经营用途，不具有不可替代性。

基于上述，竞天律师认为：分众传媒及其下属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相关物业，除上述另有说明外，均已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租赁协议，自有权出租方处租赁取得；前述另有说明的少量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对该等房屋进行出租的充分证明，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但该等事项应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分众传媒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分众传媒及其子公司共登记了 10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高档社区电梯广告网络管理信息系统 V1.0 [简称：EANMIS]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005SR14706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N/A
2.	电梯资讯网信息发布系统[简称：ENNSYSTEM] V1.0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005SR147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N/A
3.	分众软件周边商家信息查询软件[简称：FBI]V1.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1466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	分众软件实时新闻信息发布软件[简称：FMC]V1.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1466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05
5.	分众软件楼宇信息识别软件 V1.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066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4.16
6.	分众软件楼宇阵地管理软件 V1.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0663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4.16
7.	分众软件极速下载后台数据管理软件 V1.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1623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20
8.	分众软件极速下载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1625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20
9.	分众软件天天红包客户端（Android 版）软件[简称：天天红包]V1.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1716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31
10.	分众信息财务报表管理系统[简称：FFC]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297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6.30
11.	分众信息媒体策划系统[简称：MPS]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297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6.10
12.	分众信息排片管理系统[简称：FDM]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297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6.17
13.	分众信息媒体广告运营管理系统[简称：FOS]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321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4.15
14.	玺诚电子媒体播放控制软件 2.0 版[简称：CGEN MOS]V2.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3796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6.4.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5.	玺诚电子媒体播放控制软件[简称：MOS]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381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3.5.1
16.	分众信息楼盘识别系统[简称：FPS]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536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9.21
17.	分众信息楼宇信息发布系统[简称：FMIA]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366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6.4
18.	分众信息框架媒体互动系统[简称：FMIM]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366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6.4
19.	分众信息数字媒体销售管理软件[简称：FMS]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710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2
20.	分众信息手机查询服务软件[简称：FMSS]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7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30
21.	分众信息电子商务搜索投放软件[简称：FWS]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710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02
22.	分众信息楼宇广告管理软件[简称：FMM]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711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29
23.	分众信息媒体资源管理软件[简称：FWO]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0375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15
24.	分众信息数码液晶排片管理软件[简称：FAM]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0375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15
25.	分众信息媒体策划系统[简称：MPS]V2.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0407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31
26.	分众信息互动媒体排片软件[简称：FRM]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1013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7
27.	分众信息互动媒体管控软件[简称：FGM]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1013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7
28.	分众信息商户终端管理软件[简称：FTM]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0802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7.31
29.	分众信息互动数码海报排片管理软件[简称：FIPR]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0819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7.2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30.	分众信息媒体策划系统[简称：MPS]V3.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1029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28
31.	分众信息互动屏销管理软件[简称：FRSO]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1363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2.	分众信息卖场阵地管理软件 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0518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25
33.	分众信息楼宇广告管理软件[简称：FMM]V2.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1076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5
34.	分众信息数字媒体销售管理软件[简称：FMS]V2.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1078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5
35.	分众信息媒体广告运营管理系统[简称：FSO]V2.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0667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3.14
36.	分众信息互动媒体管控软件[简称：FGM]V2.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175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4
37.	分众信息互动媒体排片软件[简称：FRM]V2.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1758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4
38.	福客斯手机视频电视平台[简称：FMTV]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SR06324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9.9.16
39.	福客斯网络流媒体平台[简称：FMNS]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SR06324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9.8.18
40.	福客斯网站视频广告管理系统[简称：WAMS]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SR06325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9.7.13
41.	驰众信息卖场远程监视软件[简称：CMM]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SR065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5
42.	驰众信息楼宇广告发布软件[简称：CAM]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SR0655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5
43.	驰众信息银幕矩阵广告发布软件[简称：CMJ]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SR0655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10
44.	驰众信息广告机循环字幕软件[简称：CMS]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SR065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45.	驰众信息液晶屏广告管理软件[简称：CLM]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1SR0375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15
46.	驰众信息楼宇广告销售管理软件[简称：CAS]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1SR0375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15
47.	驰众信息智能屏排片管理软件[简称：CIM]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1SR0873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4
48.	驰众信息智能屏媒资管理软件[简称：CWO]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1SR0873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4
49.	驰众信息互动屏销售管理软件[简称：CIS]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2SR0802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9
50.	驰众信息商户信息发布互动软件[简称：CBI]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2SR0802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9
51.	驰众信息 Q 卡手机 IOS 客户端软件 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2SR1029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28
52.	驰众信息 Q 卡手机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2SR1029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28
53.	驰众信息液晶屏广告管理软件[简称：CLM]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0363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5
54.	驰众信息 Q 卡手机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036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5
55.	驰众信息 Q 卡手机 IOS 客户端软件 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036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5
56.	驰众信息楼宇广告销售管理软件[简称：CAS]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0365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5
57.	驰众信息互动屏销售管理[简称：CIS]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036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25
58.	驰众信息商户信息发布互动软件[简称：CBI]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0366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5
59.	驰众信息楼宇广告发布软件[简称：CAM]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1079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60.	驰众信息商户品牌管理软件 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1079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5
61.	驰众信息影院媒介运营管理软件[简称：FMJ]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1393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9.25
62.	驰众信息影院广告价值分析软件[简称：FMMV]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139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21
63.	驰众信息实时新闻信息发布软件 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4SR0663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4
64.	驰众信息智能屏排片管理软件[简称：CIM]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4SR0667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3.9
65.	驰众信息智能屏媒资管理软件[简称：CWO]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4SR0667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3.9
66.	驰众信息银幕矩阵广告发布软件[简称：CMJ]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4SR175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4
67.	驰众信息广告机循环字幕软件[简称：CMS]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4SR175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4
68.	分众无线信息发送平台软件 V6.0.05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07SR110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5.24
69.	客服管理信息系统[简称：KKF]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08SR358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5.1
70.	销售运营管理系统[简称：KSO]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08SR358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3.1
71.	分众无线广告管理软件 V1.0[简称：ARFA]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08SRBJ20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6.2
72.	分众无线广告服务软件 V1.0[简称：ARFP]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08SRBJ21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5.31
73.	分众无线电子商务网站搜索系统[简称：WWSS]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373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5.20
74.	分众无线触摸屏折扣券打印系统[简称：WDCS]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373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4.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75.	分众无线手机黄金期货软件[简称：FMCF]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45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8.17
76.	分众无线博客聚合系统[简称：BA]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366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6.4
77.	分众无线手机地图搜索系统[简称：CASA]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366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6.4
78.	分众无线彩信杂志软件[简称：MMSM]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648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1
79.	分众无线微型博客软件[简称：MBS]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648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5
80.	分众无线媒体排片管理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0645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31
81.	分众无线媒体广告管理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068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31
82.	分众无线楼盘识别软件[简称：FWPS]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0899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6
83.	分众无线手机搜索服务软件[简称：MSS]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0899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8
84.	分众无线新媒体资源管理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0553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5.21
85.	分众无线新媒体策划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0553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5.21
86.	分众无线手机 Q 卡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1207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15
87.	分众无线互动屏管理控制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12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15
88.	分众无线楼宇媒体位置服务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0935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7.15
89.	分众无线商户终端管理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0936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7.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90.	分众无线新媒体策划软件 V2.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1525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5
91.	分众无线新媒体资源管理软件 V2.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1525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5
92.	分众无线楼盘识别软件[简称：FWPS]V2.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085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5.15
93.	分众无线实时信息发布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085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5.15
94.	分众信息樱木矩阵广告发布软件 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0412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31
95.	分众信息实时信息发布软件 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0412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31
96.	分众信息楼宇巡视 IOS 版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0412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31
97.	分众信息楼宇巡视安卓版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0415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31
98.	分众软件广告机维护安卓版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1106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05
99.	分众软件天天红包手机客户端（IOS 版）软件 V1.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1112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05
100.	分众软件广告机维护 IOS 版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1123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05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分众传媒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或正在受让取得过程中）107 项注册商标，其中，国内注册商标共计 92 项，国外注册商标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商标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	注册类别	权利人	备注
1.	3660995	On-Target	2005.07.28-2025.07.27	35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权利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予华光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告有限公司；在转让获核准前，受让方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如首次转让未能成功，则受让方继续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目前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2.	3660996	On-Target	2005.03.14-2025.03.13	9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同上
3.	3431667	框架广告	2004.08.14-2024.08.13	35	FMHL	同上
4.	3431684	framedia	2004.08.14-2024.08.13	35	FMHL	同上
5.	3660803	Focus Media	2005.05.21-2025.05.20	9	FMHL	同上
6.	3660997	Focus Media	2008.10.07-2018.10.06	35	FMHL	同上
7.	3705174	分 众	2006.01.28-2016.01.27	42	FMHL	同上
8.	3705175	分 众	2005.10.21-2025.10.20	38	FMHL	同上
9.	3705176	分 众	2005.08.21-2025.08.20	35	FMHL	同上
10.	3705177	分 众	2005.05.14-2025.05.13	9	FMHL	同上
11.	3970436	框架传媒	2006.12.21-2016.12.20	35	FMHL	同上
12.	4007117	frame media 框架	2007.01.28-2017.01.27	35	FMHL	同上
13.	4351039	Framedia 框架	2008.05.07-2018.05.06	35	FMHL	同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4.	4709199		2008.03.28-2018.03.27	9	FMHL	同上
15.	4709200		2009.12.21-2019.12.20	35	FMHL	同上
16.	4739954		2009.10.28-2019.10.27	41	FMHL	同上
17.	6002532		2010.04.07-2020.04.06	35	FMHL	同上
18.	8334720	传智	2011.05.28-2021.05.27	6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
19.	8334728	传智	2011.05.28-2021.05.27	16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
20.	8334738	传智	2011.05.28-2021.05.27	19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
21.	8334807		2011.07.07-2021.07.06	35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
22.	8334759	华光传智	2011.07.07-2021.07.06	35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
23.	8332661	传智	2011.07.14-2021.07.13	9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
24.	3763417		2005.10.14-2015.10.13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权利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予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在转让获核准前，受让方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如首次转让未能成功，则受让方继续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目前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5.	3572842		2005.01.28-2025.01.27	41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26.	3572850		2005.02.21-2025.02.20	35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27.	3431685		2004.08.14-2024.08.13	35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
28.	3797257	Enn	2005.10.21-2015.10.20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
29.	3840973	聚众	2006.04.07-2016.04.06	35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权利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予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在转让获核准前，受让方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如首次转让未能成功，则受让方继续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目前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30.	3840975	Target Media 聚众传媒	2008.08.21-2018.08.20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同上
31.	3840977	聚众传媒	2006.04.07-2016.04.06	35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同上
32.	4546355		2008.10.07-2018.10.06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同上
33.	4546356	Target Media 聚众传媒	2008.11.28-2018.11.27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同上
34.	4546357	聚众传媒 Target Media	2008.11.28-2018.11.27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同上
35.	6264028	独立直告 Du Li Zhi Gao	2010.07.21-2020.07.20	38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6.	6264034	飞告 Fei Gao	2010.06.14-2020.06.13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37.	6264035	独立直告 Du Li Zhi Gao	2010.06.14-2020.06.13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38.	6264037	飞告 Fei Gao	2010.03.28-2020.03.27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39.	6718704	分众蓝海	2010.04.14-2020.04.13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40.	6718706	分众蓝海	2010.11.07-2020.11.06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41.	5137940	银幕巨阵	2009.05.14-0219.05.13	35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
42.	5137941	匚岸	2009.06.21-2009.06.20	41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
43.	6638264	24格	2010.10.28-2020.10.27	41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
44.	10941312	FILMORE	2013.08.28-2023.08.27	9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利人已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予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在转让获核准前，受让方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如首次转让未能成功，则受让方继续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目前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45.	10941339	FILMORE	2013.08.28-2023.08.27	16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46.	10941338	FILMORE	2013.08.28-2023.08.27	35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47.	10941337	FILMORE	2013.08.28-2023.08.27	38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8.	10941336	FILMORE	2013.08.28-2023.08.27	41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49.	10941335	FILMORE	2013.08.28-2023.08.27	42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0.	10941325	SCREEN MATRIX 银幕矩阵	2014.07.28-2024.07.27	38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1.	10941324	SCREEN MATRIX 银幕矩阵	2014.07.07-2024.07.06	41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2.	10941323	SCREEN MATRIX 银幕矩阵	2014.07.07-2024.07.06	42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3.	10941328	SCREEN MATRIX 银幕矩阵	2014.08.14-2024.08.13	9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4.	10941319	MOVIE SHOW 秀	2014.08.07-2024.08.06	38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5.	10941320	MOVIE SHOW 秀	2014.08.07-2024.08.06	35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6.	10941321	MOVIE SHOW 秀	2014.08.07-2024.08.06	16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7.	10941322	MOVIE SHOW 秀	2014.08.14-2024.08.13	9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8.	10941311	MOVIE SHOW 秀	2014.08.14-2024.08.13	41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9.	10941310	MOVIE SHOW 秀	2014.08.14-2024.08.13	42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60.	10047099	Q.com.cn "com cn"放弃专用权	2013.01.14-2023.01.13	9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61.	10047128	Q.com.cn	2013.01.14-2023.01.13	35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2.	9839717		2013.03.07-2023.03.06	9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63.	9839867		2012.10.14-2022.10.13	35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64.	9737814		2012.09.14-2022.09.13	9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65.	9737831		2012.09.14-2022.09.13	9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66.	9191588	享乐邦	2012.03.21-2022.03.20	9	FMHL	权利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予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在转让获核准前，受让方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如首次转让未能成功，则受让方继续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目前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67.	9191587	享乐邦	2012.04.07-2022.04.06	35	FMHL	同上
68.	9191606	享乐邦	2012.04.07-2022.04.06	38	FMHL	同上
69.	9191605	享乐邦	2012.04.07-2022.04.06	42	FMHL	同上
70.	9788970		2012.09.28-2022.09.27	9	FMHL	同上
71.	9788969		2012.09.28-2022.09.27	35	FMHL	同上
72.	9788968		2012.09.28-2022.09.27	38	FMHL	同上
73.	9788967		2012.11.21-2022.11.20	第 42 类	FMHL	同上
74.	9835565	享乐网	2014.11.07-2024.11.06	9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75.	9839761	享乐 .com.cn	2014.11.07-2024.11.06	第 9 类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6.	9835720	享乐网	2014.05.07-2024.05.06	第 38 类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77.	9839778	Q享乐圈 .com.cn	2014.08.14-2024.08.13	第 9 类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78.	9835749	享乐网	2014.08.07-2024.08.06	第 42 类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79.	9839889	Q享乐圈 .com.cn "Q .com.cn"放弃专用权	2014.07.07-2024.07.06	第 35 类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80.	9835789	Q享乐 .com.cn	2014.09.07-2024.09.06	第 42 类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81.	13109509	分众宝盒	2015.01.14-2025.01.13	35	FMHL	权利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予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在转让获核准前，受让方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如首次转让未能成功，则受让方继续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目前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82.	13109879	我的宝盒	2015.01.14-2025.01.13	9	FMHL	同上
83.	13109747	飞享	2015.01.14-2025.01.13	35	FMHL	同上
84.	13109963	飞享	2015.01.14-2025.01.13	9	FMHL	同上
85.	13109765	飞享下载	2015.01.14-2025.01.13	35	FMHL	同上
86.	13630223	极速下载	2015.02.14-2025.02.13	42	FMHL	同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7.	13630267	极速地带	2015.02.14-2025.02.13	42	FMHL	同上
88.	13630146	极速地带	2015.03.07-2025.03.06	9	FMHL	同上
89.	13848032		2015.03.07-2025.03.06	9	FMHL	同上
90.	13848041		2015.02.28-2025.02.27	35	FMHL	同上
91.	13848055		2015.03.07-2025.03.06	42	FMHL	同上
92.	9835800	Q享乐圈 .com.cn	2015.03.28-2025.03.27	42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别/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备注
1.	分众传媒	新加坡	T0708640A	35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
2.	Focus Media	新加坡	T0415354Z	35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
3.	分众传媒	马来西亚	07016652	35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
4.	分众传媒	台湾	01304814	35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
5.	Focus Media	台湾	01304815	35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	A 分众传媒 B 分眾傳媒	香港	303124584	9、35、38、41、42	FMHL	该商标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完成注册，在注册完成前，权利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将该商标的申请权转让予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在转让获核准前，受让方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目前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7.	分众 传媒	日本	5120297	35	FMHL	权利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予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在转让获核准前，受让方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如首次转让未能成功，则受让方继续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目前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8.	Focus Media	日本	5120298	35	FMHL	同上
9.	分众 传媒	印度	1565793	35	FMHL	同上
10.	Focus Media	印度	1565794	35	FMHL	同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1.	分众传媒	印度尼西亚	IDM000201438	35	FMHL	同上
12.	Focus Media	印度尼西亚	IDM000201440	35	FMHL	同上
13.	分众传媒	韩国	41-0160635	35	FMHL	同上
14.	分众传媒	沙特阿拉伯	123598	35	德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权利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予驰众广告有限公司；在转让获核准前，受让方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如首次转让未能成功，则受让方继续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目前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15.	Focus Media	沙特阿拉伯	122490	35	德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同上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分众传媒正在受让过程中的注册商标权利人为 FMHL 等关联方，就该等商标，商标权利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与华光广告有限公司等受让方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予华光广告有限公司等分众传媒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受让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无偿使用所述注册商标，转让方对受让方在此期间实际使用所述注册商标不持有异议；在转让获核准前，受让方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且如首次转让未能成功，受让方继续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协议的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商标转让核准之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完成不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商标尚未转让完毕不会对分众传媒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同时，鉴于该等商标均无偿转让，故分众传媒未来不存在因购买该等商标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此外，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存在与三、四线城市中的某些楼宇媒体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情况，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分众传媒授予其在限定城市范围内使用分众传媒商标的权利，分众传媒同时获得在其楼宇媒体资源上免费使用一定时间的权利，对于超过限定时间的媒体资源使用费，分众传媒另行向该等楼宇媒体广告商支付。

（3）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分众传媒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focusmedia.cn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4.3.8	2024.4.15
2.	focus-film.cn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014.11.19	2016.11.19
3.	focus-film.net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014.11.19	2016.11.19
4.	focusfilm.com.cn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014.11.19	2016.11.19
5.	tou158.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6.	tou158.com.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7.	tou158.com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8.	tou158.mobi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9.	tou158.net.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10.	tou158.net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11.	tou598.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8	2016.2.29
12.	tou598.com.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8	2016.2.29
13.	tou598.com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8	2016.2.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4.	tou598.mobi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8	2016.2.28
15.	tou598.net.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8	2016.2.29
16.	tou598.net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8	2016.2.28
17.	xiangle.com.cn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1.4.6	2021.4.30
18.	zhongcou800.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19.	zhongcou800.com.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20.	zhongcou800.com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21.	zhongcou800.mobi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22.	zhongcou800.net.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23.	zhongcou800.net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24.	framedia.cn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012.4.9	2018.5.20
25.	framedia.net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012.4.9	2018.5.14

（4）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分众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多媒体播放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820058867.2	2008.05.23	2009.06.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	程控播放画面电子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820058868.7	2008.05.23	2009.04.01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3.	广告机中的电子密码锁	实用新型专利	200620040743.2	2006.03.31	2007.04.25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可方便更换前框的数码相框	实用新型专利	200620049361.6	2006.12.22	2008.02.13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数码相框（DPF21K）	外观设计专利	200730073900.X	2007.03.21	2008.02.06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6.	广告机（7寸）	外观设计专利	200730080182.9	2007.08.28	2008.08.13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用于电梯的交互式信息传播系统	发明专利	ZL03131393.0	2003.05.20	2010.05.12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数码相框	实用新型专利	200620047832.X	2006.11.15	2007.11.21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广告机（24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0730080183.3	2007.08.28	2008.12.17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一种新型智能多媒体播放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507396.6	2010.08.27	2011.02.09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防水防油防尘多媒体显示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200820093121.5	2008.03.31	2009.01.28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多功能电子相框	外观设计专利	200730343166.4	2007.12.21	2009.03.04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多功能电子相框（TD-PDPA 2203）	外观设计专利	200830105834.4	2008.3.31	2009.04.29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一种进场通信标签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20778473.5	2013.12.02	2014.06.04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	一种网络广告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20182207.7	2011.06.01	2012.01.04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	一种用于播放终端的出卡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20343127.5	2011.09.14	2012.05.23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7.	一种具有RFID的智能播放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20343388.7	2011.09.14	2012.04.25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8.	广告机（1）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30152138.0	2011.06.01	2012.02.08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	广告机（2）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30152146.5	2011.06.01	2011.11.23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	RFID广告机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30320761.2	2011.09.14	2012.02.08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21.	一种用于商户终端的纸仓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220341777.0	2012.07.13	2013.1.3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2.	一种商户RFID移动读取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220341782.1	2012.07.13	2013.02.06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3.	一种具有近场通信功能的海报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220515221.9	2012.09.29	2013.04.24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4.	广告射频卡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30052990.5	2012.03.09	2012.08.01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	商户RFID移动读取终端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30314245.3	2012.07.13	2013.01.23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6.	显示器外壳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0620039715.9	2006.02.24	2007.04.25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7.	用于放置广告页面的显示器外壳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0620039716.3	2006.02.24	2007.04.04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分众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分众传媒主要负债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的主要构成”。

九、分众传媒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情况

（一）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日，分众传媒通过股东决定，同意FMCH将其在分众传媒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1）23.7950%的股权以人民币10,707,731,052.63元转让予Media Management(HK)；（2）17.5427%的股权以人民币7,894,235,131.58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予 Giovanna Investment(HK)；（3）17.5427%的股权以人民币 7,894,235,131.58 元转让予 Gio2(HK)；（4）15.5177%的股权以人民币 6,982,956,710.53 元转让予 Glossy City(HK)；（5）8.7714%的股权以人民币 3,947,116,973.68 元转让予 Power Star(HK)；（6）2.7858%的股权以人民币 1,253,598,157.89 元转让予 HGPLT1(HK)；（7）1.9398%的股权以人民币 872,889,868.42 元转让予 CEL Media(HK)；（8）0.9698%的股权以人民币 436,424,210.53 元转让予 Flash (HK)以及（9）0.1351%的股权以人民币 60,812,763.16 转让予 Maiden King Limited。

同日，FMCH 分别与 Media Management(HK)、Giovanna Investment(HK)、Gio2(HK)、Glossy City (HK)、Power Star(HK)、CEL Media(HK)、Flash (HK)、HGPLT1(HK)、Maiden King Limited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中明确，分众传媒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为人民币 450 亿元。

转让原因：为确保分众传媒在进行境内借壳上市前股权清晰，简化分众传媒持股结构，持有分众传媒实际权益的各境外股东通过分别在香港设立独资 SPV 的形式来承接其原通过 FMCH 间接持有的分众传媒大部分股权并以该等主体作为交易对方参与境内借壳上市；FMCH 持有的分众传媒剩余 11%股权，全部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经分众传媒全体境外实际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估值作价为人民币 450 亿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分众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588,825.04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 457 亿元，较本次股权转让分众传媒作价溢价 1.56%。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持有分众传媒实际权益的各境外股东分别在香港设立的独资 SPV；股权转让各相关方及分众传媒董事会均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5 月，分众传媒老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分众传媒股权按 450 亿元估值分别向珠海融悟等 36 名境内机构投资者进行了转让。

转让原因：境内借壳上市前，部分境内财务投资者及分众传媒员工持股企业看重分众传媒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境内借壳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良好的投资价值，而分众传媒部分境外投资者亦有在境内借壳上市前通过股权转让进行变现的需求，故最终由境内财务投资者及分众传媒员工持股企业通过受让分众传媒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的方式参股分众传媒。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间间隔极短，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仍以 450 亿元作为分众传媒 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暨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中，融鑫智明为分众传媒员工持股企业，其他境内财务投资者与分众传媒及其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各相关方及分众传媒董事会均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分众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587,107.91 万元，评估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 1750.19%。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分众传媒 100%股权作价 4,57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分众传媒股权整体作价略有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本次交易对方需要对分众传媒未来三年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并承诺补偿。

（三）2015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同盛投资将其持有的分众传媒 0.2222%股权作价 1 亿元（对应分众传媒 100%股权估值 450 亿元）全部转让予融鑫智明。

转让原因：同盛投资因企业自身原因，同意按其取得成本向融鑫智明转让其所持分众传媒全部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间间隔极短，经同盛投资与融鑫智明协商一致，仍以 450 亿元作为分众传媒 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暨作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中，融鑫智明为分众传媒员工持股企业，其他境内财务投资者与分众传媒及其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各相关方及分众传媒董事会均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分众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587,107.91 万元，评估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 1,750.19%。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分众传媒 100%股权作价 4,57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分众传媒股权整体作价略有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本次交易对方需要对分众传媒未来三年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并承诺补偿。

十、分众传媒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分众传媒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时间及事由	评估基准日	评估机构	收益法评估结果（万元）	市场法评估结果（万元）	差异原因
2015 年 6 月，分众传媒拟借壳宏达新材（0022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联评估	4,963,224.86	5,729,301.68	评估基准日不同
2015 年 8 月，分众传媒拟借壳七喜控股（002027）	2015 年 5 月 31 日		4,587,107.91	5,493,355.86	

（一）2015 年 6 月，分众传媒与拟借壳宏达新材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458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众传媒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5,972.4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分众传媒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为 4,963,224.86 万元（减去基准日后分众传媒应对外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及分红款 391,429.26 万元后的价值为 4,571,795.60 万元），评估增值 4,407,252.42 万元，增值率 792.71%。（以下简称“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次评估”）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分众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587,107.91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评估”）

（三）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的原因

收益法下：分众传媒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374,399.82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没有扣减业务重组的股权收购款；扣减期后应该支付的业务重组股权收购款后分众传媒 100%股权的价值为 4,571,795.60 万元，与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值差异为 15,312.31 万元，差异率为 0.33%，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两次评估基准日不一样而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估的微调。

十一、分众传媒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分众传媒的工商登记文件，分众传媒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分众传媒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分众传媒全体境内股东在其出具的《关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权属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确认：

“1. 本企业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 本企业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企业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企业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七喜控股。

3. 本企业所持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分众传媒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十二、内部组织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分众传媒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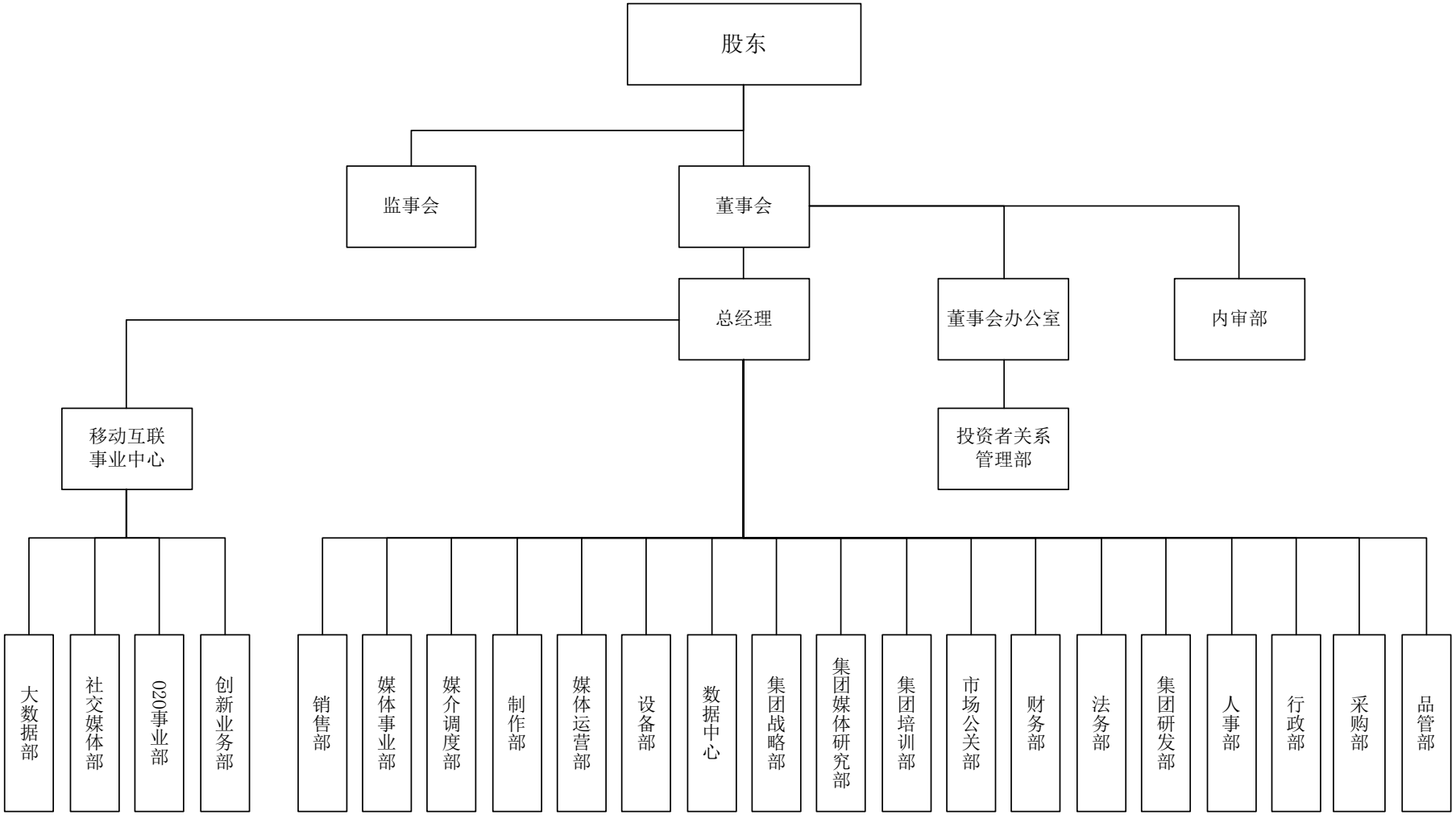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众传媒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比照国际媒体运营企业的管理经验设置组织管理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组织机构为直线职能制：在总经理之下，由总经理授权的各位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分管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由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与选定的部门经理负责日常工作。

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企业内部组织机构运作规范。分众传媒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功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1、积极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2、向董事会的议案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咨询监事的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依据； 3、负责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管理与会议组织，董事、监事及重要股东的联络沟通与服务，以及会议秘书、文件归档、决议执行推进等工作，编制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5、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6、参与、协调、负责资本市场融资的组织实施； 7、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移动互联事业中心	1、建立大数据平台，实现精准广告投放； 2、与国内主流大流量 APP 的拥有者建立合作，实现云到屏、屏到端的 O2O 互动； 3、O2O 新业务的投资与发展； 4、移动互联创新业务的投资、规划与发展。
销售部	1、负责各类媒体的广告销售； 2、进行销售预测，制定销售计划，完成并超越公司设定的销售任务； 3、负责开发新客户并维护老客户； 4、负责客户提案制作及广告投放后续沟通工作。
媒体事业部	1、负责各类媒体资源的开发及维护管理； 2、控制阵地资源运营成本； 3、负责广告投放中与物业或开发商的沟通协调工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媒介调度部	1、统筹公司排片管理工作； 2、安排和调度广告投放。
制作部	1、负责公司各套装广告投播内容的剪辑工作； 2、负责制作广告播放拷盘。
媒体运营部	1、负责媒体设备的安装与日常维护； 2、负责广告上刊工作； 3、巡视并检查媒体设备的安装、外观、声音、画面、广告内容等，并对发现的异常进行处理。
设备部	1、广告设备研发与测试； 2、负责全国广告设备的新到检测、维修返厂与软件升级工作； 3、各类广告设备日常运行问题的异常处理。
数据中心	1、负责公司销售数据和媒体租赁成本数据的统筹管理工作； 2、负责收入核算系统和媒体租赁成本核算系统的数据录入、维护工作； 3、负责对销售数据和媒体租赁成本数据进行分析，以支持战略及运营决策。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分众传媒共有 8 名董事、3 名监事、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简历
江南春 (JIANG NANCHUN)	新加坡国籍，43 岁，现任分众传媒董事长。江南春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2003 年创立分众传媒，是中国提出生活圈媒体理念第一人。
刘杰良 (LOW KIT LEONG)	马来西亚国籍，45 岁，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现任分众传媒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杰良于 2010 年加入分众传媒，此前任 eSun Holdings 大中国区娱乐集团执行董事。在此之前，刘杰良担任高盛银行亚太区媒体和网络研究部门执行董事，主要跟踪分析研究大中国区的媒体和网络公司。在加入高盛之前，他在 Johnson Controls Inc.任项目经理，主管丰田汽车在美国市场的发展；其后在美国企业软件开发公司 Sybase Inc.任全球产品项目经理。 刘杰良拥有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业工程和电影制作理学学士学位和美国哥伦比亚商学院 MBA 学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姓名	简历
沈杰	中国国籍，45 岁，现任分众传媒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杰曾在美国达维法律事务所纽约总部及香港分所资本市场部和收购兼并部担任律师；历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证券发行内审委员会委员、监事。 沈杰拥有复旦大学遗传与遗传工程学士学位及美国纽约大学法律博士（J.D.）学位。
胡勇敏 （Yongmin Hu）	中国香港籍，45 岁，现任分众传媒董事、方源资本(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先后担任贝尔斯登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香港董事）、新加坡淡马锡控股董事总经理。 胡勇敏拥有复旦大学外文系学士学位。
冯军元 (JANINE JUNYUAN FENG)	中国香港籍，45 岁，现任分众传媒董事、凯雷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曾任职于美国纽约 Credit Suisse。 冯军元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拥有美国 Middlebury College 学士学位及哈佛大学 MBA 学位。
庄建 (GEORGE JIAN CHUANG)	加拿大国籍，45 岁，现任分众传媒董事及方源资本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先后就职于美国苏利文克伦威尔律师事务所、高盛（亚洲）有限公司、淡马锡（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庄建拥有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学金融经济学士学位、加拿大 Osgoode Hall 法学院法律博士（J.D.）学位及及美国哈佛法学院法律硕士（LLM）学位。
信跃升 （Yue Sheng Xin）	中国香港籍，45 岁，现任分众传媒董事，中信资本董事总经理。曾在麦肯锡咨询公司上海与华盛顿特区分公司担任管理咨询顾问。 信跃升拥有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哈佛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潘东辉	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45 岁，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分众传媒董事，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兼文化产业集团总裁、互联网发展部负责人、互联网投资集团总裁，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星书刊发行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钢联董事，博纳国际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潘东辉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硕士学位。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简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姓名	简历
殷尚龙（Long Shang Alex Ying）	中国香港籍，46 岁，分众传媒监事、凯雷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曾在 Colony Capital 任职。殷尚龙拥有 UCLA 电气工程学士学位、USC Real Estate 硕士学位。
何培芳（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国籍，32 岁，2004 年 7 月起在分众传媒任职，目前担任分众传媒监事、副总裁助理，曾在梅迪派勒广告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杭璇	中国国籍，31 岁，2006 年 11 月起在分众传媒任职，目前担任分众传媒监事、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拥有天津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简历
刘杰良	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关于刘杰良简历的介绍。
沈杰	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关于沈杰简历的介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分众传媒自 2012 年近三年董事变更情况如下所述：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分众传媒均为 FMCH 的独资子公司，根据分众传媒的确认，对分众传媒重大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的董事会先后建立在 FMHL 层面（FMHL 在美国退市前）和 GGH 层面（FMHL 在美国退市后）。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今，分众传媒不再为 FMCH 的独资子公司，其董事会对自身的重大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

（1）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 FMHL 为美国上市公司，其董事会对下属子公司分众传媒的重大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FMHL 的董事为江南春（董事长）、刘杰良、沈南鹏（Shen Nan Peng）、卓福民（Zhuo Fumin）、曹国伟（Charles Chao）、齐大庆（Daqing D.Qi）、张颖（Zhang Ying,David）和吴鹰（Wu Ying）。

（2）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FMHL 已从美国退市，GGH 作为分众传媒的间接全资控股股东，其董事会对分众传媒的重大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在上述期间内，GGH 的董事会主要成员先后包括江南春（董事长）、刘杰良、胡勇敏、冯军元、信跃升（以上人士在上述期间内持续任职董事）、庄建（与殷尚龙交替担任 GGH 董事）、殷尚龙（与庄建交替担任 GGH 董事，现任分众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媒监事）、潘东辉（于 2013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 GGH 董事）和樊喆（于 2014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GGH 董事职务）。

（3）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分众传媒董事为江南春（董事长）、刘杰良、胡勇敏、冯军元、信跃升、庄建、潘东辉。

（4）2015 年 5 月 21 日至今，分众传媒董事为江南春（董事长）、刘杰良、沈杰（副董事长）、胡勇敏、冯军元、信跃升、庄建、潘东辉。

2、分众传媒 2012 年至今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所述：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分众传媒均为 FMCH 的独资子公司，根据分众传媒的确认，对分众传媒的经营管理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的高级管理层先后建立在 FMHL 层面（FMHL 在美国退市前）和 GGH 层面（FMHL 在美国退市后）。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今，分众传媒不再为 FMCH 的独资子公司，其高级管理人员对自身的经营管理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

（1）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分众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江南春、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杰良。

（2）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分众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江南春、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杰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杰。

（3）2015 年 5 月 21 日至今，分众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杰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杰。考虑到分众传媒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江南春不再担任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分众传媒股权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分众传媒股权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有分众传媒股权的情况
1	江南春	董事长	通过 Media Management(HK)及 FMCH 合计持有分众传媒合计 26.74%股权，此外江南春的母亲沈雅城女士持有交易对方钜洲资产的控股股东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股权。
2	刘杰良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通过 Frame Up 持有 0.15%的 GGH 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分众传媒 0.02%的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有分众传媒股权的情况
3	沈杰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	胡勇敏	董事	-
5	冯军元	董事	-
6	庄建	董事	-
7	信跃升	董事	-
8	潘东辉	董事	-
9	何培芳	职工监事	-
10	杭璇	监事	-
11	殷尚龙	监事	-

除上述表格所列情况，分众传媒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分众传媒的股权。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分众传媒股份的情况

除江南春母亲沈雅城女士持有交易对方钜洲资产的控股股东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股权外，分众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分众传媒的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江南春	董事长	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一）Media Management（HK）”		
2	刘杰良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Frame Up Limited	投资	100%
			Copious Limited	投资	100%
			Accent Asia Limited	投资	45%
			Adlite Limited	投资	3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3	沈杰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骏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网络货运、法律、金融、保险、资讯等服务	8%
4	胡勇敏	董事	-	-	-
5	冯军元	董事	-	-	-
6	庄建	董事	-	-	-
7	信跃升	董事	-	-	-
8	潘东辉	董事	-	-	-
9	何培芳	监事	-	-	-
10	殷尚龙	监事	-	-	-
11	杭璇	监事	-	-	-

除上述表格所列情况，分众传媒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2014 年度领薪情况
1	江南春	董事长	600
2	刘杰良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0
3	沈杰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4
4	胡勇敏	董事	未领取薪酬
5	冯军元	董事	未领取薪酬
6	庄建	董事	未领取薪酬
7	信跃升	董事	未领取薪酬
8	潘东辉	董事	未领取薪酬
9	殷尚龙	监事	未领取薪酬
10	何培芳	监事	58.99
11	杭璇	监事	15.86

注：沈杰 2014 年 8 月入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姓名	分众传媒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分众传媒关联关系
1	江南春	董事长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控股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Media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Media Global Group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Giovanna Intermediate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Giovanna Parent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Giovanna Newco1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Giovanna Newco2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JJ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JJ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Top Notch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Appreciate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Targe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2	刘杰良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Frame Up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Maiden King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Copious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Accent Asia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Adlite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Focus Media (Chin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Mediev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CGEN Digital Media Co Ltd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CGEN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统一控制下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ua Kuang Advertising Co Ltd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Hua Kua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3	沈杰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4	胡勇敏	董事	方源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兼职企业
			如家酒店管理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Focus Media (Chin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Giovanna Intermediate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Giovanna Newco1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Giovanna Newco2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Appreciate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Targe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5	冯军元	董事	凯雷投资集团(The Carlyle Group)	董事总经理	董事兼职企业
			凯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Giovanna Parent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Giovanna Newco1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Giovanna Newco2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Appreciiate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Targe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6	庄建	董事	方源资本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兼职企业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轮换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兼职企业
			New Wav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7	信跃升	董事	CITIC Capital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CITIC Capital Partners (Shanghai)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CITIC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CITIC Capital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CITIC Capital Guaranty Investments Lt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CITIC Capital Classic Foo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CITIC Capital Total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CITIC Capital Champ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Power Star Holdings Limited	轮换董事	间接股东及董事兼职企业
			China Delicious Food Co. Lt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OC Early Education Lt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OC Early Education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湖南亚华婴幼儿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CPS Holdings Lt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China Comfort Sleep Investments Lt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China Vocational Training Education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上海诚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上海培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Apex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Seagu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主席	董事兼职企业
8	潘东辉	董事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Glossy City (HK) Limited	董事	股东及董事兼职企业
			Glossy City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及董事兼职企业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复星书刊发行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Bona Film Group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上海激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Bloom Century Enterprises Inc.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Tai Yick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Clear Water Bay Land Company Limti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Rainbow Chaser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Sunhill Global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上海复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9	殷尚龙	监事	凯雷投资集团 (The Carlyle Group)	董事总经理	董事兼职企业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轮换董事	间接股东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凯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大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东森电视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10	何培芳	监事	-	-	-
11	杭璇	监事	-	-	-

除上述表格所列情况，分众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拥有经营性业务的单位兼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分众传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分众传媒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南春先生通过 Media Management(HK)间接持有分众传媒 23.80%股权，分众传媒实际控制人江南春的母亲沈雅城女士持有钜洲资产控股股东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的股权，钜洲资产持有分众传媒 0.7689%的股权；除此之外，分众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分众传媒股权的情形。

分众传媒实际控制人江南春的母亲沈雅城女士仅持有钜洲资产控股股东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的股权，并非钜洲资产、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钜洲资产、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钜洲资产、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沈雅城、江南春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有一致行动安排，钜洲资产与江南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九）分众传媒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分众传媒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监事由股东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分众传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分众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江南春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之“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江南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七喜控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七喜控股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七喜控股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七喜控股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七喜控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七喜控股的资产全部处于七喜控股的控制之下，并为七喜控股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七喜控股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七喜控股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七喜控股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七喜控股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七喜控股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七喜控股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七喜控股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七喜控股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七喜控股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七喜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七喜控股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七喜控股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七喜控股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七喜控股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七喜控股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向七喜控股进行赔偿。”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分众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

十四、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7,201 人、7,698 人、8,197 人及 8,351 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人）	比例（%）
1	开发人员	638	7.64%
2	销售人员	2,057	24.63%
3	运营人员	4,705	56.34%
4	研发人员	184	2.20%
5	行政后勤人员	767	9.18%
合计		**8,35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63	0.75%
2	本科	1,607	19.24%
3	专科及以下	6,681	80.00%
合计		**8,351**	**100%**

3、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1	30 岁以下	3,292	39.42%
2	30-40 岁	2,659	31.84%
3	40-50 岁	1,408	16.86%
4	50 岁以上	992	11.88%
合计		**8,351**	**1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分众传媒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分众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提取和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对所有员工（除退休和实习人员）均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详细情况如下：

年份	员工总人数	缴费人数	退休协保人数	实习生人数
2012 年 12 月	7,201	6,973	215	13
2013 年 12 月	7,698	7,332	340	26
2014 年 12 月	8,197	7,786	386	25
2015 年 5 月	8,351	7,923	396	32

1、关于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说明

根据分众传媒及其各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分众传媒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分众传媒及其各子公司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分众传媒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五、公司治理情况

分众传媒为中外合资企业，其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公司董事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进行委派。目前，分众传媒已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分别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规则》，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该等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分众传媒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委派或更换。《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分众传媒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分众传媒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并比照《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分众传媒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十六、独立运营的情况

分众传媒运营规范，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分众传媒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分众传媒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分众传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分众传媒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分众传媒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众传媒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分众传媒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财务决策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分众传媒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分众传媒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分众传媒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分众传媒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楼宇视频媒体及框架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媒体网络。分众传媒独立进行媒体资源的开发与维护及广告发布，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包括向 Media Management（HK）等 4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除 FMCH 外的分众传媒全体股东。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区间	均价（元/股）	均价的 90%（元/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2.65	11.38
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1.68	10.51
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0.88	9.79

本次交易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0.46 元/股，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44 名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813,556,382 股，支付现金 4,930,200,000.00 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支付现金（元）	发行股份数(股)	发行完成后股份占比（%）
Media Management (HK)	23.79%	-	1,019,588,922	24.77%
FMCH	11.00%	4,930,200,000.00	-	0.00%
Power Star (HK)	8.77%	-	375,844,025	9.13%
Glossy City (HK)	7.77%	-	333,020,786	8.09%
Giovanna Investment (HK)	7.54%	-	323,199,356	7.85%
Gio2 (HK)	7.54%	-	323,199,356	7.85%
HGPLT1 (HK)	1.86%	-	79,610,752	1.93%
CEL Media (HK)	1.29%	-	55,433,571	1.35%
Flash (HK)	0.65%	-	27,715,376	0.67%
珠海融悟	3.33%	-	142,829,752	3.47%
筝菁投资	2.22%	-	95,219,835	2.31%
晋汇创富	2.00%	-	85,623,587	2.08%
琨玉锦程	1.61%	-	69,034,279	1.68%
融鑫智明	1.66%	-	70,943,312	1.72%
嘉兴会凌	1.11%	-	47,609,917	1.16%
赡宏投资	1.11%	-	47,609,917	1.16%
宏琏投资	1.11%	-	47,609,917	1.16%
鸿黔投资	1.11%	-	47,609,917	1.16%
鸿莹投资	1.11%	-	47,609,917	1.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汇佳合兴	1.11%	-	47,609,917	1.16%
纳兰德	1.07%	-	45,705,507	1.11%
贝因美集团	1.00%	-	42,848,948	1.04%
信恒众润	0.89%	-	38,087,866	0.93%
景福投资	0.89%	-	38,087,866	0.93%
发展中心二期	0.83%	-	35,516,929	0.86%
优欣投资	0.80%	-	34,279,158	0.83%
钜洲资产	0.77%	-	32,945,992	0.80%
湖南文化	0.67%	-	28,565,927	0.69%
誉信投资	0.56%	-	23,804,958	0.58%
华石鹏益	0.45%	-	19,208,619	0.47%
道得原态	0.44%	-	19,043,876	0.46%
聚金嘉为	0.44%	-	19,043,876	0.46%
天津诚柏	0.44%	-	19,043,876	0.46%
德同众媒	0.44%	-	19,043,876	0.46%
北京物源	0.44%	-	19,043,876	0.46%
上善若水	0.43%	-	18,567,802	0.45%
柘中股份	0.33%	-	14,282,907	0.35%
贤佑投资	0.29%	-	12,378,497	0.30%
益畅投资	0.23%	-	9,712,390	0.24%
西证价值	0.22%	-	9,521,938	0.23%
前海富荣	0.22%	-	9,521,938	0.23%
鹏瑞投资	0.22%	-	9,521,938	0.23%
枫众投资	0.11%	-	4,760,969	0.12%
发展中心一期	0.10%	-	4,094,442	0.10%
合计	**100%**	**4,930,200,000.00**	**3,813,556,382**	**92.65%**

备注：上述测算未含配套融资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分众传媒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对方	锁定期
Media Management（HK）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
Power Star (HK)、Glossy City (HK)、Giovanna Investment (HK)、Gio2 (HK)、HGPLT1(HK)、CEL Media (HK)、Flash (HK)等境外股东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其余境内股东	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其持有分众传媒的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 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其持有分众传媒的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所持对价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对第二期股份解锁当年及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履行完毕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4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因拆除“红筹”、简化并明晰持股架构的需要，FMCH 将所持有的分众传媒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份转让予其最终股东设立于香港的 SPV 公司。形式上，直接持股主体由 FMCH 变更为各股东在香港设立的 SPV 公司，但各股东所最终持有权益的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其持有标的资产的权益已满 12 个月。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0,233.51 万股。根据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381,355.64 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Media Management (HK) 将持有本公司 101,958.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24.77%，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南春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易贤忠	12,967.76	42.89%	12,967.76	3.15%
Media Management (HK)	-	-	101,958.89	24.77%
Power Star (HK)	-	-	37,584.40	9.13%
Glossy City (HK)	-	-	33,302.08	8.09%
Gio2 (HK)	-	-	32,319.94	7.85%
Giovanna Investment (HK)	-	-	32,319.94	7.85%
HGPLT1 (HK)	-	-	7,961.08	1.93%
CEL Media (HK)	-	-	5,543.36	1.35%
Flash (HK)	-	-	2,771.54	0.67%
珠海融悟	-	-	14,282.98	3.47%
筝菁投资	-	-	9,521.98	2.31%
其他交易对方	-	-	103,789.47	25.22%
重组前七喜控股其他股东	17,265.75	57.11%	17,265.75	4.19%
合计	**30,233.51**	**100.00%**	**411,589.15**	**100.00%**

（七）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总资产	59,876.86	670,465.47	1,0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564.98	247,926.93	40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0.60	-63.41%
项目	**2015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6,274.13	316,663.93	1,845.81%
利润总额	45.81	149,270.65	325,74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	120,110.58	487,55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29	28,9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总资产	59,077.25	884,927.60	1,39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540.34	555,972.44	1,0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35	-17.68%
项目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营业收入	39,664.84	749,725.64	1,790.15%
利润总额	662.86	294,828.80	44,3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13	241,482.99	36,53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9	2,850.00%

上表可以看出，由于拟注入资产轻资产的特征，备考财务报表体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交易前下降 1.04 元/股，至 0.60 元/股。本次重组七喜控股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500,000.00 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下限计算，七喜控股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936.73 万股），假设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且不考虑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配套融资到帐日拟注入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及发行费用，届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不低于 1.64 元/股。

综上，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

（八）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易贤忠变更为Media Management（HK），实际控制人将由易贤忠变更为江南春。

二、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1%。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1.38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下限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936.7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65%。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发行对象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五）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向 FMCH 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现金对价，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金额 7,115.22 万元，将全部置出；标的资产期末货币资金金额 267,737.47 万元，将用于支付基准日后股份转让款及分红款，并用于生产经营。

分众传媒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5.5.31	2014.12.31	2013 年 12.31	2012 年 12.31
行业均值	34.69%	36.59%	35.76%	31.97%
分众传媒	61.04%	35.66%	33.12%	33.10%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1、为完成本次借壳上市所必需的股份调整及业务调整，FMCH 向金融机构融资 14 亿美金的过桥贷款用于结清前期的私有化借款等债务；此外，FMCH 在前期股份转让及本次交易中需承担超过 400,000 万元的纳税义务。FMCH 在取得上述现金对价后将用于 FMCH 过桥贷款中未安排资金偿还部分的清偿及应交税金的缴纳；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负债率。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效，改善资本结构。

（六）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七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85 号）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62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768.38 万元，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上募集资金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2004】羊验字第 3328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运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笔记本电脑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30 万台液晶显示器技术改造项目”、“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技术改造项目”和“建立营销网络项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除上述募集资金之外，七喜控股自上市至今不存在通过交易所市场的募集资金情况。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自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1、募集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失败，则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补救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将发生极大改善。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可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此外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将有充足的现金流，可以此为担保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七喜控股拟收购分众传媒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06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整体结果如下：

分众传媒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7,926.9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分众传媒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为4,587,107.91 万元，评估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1,750.19%。

（二）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分众传媒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同行业众多的上市企业为此次评估提供了丰富的可比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故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分众传媒进行评估，并选取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分众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分众传媒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分众传媒的子公司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4）分众传媒的子公司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享受自 2015 年至 2020 年 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考虑到政策到期后是否延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假设自 2021 年起西部大开发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再延续。

（5）分众传媒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6）分众传媒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7）分众传媒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的状态持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关联企业经营模式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8）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分众传媒的各项经常性的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评估模型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分众传媒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quad (1)$$

式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E：分众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tag{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tag{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tag{4}$$

式中：

C_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分众传媒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5）

根据分众传媒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tag{6}$$

式中：

W_d：分众传媒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tag{7}$$

W_e：分众传媒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tag{8}$$

r_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tag{9}$$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tag{10}$$

β_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beta_u = \frac{\beta_t}{1+(1-t)\frac{D_i}{E_i}} \tag{11}$$

β_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tag{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E_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净现金流量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分众传媒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影院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分众传媒最近三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合计收入	**617,204.93**	**667,451.42**	**749,725.64**	**316,663.93**
同比增速		8.14%	12.33%	
楼宇媒体收入	511,327.38	559,211.27	615,592.34	255,406.81
同比增速		9.36%	10.08%	
影院媒体收入	50,339.68	58,116.88	95,609.92	44,687.77
同比增速		15.45%	64.51%	
其他媒体收入	55,537.87	50,123.26	38,523.38	16,569.36

在行业政策鼓励以及传媒行业不断发展的大背景下，分众传媒历史年度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分众传媒主营业务的结构、财务预算等情况，并结合最新的行业数据对其未来营业收入进行估算，估算结果见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收入	**538,847.51**	**971,292.78**	**1,106,864.25**	**1,263,513.22**	**1,441,018.96**	**1,636,429.15**
同比增速	-	13.53%	13.96%	14.15%	14.05%	13.56%
楼宇媒体收入	440,212.54	775,615.57	864,811.36	964,264.67	1,075,155.11	1,198,797.94
同比增速	-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影院媒体收入	84,385.62	171,022.25	222,328.92	283,469.37	350,084.68	421,852.03
同比增速	-	32.50%	30.00%	27.50%	23.50%	20.50%
其他媒体收入	14,249.34	24,654.96	19,723.97	15,779.18	15,779.18	15,779.18

1）楼宇媒体业务包括楼宇视频媒体和楼宇框架媒体，预测过程如下：

A、楼宇视频媒体业务收入增长

2012 年-2014 年，楼宇视频媒体（含互动屏）数量复合增长率为 2.97%，楼宇视频媒体收入增长率为 2.81%；详细预测期内，楼宇视频媒体数量年均增长率约为 4%（前高后低）趋势，其数量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大中型城市写字楼的数量自然增长以及分众传媒对于未覆盖写字楼的拓展。预测期内，分众传媒将通过利用其楼宇互动 LCD 屏幕，发挥其在全国 20 多个城市部署的 Wi-Fi 热点和 iBeacon 楼宇视频媒体网络，结合大数据和大流量 APP，实施“屏到端”的 O2O 互动营销，使得观众在观看品牌广告的同时可以通过手机“摇一摇”的功能实现其关注的商品信息、促销活动、优惠券等获取，并通过趣味性、娱乐性的交互活动将广告商家和消费者联系起来，逐步将楼宇 LCD 媒体从单一的“品牌广告媒体”转换为“品牌推广+产品促销”的媒体网络，从而提高楼宇视频媒体的附加值。基于楼宇视频媒体在一线、二线城市已经具备较高的刊挂率，未来，分众传媒主要通过增加广告的附加值、提高楼宇媒体的覆盖面积（即增加资源点位数）来提高楼宇视频媒体的价格，从而实现预测期内楼宇视频媒体收入的增长。

B、楼宇框架媒体业务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楼宇框架媒体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50%；2012 年至 2014 年，楼宇框架媒体的资源点位数复合增长率为 26.68%，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9.56%。由于楼宇框架媒体良好的促销属性即广告到达率，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楼宇框架媒体在一线城市及主要二线城市的刊挂率提升了大约 10%的百分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在一线和主要二线城市的框架媒体刊挂率大多在 40%-55%之间，未来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预测期内，楼宇框架媒体收入主要来自资源数量的上升及刊挂率的上升，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891,945.94 注1	418,244.77	495,410.86	584,262.79	683,032.15	794,980.77	794,980.77
收入增长率	22.50%	18.45%	18.45%	17.93%	16.90%	16.39%	0.00%
资源数	1,019,486	1,172,408	1,348,269	1,543,768	1,752,176	1,979,958	1,979,958
资源数增长率	22.50%	15.00%	15.00%	14.50%	13.50%	13.00%	0.00%
刊挂率	54.22%	55.84%	57.52%	59.24%	61.02%	62.85%	62.85%
刊挂率增长	-	3%	3%	3%	3%	3%	-

注 1：含 2015 年 1-5 月已经实现的收入和 2015 年 6-12 月预测收入。

2）影院媒体业务收入预测过程

2012 年-2014 年，分众传媒的影院媒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39.68 万元、58,116.88 万元和 95,609.9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7.81%，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其增长主要来源于影院媒体业务的量价齐升：（1）受益于近年来我国电影消费进入快速成长期，影院数量、银幕数量快速增加，以及分众传媒在影院媒体细分领域的较早布局，分众传媒近年来签约影院数量和银幕媒体数量均快速增加；（2）受益于近年来我国电影票房和观影人数年年创新，以及影院广告具有良好的效果，定位清晰，较高的广告到达率，特别有利于广告主用来塑造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影院媒体的刊挂率和单位销售价格（同城市同比）逐步上升。详细预测期内，未来的影院市场的长期向好趋势不会发生变化，影院媒体业务收入将依旧以较快的速度增长，收入增长来源于银幕数量、购买的片前广告时间、刊挂率和单位广告价格的同步提升。

（2）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分众传媒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成本分别 196,097.82 万元、199,203.74 万元、223,447.40 万元、95,589.73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媒体租赁成本、物料消耗等费用。分众传媒最近三年一期各项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营业成本	**196,097.82**	**199,203.74**	**223,447.40**	**95,589.73**
折旧	17,874.21	14,798.63	15,598.72	5,051.11
媒体租赁成本	131,841.81	139,374.21	153,962.70	73,545.44
职工薪酬	23,412.26	26,948.14	35,518.80	12,108.64
其他	22,969.54	18,082.76	18,367.17	4,884.53

折旧的预测：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租赁成本的预测：本次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并参考历史年度的租金水平进行估算。

职工薪酬的预测：本次评估结合评估对象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评估对象计划的增长目标进行估算。

其他费用预测：本次评估结合该等费用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变动情况等进行估算。

估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成本	**146,760.96**	**271,351.46**	**305,504.78**	**344,326.21**	**388,394.21**	**436,548.77**
折旧	10,787.72	16,430.32	17,082.93	17,788.67	18,533.79	19,334.31
媒体租赁成本	100,747.14	197,479.93	225,236.53	257,033.69	293,406.18	333,114.79
职工薪酬	20,035.35	35,358.39	38,894.23	42,783.66	47,062.02	51,768.23
其他	15,190.75	22,082.81	24,291.09	26,720.20	29,392.22	32,331.44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分众传媒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文化建设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化趋势及其相应的税率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4）期间费用预测

1）营业费用预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报表披露，分众传媒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营业费用分别为 167,108.30 万元、184,892.88 万元、190,180.16 万元、63,502.93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业务费、职工薪酬等费用，分众传媒最近三年一期各项营业费用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销售业务费	98,856.87	117,775.36	142,064.07	55,118.02
职工薪酬	15,636.97	17,901.60	46,642.93	7,901.29
其他费用	52,614.46	49,215.92	1,473.17	483.62
营业费用合计	**167,108.30**	**184,892.88**	**190,180.16**	**63,502.93**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27.08%**	**27.70%**	**25.37%**	**20.05%**

职工薪酬的预测：本次评估结合评估对象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评估对象计划的增长目标进行估算。

销售业务费等其他营业费用是分众传媒从事相关业务所产生的，鉴于该等费用与分众传媒的经营业务存在较密切的联系，本次评估结合该等费用与营业收入等比率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业务费	98,874.04	174,832.70	199,235.57	227,432.38	259,383.41	294,557.25
职工薪酬	13,486.59	23,526.67	25,879.34	28,467.28	31,314.00	34,445.40
其他费用	751.78	1,402.59	1,598.36	1,824.57	2,080.89	2,363.07
营业费用合计	**113,112.41**	**199,761.96**	**226,713.27**	**257,724.22**	**292,778.31**	**331,365.73**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20.99%**	**20.57%**	**20.48%**	**20.40%**	**20.32%**	**20.25%**

2）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分众传媒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55,285.68 万元、46,159.17 万元、53,930.79 万元、20,855.40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房租费用等费用，分众传媒最近三年一期各项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职工薪酬	11,445.23	12,295.74	27,191.54	9,791.55
折旧及摊销	1,707.33	1,417.63	1,667.63	576.18
研发费用	3,672.72	3,754.97	5,092.65	1,827.43
房租费用	7,981.51	8,141.64	9,300.89	3,691.69
其他费用	30,478.89	20,549.19	10,678.08	4,968.55
管理费用合计	**55,285.68**	**46,159.17**	**53,930.79**	**20,855.4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96%**	**6.92%**	**7.19%**	**6.59%**

职工薪酬的预测：本次评估结合分众传媒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分众传媒计划的增长目标进行估算。

折旧的预测：本次评估按照分众传媒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房租费用的预测：本次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并参考历史年度的租金水平进行估算。

其他管理费用的预测：本次评估结合该等费用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变动情况等进行估算。

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6,264.32	17,661.46	19,427.61	21,370.37	23,507.41	25,858.15
折旧及摊销	1,116.00	1,692.17	1,692.17	1,692.17	1,692.17	1,692.17
研发费用	3,983.80	6,597.69	7,518.59	8,582.65	9,788.39	11,115.76
房租费用	6,260.26	10,648.59	11,393.99	12,191.57	13,044.98	13,958.13
其他费用	6,504.18	9,021.72	9,784.76	10,617.16	11,525.49	12,516.98
管理费用合计	**24,128.57**	**45,621.64**	**49,817.13**	**54,453.93**	**59,558.45**	**65,141.1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48%**	**4.70%**	**4.50%**	**4.31%**	**4.13%**	**3.98%**

3）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分众传媒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13,015.52 万元、-12,797.99 万元、-17,740.71 万元、-5,605.48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分别为：13,956.37 万元、13,831.34 万元、18,533.97 万元、5,693.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万元，本次评估结合分众传媒企业预测的经营性现金流及预计存款利率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本次评估结合 2014 年发生的手续费等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的其他费用。鉴于分众传媒基准日及未来年度无借款计划，本次评估未预测利息支出。

（5）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报表披露，分众传媒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134.02 万元、4,279.38 万元、15,389.90 万元、6,003.14 万元，本次评估结合分众传媒应收类账款、坏账准备的历史情况、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对坏账准备进行预测；本次评估结合分众传媒坏账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坏账损失进行预测。

（6）营业外收支预测

分众传媒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支的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等。鉴于分众传媒未来年度取得政府补助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预测分众传媒的营业外收支。

（7）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本次评估以分众传媒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分众传媒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考虑到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且主营业务是为传媒业务提供技术支持，本次评估按照其历史年度利润总额占总体利润总额的比例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考虑到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且主营业务与被评估企业业务类似，本次评估按照其历史年度利润总额占总体利润总额的比例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考虑到上海分众百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等小型微利企业的利润总额及纳税金额较少，本次评估按照 2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8）折旧与摊销预测

1）折旧预测

分众传媒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媒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2）摊销预测

分众传媒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为 716.55 万元，主要为装修工程。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长期待摊费用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9）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坏账准备增加额

1）资本性支出估算

结合企业未来年度发展楼宇媒体业务所需计划新增的显示屏、框架等媒体设备进行估算，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2）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摊销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本次评估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具体各项营运成本及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情况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4）坏账准备增加额估算

坏账准备增加额系企业对预计可能无法收回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应收类账款所提取的坏账准备金增加额。鉴于坏账准备不会导致企业现金流出，本次评估将坏账准备增加额进行加回。本次评估结合分众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媒应收类账款、坏账准备的历史情况、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对坏账准备增加额进行预测。

（10）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给出了分众传媒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分众传媒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未确定的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538,847.51	971,292.78	1,106,864.25	1,263,513.22	1,441,018.96	1,636,429.15	1,636,429.15	1,636,429.15
减：营业成本	146,760.96	271,351.46	305,504.78	344,326.21	388,394.21	436,548.77	436,548.77	436,548.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53.79	34,972.22	39,853.58	45,493.86	51,885.11	58,921.01	58,921.01	58,921.01
营业费用	113,112.41	199,761.96	226,713.27	257,724.22	292,778.31	331,365.73	331,365.73	331,365.73
管理费用	24,128.57	45,621.64	49,817.13	54,453.93	59,558.45	65,141.19	65,141.19	65,141.19
资产减值损失	2,043.12	8,893.89	10,337.98	11,906.65	13,515.13	15,003.51	4,091.07	4,091.07
财务费用	-1,196.00	-4,692.07	-5,384.17	-6,254.45	-7,259.71	-8,381.18	-8,795.26	-8,795.26
营业利润	234,825.98	415,383.68	480,021.69	555,862.79	642,147.46	737,830.12	749,156.64	749,156.64
利润总额	234,825.98	415,383.68	480,021.69	555,862.79	642,147.46	737,830.12	749,156.64	749,156.64
减：所得税	40,118.00	72,896.81	87,354.95	101,151.27	116,847.07	134,252.29	152,230.30	152,230.30
净利润	194,707.98	342,486.87	392,666.74	454,711.52	525,300.39	603,577.83	596,926.35	596,926.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523.65	342,162.64	392,295.01	454,281.05	524,803.10	603,006.43	596,361.24	596,361.24
加：折旧	11,278.93	17,606.82	18,259.43	18,965.16	19,710.28	20,510.81	20,510.81	20,510.81
摊销	356.51	515.68	515.68	515.68	515.68	515.68	515.68	515.68
坏账准备增加额	1,726.99	6,465.66	7,570.82	8,747.86	9,912.58	10,912.43	-	-
减：资本性支出	1,641.52	3,100.84	3,425.25	3,632.09	3,819.13	4,186.11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30,144.44	21,738.49	25,334.77	29,589.10	33,479.06	37,039.82	-	-
资产更新	11,635.44	18,122.50	18,775.11	19,480.84	20,225.96	21,026.49	21,026.49	21,026.4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净现金流量	164,649.01	324,113.20	371,477.54	430,238.19	497,914.79	573,264.34	596,926.35	596,926.35

注 1：本次评估结合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本次评估以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未来的现金流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折现率

1）无风险收益率 r_f，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08%。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r_m=11.24%。

3）β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被评估企业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x=0.4238 ；按式（12）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t=0.6197 ；按（11）得到被评估企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u=0.6021；按（10）到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e，见下表；

4）权益资本成本 r_e，本次评估考虑到分众传媒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0.03；经计算得到分众传媒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见下表。

5）由公司 $r=r_d\times w_d+r_e\times w_e$ 得出未来年度折现率，见下表：

分众传媒折现率计算表

项目 / 年度	2015 年及以后
权益比	1.0000
债务比	-
权益 βe	0.6021
特性风险系数	0.0300
权益成本	0.1139
债务成本(税后)	-
折现率	0.1139

6、经营性资产价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量（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代入式(3)，得到分众传媒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4,488,086.82 万元。

7、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1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A、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分众传媒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共计 267,737.47 万元，鉴于在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中已考虑基准日最低现金保有量，故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扣除基准日企业运营最低现金保有量后的溢余性货币资金为 244,234.42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为溢余资产。

B、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分众传媒基准日账面应收利息余额共计 14,779.74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C、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分众传媒基准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聚众目标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关联方）的往来款共计 16,000.00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D、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分众传媒基准日账面应付股利余额共计 9,244.61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E、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分众传媒基准日账面应付职工薪酬中由于 2014 年发放特别奖金导致增加的职工薪酬共计 17,647.44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F、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分众传媒基准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往来款共计 142,586.71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即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为：

C_1=105,535.41（万元）

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2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非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A、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分众传媒基准日账面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上海微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VisionChina Media Inc15%股权）余额共计 9,667.07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上海微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于评估基准日经营规模较小，本次评估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并按照账面净资产确认其价值。鉴于分众传媒持有上市公司 VisionChina Media Inc.的股权比例较低，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并按照账面净资产确认其价值。

B、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分众传媒基准日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特别奖金）共计 4,411.86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C、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分众传媒基准日账面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收利息共计 2,943.58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即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为：

C_2=11,135.35（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分众传媒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C_1+C_2$

=116,670.76 （万元）

8、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评估对象基准日合并报表披露，分众传媒合并范围内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共计 13,284.0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09%。分众传媒 2014 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228.83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0.09%。

对于评估基准日无经营业务或盈利能力较差的公司，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审计后的净资产乘以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对于评估基准日正常运营，且盈利能力较强的公司，本次评估选取 2014 年被投资单位净利润乘以本次评估分众传媒 2014 年的静态 PE 作为确定被投资单位价值的确定依据，并乘以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综上，得到分众传媒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M=17,649.67 万元

在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8、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1）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4,488,086.82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C=116,670.76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分众传媒的企业价值为：

B=P+C

=4,488,086.82+116,670.76

=4,604,757.58(万元)

（2）将分众传媒的企业价值 B= 4,604,757.58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 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17,649.67 万元代入式(1)，得到分众传媒的股东全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权益价值为：

E=B－D－M

=4,604,757.58-17,649.67

=4,587,107.91(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情况

1、可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评估以沪深两市传媒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剔除其中数据异常的公司，在比较时，考虑到部分公司由于业绩较差、价值比率失真等情况，最终选择了 5 家传媒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分众传媒与可比公司间的对比分析

本次评估主要从企业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分众传媒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具体量化对比思路如下：

（1）参照中联评估开发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营业收入增长率、资本扩张率等 8 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分众传媒的因素，经计算，分众传媒与各对比企业各项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企业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已获利息倍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	资本扩张率
000793.SZ	华闻传媒	13.42	11.40	0.40	1.07	31.23	27.05	7.53	6.51
002400.SZ	省广股份	22.68	13.20	1.44	1.81	57.34	11.29	23.50	29.26
002712.SZ	思美传媒	9.83	9.10	2.01	2.06	25.55	-	21.10	251.55
300113.SZ	顺网科技	17.84	13.57	0.52	0.95	20.55	-	76.78	127.89
600633.SH	浙报传媒	13.67	9.88	0.45	1.36	32.64	56.53	24.84	16.62
平均值		**15.49**	**11.43**	**0.96**	**1.45**	**33.46**	**18.97**	**30.75**	**86.37**
分众传媒		**58.62**	**33.08**	**0.94**	**1.06**	**48.35**	**-**	**13.70**	**43.74**

（2）将各可比公司及分众传媒各项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值进行比较，并计算出相应得分，在计算过程中，各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分配
1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20
		总资产报酬率	15
2	运营能力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	10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
		已获利息倍数	10
4	成长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
		资本扩张率	12
合计			**100**

（3）将各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可比公司及分众传媒各项指标得分及总得分，结果如下表：

证券代码	企业简称	盈利能力	运营能力	偿债能力	成长能力	总得分
000793.SZ	华闻传媒	31.88	9.76	17.89	14.40	73.94
002400.SZ	省广股份	35.00	17.36	14.60	21.00	87.97
002712.SZ	思美传媒	26.33	18.13	18.70	22.62	85.78
300113.SZ	顺网科技	35.00	10.10	19.56	25.00	89.66
600633.SH	浙报传媒	30.88	10.66	17.80	19.14	78.48
平均值		**31.82**	**13.20**	**17.71**	**20.43**	**83.17**
分众传媒		**35.00**	**12.84**	**16.79**	**21.09**	**85.72**

3、计算比准市盈率

可比公司市盈率的选取：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后，上证综指从 4,611.74 上涨到 5,178.19 后下降到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 3,664.29，考虑到评估基准日时，各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值处于高位，本次评估的 PE 选择[基准日前 1 年的平均市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TTM）]。

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则由分众传媒的得分与各可比公司得分进行比较，可得各比准市盈率（PE），如下表：

企业简称	可比公司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分众传媒比准市盈率
华闻传媒	38.95	45.15
省广股份	37.90	36.93
思美传媒	62.58	62.54
顺网科技	58.22	55.66
浙报传媒	48.33	52.78
平均值	49.20	50.6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众传媒	50.61

4、确定流动性折扣水平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分众传媒为非上市公司，因此在上述测算市盈率的基础上需要扣除非流动性折扣。参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流动折扣统计资料、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统计资料，同时考虑到分众传媒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的流动性与上市公司法人股流动性也存在着差异，本次评估确定流动性折扣为 50%。

5、确定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各过程所得到的评估参数，根据分众传媒基准日的合并报表披露，分众传媒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万元；分众传媒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116,670.76 万元，可以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评估价值＝市盈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流动性折扣率）+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50.61 ×212,465.17×（1-50%）+ 116,670.76

＝ 5,493,355.86 （万元）

（三）注入资产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47,926.9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为 4,587,107.91 万元，评估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 1,750.19%。

采用市场法评估，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47,926.9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为 5,493,355.86 万元，评估增值 5,245,428.93 万元，增值率 2,115.7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评估增值的原因说明

（1）媒体资源规模大、覆盖面广、渗透率高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约 220 多个城市的生活圈媒体网络，其中楼宇视频媒体约 13.88 万台，覆盖全国约 80 多个城市和地区；框架媒体约 106 万个，覆盖全国约 46 个城市；影院媒体的签约影院约 820 多家、银幕约 5,410 多块，覆盖全国约 220 多个城市的观影人群；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约 6.17 万台，分布于沃尔玛、家乐福等大型卖场共约 2,000 家。作为中国最大的生活圈媒体平台，分众传媒已经广泛地渗透到中国主流都市人群的工作、生活、娱乐、购物等核心空间之中，从社区公寓到写字楼，从电影院到大卖场，分众传媒已经成为最贴近消费者生活的媒体平台，成为消费者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

（2）覆盖生活圈的封闭空间的投放带来有效收视与关注

分众传媒的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影院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这些媒体网络所覆盖的生活圈，是广告受众人群每天所必经的场景：楼宇媒体把广告植入到受众特定的空间——封闭的电梯间环境中、特定的时间——无聊的等待时间中；影院广告把广告植入到受众观影前特定的空间——封闭放映厅、特定的时间——等待正片放映的 5~10 分钟内；卖场终端视频媒体把广告植入到消费者在卖场购物所必经的货架前，使受众形成了对广告的较为充分的收视与关注。

（3）领先的市场地位

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 楼宇液晶电视市场份额报告》，分众传媒在全国楼宇视频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95%；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 电梯海报媒体市场份额报告》在全国电梯框架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70%；根据艺恩咨询 2015 年 1 月出具的《映前广告资源研究报告》，在全国影院映前广告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55%。作为行业的领导者，分众传媒拥有超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强大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充分地把握着行业市场的主导权。

（4）良好的品牌形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众传媒凭借多年累积的广告行业经验和全面的服务能力，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共同创造出一些具有著名行业影响力的广告案例，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

分众传媒作为中国新媒体的领军企业，在广告传媒行业具有超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知度。自成立以来荣获数十个知名奖项，如 2014 年荣获中国营销盛典“2014 年度整合营销大奖”，2014 年荣获“中国广告长城奖媒介营销奖”，2013 年荣获“中国广告精准传播贡献大奖”，2012 年荣获“年度经典传播价值媒体奖”，2011 年荣获“影响中国广告 30 年新媒体荣誉大奖”，2010 年荣获“年度最具影响力传媒机构”等等。

（5）优质的客户资源

分众传媒在长期的运营中，积累了大量的大型、优质客户，并与大型、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型、优质客户特别是世界 500 强及国内著名公司，选择广告运营商的条件苛刻，要求广告运营商有健全的服务网点、高效的运作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大型、优质客户往往实力强、信誉好、知名度高、抗风险能力强，广告预算规模较大且持续、稳定增加。拥有这样的客户群体，意味着分众传媒的竞争优势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

分众传媒的客户中有国际知名 4A 广告公司，如恒美、李奥贝纳、阳狮、盛世长城等，广告主也多为各领域知名品牌，如京东、宝洁、宝马、淘宝、三星、惠氏、贝因美、上海大众、通用汽车、恒大、克莱斯勒、联合利华、小米等。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收益法评估中结合分众传媒传媒业务发展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分众传媒的企业价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分众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87,107.91 万元。

3、本次评估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7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同时，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本次评估已考虑期后利率变动对盈利预测的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拟购买资产，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关系考虑，二者具备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传媒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分众传媒属于“传媒”大行业，下表是传媒大行业（申万宏源行业分类）的估值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注2]	市净率 PB(LF)[注1]
300113.SZ	顺网科技	93.06	6.22
300071.SZ	华谊嘉信	111.71 [注3]	9.25
600757.SH	长江传媒	104.36 [注3]	2.19
600804.SH	鹏博士	109.07 [注3]	5.26
603729.SH	龙韵股份	122.90 [注3]	注 4
002315.SZ	焦点科技	123.44 [注3]	3.50
600831.SH	广电网络	116.25 [注3]	2.92
002292.SZ	奥飞动漫	104.55 [注3]	7.72
002181.SZ	粤传媒	84.97	2.6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注2]	市净率 PB(LF)[注1]
300148.SZ	天舟文化	78.30	3.67
002712.SZ	思美传媒	76.05	4.91
600880.SH	博瑞传播	77.96	3.30
002354.SZ	天神娱乐	70.84	22.89
300426.SZ	唐德影视	108.72 [注3]	注 4
300133.SZ	华策影视	85.39	4.79
300058.SZ	蓝色光标	78.13	4.69
600037.SH	歌华有线	71.91	2.56
300027.SZ	华谊兄弟	67.86	7.22
300043.SZ	互动娱乐	64.42	4.19
601929.SH	吉视传媒	61.42	3.37
600633.SH	浙报传媒	56.67	5.81
002400.SZ	省广股份	63.91	8.15
002174.SZ	游族网络	59.01	17.87
000665.SZ	湖北广电	57.65	1.78
000793.SZ	华闻传媒	56.69	3.32
002238.SZ	天威视讯	59.34	1.90
601928.SH	凤凰传媒	42.41	2.86
601801.SH	皖新传媒	35.08	2.99
600386.SH	北巴传媒	42.82	2.55
600373.SH	中文传媒	52.38	2.52
600551.SH	时代出版	33.25	2.31
601098.SH	中南传媒	32.33	3.04
000719.SZ	大地传媒	19.08	2.43
000503.SZ	海虹控股	10,487.11 [注3]	22.18
300226.SZ	上海钢联	3,570.42 [注3]	21.86
300359.SZ	全通教育	762.19 [注3]	23.96
300288.SZ	朗玛信息	903.19 [注3]	35.81
002148.SZ	北纬通信	678.50 [注3]	4.52
002095.SZ	生意宝	795.24 [注3]	13.76
300431.SZ	暴风科技	896.10 [注3]	注 4
300059.SZ	东方财富	362.97 [注3]	19.45
300104.SZ	乐视网	335.85 [注3]	8.74
600825.SH	新华传媒	293.34 [注3]	4.50
300364.SZ	中文在线	396.28 [注3]	注 4
300392.SZ	腾信股份	265.53 [注3]	9.04
600088.SH	中视传媒	272.52 [注3]	5.21
000681.SZ	视觉中国	242.22 [注3]	10.90
300418.SZ	昆仑万维	171.47 [注3]	注 4
600661.SH	新南洋	204.89 [注3]	7.68
300383.SZ	光环新网	266.03 [注3]	6.9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注2]	市净率 PB(LF)[注1]
000917.SZ	电广传媒	226.57 [注3]	2.45
002555.SZ	顺荣三七	378.41 [注3]	5.32
300291.SZ	华录百纳	185.64 [注3]	3.36
002261.SZ	拓维信息	176.21 [注3]	7.31
300295.SZ	三六五网	113.76 [注3]	8.02
000156.SZ	华数传媒	168.63 [注3]	13.85
300251.SZ	光线传媒	155.91 [注3]	8.13
300315.SZ	掌趣科技	131.44 [注3]	5.34
603000.SH	人民网	128.59 [注3]	9.99
300336.SZ	新文化	152.05 [注3]	5.36
601999.SH	出版传媒	118.47 [注3]	3.25
002739.SZ	万达院线	148.04 [注3]	注 4
000504.SZ	南华生物	-377.74 [注3]	-1,316.57 [注4]
300052.SZ	中青宝	-485.77 [注3]	5.39
000673.SZ	当代东方	-3,389.01 [注3]	218.80 [注4]
平均		**60.84**	**7.53**
本交易		**15.45**	**18.43**

数据来源：Wind

注 1：可比公司市净率 PB(LF)=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公司市净率 PB(LF)=本次交易作价/2015 年 5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2：可比公司市盈率 PE(TTM)=选择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值进行取数；本公司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2015 年的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3：上表在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了市盈率为负数以及市盈率超过 100 倍的公司。

注 4：上表在计算平均市净率时，剔除了 2015 年上市的新股；同时剔除了市净率为负值及市净率超过 100 的上市公司。

注 5：因为东方明珠和百事通在 2015 年合并，以上两个公司的数据指标不具备代表性，未纳入可比公司范畴。

根据上表，2015 年 5 月 31 日传媒行业平均市盈率（TTM）为 60.84 倍，本次交易中以 2015 年预测利润数据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15.45 倍，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以分众传媒 2015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来计算，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8.43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即 PB(LF)7.53 倍的主要原因是分众传媒在历史上均保持了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以及进行业务整合收购了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而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分众传媒为非上市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未经过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

虽然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但考虑到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盈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以及分众传媒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利润增长率，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

2、与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分众传媒属于“媒体”大行业。从业务和交易相似性的角度，本分析选取最近两年传媒行业的产业并购后或借壳上市交易作为可比案例，其估值情况总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002137	实益达	顺为广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12.52	19.84
		奇思广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14.00	14.91
		利宣广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7.00	8.64
300343	联创节能	新合文化	2014 年 9 月 30 日	13.56	15.95
300269	联建光电	友拓公关	2014 年 6 月 30 日	12.95	11.30
300269	联建光电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10 月 31 日	8.72	8.38
300071	华谊嘉信	迪斯传媒	2014 年 4 月 30 日	10.37	10.31
300242	明家科技	金源互动	2014 年 5 月 31 日	11.96	26.94
600986	科达股份	百孚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0	10.88
		上海同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59	4.96
		华邑众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52	9.93
		雨林木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69	6.45
		派瑞威行广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49	12.11
002131	利欧股份	上海氩氪	2014 年 4 月 30 日	9.36	30.46
300336	新文化	郁金香传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80	3.63
		达可斯广告	2014 年 1 月 31 日	11.24	8.05
002181	粤传媒	香榭丽传媒	2013 年 6 月 30 日	9.05	1.71
002400	省广股份	雅润文化	2014 年 6 月 30 日	9.87	1.95
002400	省广股份	传漾广告 51%股权(现金收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00	14.07
002103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2.36	21.98
002175	广陆数控	中辉乾坤 75%股权	2013 年 1 月 31 日	11.99	2.14
产业并购平均				**12.01**	**11.65**
002195	海隆软件	二三四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29	24.54
000681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视觉 100%股权	2013 年 6 月 30 日	22.16	15.59
		汉华易美 100%股权	2013 年 6 月 30 日	21.39	17.89
002071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影视 100%股权	2013 年 4 月 30 日	11.63	4.81
借壳上市平均				**18.11**	**15.71**
平均				**12.99**	**12.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本次交易				15.45	18.43

注：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交易报告书。

如上表，本次交易标的以分众传媒 2015 年预测利润数据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15.45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交易市盈率水平 12.99 倍，低于同行业借壳上市交易的平均交易市盈率 18.11 倍，主要原因是产业并购存在整合风险，但借壳上市不存在整合风险，同时分众传媒拥有的独特的媒体资源、主导的行业地位、精准的广告投放、优质的客户。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公允合理。

（三）未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及管理层的对策

1、宏观环境

广告市场增长与 GDP、消费增长呈正相关关系，且略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分众传媒的业务区域在于中国大陆，未来我国的 GDP 增长速度，以及构成 GDP“三驾马车”中的消费增长速度，是我国广告行业增长的最主要驱动力。我国 GDP 未来仍然保持中高速增长的潜力，且在调整经济结构、拉动内需的经济政策下，未来我国居民的消费占 GDP 的比例有望逐步提高，因此，未来，我国宏观环境特别是消费占 GDP 比例有望逐步提高，对于分众传媒的估值属利好影响。

2、消费者娱乐、消费偏好的改变

分众传媒目前主要经营的是生活圈媒体网络和基于地理位置的服务平台。对于广告主而言，受众的注意力在哪里，预算就在哪里。伴随着人们将获取信息和娱乐的主要途径转移到互联网，同时越来越多的消费行为发生在互联网上，广告主逐步加大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的力度，目前互联网广告市场占整体广告市场的比例在 20%左右。

分众传媒已完成 LBS 技术架构的搭建，现阶段和未来都将致力于与各大知名互联网公司和品牌公司积极展开战略合作，成为各大品牌 O2O 互动营销平台，成为各大电商从线下往线上导流的收口关键环节。未来，分众传媒管理层将迎合消费者习惯的改变，将利用 LBS 平台和生活圈媒体网络，与各大互联网企业合作，进行更加精准地广告、营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税收优惠政策

分众传媒的子公司、分公司享受了一些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分众信息技术享受“浦东新区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可于 2012 年度~2014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享受“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内资）过渡期”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可于 2012 年度~2014 年度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驰众信息技术可享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规定，自 2012 年度起，2012 年度~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6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等等。虽然在未来不排除因税收优惠等变化而引起的不利变化，但是，分众传媒管理层将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并在税收优惠期满时再次申请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宏观环境、消费者娱乐、消费偏好的改变、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未来变化趋势对分众传媒的估值具有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将适时采取应对措施，保证分众传媒未来经营业稳步发展。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增速变动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变化	评估结果变化率
2 个百分点	5,300,164.53	713,056.61	15.54%
1 个百分点	4,936,577.38	349,469.46	7.62%
-	4,587,107.91	-	0.00%
-1 个百分点	4,251,295.37	-335,812.54	-7.32%
-2 个百分点	3,928,690.58	-658,417.33	-14.35%
折现率变动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变化	评估结果变化率
2 个百分点	3,834,879.89	-752,228.02	-16.40%
1 个百分点	4,179,691.43	-407,416.49	-8.88%
-	4,587,107.91	-	0.00%
-1 个百分点	5,075,327.44	488,219.53	10.64%
-2 个百分点	5,670,308.40	1,083,200.49	23.61%
毛利率变化率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变化	估值变化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	5,309,365.60	722,257.68	15.75%
5%	4,948,236.75	361,128.84	7.87%
0%	4,587,107.91	-	0.00%
-5%	4,225,979.07	-361,128.84	-7.87%
-10%	3,864,850.23	-722,257.68	-15.75%

营业收入、折现率、毛利率是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重要影响因素，其波动对评估值影响如上表。

（五）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资产全部置出，注入分众传媒 100%股份，即交易完成后注入资产业务构成上市公司全部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从事电脑的生产与销售、IT 产品分销、手游开发、智能穿戴设备研发与销售、SMT 贴片代工和物业租赁变为媒体广告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因此本次评估对其未予以考虑。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在内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拟购买资产，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次交易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关系考虑，二者具备相关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中，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是合理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由七喜控股（作为“甲方”）与 FMCH 等四十四名交易对方（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以及易贤忠（作为“丙方”）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

（二）拟置出资产及交割安排

各方确认，七喜控股在本次交易中的拟置出资产为七喜控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为：七喜控股同意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给本次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方同意以分众传媒 100%股权中等值部分作为对价进行承接；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同意将承接的七喜控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易贤忠或其指定方，易贤忠同意以现金作为对价承接七喜控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简化交易手续，七喜控股直接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交割予易贤忠或其指定方，易贤忠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支付对价。基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88,000.00 万元。为避免疑问，在拟置出资产进行交割时，拟置出资产的范围还应当包括该等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以来发生的任何增减或变动，但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保持不变。

易贤忠应以现金方式向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或其指定方支付拟置出资产的对价，具体支付方式为：易贤忠应分批次于 FMCH 指定的日期（不早于《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日）和按不低于 FMCH 指定的价格下限将其持有的七喜控股 3,580 万股股票在二级市场或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及其他合法方式卖出，该等股票转让所得的 80%作为向分众传媒全体股东购买拟置出资产的对价，该等股票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易贤忠承担，易贤忠应于任一批次股票转让后立即将该等部分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价支付至 FMCH 指定账户。易贤忠应采取一切可行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必须之文件，确保该等股票转让及对价支付的顺利实施。上述对价于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内部各方之间的分配方式、时间、金额等由 FMCH 确定并实施。

资产交割日确定后，七喜控股和易贤忠共同完成以下工作：（i）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拟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七喜控股直接持有的股权、商标、专利等），七喜控股应与易贤忠共同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该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拟置出资产中七喜控股所有非全资子公司中除七喜控股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同意七喜控股向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的书面同意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所有七喜控股与第三方共同拥有所有权或申请权的所有知识产权的全体权利共有人出具的同意转让的声明、以及权利人变更登记适用的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等；（ii）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拟置出资产，七喜控股应与易贤忠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前 30 日完成对该等资产的清点及拟置出资产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iii）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拟置出资产中无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有瑕疵资产，七喜控股应与易贤忠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前 30 日完成对该等资产的清点及拟置出资产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由七喜控股与易贤忠共同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或无法办理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说明。

在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上条约定工作的基础上，七喜控股和易贤忠应当于资产交割日当日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并向 FMCH 提供其正本。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后，全部拟置出资产（不管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易贤忠所有，与上述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全部转移给易贤忠；若尚有部分拟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七喜控股应协助易贤忠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拟置出资产在资产交割日至完成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期间产生的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易贤忠承担。

对于七喜控股截至资产交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日后由易贤忠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七喜控股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易贤忠应在接到七喜控股相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合同或承担相应的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债权债务安排

自资产交割日起，七喜控股在资产交割日前所有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易贤忠继受并负责进行处理。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七喜控股应向其全部债务人发出其债权已转让给易贤忠的书面通知。七喜控股应当于《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签署后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债务转让事项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并于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之前，取得七喜控股所有金融机构债权人及金融机构担保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债务转让或担保责任转让的同意函；对于除金融机构债务及担保责任外的七喜控股的其他债务或担保，七喜控股应当于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之前，取得主要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债务转让或担保责任转让的同意函。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七喜控股追索债务，易贤忠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易贤忠未妥善解决给七喜控股造成损失的，易贤忠应于接到七喜控股相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七喜控股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各方同意，资产交割日后，因拟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七喜控股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易贤忠承担和解决，七喜控股及/或本次交易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七喜控股及/或本次交易对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易贤忠应于接到七喜控股及/或本次交易对方相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七喜控股及/或本次交易对方的全部损失。

对七喜控股于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担保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违反法律法规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易贤忠负责承担或解决，重组完成后的七喜控股及/或本次交易对方因前述赔偿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由易贤忠以现金形式进行足额补偿。

（四）人员安排

各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七喜控股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他依法或依七喜控股已有规定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由易贤忠继受；因提前与七喜控股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及其他员工安置相关费用和成本，均由易贤忠负责支付或承担。

七喜控股应当与七喜控股员工进行充分沟通，并确保促成七喜控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七喜控股将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易贤忠负责进行妥善安置，产生的费用由易贤忠承担。

七喜控股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易贤忠负责解决。

（五）过渡期间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

各方同意，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七喜控股享有，并以现金方式对该等收益进行结算，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易贤忠承担。

在截至《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的过渡期间内，拟置出资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后的过渡期间内，七喜控股对拟置出资产的重大处置均应事先征得 FMCH 的同意。但在任何情况下，过渡期间内拟置出资产发生的变动不影响拟置出资产的作价。

（六）税费和费用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产生的所有法定税费中，原则上，与拟置出资产及其转让相关的税费由易贤忠承担，与拟置入资产及其转让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税费由七喜控股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依照法律规定承担。除分众传媒全体股东转让/置换所持分众传媒股权所直接产生的所得税和应由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承担的印花税外，其他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七喜控股向分众传媒全体股东转让拟置出资产、分众传媒全体股东随即向易贤忠转让拟置出资产所产生的所有所得税、流转税和其他税负）均由易贤忠承担。若按照法律法规或税务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须由七喜控股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支付或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易贤忠应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等税费依法缴纳的期限前以现金方式足额向七喜控股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支付该等费用。易贤忠有责任令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及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的七喜控股不承担任何与本次交易或拟置出资产相关的税务责任，并对任何发生的该等税务责任向七喜控股和/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予以充分的补偿，但另有约定者除外。

除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依法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税收、费用、收费及支出。

鉴于易贤忠须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承担拟置出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易贤忠同意将其持有的七喜控股 2,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分众传媒（为确保该等质押权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若易贤忠未能及时按上述约定及时支付或向七喜控股补偿相关税款及费用，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可以（但无义务）先促使作为七喜控股子公司的分众传媒代易贤忠支付该等税款及费用，因此分众传媒就该等税款及费用拥有对易贤忠之债权，并可行使上述质押权），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自拟置出资产交割之日起算，双方应在质押期满后五日内办理质押解除手续。为避免疑问，上述 2,000 万股质押股份，除为易贤忠按本条规定存在的相关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外，同时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8.3 条项下规定的易贤忠可能存在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七）违约责任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七喜控股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商务主管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自《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除不可抗力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不启动本次交易或单方终止本次交易以及其它恶意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协议约定的不构成违约的情形除外），或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如内幕交易或提供虚假披露信息）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 10,000 万元违约金。为避免疑义，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与本次交易其他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重复计算，即该等金额为本次交易项下任何一方（在此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各方视作一方）承担违约金的最高金额。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若由于七喜控股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七喜控股既存的和任何潜在的负面事项）导致或可合理预见将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导致实质性延迟，FMCH 有权代表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不启动本次交易，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八）其他

易贤忠指定其控制的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或 FMCH 认可的其他主体）作为《重大资产置换协议》项下拟置出资产的具体承接方，具体行使承接拟置出资产的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但该具体承接方的确定不影响易贤忠应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承担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由七喜控股与 FMCH 等四十四名交易对方（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以及易贤忠（作为“丙方”）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标的资产、拟置出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所持分众传媒 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七喜控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基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4,570,000.00 万元。

基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16 号）所确定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88,000.00 万元。为避免疑问，在拟置出资产进行交割时，拟置出资产的范围还应当包括该等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以来发生的任何增减或变动，但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保持不变。

（三）本次发行方案

各方同意，七喜控股以向本次交易对方（不含 FMCH）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的 89%，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即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不含 FMCH）非公开发行股份。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不含 FMCH）。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七喜控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7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10.4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七喜控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89%÷本次发行价格，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2.3.5 条的约定进行尾数取整处理。

据此，各方确认，该等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813,556,38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七喜控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对价股份分配情况

各方同意，获得对价股份的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内部各方（不含 FMCH）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七喜控股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交易对方按比例获得的拟置出资产的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7、对价股份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中 Media Management (HK)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七喜控股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中 Giovanna Investment (HK)、Gio2 (HK)、Glossy City (HK)、Power Star (HK)、CEL Media (HK)、Flash (HK)、HGPLT1 (HK)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七喜控股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行对象中新进境内投资者股东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七喜控股对价股份，其锁定安排如下：

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其持有分众传媒的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其持有分众传媒的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前述发行对象所持七喜控股对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 第一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2） 第二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3） 第三期，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对第一、二期股份解锁当年及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4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七喜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持有七喜控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七喜控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对价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现金购买资产

各方同意，七喜控股以向 FMCH 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的 11%。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金额为 493,020.00 万元。七喜控股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三日内将所募集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相应对价金额支付给 FMCH，用于支付本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若所募集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上述对价，七喜控股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以自有资金补足其不足部分。

（五）过渡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并确认，对标的资产而言，自 2015 年 5 月 31 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对拟置出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拟置出资产的过渡期间。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七喜控股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内部各方按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时在分众传媒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七喜控股予以补偿；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七喜控股享有，并以现金方式对该等收益进行结算，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易贤忠承担。

在过渡期间内，七喜控股应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并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喜控股和易贤忠确认，在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的过渡期间内，拟置出资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后的过渡期间内，七喜控股对拟置出资产的重大处置均应事先征得 FMCH 的同意。但在任何情况下，过渡期间内拟置出资产发生的变动不影响拟置出资产的作价。

在过渡期间内，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分众传媒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主营业务。

（六）交割安排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七喜控股和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应当与分众传媒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最后期限，标的资产交割日原则上应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最近可行日期，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最后期限确定后，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应尽快办理标的资产（即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所持分众传媒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七喜控股名下所需的全部手续，七喜控股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七喜控股名下的当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即履行完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资产交付义务。

拟置出资产的交割事宜以《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为准，七喜控股应当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尽快履行拟置出资产的交割事宜。原则上拟置出资产交割日（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以七喜控股和易贤忠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为准）不应晚于标的资产交割日。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七喜控股应当将全部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七喜控股的全部账簿、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全部文件移交 FMCH 指定的人员保管。

七喜控股应当完整保留其历史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全部文件，并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其保存的全部文件移交 FMCH 指定的人员保管，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七喜控股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七喜控股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七喜控股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七喜控股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七喜控股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

七喜控股应当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验资工作，并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七）税费及其他责任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产生的所有法定税费中，原则上，与拟置出资产及其转让相关的税费由易贤忠承担，与拟置入资产及其转让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税费由七喜控股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依照法律规定承担。除分众传媒全体股东转让/置换所持分众传媒股权所直接产生的所得税和应由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承担的印花税外，其他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七喜控股向分众传媒全体股东转让拟置出资产、分众传媒全体股东随即向易贤忠转让拟置出资产所产生的所有所得税、流转税和其他税负）均由易贤忠承担。若按照法律法规或税务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须由七喜控股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支付或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易贤忠应于该等税费依法缴纳的期限前以现金方式足额向七喜控股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支付该等费用。易贤忠有责任令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及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的七喜控股不承担任何与本次交易或拟置出资产相关的税务责任，并对任何发生的该等税务责任向七喜控股和/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予以充分的补偿，但另有约定者除外。

除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依法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税收、费用、收费及支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后，如果因该日之前由于七喜控股、易贤忠或其他七喜控股的股东及管理层的一切作为与不作为而造成的违规违约等责任导致七喜控股被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和/或第三方支付任何损害、赔偿、侵权责任、未披露的欠款、罚款（包括罚息）或费用和/或如果七喜控股支付了与税务相关的任何滞纳金、应付税款、罚金或罚款，则易贤忠有义务在收到七喜控股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就该等罚款、费用和/或逾期税款承担责任，并应就费用和/或逾期税款的实际数额支付给七喜控股，如果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因此受损失的，易贤忠有义务对分众传媒全体股东的所有相关损失给予全面且充分的赔偿（且应对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因收到赔偿、补偿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如有）予以足额补偿）。为切实履行该等义务，易贤忠同意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前将其持有七喜控股的 2,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分众传媒（为确保该等质押权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若易贤忠未能及时按上述约定对七喜控股予以足额赔偿，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可以（但无义务）先促使作为七喜控股子公司的分众传媒代易贤忠支付该等费用、罚金、罚款和/或税款，因此分众传媒就该等费用、罚金、罚款和/或税款拥有对易贤忠之债权，并可行使上述质押权），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自拟置出资产交割之日起算，双方应在质押期满后五日内办理质押解除手续。为避免疑问，上述 2,000 万股质押股份，除为易贤忠按本条规定可能存在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外，同时也为《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第 7.1 条项下规定的易贤忠的相关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八）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七喜控股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商务主管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除不可抗力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不启动本次交易或单方终止本次交易以及其它恶意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2.1 条和 12.2 条约定的不构成违约的情形除外），或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如内幕交易或提供虚假披露信息），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 10,000 万元违约金。为避免疑义，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与本次交易其他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重复计算，即该等金额为本次交易项下任何一方（在此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各方视作一方）承担违约金的最高金额。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若由于七喜控股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七喜控股既存的和任何潜在的负面事项）导致或可合理预见将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导致实质性延迟，FMCH 有权代表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不启动本次交易，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七喜控股（作为“甲方”）与 FMCH 等四十四名交易对方（作为“乙方”）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同意对分众传媒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期”或“承诺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但由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予扣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实现情况作出承诺，并就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情况对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喜控股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情况

各方同意，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经各方协商，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772.26 万元、342,162.64 万元、392,295.01 万元。

如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七喜控股股份及/或现金对七喜控股进行补偿。

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分众传媒全体股东盈利预测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并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七喜控股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资产当年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七喜控股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七喜控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四）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即分众传媒全体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分众传媒全体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七喜控股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4.3 条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 FMCH 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和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不含 FMCH）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应补偿现金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汇入七喜控股指定账户，应补偿股份由七喜控股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股份回购”）。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 FMCH 应补偿现金金额和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不含 FMCH）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补偿现金

每年应补偿现金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11%×[（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现金金额

FMCH 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 11%，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原股东（除 FMCH 外）各自对 FMCH 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如下比例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同时，Media Management(HK)对其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原股东（除 FMCH 外）的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名称	承担比例
Media Management(HK)	26.8877%
Giovanna Investment(HK)	19.7109%
Gio2(HK)	19.7109%
Glossy City(HK)	17.4356%
Power Star(HK)	9.8555%
CEL Media(HK)	2.179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Flash(HK)	1.0897%
HGPLT1(HK)	3.1301%

2、应补偿股份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89%÷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不含 FMCH）按如下规则和公式在其内部分配承担应补偿股份数量：

A、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新进股东按如下公式各自承担应补偿股份：

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新进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回购实施前新进股东（各自）持有的七喜控股股份数-（股份回购实施后的七喜控股总股本×新进股东（各自）于股份回购实施前在七喜控股中的持股比例）

B、除新进股东承担的应补偿股份之外，剩余应补偿股份由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原股东按如下方式各自承担：

第一个补偿年度，由除 FMCH、Media Management(HK)之外的其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原股东第一顺位承担，其各自承担比例为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获发行的股份占其共同于本次交易中获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若应补偿股份高于上述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分众传媒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则由 Media Management(HK)承担剩余的补偿义务；

第一个补偿年度之后的其他补偿年度，由 Media Management(HK)承担应由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原股东承担的全部股份补偿义务。

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分众传媒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补偿义务主体（限于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原股东）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补偿，其应自二级市场或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购买股份用于股份补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七喜控股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额，则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应当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FMCH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11%-补偿期限内 FMCH 已支付的补偿现金总额

FMCH 按其取得的现金对价金额占现金对价总金额的比例承担上述现金补偿责任。

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原股东（除 FMCH 外）各自对 FMCH 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中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4.3.1 条约定的比例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分众传媒全体股东（除 FMCH 外）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89%÷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已支付的补偿股份数量。

当上述股份补偿情形发生，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新进股东应当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4.3.2 条 A 项约定的公式实施补偿；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原股东则其应当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4.3.2 条 B 项约定的第一个补偿年度之后的其他补偿年度的规则实施补偿。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向七喜控股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六）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七喜控股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第五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七喜控股；若七喜控股在补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第五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七）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具体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产品或业务包括：电脑的生产与销售、IT 产品分销、手游开发、智能穿戴设备研发与销售，SMT 贴片代工和物业租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

近年来，国家及各部委相继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性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为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08 年 4 月，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商广字[2008]85 号），明确指出要“整合广告经营资源，发挥经营特长和优势，开发和推广新技术，发展和规范新兴广告媒介，形成一批大型综合性的广告媒体”。

2008 年 7 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商企字[2008]150 号），指出要“积极促进广告业发展”。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要“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次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入鼓励类产业目录。

201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以及应“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

我国“十二五”规划也明确提出要“促进广告、会展业健康发展”。

2012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要“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

2012 年 5 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应“加快广告业技术创新”和“加快广告业经营方式创新”，具体包括“鼓励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的水平，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和“支持广告产业与高技术产业相互渗透，不断创新媒介方式、拓宽发布渠道，形成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介的优势互补与联动发展”等主要内容。

2014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明确提出推进包括广告服务业在内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其他重点领域融合发展。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 号），制定了推动包括广告企业在内的文化企业走出去的许多具体政策。

2014 年 3 月，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 号），提出创新符合文化产业发展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加大金融支持文化消费的力度。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分众传媒主要从事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属于广告行业的细分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环保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有 213 项租赁房产，对于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该等租赁房屋均用于其下属公司的办公、仓储等日常经营用途，不具有不可替代性。根据竞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分众传媒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获得分众传媒 100%股权，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同时，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脑的生产与销售、IT 产品分销、手游开发、智能穿戴设备研发与销售，SMT 贴片代工和物业租赁，分众传媒主要从事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上市公司与分众传媒不属于相关市场或同一产业的经营者，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因此，也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发股数为 381,355.64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30,233.51 万股变更为 411,589.15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即为市场参考价，该等定价是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等协商确定的。

因此，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七喜控股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6 元/股，不低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七喜控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3、独立董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关于拟置出资产

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现有业务及资产，就本次交易重大资产置出事宜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上市公司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

2、关于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 FMCH 等 44 名股东合计合法持有的分众传媒 100%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分众传媒是一家依法存续的公司，其股权由 FMCH 等 44 名股东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除因过桥贷款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外，该等股权资产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其依法对分众传媒履行了出资义务，合法拥有分众传媒股权的完整权利；除因过桥贷款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外，亦未在其持有的分众传媒股权上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也不存在分众传媒股权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分众传媒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产品或业务包括：电脑的生产与销售、IT 产品分销、手游开发、智能穿戴设备研发与销售，SMT 贴片代工和物业租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

近年来，我国广告行业市场增长平稳，发展态势良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Media Management(HK)将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江南春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Media Management(HK)及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已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承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并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竞天公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Media Management(HK)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南春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化；本次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超过 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为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027。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分众传媒属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规定（详见本章节“四、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分析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公司分众传媒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江南春、Media Management (HK)、FMCH、融鑫智明为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立信审计对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 FMCH 等 4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分众传媒 100%股权。分众传媒的股权清晰，且切实开展经营性业务并持续实现盈利，为经营性资产。

分众传媒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FMCH 等 44 名分众传媒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对分众传媒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除因过桥贷款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分众传媒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应当与分众传媒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最后期限，标的资产交割日原则上应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最近可行日期，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最后期限确定后，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众传媒全体股东应尽快办理标的资产（即分众传媒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手续，上市公司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四、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 号），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分众传媒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为借壳上市，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分众传媒于 2003 年 6 月 9 日依法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分众传媒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分众传媒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分众传媒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楼宇视频媒体及框架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媒体网络。分众传媒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分众传媒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关于分众传媒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变化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分众传媒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年期内，分众传媒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重组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被重组方	收购股权比例	成立后至收购完成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被收购企业业务范围
1	分众信息技术	100%	未发生变化，均为江南春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数据通讯、计算机网络、无线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驰众信息技术	100%	未发生变化，均为江南春	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技术的设计、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3	分众软件	100%	未发生变化，均为江南春	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技术的设计、研究、开发，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4	前海分众	100%	未发生变化，均为江南春	提供现代传媒信息资料和数据的挖掘、分析和处理服务,并授权关联企业和其客户使用；集团传媒业务华南区的管理和营运总部为关联企业提供共享服务；传媒行业第三方公共信息服务的策划和设计；信息资源开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传媒行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与应用
5	上海传智华光	100%	未发生变化，均为江南春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6	华光广告	100%	未发生变化，均为江南春	投资控股
7	分众传播	85%	未发生变化，均为江南春	主要从事广告媒体业务

上述 7 家被重组方报告期内与分众传媒同受江南春控制，且该等企业业务与分众传媒重组前所从事之业务属于同一广告媒体行业，或者是为分众传媒提供与广告排片、管理、运行有关的软件研发、销售、运行维护，因此分众传媒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进行了业务重组。

依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的第四条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以及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不超过重组前分众传媒相应项目20%。

（2）分众传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部分。

根据分众传媒的确认，2013 年 5 月 23 日前后分众传媒董事发生变更的主要原因为 FMHL 于该日在美国退市，退市前后投资人的变化引起董事会的正常更迭，但退市前后江南春先生和刘杰良先生始终担任董事，并未发生变化。近三年分众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比较稳定，主要为江南春先生和刘杰良先生，以及于 2014 年 8 月加入分众传媒的沈杰先生；2015 年 5 月 21 日至今，虽然江南春先生根据分众传媒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再担任总经理，但是接任总经理的为始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杰良先生，因此，分众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稳定性。

（3）分众传媒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南春，原因如下：

1）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之前，分众传媒一直为 FMCH 的全资子公司，FMCH 由开曼公司 FMHL 间接全资持有。其中，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之前，FMHL 为美国上市公司，江南春先生以其全资持有的 JJ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 Ltd.持有 FMHL 的股权。依据相关方向美国 SEC 报备的 20-F 表格及其他公开报备的文件，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2012 年 4 月 24 日、2013 年 4 月 29 日，JJ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 Ltd.均为 FMHL 的第一大股东。

2）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起，FMHL 被私有化并不再作为美国上市公司挂牌交易），直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FMCH 和 FMHL 均由 GGH 间接全资持有，江南春先生个人全资持有的 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相继为 GGH 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GGH26.7359%的股权。

3）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江南春先生间接全资持有的 Media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Management(HK)为分众传媒第一大股东，持有分众传媒 23.7950%股权；江南春先生间接控制的 FMCH 为分众传媒第二大股东，持有分众传媒 11%股权。

4）自 2012 年至今，江南春先生（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公司）始终拥有对分众传媒重大事项行使最终决策权的核心主体的董事会（先后为 FHML、GGH 和分众传媒）2 名董事的提名权，高于其他任何股东；始终担任对分众传媒重大事项行使最终决策权的核心主体（先后为 FMHL、GGH 和分众传媒）的董事长；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始终担任对分众传媒重大事项行使最终决策权的核心主体（先后为 FHHL、GGH 和分众传媒）的总经理，在 2015 年 5 月之后，分众传媒的总经理由江南春先生提名的刘杰良先生担任。

综上，分众传媒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分众传媒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分众传媒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分众传媒业务的完整性

分众传媒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分众传媒资产的独立性

分众传媒资产完整，具备与媒体运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分众传媒人员的独立性

分众传媒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分众传媒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分众传媒的人员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分众传媒财务的独立性

分众传媒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分众传媒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分众传媒的财务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分众传媒机构的独立性

分众传媒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分众传媒业务的独立性

分众传媒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分众传媒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分众传媒的业务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分众传媒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分众传媒已经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根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职责，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分众传媒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分众传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分众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分众传媒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分众传媒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分众传媒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分众传媒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分众传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分众传媒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分众传媒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因此，分众传媒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分众传媒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分众传媒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51 号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分众传媒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分众传媒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分众传媒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立信会计师对分众传媒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50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分众传媒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分众传媒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分众传媒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分众传媒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目前分众传媒的注册资本为 3,800 万美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关于分众传媒的税务

（1）分众传媒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该等合规证明，分众传媒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分众传媒下属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及地方性规定，依法享有税收优惠。分众传媒及上述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特别纳税调整

1）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向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发出《长宁区国家税务局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长税调[2014]001 号），决定调增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3 年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48,806,073.72 元，应补企业所得税 62,201,518.43 元，并按有关规定加收利息，要求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缴纳上述税款及利息。

根据相关《税收缴款书》，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2 日缴纳了上述税款和相关利息。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共同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和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共同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确认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4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向上海新分众广告有限公司发出《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奉国税调[2014]002 号），决定调增上海新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13 年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9,965,373.82 元，应补企业所得税 2,491,343.46 元，并按有关规定加收利息，要求上海新分众广告有限公司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缴纳上述税款及利息。

根据相关《税收缴款书》，上海新分众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缴纳了上述税款和相关利息。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共同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和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共同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上海新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3）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向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发出《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沪崇税调[2014]1 号），决定调增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3 年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155,608,179.04 元，应补企业所得税 288,902,044.76 元，并按有关规定加收利息，要求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缴纳上述税款及利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相关《税收缴款书》，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缴纳了上述税款和相关利息。

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和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确认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4）2014 年 12 月 13 日，成都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向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出《成都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成高地税调 1 号），决定调增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56,972,808 元，应补企业所得税 38,545,921 元，并按有关规定加收利息 4,769,018 元，要求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缴纳上述税款及利息。

根据相关《税收缴款书》，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缴纳了上述税款、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缴纳了相关利息。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税务说明函》，和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税务说明函》，确认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能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欠税情况，暂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和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6 日（成立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分众传媒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众传媒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分众传媒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分众传媒的确认，分众传媒不存在 500 万元以上的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分众传媒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分众传媒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分众传媒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分众传媒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分众传媒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分众传媒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分众传媒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分众传媒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分众传媒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分众传媒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分众传媒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分众传媒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以及结合备考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对公司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讨论与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脑的生产与销售、IT 产品分销、手游开发、智能穿戴设备研发与销售、SMT 贴片代工和物业租赁。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	59,876.86	59,077.25	68,377.23	91,000.21
负债总额	10,311.88	9,536.90	19,496.02	29,31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9,564.98	49,540.34	48,881.21	61,25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64	1.62	2.03
资产负债率（%）	17.22%	16.14%	28.51%	32.21%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6,274.13	39,664.84	141,778.07	133,733.69
利润总额	45.81	662.86	-11,165.75	1,16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	659.13	-12,367.45	81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2	-0.41	0.03

（一）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115.22	11.88%	5,777.77	9.78%	14,997.91	21.93%	17,462.81	19.1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1,474.27	2.46%	1,332.37	2.26%	814.14	1.19%	749.70	0.82%
应收票据	-	-	122.02	0.21%	256.54	0.38%	616.56	0.68%
应收账款	1,664.52	2.78%	3,055.89	5.17%	2,046.19	2.99%	14,024.89	15.41%
预付款项	1,190.86	1.99%	719.75	1.22%	368.83	0.54%	4,038.80	4.44%
其他应收款	911.55	1.52%	741.62	1.26%	3,265.61	4.78%	1,590.68	1.75%
存货	1,565.96	2.62%	1,076.78	1.82%	1,968.35	2.88%	10,133.08	11.14%
其他流动资产	113.20	0.19%	100.80	0.17%	705.48	1.03%	1,042.38	1.15%
流动资产合计	**14,035.58**	**23.44%**	**12,927.01**	**21.88%**	**24,423.05**	**35.72%**	**49,658.89**	**54.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8.67	2.42%	1,448.67	2.45%	1,448.67	2.12%	1,228.79	1.35%
投资性房地产	21,919.94	36.61%	20,943.74	35.45%	12,446.32	18.20%	344.30	0.38%
固定资产	9,495.81	15.86%	9,365.04	15.85%	4,423.20	6.47%	20,991.18	23.07%
在建工程	7,382.06	12.33%	8,621.76	14.59%	18,974.91	27.75%	14,467.72	15.90%
无形资产	2,103.60	3.51%	2,110.13	3.57%	3,171.15	4.64%	1,503.09	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8.40	2.35%	1,412.49	2.39%	1,407.13	2.06%	2,806.24	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2.80	3.48%	2,248.41	3.81%	2,082.80	3.0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41.28**	**76.56%**	**46,150.24**	**78.12%**	**43,954.18**	**64.28%**	**41,341.31**	**45.43%**
资产总计	**59,876.86**	**100.00%**	**59,077.25**	**100.00%**	**68,377.23**	**100.00%**	**91,000.2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91,000.21 万元、68,377.23 万元、59,077.25 万元和 59,876.86 万元。2015 年 5 月末资产总额较年初增加 1.35%，2014 年末资产较 2013 年末资产减少 13.60%。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降幅较大。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000.00	20.97%	9,800.00	50.27%	8,500.00	29.00%
应付票据	6,800.00	65.94%	4,200.00	44.04%	5,060.00	25.95%	6,093.85	20.79%
应付账款	668.45	6.48%	1,411.09	14.80%	2,127.04	10.91%	10,584.03	36.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预收款项	567.34	5.50%	224.85	2.36%	274.39	1.41%	1,330.25	4.54%
应付职工薪酬	468.55	4.54%	486.90	5.11%	453.77	2.33%	1,084.52	3.70%
应交税费	144.91	1.41%	156.42	1.64%	69.75	0.36%	293.92	1.00%
应付利息	-	-	4.10	0.04%	22.23	0.11%	11.00	0.04%
其他应付款	1,662.62	16.12%	1,053.54	11.05%	1,688.85	8.66%	1,349.82	4.60%
流动负债合计	**10,311.88**	**100.00%**	**9,536.90**	**100.00%**	**19,496.02**	**100.00%**	**29,247.38**	**99.78%**
预计负债	-	-	-	-	-	-	65.75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65.75**	**0.22%**
负债合计	**10,311.88**	**100.00%**	**9,536.90**	**100.00%**	**19,496.02**	**100.00%**	**29,313.1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29,313.13 万元、19,496.02 万元、9,536.90 万元和 10,311.88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负债结构上来看，本公司流动负债在总负债的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在总负债的占比均超过了 99%。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17.22%	16.14%	28.51%	32.21%
流动比率	1.36	1.36	1.25	1.70
速动比率	1.20	1.23	1.12	1.32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99.7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是 1.70、1.25、1.36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是 1.32、1.12、1.23 和 1.20，处于相对合理区间。

（二）交易完成前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274.13**	**39,664.84**	**141,778.07**	**133,733.69**
其中：营业收入	16,274.13	39,664.84	141,778.07	133,733.69
二、营业总成本	**16,397.18**	**39,768.36**	**154,194.08**	**133,267.54**
其中：营业成本	14,741.04	35,606.76	139,616.10	123,133.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7	108.53	142.16	156.6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费用	329.65	839.72	6,071.51	4,733.81
管理费用	1,264.68	2,984.02	6,458.73	6,845.51
财务费用	19.94	78.17	378.29	9.87
资产减值损失	-1.71	151.15	1,527.29	-1,611.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5.10	216.90	143.91	-168.48
投资收益	-44.60	291.50	617.90	815.37
三、营业利润	**37.44**	**404.88**	**-11,654.20**	**1,113.05**
加：营业外收入	12.56	269.59	699.35	4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9	205.78	453.27	12.11
减：营业外支出	4.20	11.62	210.89	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0	1.22	197.67	-
四、利润总额	**45.81**	**662.86**	**-11,165.75**	**1,160.86**
减：所得税费用	21.17	3.73	1,399.11	482.32
五、净利润	**24.63**	**659.13**	**-12,564.85**	**67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3	659.13	-12,367.45	819.6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是 678.54 万元、-12,564.85 万元、659.13 万元和 24.63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亏损达到 12,564.85 万元，主要是受行业不景气原因影响所致。

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

（一）分众传媒所处行业概述

1、行业概况

分众传媒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生活圈媒体主要包括楼宇媒体、影院媒体和卖场媒体等，其主要形式为数字化媒体，属于广告行业的细分行业。目前分众传媒的生活圈媒体主要用于广告传播，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广告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项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服务的商业广告；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广告经营者，是指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主要为各种类型的广告公司。广告发布者具体用以传播商品或劳务信息所运用的物质与技术手段成为广告媒体。

媒体按照形式划分，又可分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两大类。相对于电视、报纸、广播、杂志、户外等传统媒体，新媒体是指在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基础之上出现的媒体形态，包括网络媒体、手机媒体、楼宇视频媒体、影院媒体等，新媒体利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通过互联网、宽带局域网、无线通信网、卫星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

分众传媒的所属行业细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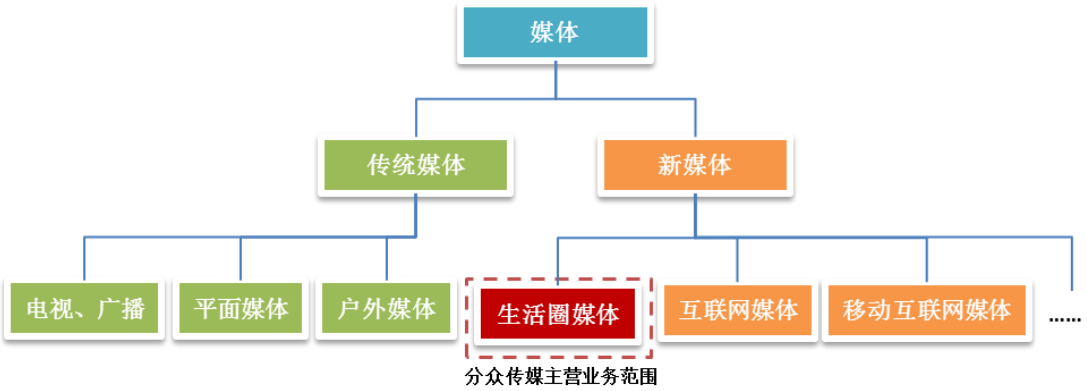

2、我国广告媒体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根据 CTR 估算，截至 2014 年中国传统媒体与互联网媒体广告的刊例花费规模已达到 9,030 亿人民币，增幅为 3.6%，预测 2017 年，刊例花费规模将突破万亿至 11,600 亿人民币。

图 2010-2017 年中国广告市场刊例投放花费规模与年度增幅（单位：十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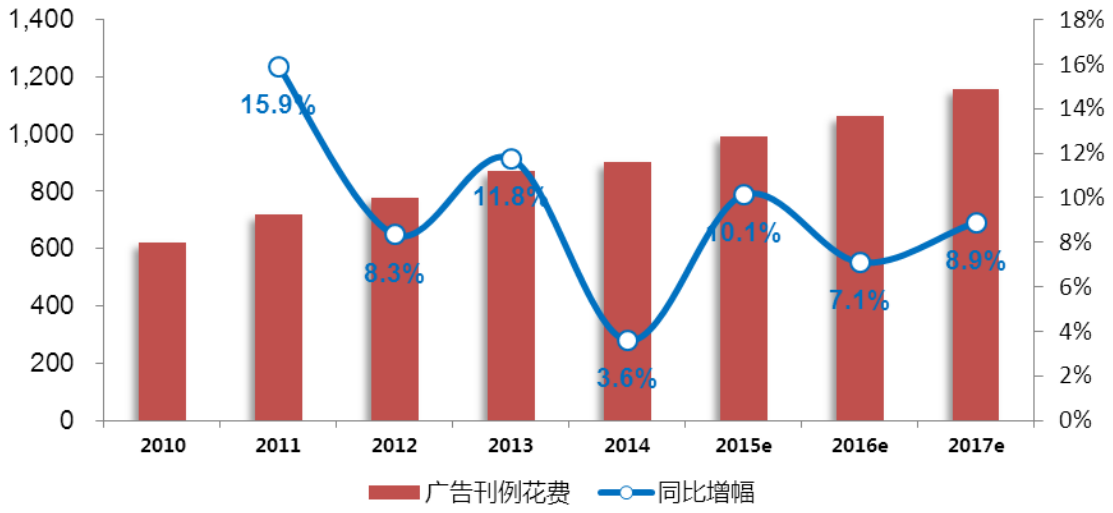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传统媒体刊例花费数据来自 CTR 媒介智讯，互联网广告刊例花费数据来自 iResearch。

近几年来，我国传统广告媒体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着较为平稳的增长趋势。总量上看，电视媒体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仍会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但过高的广告成本和相对较弱的人群针对性，使得电视广告对一些广告主的吸引力在下降，广告将会逐渐集中于一些内容强势的频道，这些频道将会继续保持高增长，而电视广告媒体的整体增速将会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广播媒体和户外媒体将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速。报纸和杂志这类平面媒体近年来市场规模逐渐减小，其萎缩已成定局，越来越多的中高端广告客户正在将广告预算从这两类媒体中移出。

图 2014 年中国广告媒体市场份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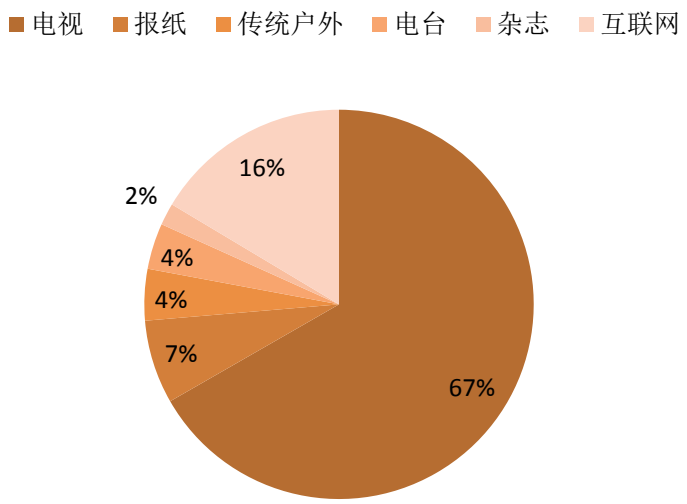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由 CTR 媒介智讯整理，其中电视、报纸、传统户外、电台和杂志数据来自 CTR 媒介智讯，为刊例花费，未扣除折扣因素；互联网数据来自 iResearch。

图 2017 年中国广告媒体市场份额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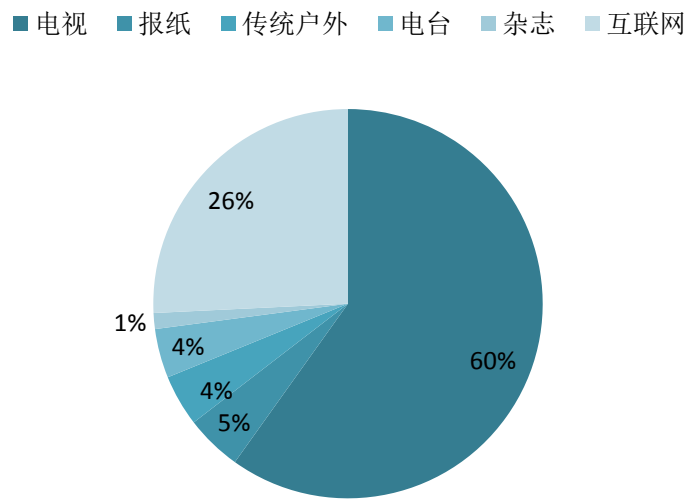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TR 媒介智讯。

分众传媒的生活圈媒体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其媒体传播地点为写字楼和住宅公寓的电梯间和电梯厢、影院和卖场，传播时间为受众在等待电梯或电影开始前的无聊时间、或是购物的时间，与电视、报纸、杂志、广播、户外和互联网等媒体的传播地点和时间是不重合的。而由于传统媒体对于广告主的吸引力在逐步下降，广告主从这些媒体中转移出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预算会更多地转到分众传媒这类生活圈媒体上来。

根据 CNNIC 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5.57 亿，较 2013 年增加 5,672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 2013 年的 81.0%提升至 85.8%。

在移动互联网的推动下，各类互联网应用发展整体呈现上升态势，3G/4G 网络的升级、宽带网络的升级、智能手机的频繁更新换代为互联网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硬件基础，越来越多的网民将获取咨询、购物、阅读、旅游、支付、金融、社交从线下转移到了线上 PC 端和移动端，人们已经将越来越多的时间花在互联网上。

伴随着人们将获取信息和娱乐的主要途径转移到互联网，同时越来越多的消费行为发生在互联网上，广告主逐步加大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的力度，而这其中，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手机网民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移动营销平台的不断涌现，未来移动互联网广告也将发展迅速。

根据 iResearch 报告《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互联网广告市场自 2011 年前后达到增长高峰后，增幅水平在随后及未来几年已经逐渐减缓，预计在 2017 年回落至 17.8%左右；互联网广告市场中的分化走势在加剧，移动互联网则会一直保持远快于 PC 互联网的增长水平，2014 年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规模约为 273 亿元，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1,277 亿元。

图 2010-2017 年中国网络广告&移动营销市场规模及预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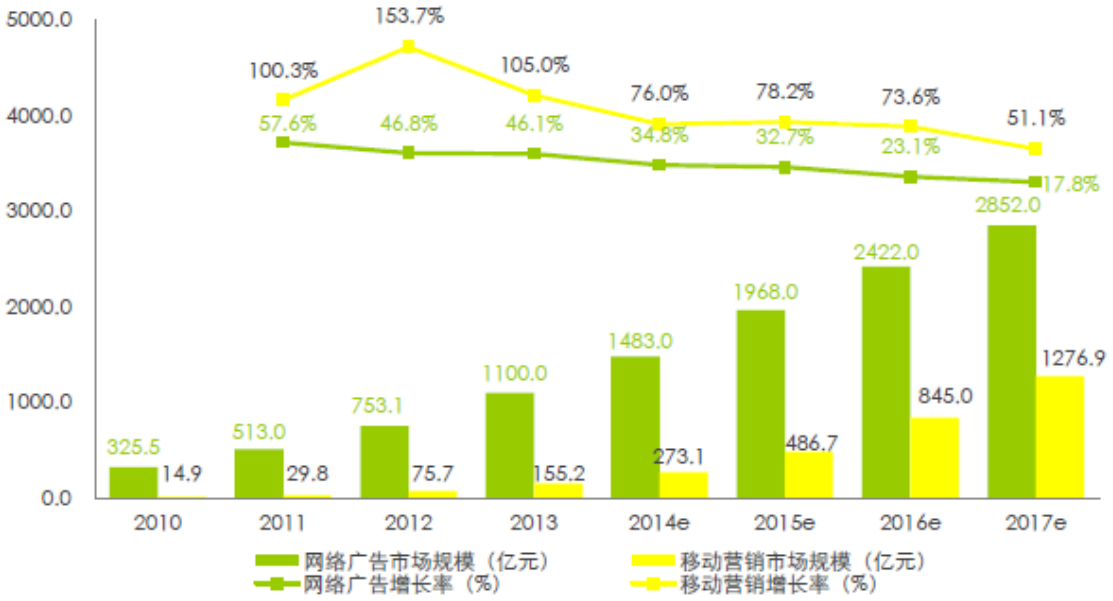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Research《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综上，分众传媒所从事的生活圈媒体已开创基于大数据的云到屏广告精准投放和基于屏与端的 O2O 移动营销业务，正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 LBS 和 O2O 媒体集团，在传统媒体对广告主吸引力逐步下降和移动营销市场高速增长的行业背景下，分众传媒未来具有较好的市场空间和较大增长动力。

（二）行业发展趋势

1、精准性的需求不断提升

随着消费者特征与需求日益个性化，要求产品与服务日趋细分化，因此广告主对传播精准性的要求不断提升，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广告媒体必须运用大数据进行消费者图像描摹，从而达成更精准的广告与信息传播。

2、互动性的需求不断提升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媒体行业正从单向传播转向与用户的互动传播，品牌广告不仅要有效到达消费者，更要通过用户互动把品牌信息进一步链接到手机上，并在手机上参与品牌线上活动或完成下单交易形成闭环。媒体公司已纷纷在探索和布局将媒体与手机以某种形式相链接，从而达成消费者可以与有兴趣的广告或信息进行互动。

3、基于地理位置的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LBS，即基于地理位置的服务，通过定位的方式获取移动端用户的位置信息，在地理信息系统的支持下，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例如，在 LBS 技术下的广告营销中，当消费者路过一个位置时，他打开手机应用，发现推送的广告都是离他不远的商场、餐饮娱乐场所中的、实时的商品服务、折扣、促销信息，这将极大地促成消费者发生购买行为，广告的转化率将会得到大大提高。虽然目前在广告媒体领域 LBS 技术还属于初步发展阶段，但是由于智能手机的普及和移动网络的升级，未来基于 LBS 技术的移动营销将大量普及。

4、科技信息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科技进步推动了媒体的发展，媒体行业在运营过程中采用了大量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手段实现广告内容网络推送、播出自动控制和网点动态监控，媒体的播放设备也在不断升级。伴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媒体行业与科技的融合将会进一步加深，并成为广告精准化、互动化投放的重要支撑。

5、电视广告的地位下降

电视广告媒体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仍会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但过高的广告成本和相对较弱的人群针对性，使得电视广告媒体对一些广告主的吸引力正在下降，广告将会逐渐集中于一些内容强势的频道和栏目，这些频道和栏目将会继续保持高增长，而电视广告的整体增速将会维持在较低的水平或出现负增长。

6、互联网广告迅速增长

伴随着人们将获取信息和娱乐的主要途径转移到互联网，同时越来越多的消费行为发生在互联网上，广告主逐步加大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的力度，目前互联网广告市场占整体广告市场的比例在 20%左右。根据 iResearch 报告，2014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约为 1,483 亿元，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2,852 亿元，而这其中，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手机网民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移动广告营销平台的不断涌现，未来移动互联网广告也将发展迅速，基于线上线下互动的媒体也将快速发展。

7、广告媒体多样化

从广告媒体作用看，未来对广告媒体的要求将从简单的营销管道能力变为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销发酵能力，广告媒体市场的竞争也不再简单来自于大众媒体与大众媒体之间，一切具备用户规模和发酵能力的渠道都可能成为有力的广告媒体。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媒体资源壁垒

媒体资源是体现广告媒体运营商竞争实力的核心要素。广告媒体运营商所拥有的媒体资源数量规模直接决定了其广告播出网络的范围、层次、服务水平以及广告传播效果和转化率，是广告主衡量广告运营商的重要因素。

由于广告媒体行业的优质媒体资源相对稀缺，在行业竞争格局基本确立的情况下，行业内龙头企业通过与各大媒体资源供应商签署长期的合作协议，构建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掌握了具有较大规模的优质媒体资源，并形成了覆盖范围广、层次丰富的广告播出网络，具备了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广告媒体投放需要规模效应，单个或少量媒体投放效果不佳，行业新进入者初期必须一次性投入较大资金和人力以建立起具有一定规模的媒体资源网络，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壁垒。

2、资金壁垒

广告媒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广告媒体运营商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首先，广告媒体运营商在获取媒体资源时需要支付较大金额的资源使用费；其次，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以支付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最后，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不断的更新优化设备，并支付维护费用及人工成本等多项费用。因此，广告媒体行业在建设和后续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较高的资金投入，形成了行业的资金壁垒。

3、品牌壁垒

广告媒体运营商在服务中，与大型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门槛较高。大型客户特别是国际知名 4A 广告公司、世界 500 强和国内著名公司，选择广告媒体运营商的条件苛刻，要求广告媒体运营商有健全的服务网点、高效的运作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而一般广告媒体公司并不具备上述条件，因而很难得到这类客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认同，即使达成合作也难以持久。

4、人才壁垒

广告媒体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产业。广告媒体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市场研究、媒介研究、媒介策划、媒介排期与媒介购买等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的运营均需较高素质的人才方可胜任。特别是在行业内有多年工作经验、既熟悉广告服务环节的各项业务、又对广告主所在行业具有较深理解的人才在广告业尤为稀缺。

5、技术壁垒

当今的媒体行业已经与与现代科技相结合，在广告发布和监播过程中运用了大量的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广告媒体运营商在掌控了大量的优质媒体资源，铺建了覆盖范围广、层次丰富的广告播出网络之后，还需要拥有先进的技术手段以保证广告发布和监播的顺利进行，从而满足广告主广告发布和营销传播的各项需求。媒体广告发布业务需要较高的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水平，形成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6、数据资源壁垒

数据是广告媒体运营公司为客户制定并持续优化广告策略、实施广告投放、监测与评估广告投放效果的前提和基础，并且数据资源的丰富性、分析手段的先进性直接关系到广告策略制定的有效性、投放的精准性、效果监测的准确性。并且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技术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竞争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数据资源的占有和分析能力也日益成为广告媒体行业未来的核心竞争因素之一。因此，要成为广告媒体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必须具备非常强的数据资源获取、分析、评估能力。而做到这一点，必须经过长期、专注的行业积累，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很难在短期内获得数据资源优势。

7、优质客户资源壁垒

知名的广告媒体公司在长期的运营中，积累了大量的大型、优质客户，并与大型、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型、优质客户往往实力强、信誉好、知名度高、抗风险能力强，广告预算规模较大且持续、稳定增加。拥有这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客户群体，意味着广告媒体公司的竞争优势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而新加入竞争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并获得优质客户的认同。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带动广告行业的持续发展

广告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十分显著，呈现出较明显的正相关性。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周期中，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逐步提高，广告主加大广告投入力度；而在经济衰退周期中，居民消费能力减弱，广告主对广告投入也会相应减少。

经过近三十年快速稳定的经济增长，中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潜在消费市场之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直接推动面向广大消费群体的第三产业的发展，从而为广告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保持 7%的年均增长率，至 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5.8 万亿。未来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将带动我国广告行业持续的发展。

（2）经济结构调整为广告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我国“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

中国经济正在全面进入新常态，具体体现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居民收入占比上升，发展成果惠及更广大民众；经济增长的动能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出口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消费驱动、内需驱动，这些都是高度利好分众传媒都市生活圈 O2O 媒体的发展。

（3）国家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为广告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及各部委相继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性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为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告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3、行业相关政策”。

（4）我国电影市场的蓬勃发展为影院广告媒体业务带来良好发展机遇

随着国民物质水平的提升，人民群众对文化消费的需求稳步提升，我国国产电影数量和质量稳步提高，影院数量快速增长，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影，人们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我国电影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根据艺恩咨询《2014—2015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数据：2014 年全国票房收入 297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了约 36.24%；2014 年，全国观影人次 8.3 亿人次，较 2013 年增长 35.62%。

近几年我国城市院线及影院市场发展十分迅速。根据艺恩咨询《2014—2015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数据：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影院数由 2000 家增加至 5813 家，银幕数由 6,256 块增加至 24,317 块。在未来几年内，我国城市院线和影院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虽然近几年我国银幕数量、人均观影次数和票房收入增长较快，但是，由于我国人口较多，平均城镇人口拥有银幕数量和人均观影次数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因此，我国影院终端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影院广告媒体已成为一种重要的广告投放媒体，其市场规模会随着我国电影市场规模扩大而扩大，影院广告媒体资源量也会随着银幕数量的增长而增长。影院观影人次的迅速增长使得广告主越来越重视影院广告，进而影院广告媒体在其广告媒体投放预算中的占比也会越来越大。因此，我国电影市场的蓬勃发展为影院广告媒体业务带来良好发展机遇。

（5）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随着智能手机的迅速发展和运营商移动网络的迅速升级，互联网已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移动终端日益成为用户接入互联网的首选入口。根据 CNNIC 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已达到 5 亿人，较 2012 年底增加了约 8,099 万人，而台式电脑互联网用户为 4.31 亿人左右，手机已成为我国互联网用户的第一大上网终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移动互联网作为一种广告营销媒介，其营销的手段和方式层出不穷，而其最大的优点便是能够带来与受众的互动性，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媒体行业正从单向传播转向与用户的互动传播，品牌广告不仅要有效到达消费者，更要通过用户互动把品牌信息进一步链接到手机上，并在手机上参与品牌线上活动或完成下单交易形成闭环。媒体公司已纷纷在探索和布局将媒体与手机以某种形式相链接，从而达成消费者可以与有兴趣的广告或信息进行互动。

2、不利因素

（1）移动互联网的冲击

在移动互联网爆发式增长的今天，手机使得人们的生活变得极度便利，碎片化的时间也大多数被手机所占用，“低头族”正在侵蚀广告时间，不仅仅是电视、报纸、杂志、广播、户外等媒体，新媒体业态也同样受到移动互联网的冲击。

（2）广告媒体的渠道效应将减弱

从广告媒体作用看，未来对广告媒体的要求将从简单的营销管道能力变为营销发酵能力，广告媒体市场的竞争也不再简单来自于大众媒体与大众媒体之间，一切具备用户规模和发酵能力的渠道都可能成为有力的广告媒体。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当今的媒体行业已经与现代科技紧密结合，在广告发布和监播过程中运用了大量的、较高级的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广告运营商在掌控了大量的优质媒体资源，铺建了覆盖范围广、层次丰富的广告播出网络之后，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先进的技术手段以保证广告发布和监播的顺利进行，从而满足广告主广告发布和营销传播的各项需求。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广告媒体行业作为广告行业的细分子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费水平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国民经济依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预计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行业将处于景气周期。

（2）行业区域性

广告媒体行业的发展与地区经济发达程度呈正相关。发达地区居民生活水平较高，消费能力强，广告播放需求旺盛，广告主投放广告力度较大，不发达或欠发达地区则相反。

（3）行业季节性

分众传媒的生活圈媒体受众人群主要为出入写字楼的白领、居住电梯公寓的中高收入人群、电影观众。因此，根据中国居民的消费习惯，广告主在进行广告投放时会在一定程度上考虑消费旺季与淡季的区分，由此带来媒体资源销售的季节性。

根据中国居民的消费习惯，元旦、春节、情人节、五一、十一和圣诞节等重大中西方节假日是消费旺季，而随着电子商务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双十一”、“双十二”、“京东 618”等电子商务购物网站促销日也成为了新型的消费旺季，鉴于广告主在都会提前一段时间投放广告，因此，对于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而言，上述节假日和促销日较为集中的季节是销售旺季，一般情况下，2 月、3 月、7 月、10 月为销售淡季。

我国电影院线、影院目前共有 5 个主要的档期，即春节档、五一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此外，还有情人节、清明节和端午节等若干个小当期。受此影响，我国全年影片票房分布呈现明显的季节特征：通常 3 月、4 月、9 月为票房淡季，而年末（贺岁档）、年初（春节档）和年中（暑期档）则为票房收入最高的三个时段。影院广告媒体作为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的投放媒体，其销售的季节性与电影票房分布相同，即年末（贺岁档）、年初（春节档）和年中（暑期档）为销售旺季，一般情况下，3 月、4 月、9 月为销售淡季。

（六）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分众传媒行业产业链简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众传媒的生活圈媒体主要用于广告传播。广告产业链上的主要参与对象有广告主、广告公司、广告媒体和目标受众，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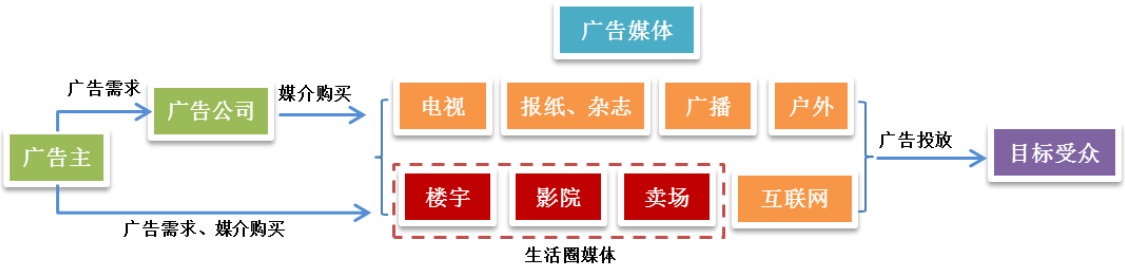

2、分众传媒与上下游的关联关系

（1）分众传媒与上游的关联关系

分众传媒的上游是媒体资源的供应商，即写字楼或公寓楼的物业管理公司、影院、院线。写字楼或公寓楼的物业管理公司普遍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媒体资源租赁费用占其收入的比例也较小。根据艺恩咨询《2014—2015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数据：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影院数由 2,000 家增加至 5,813 家，银幕数由 6,256 块增加至 24,317 块。在未来几年内，我国城市院线和影院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2）分众传媒与下游的关联关系

作为媒体行业进行广告传播，分众传媒的下游是广告主，因为无论是直销模式还是广告公司代理模式，广告主都是整个广告行业的最终投资主体，广告发生额都是出自广告主。下游广告主在规划广告投放策略时，会根据自身产品的特点、发展阶段、目标客户、预算金额大小等特点选择合适的媒体或媒体组合，不同行业的广告投放预算金额相差较大。

一直以来，广告投放金额较大的行业为日化产品、食品、饮料、药品、汽车、商业及服务型产品，其中日化产品、食品和饮料三个行业属于大众消费品，近年来，我国的 GDP 一直保持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的提升，消费者品牌意识有较大提升，原本广告投放金额较大的行业广告预算一直保持稳中有升。

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电子商务日渐普及，各类手机应用程序爆发式增长，互联网企业的竞争日益加剧，这就使得广告营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变成了互联网企业之间树立品牌形象、宣传品牌功能、争夺客户的重要宣传手段，因此，互联网企业的广告投放金额日益增长。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分众传媒所运营的生活圈媒体行业是利用合法取得的写字楼、公寓、影院、卖场和超市等媒体资源广告经营权，通过自主安装的液晶屏幕、框架海报等设备和影院自有的银幕为广告主提供广告发布服务所产生的新媒体行业。

媒体公司通过与写字楼和公寓楼的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影院、院线、卖场等签订媒体资源使用协议，以支付资源使用费的方式，取得协议范围内各类媒体资源的长期广告经营权。随后，媒体公司根据协议及安装方案在指定地点自主安装液晶屏幕、框架海报等广告投放设备，形成可供销售的媒体资源网络，并通过为广告主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取得收入。

（八）分众传媒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 楼宇液晶电视市场份额报告》，分众传媒在全国楼宇视频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95%；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 电梯海报媒体市场份额报告》在全国电梯框架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70%；根据艺恩咨询 2015 年 1 月出具的《映前广告资源研究报告》，在全国影院映前广告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55%。作为行业的领导者，分众传媒拥有超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强大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充分地把握着行业市场的主导权。

2、分众传媒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对于广告主而言，在其作出广告预算后，会通过一系列的市场调查、研究、分析后作出广告投放策略，然后向广告媒体购买媒介以进行广告发布。当前广告媒体的形式主要有电视、广播、报纸、杂志、户外、楼宇、影院、互联网等。由于广告主的广告预算有限，而他们需要用有限的预算得到最大的宣传营销效果，因此，从整个广告媒体行业角度来看，所有形式的广告媒体之间均构成了竞争，分众传媒的竞争对手为各类广告媒体中的知名企业，目前，国内各类广告媒体代表性企业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广告媒体形式	代表性企业
电视媒体	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
平面媒体	各类报纸、杂志
广播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楼宇	分众传媒、华语传媒
户外	白马广告、航美传媒、申通德高
影院	分众传媒、晶茂、华夏时报（万达院线）、中影营销
互联网	百度、淘宝、腾讯、新浪、搜狐、搜房网、乐视网、爱奇艺、奇虎 360、优酷土豆

在具体细分行业里，分众传媒的竞争对手如下：

华语传媒，主要从事楼宇电梯框架媒体运营。

晶茂（中国）电影传媒，成立于 2008 年，公司主要从事中国电影媒体整合营销业务。

华夏时报，全称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系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影媒体整合营销业务。

中影营销，全称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营销策划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中国电影市场宣传推广及商业模式整合营销业务。

注：资料和数据来自于上述公司主页和互联网。

（九）分众传媒的竞争优势

1、媒体资源规模大、覆盖面广、渗透率高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约 220 多个城市的广告媒体网络，其中楼宇视频媒体约 13.88 万台，覆盖全国约 80 多个城市和地区；框架媒体约 106 万个，覆盖全国约 46 个城市；影院媒体的签约影院约 820 多家、银幕约 5,410 多块，覆盖全国约 220 多个城市的观影人群；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约 6.17 万台，分布于沃尔玛、家乐福等大型卖场共约 2,000 家。作为中国最大的生活圈媒体平台，分众传媒已经广泛地渗透到中国主流都市人群的工作、生活、娱乐、购物等核心空间之中，从社区公寓到写字楼，从电影院到大卖场，分众传媒已经成为最贴近消费者生活的媒体平台，成为消费者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覆盖生活圈的封闭空间的投放带来有效收视与关注

分众传媒的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影院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这些媒体网络所覆盖的生活圈，是广告受众人群每天所必经的场景：楼宇媒体把广告植入到受众特定的空间——封闭的电梯间环境中、特定的时间——无聊的等待时间中；影院广告把广告植入到受众观影前特定的空间——封闭放映厅、特定的时间——等待正片放映的 5~10 分钟内；卖场终端视频媒体把广告植入到消费者在卖场购物所必经的货架前，使受众形成了对广告的较为充分的收视与关注。

3、领先的市场地位

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 楼宇液晶电视市场份额报告》，分众传媒在全国楼宇视频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95%；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 电梯海报媒体市场份额报告》在全国电梯框架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70%；根据艺恩咨询 2015 年 1 月出具的《映前广告资源研究报告》，在全国影院映前广告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55%。作为行业的领导者，分众传媒拥有超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强大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充分地把握着行业市场的主导权。

4、品牌优势

分众传媒凭借多年累积的广告行业经验和全面的服务能力，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共同创造出一些具有著名行业影响力的广告案例，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

分众传媒作为中国新媒体的领军企业，在广告传媒行业具有超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知度。自成立以来荣获数十个知名奖项，如 2014 年荣获中国营销盛典“2014 年度整合营销大奖”，2014 年荣获“中国广告长城奖媒介营销奖”，2013 年荣获“中国广告精准传播贡献大奖”，2012 年荣获“年度经典传播价值媒体奖”，2011 年荣获“影响中国广告 30 年新媒体荣誉大奖”，2010 年荣获“年度最具影响力传媒机构”等等。

5、差异化的产品优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广告投放的媒体形式上，分众传媒为广告主提供了灵活、多样的选择。基于数字媒体设备的类型，分众传媒形成了楼宇媒体、影院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产品。凭借覆盖范围广、层次丰富的广告播出网络及数字化的播放管理平台，分众传媒可根据广告主不同的投放需求，推出全国性的播放套餐、区域性的播放套餐以及组合式的播放套餐；还可以根据广告主不同的媒体组合需求，推出楼宇视频媒体、框架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和影院媒体等不同媒体形式的组合式投放套餐，从而为广告主提供灵活、多样、高效的精准化、差异化广告发布策略方案。

6、受互联网广告冲击小

分众传媒的媒体传播地点为写字楼和住宅公寓的电梯间和电梯厢、影院和卖场，传播时间为受众在等待电梯或电影开始前的无聊时间、或是购物的时间，而 PC 端互联网广告的主要传播地点和方式是在受众家里和工作场所，传播时间为受众因工作或娱乐而上网浏览资讯、购物、观看视频等时间，因此，分众传媒广告与互联网广告二者的传播地点和时间不重合，受 PC 端互联网广告的冲击较小。

2012 年起移动端的上网总时间已经超过了 PC 端，随着移动互联网购物比例的不断上升，移动互联网广告在互联网广告中的占比会逐年提升并成为驱动互联网广告市场增长的主要原因。虽然移动互联网广告的传播时间为全天候且不受地点限制，但是由于受手机屏幕尺寸的限制，移动互联网品牌广告的用户体验不佳，而分众传媒通过占据受众必经的生活圈进行广告的封闭式到达，广告效果明显。移动互联网不但对分众传媒冲击较小，而且分众传媒利用了移动互联网的定位功能，通过在媒体资源点位上布局 Wi-Fi 和 iBeacon 为受众提供 LBS 服务，成为了互联网企业从线下往线上导流的重要入口。

另一方面，分众传媒与互联网公司的合作也随着互联网行业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互联网客户销售额占比逐年上升，且同 BAT 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建立了合作。

7、信息化管理优势

分众传媒通过安全高效的网络传输手段，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构建了高效的广告刊播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对框架媒体运用 FPS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系统实现定点精准投放。对于卖场终端视频媒体，分众传媒以信息系统平台为基础，通过中央系统远程发布指令，使其安装在各卖场和超市的数字媒体设备按指令进行内容更新与送播。分众传媒开发的监播系统，可通过手机访问云端服务器中的排片表。

分众传媒通过媒体资源管理系统和销售合同系统等，用数字信息化系统来管理庞大的媒体资源体系和数量繁多的销售合同。

8、全面系统的客户服务优势

随着数字化技术日益成熟，广告主对精准传播的效果评估愈加重视。分众传媒在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的整个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具有全面系统的客户服务优势。

在广告发布前，分众传媒向客户提供详尽、有针对性的广告发布方案，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服务需求。在客户确定广告发布方案后、广告上刊前，分众传媒根据广告合同约定的播放内容、播放时间、播放站点、及播放频次制作出多种组合的排片表和播放文件，在多轮审核后安排上刊，确保上刊广告的准确性。在广告投放过程中，分众传媒采用巡视员巡视、公司内部监播和独立第三方监播机构三种监播方式来保证广告准确、按时播放，有效控制并降低漏播错播率、设备黑屏率等，实现广告的高质量播出。在广告发布完成后，分众传媒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效果评估服务，并根据客户反馈意见及时修订、完善广告投放的整体服务流程。

9、优质的客户资源

分众传媒在长期的运营中，积累了大量的大型、优质客户，并与大型、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型、优质客户特别是世界 500 强及国内著名公司，选择广告运营商的条件苛刻，要求广告运营商有健全的服务网点、高效的运作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大型、优质客户往往实力强、信誉好、知名度高、抗风险能力强，广告预算规模较大且持续、稳定增加。拥有这样的客户群体，意味着分众传媒的竞争优势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众传媒的客户中有国际知名 4A 广告公司，如恒美、李奥贝纳、阳狮、盛世长城等，广告主也多为各领域知名品牌，如京东、宝洁、宝马、淘宝、三星、惠氏、贝因美、上海大众、通用汽车、恒大、克莱斯勒、联合利华、小米等。

图 部分分众传媒知名品牌广告投放客户

三、拟购买资产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分众传媒的行业地位

对于广告主而言，在其作出广告预算后，会通过一系列的市场调查、研究、分析后作出广告投放策略，然后向广告媒体购买媒介以进行广告发布。当前广告媒体的形式主要有电视、广播、报纸、杂志、户外、楼宇、影院、互联网等。由于广告主的广告预算有限，而他们需要用有限的预算得到最大的宣传营销效果，因此，从整个广告媒体行业角度来看，所有形式的广告媒体之间均构成了竞争，分众传媒的竞争对手为各类广告媒体中的知名企业，目前，国内各类广告媒体代表性企业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广告媒体形式	代表性企业
电视媒体	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
平面媒体	各类报纸、杂志
广播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楼宇	分众传媒
户外	白马广告、航美传媒、申通德高
影院	分众传媒、晶茂、华夏时报（万达院线）、中影营销
互联网	百度、淘宝、腾讯、新浪、搜狐、搜房网、乐视网、爱奇艺、奇虎 360、优酷土豆

广告主一般会对其所要投放的广告产品定位目标受众人群，而不同媒体的针对性受众人群、传播时间、传播地点又有所不同，因此，广告投放策略中至关重要的内容便是决定投放媒体或媒体组合。在确定投放媒体后，广告主便会根据其预算大小在相应的媒体中挑选口碑好、到达率高、广告效果佳的媒体上进行广告投放。

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 楼宇液晶电视市场份额报告》，分众传媒在全国楼宇视频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95%；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 电梯海报媒体市场份额报告》在全国电梯框架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70%；根据艺恩咨询 2015 年 1 月出具的《映前广告资源研究报告》，在全国影院映前广告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55%。作为行业的领导者，分众传媒拥有超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强大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充分地把握着行业市场的主导权。

图 楼宇视频媒体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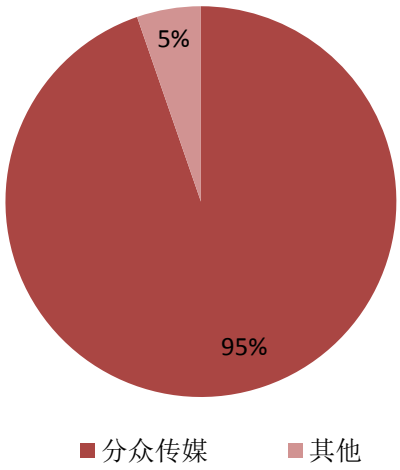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数据来源：益普索咨询 《2015 楼宇液晶电视市场份额报告》。由于电梯框架媒体主要分布于一、二、三线城市，因此该报告中样本量选取一线城市 4 个、二、三线城市 16 个；市场份额计算方法：市场份额=各媒体运营商的楼宇数/所有装有楼宇视频媒体的楼宇数，即市场份额为楼栋市场份额。

图 电梯框架媒体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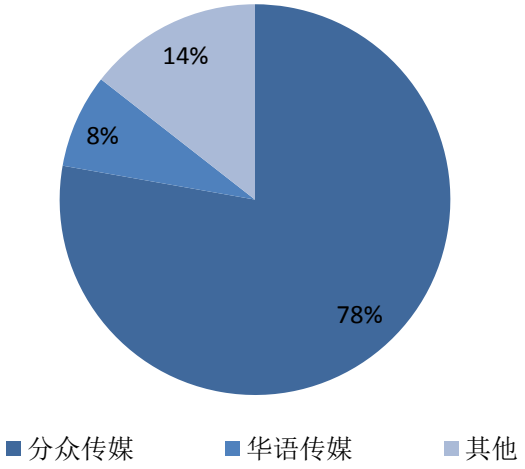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益普索咨询《2015 电梯海报媒体市场份额报告》。由于电梯框架媒体主要分布于一、二、三线城市，因此该报告中样本量选取一线城市 4 个、二、三线城市 16 个；市场份额计算方法：市场份额=各媒体运营商的楼栋数/所有安装电梯海报媒体的楼栋数，即市场份额为楼栋市场份额。

图 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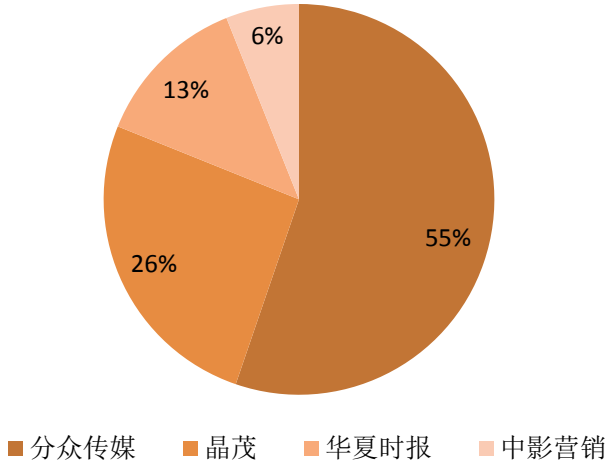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2015 年 1 月出具的《映前广告资源研究报告》。全国影院中，约 30%的影院与广告媒体签约或合作在电影放映前进行广告播放，此处市场份额仅限于具备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体覆盖的影院，市场份额计算方法：市场份额=各媒体运营商的签约影院数/全国有映前广告媒体覆盖的影院总数。影院数据基于 EBOT 艺恩日票房智库 2014 年度数据；资源归属基于 2014 年各媒体的资源情况。

（二）分众传媒的核心竞争力

1、持续的创新力

分众传媒的创始团队和管理层均是媒体广告业的资深人士，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和趋势判断，不断创新开创出围绕消费者核心生活轨迹的中国最大的生活圈媒体群，并致力于不断融入全新的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提升分众传媒的精准性与互动性，并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基于地理位置的生活消费服务。

2、强大的执行力

分众传媒拥有遍布上百个城市的约 8,000 名具有丰富经验和强大执行能力的员工，已经与中国众多的写字楼、社区公寓物业，卖场，影院签有独家排他合约，并和超过 4,000 家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令公司拥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3、极高的品牌知名度

分众传媒凭借多年累积的广告行业经验和全面的服务能力，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共同创造出一些具有著名行业影响力的广告案例，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

分众传媒作为中国新媒体的领军企业，在广告传媒行业具有超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知度。自成立以来荣获数十个知名奖项，如 2014 年荣获中国营销盛典“2014 年度整合营销大奖”，2014 年荣获“中国广告长城奖媒介营销奖”，2013 年荣获 “中国广告精准传播贡献大奖”，2012 年荣获“年度经典传播价值媒体奖”，2011 年荣获“影响中国广告 30 年新媒体荣誉大奖”，2010 年荣获“年度最具影响力传媒机构”等等。

4、广告行业多年的运营经验

分众传媒的高管和各业务线负责人都具有广告行业的资深经验，能为广告主针对不同的产品、不同的受众人群向客户提供详尽、有针对性的广告媒体发布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案，以满足客户的不同的营销需求。

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分众传媒最近三年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7,737.47	39.93	488,381.82	55.19	440,611.37	56.87	591,521.30	65.45
应收票据	2,382.03	0.36	2,966.70	0.34	2,267.61	0.29	3,221.47	0.36
应收账款	218,979.40	32.66	203,420.22	22.99	191,378.42	24.70	174,650.38	19.32
预付款项	53,281.20	7.95	50,498.84	5.71	43,070.92	5.56	41,854.50	4.63
应收利息	14,779.74	2.20	15,098.96	1.71	7,681.29	0.99	4,139.05	0.46
其他应收款	20,463.25	3.05	31,553.35	3.57	16,375.91	2.11	14,648.07	1.62
其他流动资产	2,250.39	0.34	3.20	0.00	693.09	0.09	955.65	0.11
流动资产合计	**579,873.48**	**86.49**	**791,923.10**	**89.49**	**702,078.62**	**90.62**	**830,990.41**	**9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67.07	1.44	2,500.00	0.28	-	-	-	-
固定资产	31,197.41	4.65	33,371.97	3.77	36,644.59	4.73	39,726.80	4.40
在建工程	-	-	-	0.00	-	-	15.00	0.00
工程物资	1,148.33	0.17	965.52	0.11	953.84	0.12	1,100.63	0.12
商誉	11,506.69	1.72	11,506.69	1.30	11,506.69	1.49	11,506.69	1.27
长期待摊费用	716.55	0.11	1,558.71	0.18	1,929.99	0.25	1,684.63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55.94	5.42	43,101.60	4.87	21,670.17	2.80	18,776.23	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591.99**	**13.51**	**93,004.50**	**10.51**	**72,705.29**	**9.38**	**72,809.99**	**8.06**
资产总计	**670,465.47**	**100.00**	**884,927.60**	**100.00**	**774,783.91**	**100.00**	**903,800.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资产总额分别为 903,800.41 万元、774,783.91 万元、884,927.60 万元和 670,465.47 万元，2012 年-2014 年末资产总体规模保持稳定；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的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214,462.13 万元，主要是分众传媒在 2015 年 1-5 月支付股权收购款 253,409.47 万元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从资产的整体情况来看，流动资产占分众传媒总资产的比例为90%左右，是分众传媒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二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80%左右。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总资产的变动情况主要与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有关。

分众传媒的主要资产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分众传媒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4.26	0.01	26.79	0.01	33.10	0.01	101.84	0.02
银行存款	259,211.38	96.82	142,643.12	29.21	95,167.74	21.60	440,219.46	74.42
其中：使用受限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	-	-	-	300.00	0.07	74,361.94	12.57
其他货币资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	-	345,711.91	70.79	345,410.53	78.39	151,200.00	25.56
在途货币资金	8,501.83	3.18	-	-	-	-	-	-
合计	**267,737.47**	**100.00**	**488,381.82**	**100.00**	**440,611.37**	**100.00**	**591,521.30**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31日，分众传媒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91,521.30万元、440,611.37万元、488,381.82万元和267,737.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45%、56.87%、55.19%和39.93%，是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分众传媒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2013 年，分众传媒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96,899.61万元，但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减少了150,909.93万元，降幅25.51%，主要是因为分众传媒2013年向股东支付366,057.55万元的现金股利。

2014年，分众传媒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增加47,770.45万元，增幅10.84%，主要是2014年末分众传媒经营活动产生了251,716.47万元的现金净流量，同时2014年支付了190,806.54万元现金股利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220,644.35 万元，降幅 45.18%，主要是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支付股权收购款 253,409.47 万元所致（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分众传媒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98,480.71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是分众传媒存入银行的保函/信用证保证金，已全部质押给了银行用于为其境外关联方 FMHL 在境外银行取得贷款提供质押，其使用受限，截至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的以上保函/信用证保证金已经解除了质押。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在途货币资金”系分众传媒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周五）前向华光广告有限公司支付的收购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华光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周一）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应收票据分别为 3,221.47 万元、2,267.61 万元、2,966.70 万元和 2,382.03 万元，金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足 0.5%，且不存在已质押或者应收持分众传媒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3）应收账款

分众传媒主要为客户提供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应收账款主要是分众传媒应收广告公司或者广告主的服务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应收账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64,976.06	245,287.70	219,107.05	199,924.54
坏账准备	45,996.67	41,867.47	27,728.64	25,274.16
应收账款净额	218,979.40	203,420.22	191,378.42	174,650.38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4,650.38 万元、191,378.42 万元、203,420.22 万元和 218,979.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2%、24.70%、22.99%和 32.66%。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众传媒的应收账款净额同比上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末增长 16,728.04 万元和 12,041.80 万元，增长幅度为 9.58%和 6.29%，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众传媒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度分别增长 7.53%和 10.97%所致。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的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7.65%，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的因春节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略有下降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分众传媒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包括楼宇媒体、影院媒体和卖场媒体业务等，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公司（含 4A 广告公司）、新兴的互联网公司等，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分众传媒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3.28 次、3.19 次、3.23 次和 2.98 次（年化）。

分众传媒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00793.SZ	华闻传媒	5.43	8.44	13.66	19.93
002181.SZ	粤传媒	1.62	2.85	5.33	8.93
002400.SZ	省广股份	4.56	5.29	8.43	11.58
002712.SZ	思美传媒	2.54	3.98	8.97	10.32
300058.SZ	蓝色光标	2.92	3.33	3.24	3.39
300071.SZ	华谊嘉信	2.40	2.31	3.42	3.82
300104.SZ	乐视网	4.07	4.80	3.57	4.26
300113.SZ	顺网科技	5.74	5.01	3.29	4.04
300392.SZ	腾信股份	2.67	2.66	3.09	3.86
300431.SZ	暴风科技	2.45	2.33	2.43	3.26
600633.SH	浙报传媒	4.34	10.20	9.86	8.88
603729.SH	龙韵股份	3.14	4.01	7.13	8.58
平均值		**3.49**	**4.60**	**6.03**	**7.57**
分众传媒		**2.98**	**3.23**	**3.19**	**3.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上表公司的选择标准为“主营业务中均有一定比例的广告、营销等媒体业务”的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分众传媒 2015 年 1-5 月的数据为年化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15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取值为 2015 年中报的年化数据，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报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因为分众传媒与可比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和经营模式不完全相同，可比上市公司彼此之间经营的业务和经营模式也不完全相同，详细如下：第一，分众传媒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业务聚焦，而可比上市公司中的华闻传媒、省广股份、粤传媒、浙报传媒、蓝色光标等除经营广告媒体业务之外，还经营其他业务；第二，分众传媒拥有自己的广告媒体资源，而思美传媒、龙韵股份等公司主要从事广告代理业务，自有广告媒体资源较少。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坏账计提政策

分众传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坏账准备计提制度，并将应收账款分为三类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即："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组合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期末对于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行业整体风险较高及已出现无法收回迹象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30 天	-	-	-	-
31-210 天	5%	5%	5%	5%
211-300 天	30%	30%	30%	30%
301-390 天	40%	40%	40%	40%
391 天以上	75%	75%	75%	75%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类计提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 年 5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55,686.91	36,707.51	218,979.40	229,744.49	26,324.27	203,420.22
组合 2	9,289.16	9,289.16	-	15,543.20	15,543.20	-
组合小计	**264,976.06**	**45,996.67**	**218,979.40**	**245,287.69**	**41,867.47**	**203,420.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264,976.06**	**45,996.67**	**218,979.40**	**245,287.69**	**41,867.47**	**203,420.22**
分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08,499.77	17,121.35	191,378.42	191,444.68	16,794.30	174,650.38
组合 2	10,607.29	10,607.29	-	8,479.86	8,479.86	-
组合小计	**219,107.05**	**27,728.64**	**191,378.42**	**199,924.54**	**25,274.16**	**174,650.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219,107.05**	**27,728.64**	**191,378.42**	**199,924.54**	**25,274.16**	**174,650.38**

对于上表中“组合 1”中的应收账款，分众传媒依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详细如下文“C、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对于上表中“组合 2”（即行业整体风险较高或已出现无法收回迹象的应收款项），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的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针对已经或拟采用法律措施来促使款项回收的应收账款、从事高风险业务的客户（如 2012 年的团购类客户）的应收账款以及多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催款没有结果的客户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012 年-2014 年年末，分众传媒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8,479.86 万元、10,607.29 万元和 15,543.20 万元，主要是近年来分众传媒重视对从事互联网及“互联网+”业务的客户开拓，来自互联网及“互联网+”类型客户收入逐年上涨，虽然分众传媒看好此类客户未来的成长大趋势，但是由于此类客户在缺乏资本推动的情况下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分众传媒对此类客户（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以及知名互联网公司除外）的应收账款计提了专项坏账准备。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9,289.16 万元，主要是分众传媒依照收款情况及与客户合作情况，将除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以及知名互联网公司之外的、收款情况较好的互联网客户纳入“组合 1”并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而没有分类为“组合 2”即按照专项坏账方法计提准备。

C、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0 天	86,081.46	-	-	76,422.40	-	-	80,535.17	-	-	79,467.95	-	-
31-210 天	113,914.14	5,695.71	5.00	116,273.23	5,813.66	5.00	107,190.46	5,359.52	5.00	90,355.02	4,517.75	5.00
211-300 天	15,723.00	4,716.90	30.00	10,785.04	3,235.51	30.00	5,493.41	1,648.02	30.00	6,227.45	1,868.23	30.00
301-390 天	10,518.09	4,207.24	40.00	6,922.22	2,768.89	40.00	3,847.85	1,539.14	40.00	3,249.66	1,299.86	40.00
391 天以上	29,450.23	22,087.67	75.00	19,341.62	14,506.21	75.00	11,432.88	8,574.66	75.00	12,144.60	9,108.45	75.00
合计	**255,686.91**	**36,707.51**	**14.36**	**229,744.49**	**26,324.27**	**11.46**	**208,499.77**	**17,121.35**	**8.21**	**191,444.68**	**16,794.30**	**8.77**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其中，账龄在 210 天（含）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8.72%、90.04%、83.87%和 78.22%，账龄超过 391 天的应收账款占比仅为 6.33%、5.48%、8.42%，11.52%，说明分众传媒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对于超过 391 天的应收账款，分众传媒依照 75%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D、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依照账龄进行组合并依照账龄分析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计提坏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 个月之内	6-12 个月	12 月以上		
				12-24 个月	24-36 个月	36 个月以上
000793.SZ	华闻传媒	5%		10%%	20%%	3-4 年 40%，4-5 年 60%，5 年以上 100%
002181.SZ	粤传媒	1%		5%	30%	3-5 年 80%，5 年以上 100%
002400.SZ	省广股份	0.50%		10%	20%	100%
002712.SZ	思美传媒	5%		10%	30%	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300058.SZ	蓝色光标	-	2%	30%	100%	
300071.SZ	华谊嘉信	0-1%	5%	10%	50%	100%
300104.SZ	乐视网	3%	3%	10%	25%	3-5 年 50%，5 年以上 100%
300113.SZ	顺网科技	5%		10%	30%	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300392.SZ	腾信股份	5%		10%	20%	100%
300431.SZ	暴风科技	5%		10%	25%	100%
600633.SH	浙报传媒	5%		10%	20%	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603729.SH	龙韵股份	5%		10%	20%	3-4 年 3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

如上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分众传媒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E、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 2,232.25 万元、1,619.86 万元、920.26 万元和 1,822.65 万元，金额较小。

F、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国内外知名 4A 广告公司、知名企业及从事互联网业务客户的应收账款，2015 年 5 月 31，分众传媒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客户	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注1	服务款	11,092.69	4.19%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注1	服务款	8,828.62	3.3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款	7,961.22	3.00%
林芝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服务款	6,861.01	2.59%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注1	服务款	5,834.49	2.20%
合计		**40,578.02**	**15.31%**

注 1：为国际知名 4A 广告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上市公司或分众传媒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预付账款

分众传媒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媒体资源的租金或定金，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184.56	96.06	48,679.44	96.40	41,384.79	96.09	41,380.79	98.97
1 至 2 年	2,021.23	3.79	1,819.40	3.60	1,686.13	3.91	473.71	1.13
2 至 3 年	75.40	0.14	-	-	-	-	-	-
合　计	**53,281.19**	**100.00**	**50,498.84**	**100.00**	**43,070.92**	**100.00**	**41,854.50**	**100.00**

201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216.42 万元，增幅 2.91%，变动较小。201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7,427.92 万元，增幅 17.25%，主要是因为①框架媒体主要展示在公寓电梯中，由于电梯封闭空间以及电梯乘坐者被动停留时间等因素，在二维码和智能手机逐渐普及的趋势下，框架媒体的广告传播效果特别是促销能力凸显，深受广告主的青睐，因此，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加大了对框架媒体资源的采购，预付框架媒体资源费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6,980.00 万元；②分众传媒 2014 年影院媒体业务的快速发展，签约影院数量从 2013 年的约 370 家增加到约 770 家，因此 2014 年末分众传媒预付影院媒体资源租金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936.00 万元。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小。

从账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预付账款占全部预付账款的 95%以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长期合作供应商的媒体资源租金。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性质	金额	占比
北京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预付媒体资源费	4,567.87	8.57%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媒体资源费	2,369.82	4.4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媒体资源费	1,965.02	3.69%
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媒体资源费	1,760.60	3.30%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媒体资源费	1,132.49	2.13%
合计		**11,795.81**	**22.14%**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上市公司或分众传媒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应收利息分别为 4,139.04 万元、7,681.29 万元、15,098.96 万元和 14,779.74 万元，主要应收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及银行存款的利息。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其他应收款按照组合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组合 1	3,061.97	2,325.26	1,621.61	2,409.34
组合 2	2,845.29	2,611.66	4,882.66	4,202.49
组合 3	16,000.00	28,009.15	10,965.26	9,093.70
账面余额合计	**21,907.26**	**32,946.07**	**17,469.53**	**15,705.5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坏账准备				
组合 1	1,444.01	1,392.71	1,093.62	1,057.46
组合 2	-	-	-	-
组合 3	-	-	-	-
坏账准备合计	**1,444.01**	**1,392.71**	**1,093.62**	**1,057.46**
账面净额	**20,463.25**	**31,553.36**	**16,375.91**	**14,648.07**

如上表，组合 1 是指：期末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是指：期末对于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待抵进项税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 是指：应收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对于归属于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分众传媒依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此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26.17	76.31	5.00	836.91	41.85	5.00	106.53	5.33	5.00	866.72	43.34	5.00
1 至 2 年	143.70	14.37	10.00	86.23	8.62	10.00	91.29	9.13	10.00	559.10	55.91	10.00
2 至 3 年	55.39	16.62	30.00	85.53	25.66	30.00	492.32	147.70	30.00	36.16	10.85	30.00
3 年以上	1,336.71	1,336.71	100.00	1,316.58	1,316.58	100.00	931.46	931.46	100.00	947.36	947.36	100.00
合计	**3,061.97**	**1,444.01**	**47.16**	**2,325.26**	**1,392.71**	**59.89**	**1,621.61**	**1,093.62**	**67.44**	**2,409.34**	**1,057.46**	**43.89**

对于归属于组合 2 和组合 3 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未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的变动原因分析

分众传媒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预借的备用金、办公房屋租赁押金、第三方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4,648.07 万元、16,375.91 万元、31,553.36 万元和 20,463.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62%、2.11%、3.57%和 3.05%。

2013 年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2 年增加了 1,727.84 万元，增幅 11.80%，变动不大。2014 年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3 年相比 15,177.45 万元，增幅 92.68%，主要原因为，分众传媒应收关联方 FMCH 的款项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1,693.67 万元所致。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1,090.10 万元，主要是分众传媒对关联应收进行了清理，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减少 12,009.15 万元所致。

（7）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 和 2,500.00 万元、9,607.07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是分众传媒对于上海微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境外控股实体）和对华视传媒等公司的投资。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分众传媒固定资产主要是媒体资产及办公用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媒体资产	28,678.67	91.93%	31,339.72	93.91%	33,878.90	92.45%	36,351.73	91.50%
办公设备	1,069.40	3.43%	1,320.99	3.96%	1,973.94	5.39%	2,557.63	6.44%
运输工具及其他	717.58	2.30%	711.26	2.13%	791.75	2.16%	817.45	2.06%
房屋建筑物	731.77	2.35%	-	-	-	-	-	-
合计	**31,197.42**	**100.00%**	**33,371.97**	**100.00%**	**36,644.59**	**100.00%**	**39,726.80**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26.80 万元、36,644.59 万元、33,371.97 万元和 31,197.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比为 4.40%、4.73%、3.77%和 4.65%。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较上年末减少了 3,082.22 万元、3,272.61 万元和 2,174.5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媒体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源增长较快的框架媒体单个固定产投入金额较小，以及影院媒体不需要额外进行固定资产投入，导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摊销金额高于固定资产新增金额所致。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51,458.48 万元，基本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分众传媒固定资产原值较大、净值较小的原因是：分众传媒的媒体资产主要为 LCD 屏幕（楼宇）、液晶电视（卖场），并依照 5 年的折旧期对以上媒体资源计提折旧，残值为 0；由于电子设备的耐用性，媒体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约为 8 年，因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已经折旧完毕但尚在使用的媒体资产原值为 59,253.95 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12 年度	30,682.87	-	1,542.15	29,140.72
2013 年度	29,140.72	-	8,480.29	20,660.43
2014 年度	20,660.43	-	19,231.67	1,428.76
2015 年 1-5 月	1,428.76	-	39.85	1,388.92

分众传媒制定了严格的固定资产管理及保养制度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每期末均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迹象。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众传媒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同比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分众传媒处置一批购入时间多为 2007 年之前的固定资产（这些固定资产在 2008 年、2009 年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相应转销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所致。

（9）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的商誉分别为 11,506.69 万元、11,506.69 万元、11,506.69 万元和 11,506.69 万元，金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不足 2%。

分众传媒的商誉主要产生于 2012 年之前收购从事楼宇媒体业务的公司，这些被收购公司的楼宇媒体业务已经整合在分众传媒的整个楼宇媒体网络中，构成了楼宇媒体网络的一部分。由于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楼宇媒体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且预计未来也将取得稳定的增长，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10）长期待摊费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的装修费用、特许权经营费和软件维护费的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684.63 万元、1,929.99 万元、1,558.71 万元和 716.55 万元，金额小，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不足 0.3%。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分别为 18,776.23 万元、21,670.17 万元、43,101.60 万元和 36,355.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2.80%、4.87%和 5.42%。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应付职工薪酬及预提费用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2、负债的主要构成

分众传媒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0,820.76	2.64	12,123.14	3.84	12,056.00	4.70	9,043.03	3.02
预收款项	25,410.18	6.21	24,182.60	7.66	23,219.10	9.05	16,923.28	5.66
应付职工薪酬	32,355.22	7.91	62,745.47	19.88	19,170.97	7.47	9,220.97	3.08
应交税费	88,717.34	21.68	94,285.99	29.88	104,891.14	40.88	111,371.90	37.23
应付股利	9,244.61	2.26	742.78	0.24	802.04	0.31	63,855.98	21.34
其他应付款	238,890.75	58.37	117,840.80	37.34	94,131.13	36.68	86,821.48	29.02
流动负债合计	**405,438.85**	**99.07**	**311,920.78**	**98.84**	**254,270.37**	**99.09**	**297,236.64**	**9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5.69	0.93	3,673.23	1.16	2,328.81	0.91	1,935.13	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5.69**	**0.93**	**3,673.23**	**1.16**	**2,328.81**	**0.91**	**1,935.13**	**0.65**
负债合计	**409,254.54**	**100.00**	**315,594.01**	**100.00**	**256,599.18**	**100.00**	**299,171.78**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负债总额分别为 299,171.78 万元、256,599.18 万元、315,594.01 万元和 409,254.54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占比均在 98%以上。流动负债中，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所占比例较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9.33%、85.03%、87.10%和 87.9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应付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043.03 万元、12,056.00 万元、12,123.14 万元和 10,820.76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4.70%、3.84%和 2.64%，主要为期末应付未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和媒体资源采购款。2013 年末分众传媒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3,012.97 万元，增幅 33.32%，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末分众传媒采购了较多数量的 LCD 液晶屏和框架 1.0，因而应付设备采购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2,294.35 万元所致。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与 2013 年末相比无重大变化。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302.38 万元，降幅为 10.74%，变动较小。

（2）预收款项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预收账款分别为 16,923.28 万元、23,219.10 万元、24,182.60 万元和 25,410.18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比为 5.66%、9.05%、7.66%和 6.21%，主要为分众传媒预收的广告款。2012 年-2014 年，预收账款逐年增大，主要是因为分众传媒的广告收入逐年上涨。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短期薪酬（即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即员工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31,156.16	96.29	61,733.07	98.39	18,160.18	94.73	8,110.53	87.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8.77	3.67	1,001.32	1.60	1,006.24	5.25	1,101.55	11.95
辞退福利	8.29	0.03	7.41	0.01	0.75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00	0.01	3.67	0.01	3.79	0.02	8.90	0.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2,355.22**	**100.00**	**62,745.47**	**100.00**	**19,170.96**	**100.00**	**9,220.98**	**100.00**

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员工人数及分众传媒销售收入的上升，分众传媒年末应付未发的员工工资、奖金上升所致。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43,574.51 万元，增幅 227.29%，主要是因为分众传媒考虑到在 2012 年筹备私有化退市、2013 年正式退市、2014 年筹备 A 股上市期间，管理层及员工对公司稳定过渡及良好经营做出的卓越贡献，给予员工的特别奖励，因此在 2014 年计提了特别奖金 47,000.76 万元。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30,390.25 万元，主要是分众传媒在 2015 年支付了部分特别奖金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1,259.13	12.69	6,312.99	6.70	6,064.49	5.78	4,461.23	4.01
营业税	-	-	3.48	0.00	3.54	0.00	1,305.98	1.17
企业所得税	62,878.26	70.87	78,440.67	83.19	88,497.61	84.37	91,181.67	81.87
个人所得税	6,392.84	7.21	3,202.64	3.40	4,716.64	4.50	7,979.15	7.16
文化事业建设费	6,455.58	7.28	4,961.14	5.26	4,679.58	4.46	5,638.91	5.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1.91	1.06	714.17	0.76	439.17	0.42	451.53	0.41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789.61	0.89	650.90	0.69	490.11	0.47	353.43	0.32
合计	**88,717.33**	**100.00**	**94,285.99**	**100.00**	**104,891.14**	**100.00**	**111,371.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的应交税金主要为应交所得税，应交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91,181.67 万元、88,497.61 万元、78,440.67 万元和 62,878.26 万元，金额较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交所得税金额主要构成分析如下：第一，分众传媒应缴的 2015 年 1-5 月应纳税所得产生的所得税总计约 8,318.46 万元；第二，分众传媒应缴的因收到政府补助而产生的所得税总计 22,191.94 万元；第三，分众传媒计提的“已经确认权责收入、但因未达到约定的信用期因此未开具发票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税务净收入”的所得税总计约 30,584.35 万元。

（5）应付股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应付股利分别为 63,855.98 万元、802.04 万元、742.78 万元和 9,244.61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34%、0.31%、0.24%和 2.26%。2013 年末分众传媒应付股利较 201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2 年末分众传媒的应付股利 63,855.98 万元已经在 2013 年支付了其中的 98.74%。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应付股利较 2014 年末增加 8,367.15 万元，主要是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应付给 Giovanna Newco 2 的现金分红。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142,586.71	17,870.53	17,817.09	17,808.46
销售业务费	85,734.87	88,607.99	65,347.92	51,953.20
预提费用	5,288.84	7,004.34	4,145.16	3,809.75
第三方往来款	2,172.27	2,159.24	5,147.44	12,004.45
代扣代缴款项	1,925.62	1,468.65	955.71	885.89
代缴个调税手续费返还	887.97	709.34	449.12	306.46
保证金	294.47	20.71	268.70	53.27
合计	**238,890.75**	**117,840.80**	**94,131.14**	**86,821.48**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销售业务费及关联方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6,821.48 万元、94,131.14 万元、117,840.80 万元和 238,890.7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比为 29.02%、36.68%、37.34%和 58.37%。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付的销售业务费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 13,394.72 万元和 23,260.07 万元，增幅分别为 25.78%和 35.59%，应付的销售业务费主要是分众传媒依照权责发生制对每期期末对已经确认收入但未收款的销售收入按照比例计提销售业务费。有关销售业务费逐年增长的原因，请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 6、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21,049.95 万元，主要系分众传媒收购分众传播等公司应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往来明细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江南春	未付报销款	70.12
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3,822.77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47.47
Giovanna Newco2 Limited	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	37,646.36
合计		**142,586.71**

分众传媒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后续支付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三、（二）报告期内，分众传媒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3、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3	2.54	2.76	2.80
速动比率（倍）	1.43	2.54	2.76	2.80
资产负债率	61.04%	35.66%	33.12%	33.1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如上表，2012 年-2014 年，分众传媒的短期、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升高，主要是分众传媒在 2015 年 1-5 月份支付了收购分众传播等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000793.SZ	华闻传媒	3.10	2.03	1.61	1.16
002400.SZ	省广股份	1.44	1.73	2.08	2.04
002181.SZ	粤传媒	4.60	4.35	5.91	4.62
002712.SZ	思美传媒	3.91	3.22	2.71	3.74
300058.SZ	蓝色光标	1.09	1.09	1.89	1.88
300071.SZ	华谊嘉信	2.78	1.85	2.14	3.32
300104.SZ	乐视网	1.17	0.81	0.83	0.80
300113.SZ	顺网科技	2.53	2.28	2.61	8.63
300392.SZ	腾信股份	2.97	4.86	2.70	2.69
300431.SZ	暴风科技	3.29	1.99	2.37	3.41
600633.SH	浙报传媒	1.52	1.84	1.68	1.27
603729.SH	龙韵股份	4.06	3.52	3.88	3.49
行业均值		**2.71**	**2.46**	**2.53**	**3.09**
分众传媒		**1.43**	**2.54**	**2.76**	**2.8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000793.SZ	华闻传媒	3.10	1.77	1.47	0.97
002400.SZ	省广股份	1.44	1.73	2.08	2.04
002181.SZ	粤传媒	4.37	4.17	5.57	4.31
002712.SZ	思美传媒	3.91	3.21	2.71	3.74
300058.SZ	蓝色光标	1.09	1.08	1.89	1.88
300071.SZ	华谊嘉信	2.78	1.85	2.14	3.31
300104.SZ	乐视网	1.02	0.65	0.77	0.78
300113.SZ	顺网科技	2.53	2.26	2.60	8.63
300392.SZ	腾信股份	2.97	4.86	2.70	2.69
300431.SZ	暴风科技	3.29	1.97	2.37	3.41
600633.SH	浙报传媒	1.48	1.80	1.64	1.23
603729.SH	龙韵股份	4.06	3.52	3.88	3.49
行业均值		**2.67**	**2.41**	**2.49**	**3.04**
分众传媒		**1.43**	**2.54**	**2.76**	**2.8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000793.SZ	华闻传媒	26.87	32.86	35.00	35.82
002400.SZ	省广股份	59.70	56.38	45.28	47.02
002181.SZ	粤传媒	12.21	13.91	10.32	11.69
002712.SZ	思美传媒	24.95	30.28	35.98	25.76
300058.SZ	蓝色光标	63.14	59.19	42.59	43.41
300071.SZ	华谊嘉信	33.61	43.58	41.43	24.09
300104.SZ	乐视网	68.91	62.23	58.58	56.11
300113.SZ	顺网科技	19.05	21.97	30.34	9.97
300392.SZ	腾信股份	28.64	20.45	35.99	35.39
300431.SZ	暴风科技	23.11	36.21	32.09	26.14
600633.SH	浙报传媒	30.77	33.96	36.07	39.89
603729.SH	龙韵股份	21.41	28.04	25.46	28.33
行业均值		**34.36**	**36.59**	**35.76**	**31.97**
分众传媒		**61.04**	**35.66**	**33.12**	**33.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上表公司的选择标准为“主营业务中均有一定比例的广告媒体业务”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取值为 2015 年中报的年化数据。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众传媒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2015 年 5 月 31 日，由于分众传媒在 2015 年 1-5 月份支付了收购分众传播等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导致分众传媒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产生差异。

4、资金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8	0.90	0.80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8	3.23	3.19	3.2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其中 2015 年 1-5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2）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总资产周转率逐年升高，反映了分众传媒报告期内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部资产的投入产出效率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有关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详细分析请见“本节/四/（一）/1/（3）应收账款”。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媒体服务收入，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6,663.93**	**749,725.64**	**667,451.42**	**617,204.93**
其中：营业收入	316,663.93	749,725.64	667,451.42	617,204.93
二、营业总成本	**191,995.34**	**492,202.04**	**452,869.28**	**443,593.83**
营业成本	95,589.73	223,447.40	199,203.74	196,09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49.62	26,994.51	31,132.11	29,983.53
销售费用	63,502.93	190,180.16	184,892.88	167,108.30
管理费用	20,855.40	53,930.79	46,159.17	55,285.68
财务费用	-5,605.48	-17,740.71	-12,797.99	-13,015.52
资产减值损失	6,003.14	15,389.90	4,279.38	8,134.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为“-”号）	**124,668.60**	**257,523.60**	**214,582.13**	**173,611.10**
加：营业外收入	24,781.19	38,430.32	25,114.28	15,794.41
减：营业外支出	179.14	1,125.12	514.24	1,470.31
四、利润总额（亏损为“-”号）	**149,270.65**	**294,828.80**	**239,182.17**	**187,935.21**
减：所得税费用	29,124.79	53,116.98	31,401.31	55,357.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为“-”号）	**120,145.86**	**241,711.82**	**207,780.86**	**132,57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10.58	241,482.99	207,693.86	133,882.95
少数股东损益	35.27	228.83	87.00	-1,304.99

1、营业收入分析

分众传媒主要提供楼宇视频媒体、影院银幕媒体、卖场媒体、户外大牌等广告媒体，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对于以上四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即广告收入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在公众面前予以确认，广告的制作收入在期末或年度终了时根据项目的完成程度予以确认，具体原则为：1）存在有力证据证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与客户之间达成了协议（包括销售合同或者客户的确认单）；2）广告已按协议约定的投放媒介类型、投放数量、投放区域、点位及点位数、投放期间、广告长度及循环次数等条款完成播放；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将流入公司；4）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分众传媒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广告媒体收入，金额分别为 617,204.93 万元、667,451.42 万元、749,725.64 万元和 316,663.93 万元，2012 年-2014 年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分众传媒在巩固楼宇媒体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刊挂率以及楼宇媒体业务逐步下沉至二、三线城市的同时，通过不断地开拓影院媒体的资源规模，从而促使楼宇媒体和影院媒体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推动了分众传媒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

（2）营业收入分产品分析

分众传媒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楼宇媒体、影院媒体及其他媒体业务，其中，楼宇媒体和影院媒体是分众传媒最主要的业务，也是分众传媒的重点发展的业务，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是分众传媒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按照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楼宇媒体	255,406.81	80.66%	615,592.34	82.11%	559,211.27	83.78%	511,327.38	82.85%
影院媒体	44,687.77	14.11%	95,609.92	12.75%	58,116.88	8.71%	50,339.68	8.16%
其他媒体	16,569.36	5.23%	38,523.38	5.14%	50,123.26	7.51%	55,537.87	9.00%
合计	**316,663.93**	**100.00%**	**749,725.64**	**100.00%**	**667,451.42**	**100.00%**	**617,204.93**	**100.00%**

A、楼宇媒体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楼宇媒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511,327.38 万元、559,211.27 万元、615,592.34 万元和 255,406.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2.8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3.78%、82.11%和 80.66%。楼宇媒体分为楼宇视频媒体和楼宇框架媒体。分众传媒凭借其作为生活圈媒体的独特竞争优势和精准的广告投放能力，2013 年和 2014 年在楼宇媒体业务上实现了 9.36%和 10.08%的稳定增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广告行业的近年来的自然增长趋势。最近几年，我国广告行业保持着持续的稳健增长，根据 CTR 估算，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我国广告行业刊例花费规模增长率为 8.3%、11.8%和 3.6%，且 2014 年中国传统媒体与互联网广告媒体的刊例花费规模已达到 9,030 亿人民币，其中增速较快的为互联网广告、电台广告和户外广告等。分众传媒作为生活圈媒体，覆盖了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同时基于 LBS 的广告精准投放和基于 LBS 的 O2O 互动营销业务，使其同时兼有楼宇广告和互联网媒体的特征，因此具备比传统广告行业更快增长的基础；

第二，在楼宇媒体上的超高市场占有率带来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分众传媒的媒体网络广泛地渗透到中国主流都市人群的工作、生活、娱乐、购物等核心空间之中，并在全国楼宇视频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95%，在全国楼宇框架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70%，高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城市覆盖率使得分众传媒拥有强大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充分地把握着行业市场的主导权，因此，分众传媒具备较同期 GDP 增长率略高的广告刊例价上涨的能力；

第三，楼宇媒体资源的增长。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楼宇视频媒体和楼宇框架媒体资源数量均保持者上升态势，其中楼宇视频媒体从 2012 年末的 12.61 万台增长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 13.88 万台，楼宇框架媒体资源数量（含 1.0 和 2.0）从 2012 年末的 57.74 万台增长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 106.94 万台；

第四，楼宇媒体良好的广告、促销效果。楼宇视频媒体主要位于写字楼的电梯侯梯厅、楼宇框架媒体主要位于公寓楼的电梯间里，属于城市中高收入人群日常生活或工作的必经场景，分众传媒在受众无聊的侯梯、乘梯时间和电梯封闭的空间里，通过滚动播出精彩的视频广告来推广企业品牌，通过植入框架广告来进行产品的宣传和促销，使受众形成了对广告的较为充分的收视与关注，具有较好的传播效果。未来，伴随着我国城镇化地进一步推进，二、三线城市人群的不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聚集及消费水平地提升，分众楼宇媒体通过业务下沉至二、三线城市，将给广告主带来覆盖面更高、广告和促销效果更好的媒体网络；

第五，新技术或创新的运用使得楼宇媒体的产品促销功能增强。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广告主倾向于投放对其产品销售有直接促销作用的促销类广告。楼宇框架媒体可以在封闭的电梯空间以较短的时间向受众传递产品品牌和促销信息，由于智能终端的发展、二维码技术的运用的普及，楼宇框架媒体的产品促销功能得到进一步增强，深受广告主的青睐；同时，分众传媒通过新增楼宇互动 LCD 屏幕数量，调整楼宇视频资源的结构，在全国 20 多个城市部署 Wi-Fi 热点和 iBeacon 网络，通过大数据实现广告媒体的精准投放，通过 O2O 互动实现广告的营销、促销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手机“摇一摇”的功能实现其关注的商品信息、促销活动、优惠券等获取，并通过趣味性、娱乐性的交互活动将广告商家和消费者联系起来，初步将楼宇视频媒体从单一的“品牌广告媒体”转换为“品牌推广+产品促销”的互动媒体网络。

B、影院媒体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影院媒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39.68 万元、58,116.88 万元、95,609.92 万元和 44,687.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16%、8.71%、12.75%和 14.11%，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第一，近年来我国电影消费进入快速成长期，影院数量、银幕数量、电影票房和观影人数年年创新高；第二，影院广告是紧贴着影片前放映的，大部分观众都会在影片放映前 5~15 分钟提前进入放映厅，而这便是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的播放时段，影院密闭、舒适的环境、富有视觉冲击力的大银幕和震撼的音响效果带来的影音效果满足了受众的视听体验，吸引受众眼球使其更愿意投入观看广告内容，从而使得影院广告具有很高的到达率，特别有利于广告主用来塑造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第三，分众传媒自进入影院媒体业务以来，凭借着在影院片前广告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抓住电影行业大发展的契机，与国内多家知名影院签署了合作协议，签约的影院数量从 2012 年底的约 370 家增加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约 820 家，银幕数量从 2012 年底的约 2,730 块增加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约 5,410 块，可销售的影院媒体资源大幅增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C、其他媒体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媒体业务主要来自卖场媒体业务和户外大牌业务，其收入分别为 55,537.87 万元、50,123.26 万元、38,523.38 万元和 16,569.36 万元。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其他媒体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分众传媒管理层认为户外大牌广告业务与分众传媒未来的发展战略契合度较低、增长空间有限、且毛利率较低，战略性削减了对其开发、运营和销售支持力度所致；此外，卖场媒体业务由于受到电商的负面影响，业务逐年缩减。卖场媒体业务作为分众传媒 O2O 互通营销中的一环，虽然目前收入下滑，但是分众传媒的管理层认为卖场业务不会退市零售市场，且将致力于维持卖场媒体业务的业务规模及广告效果。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北	68,949.96	21.77%	159,686.67	21.30%	145,645.83	21.82%	139,949.79	22.67%
华东	110,324.57	34.84%	257,089.88	34.29%	234,317.12	35.11%	218,040.25	35.33%
华南	57,310.26	18.10%	137,304.03	18.31%	126,565.53	18.96%	126,473.33	20.49%
西南	36,408.44	11.50%	87,254.21	11.64%	75,175.02	11.26%	61,434.87	9.95%
华中	22,131.43	6.99%	52,316.43	6.98%	45,060.03	6.75%	37,332.73	6.05%
其他	21,539.27	6.80%	56,074.42	7.48%	40,687.89	6.10%	33,973.97	5.50%
合计	**316,663.93**	**100.00%**	**749,725.64**	**100.00%**	**667,451.42**	**100.00%**	**617,204.93**	**100.00%**

注：华北包括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华东包括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华南：广东、广西、海南；西南：贵州、四川、西藏、云南、重庆；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化。从销售地区来看，报告期内分众传媒产品全部面向国内销售，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区域主要为华东、华南、华北等经济较发达的省市区域。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季度划分

单位：万元

季度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第一季	162,960.60	51.46%	137,813.28	18.38%	130,844.19	19.60%	131,257.49	21.27%
第二季	153,703.33 注1	48.54%	206,974.14	27.61%	180,505.19	27.04%	153,972.62	24.95%
第三季	-	-	201,472.00	26.87%	175,290.45	26.26%	168,528.47	27.31%
第四季	-	-	203,466.22	27.14%	180,811.59	27.09%	163,446.34	26.48%
合计	**316,663.93**	**100.00%**	**749,725.64**	**100.00%**	**667,451.42**	**100.00%**	**617,204.93**	**100.00%**

注 1：2015 年第二季度的数据仅包含 2015 年 4 月和 5 月的营业收入。

分众传媒的广告业务有一定的季节性，表现在一季度受春节等因素影响业务收入最低，第二、三、四季度的收入比较均衡。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毛利额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楼宇媒体	186,264.87	84.25%	453,533.95	86.18%	417,312.55	89.12%	377,694.25	89.69%
影院媒体	25,263.69	11.43%	56,171.68	10.67%	29,311.78	6.26%	29,724.89	7.06%
其他媒体	9,545.65	4.32%	16,572.62	3.15%	21,623.34	4.62%	13,687.98	3.25%
合计	**221,074.20**	**100.00%**	**526,278.25**	**100.00%**	**468,247.68**	**100.00%**	**421,107.12**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楼宇媒体和影院媒体合计贡献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5.00%以上，是分众传媒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2）影响分众传媒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分众传媒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分众传媒是否能够通过引入人才、建立团队、持续更新技术来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分众传媒基于 LBS 的 O2O 互动业务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分众传媒租用的媒体资源的上涨幅度，分众传媒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是否延续等。分众传媒已在“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中对以上因素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营业成本分析

（1）产品种类划分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营业成本按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楼宇媒体	69,141.94	72.33%	162,058.39	72.53%	141,898.72	71.23%	133,633.13	68.15%
影院媒体	19,424.08	20.32%	39,438.24	17.65%	28,805.10	14.46%	20,614.79	10.51%
其他媒体	7,023.71	7.35%	21,950.76	9.82%	28,499.92	14.31%	41,849.89	21.34%
合计	**95,589.73**	**100.00%**	**223,447.39**	**100.00%**	**199,203.74**	**100.00%**	**196,097.82**	**100.00%**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96,097.82 万元、199,203.74 万元、223,447.39 万元和 95,589.73 万元，其中楼宇媒体和影院媒体的成本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 年-2014 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楼宇媒体资源和影院媒体资源规模、业务逐年增长所致。其他媒体业务的收入 2012 年-2014 年逐年减少，主要是分众传媒战略性削减了对户外大牌业务的开发以及卖场媒体业务受电商影响业务下滑所致。

（2）按成本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营业成本按成本构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媒体租赁成本	73,545.44	76.94%	153,962.70	68.90%	139,374.21	69.97%	137,060.79	69.89%
职工薪酬	12,108.64	12.67%	35,518.80	15.90%	26,948.14	13.53%	23,412.26	11.94%
折旧费	5,051.11	5.28%	15,598.72	6.98%	14,798.63	7.43%	17,874.21	9.11%
物料消耗	1,029.90	1.08%	5,293.28	2.37%	4,870.99	2.45%	5,640.17	2.88%
其他媒体采购成本	45.55	0.05%	3,851.69	1.72%	5,166.81	2.59%	6,942.17	3.54%
期权费用	-	-	116.92	0.05%	670.99	0.34%	1,149.62	0.59%
其他	3,809.08	3.98%	9,105.28	4.07%	7,373.98	3.70%	4,018.59	2.05%
合计	**95,589.73**	**100.00%**	**223,447.39**	**100.00%**	**199,203.74**	**100.00%**	**196,097.82**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媒体租赁成本和职工薪酬构成，两者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80%以上。2013年营业成本较2012年仅增加3,105.92万元，增幅 1.58%，主要是分众传媒在 2013 年战略性降低了对户外大牌业务的开发、运营的原因所致。

4、毛利率分析

（1）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种类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楼宇媒体	72.93%	73.67%	74.63%	73.87%
影院媒体	56.53%	58.75%	50.44%	59.05%
其他媒体	57.61%	43.02%	43.14%	24.65%
综合毛利率	**69.81%**	**70.20%**	**70.15%**	**68.23%**

2013 年度，分众传媒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增加了约 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分众传媒战略性减弱了对毛利率较低的部分户外大牌业务的开发运营、以及毛利率较低的其他媒体业务的收入占比逐渐降低所致。2014 年度，分众传媒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一季度是广告销售的淡季，但是媒体租赁成本依旧需要支付，该等固定性成本造成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楼宇媒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3.87%、74.63%、73.67%和72.93%，较为稳定。

2012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影院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05%、58.75%和 56.53%；2013 年度分众传媒影院业务的毛利率为 50.44%。2013 年度影院媒体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低，主要是因为分众传媒与院线大多签订 2 年期的租赁合同，2013 年到期续约的院线较多，影院媒体资源租金水平较 2 年前有较大幅度上涨，而影院媒体的销售价格上涨滞后于租金的上涨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000793.SZ	华闻传媒	51.93	57.44	54.57	38.08
002181.SZ	粤传媒	52.31	62.86	61.45	57.44
002400.SZ	省广股份	36.77	41.63	43.08	34.18
002712.SZ	思美传媒	12.30	12.07	14.16	14.91
300058.SZ	蓝色光标	29.40	31.75	34.52	35.35
300071.SZ	华谊嘉信	18.41	12.80	10.90	10.82
300104.SZ	乐视网	15.08	14.53	29.33	41.38
300113.SZ	顺网科技	90.39	91.08	89.12	94.53
300392.SZ	腾信股份	16.50	17.75	15.82	15.09
300431.SZ	暴风科技	72.90	75.42	71.42	74.86
600633.SH	浙报传媒	46.63	48.48	52.14	74.97
603729.SH	龙韵股份	11.12	16.69	17.46	24.60
行业均值		**37.81**	**40.21**	**41.16**	**43.02**
分众传媒		**69.81**	**70.20**	**70.15**	**68.2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数据，因此 2015 年 1-5 月的上市公司的指标为其 2015 年中报数据。

因多数可比公司经营多种业务，为增加可比性，上表尽可能选取传媒广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其中：华闻传媒的毛利率为其信息传播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粤传媒为其广告业务的毛利率；省广股份为其自有媒体的毛利率；思美传媒为其广告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华谊嘉信是其综合毛利率；蓝色光标为其营销和广告业务综合毛利率；乐视网未分业务披露毛利率，因此选取公司综合毛利率；顺网科技为其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的毛利率；腾信股份为其互联网广告服务的毛利率；暴风科技为其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的毛利率；浙报传媒为其广告业务的毛利率；龙韵股份为其综合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广告媒体行业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分众传媒的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比较强的盈利能力。

分众传媒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第一，思美传媒、腾信股份、龙韵股份等以广告代理为主营业务，其毛利率偏低主要是因为较少有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媒体发布渠道，需要支付较高的媒体资源费用，而分众传媒构建了自己的媒体发布网络；第二，与类似华闻传媒、粤传媒、省广股份等拥有自己媒体发布渠道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这些公司需要通过自制节目、撰写新闻、购买版权等来吸引消费者，从而实现出售广告媒体业务的目的，而分众传媒拥有的媒体资源位于城市居民生活必经轨迹，分众传媒利用受众在等待电梯、或在乘坐电梯、或在电影观影之前的枯燥的、单调的碎片化时间提供广告和营销服务，不需要自制节目、撰写新闻、购买版权吸引受众的眼球；第三，规模效应，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广告业务，分众传媒的广告业务收入规模最大，其主要成本相对固定，规模效应摊薄成本也是分众传媒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5、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3.98	24.45	4,649.61	9,983.21
城建税	1,080.87	2,158.05	1,699.27	1,632.77
文化事业建设费	9,455.37	22,469.33	22,815.57	16,420.18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1,109.40	2,342.68	1,967.66	1,947.37
合计	**11,649.62**	**26,994.51**	**31,132.11**	**29,983.53**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文化事业建设费和营业税。文化事业建设费是企业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收入减除支付的广告资源采购费的差额的 3%计算应缴税额。报告期内，由于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原因，营业税逐年减少。

6、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63,502.93	20.05%	190,180.16	25.37%	184,892.88	27.70%	167,108.30	27.0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管理费用	20,855.40	6.59%	53,930.79	7.19%	46,159.17	6.92%	55,285.68	8.96%
财务费用	-5,605.48	-1.77%	-17,740.71	-2.37%	-12,797.99	-1.92%	-13,015.52	-2.11%
合计	**78,752.85**	**24.87%**	**226,370.24**	**30.19%**	**218,254.06**	**32.70%**	**209,378.46**	**33.92%**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12 年-2014 年，分众传媒的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2012 年-2015 年 1-5 月，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2013 年较 2012 年相比，期间费用率降低了 1.22 个百分点，主要是得益于收入增长的规模效应；2014 年较 2013 年相比，期间费用率降低了 2.5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4年境外关联方将商标转让给了分众传媒并自2014年开始不再收取特许权使用费，详细情况请见本小节之“（1）销售费用”。2015 年 1-5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14 年降低 5.32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4 年分众传媒计提了一次性的特别奖金 47,000.76 万元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901.29	12.44%	46,642.93	24.53%	17,901.60	9.68%	15,636.97	9.36%
销售业务费	55,118.02	86.80%	142,064.07	74.70%	117,775.36	63.70%	98,856.87	59.16%
商标许可使用费	-	-	-	-	46,501.01	25.15%	46,076.46	27.57%
期权费用	-	-	390.53	0.21%	1,763.82	0.95%	3,317.93	1.99%
其他费用	483.62	0.76%	1,082.64	0.57%	951.08	0.51%	3,220.07	1.93%
合　计	**63,502.93**	**100.00%**	**190,180.16**	**100.00%**	**184,892.88**	**100.00%**	**167,108.30**	**100.00%**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业务费、销售人员薪酬、商标及特许权使用费等。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销售费用分别为 167,108.30 万元、184,892.88 万元、190,180.16 万元和 63,502.93 万元。其中，2013 年分众传媒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17,784.58 万元，增幅 10.64%，主要是因为销售业务费较上年度增加了 18,918.49 万元所致。2014 年分众传媒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5,287.28 万元，增幅 2.86%，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和销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务费的增加额高于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减少额所致。

以下分析销售费用中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A、销售业务费。销售业务费主要核算分众传媒为开展业务而支付或发生的费用。2012 年至 2014 年，销售费用中的业务费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此外，由于宏观经济低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了影响了广告行业的增长率，分众传媒适时推出了互动屏、基于 LBS 的 Wi-Fi、iBeacon 等互动式广告营销手段，也促使销售业务费持续增加。

B、职工薪酬。2013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2 年增加 2,264.63 万元，增幅 14.48%，主要是系公司的销售人员增加，以及销售员工的工资、福利、奖金等有所提高所致。2014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了 28,741.33 万元，增幅 160.55%，主要系分众传媒为表彰销售员工在在过渡时期对公司业务的支持和努力，在 2014 年计提了特别奖金所致，详细原因请见本节之“四/（一）/2/（3）应付职工薪酬”。

C、特许权使用费。2012 年和 2013 年销售费用中包含的特许权使用费是指分众传媒向境外关联方 FMHL 等公司支付的商标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46,076.46 万元和 46,501.01 万元。2014 年，销售费用中的特许权使用费为 0，主要因为第一，FMHL 已经承诺免于收取 2014 年的商标使用费，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该等商标无偿转移给分众传媒的子公司，同时承诺在商标尚未转移完毕之前不收取任何费用；第二，分众传媒即将 A 股上市，将商标纳入分众传媒，有利于分众传媒的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分众传媒当前及未来股东的权益；第三，自 2014 年开始，向开曼等低税率公司支付商标特许权使用费不能作为税前可抵扣成本，免于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有利于分众传媒当前及未来股东的权益。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791.55	46.95%	27,191.54	50.42%	12,295.74	26.64%	11,445.23	20.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房租费用	3,691.69	17.70%	9,300.89	17.25%	8,141.64	17.64%	7,981.51	14.44%
专业服务费	817.39	3.92%	5,243.91	9.72%	6,941.10	15.04%	7,511.21	13.59%
研发费用	1,827.43	8.76%	5,092.65	9.44%	3,754.97	8.13%	3,672.72	6.64%
其他费用	2,176.67	10.44%	3,005.07	5.57%	2,866.47	6.21%	2,688.03	4.86%
折旧及摊销	576.18	2.76%	1,667.63	3.09%	1,417.63	3.07%	1,707.33	3.09%
办公费用	588.01	2.82%	1,440.71	2.67%	1,370.10	2.97%	1,608.12	2.91%
税金	1,386.48	6.65%	710.60	1.32%	2,321.09	5.03%	4,257.32	7.70%
期权费用	-	-	277.78	0.52%	7,050.43	15.27%	14,414.21	26.07%
合　计	**20,855.40**	**100.00%**	**53,930.79**	**100.00%**	**46,159.17**	**100.00%**	**55,285.68**	**100.00%**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房租费用、专业服务费和研发费用等。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5,285.68 万元、46,159.17 万元、53,930.79 万元和 20,855.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6.92%、7.19%和 6.59%，管理费用率 2012 年略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大致相当。

2013 年分众传媒的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减少 8,126.51 万元，降幅 14.70%，主要系 2013 年期权费用较低、且较 2012 年减少 7,363.78 万元所致。分众传媒之母公司 FMHL（原美国纳斯达克股票交易市场上市公司）在 2012 年启动私有化计划前，曾在 2009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1 月推出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均为三年期，股权激励的对象绝大部分为分众传媒的员工。2013 年分众传媒期权摊销费用较 2012 年减少的原因是：因 2009 年发放的股权激励计划份额较多、2010 年和 2011 年发放的股权激励计划份额较少，且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均在 2012 年进行了摊销，而仅有 2010 年和 2011 年的股权激励计划在 2013 年进行了摊销，导致 2013 年期权摊销费用较 2012 年减少。2014 年期权费用较 2013 年进一步减少，主要是仅 2011 年的股权激励计划在 2014 年进行摊销。

2014 年，分众传媒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了 6,771.63 万元，增幅 12.25%，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分众传媒向员工预提的特别奖金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14,895.8 万元所致，详细原因请见本节之“四/（一）/2/（3）应付职工薪酬”。

（3）财务费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5,693.21	18,533.97	13,831.34	13,956.37
汇兑损益	-134.07	36.88	14.71	65.24
其他	221.80	756.38	1,018.65	875.61
合　计	**-5,605.48**	**-17,740.71**	**-12,797.99**	**-13,015.52**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财务费用为负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货币资金带来的银行利息收入。

7、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6,003.14	15,389.90	4,279.38	8,134.02
合计	**6,003.14**	**15,389.90**	**4,279.38**	**8,134.02**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坏账准备计提请见“本节之四/（一）/1、资产的主要构成”。

8、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2.59	39.05	214.67	920.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2.59	39.05	214.67	920.41
政府补助	24,223.66	36,793.86	24,798.68	12,892.27
其他	214.94	1,597.42	50.93	1,981.7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24,781.19**	**38,430.32**	**25,114.28**	**15,794.41**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5,794.41 万元、25,114.28 万元、38,430.32 万元和 24,781.1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91%、12.09%、15.90%和 20.63%，分众传媒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来自政府的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崇明县招商财政扶持（注 1）	7,297.40	11,710.33	10,309.18	6,197.93
长宁区商委财政扶持（注 2）	-	4,691.00	6,116.00	1,732.00
成都高新园区财政扶持（注 3）	3,527.00	4,040.00	4,602.00	1,597.00
闸北区大宁路街道扶持（注 4）	-	3,810.85	879.00	760.00
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注 5）	-	3,945.99	1,320.62	2,001.90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扶持（注 6）	13,165.00	7,371.00	-	-
营改增财政扶持（注 7）	-	552.71	751.83	199.82
科技补贴	-	-	413.14	-
地方财政扶持	101.66	346.15	225.80	254.30
项目扶持资金	-	217.00	-	-
职工培训财政补贴	-	97.90	131.22	84.80
上海市工业统合开发区财政扶持	-	10.92	3.79	2.21
招商引资扶持资金	-	-	10.98	-
营业税返还	-	-	19.12	-
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财政扶持	-	-	16.00	3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	-	-	32.31
所得税补贴款	132.60	-	-	-
合计	**24,223.66**	**36,793.86**	**24,798.68**	**12,892.27**

注 1：

1、根据崇明县招商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3-3 号《关于核准对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财政扶持的事宜》的招商工作联席会议纪要：

（1）2012 年度对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4 家子公司中 2009 年前成立的企业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45%扶持（不含个人所得税），2009 年后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立的企业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40%扶持（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时以财政扶持形式支付给企业地方实得 25%的宣传广告经费（不含个人所得税）。

（2）2012 年度个人所得税纳入财政扶持计算范围，2012 年度印花税总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纳入财政扶持计算范围，扶持比例遵照崇明县统一招商财政扶持比例执行。

（3）2012 年度共收到付款人为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的政府补助共计 6,197.93 万元。

2、根据崇明县招商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4-30 号《关于上海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财政扶持事宜》的崇明县招商工作联席会议纪要：

（1）2013 年度对上海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9 家子公司中 2009 年前设立的企业扶持资金 7,768.40 万元；给予 2009 年以后设立的企业扶持资金 1,212.00 万元；财政扶持宣传广告经费 5,034.40 万元。

（2）奖励上海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9 家子公司 2013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4,012.80 万元。其中：财政扶持宣传广告经费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于 2014 年度收到。

（3）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共收到付款人为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309.18 万元、11,710.33 万元及 7,297.40 万元。

注 2：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投资促进办公室）与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会谈备忘录，2012 至 2014 年产业政策和个人所得税扶持政策如下：

1、根据上述公司增加值、营业收入、企业利润总额所形成的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2,523.00 万元以下，无专项资金政策扶持；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2,523.00 万——523.00 资万元之间，按 60%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4,000.00 万元以上，按 80%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区财力实得部分按 60%的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3、2013 年因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在美国退市带来的员工股票期权所缴个人所得税（区财力实得部分）按 100%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该项政策系一次性扶持政策。

4、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共收到付款人为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32.00 万元、6,116.00 万元及 4,691.00 万元。

注 3：

1、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1 年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在成都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在成都高新区实际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自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年度起 5 年内，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给予企业扶持（目前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比例为纳税额的 36%），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90%给予企业扶持（目前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比例为纳税额的 58.5%）。

2、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共收到付款人为成都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97.00 万元、4,602.00 万元、4,040.00 万元及 3,527.00 万元。

注 4：

1、根据 2012 年上海市闸北区投资促进中心第六分中心与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2012 年至 2014 年对其控制的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传瑞广告有限公司两家在闸北区注册成立的公司扶助政策如下：

（1）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2,000.00 万元以下，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75%的扶持返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2,000.00 万元—元—00.00、万元，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80%的扶持返还；

（3）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3,000.00 万元以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85%的扶持返还；

2、根据 2013 年上海市闸北区投资促进中心第六分中心与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书，根据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2 年实际上缴的区级税收情况，给予其一次性 100 万元的专项扶持款。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承诺将业务做大做强，2013 年上缴的区级税收同比增长 80%。

3、根据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闸财预第 255 号《关于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实施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对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小于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区税 1,320.00 万元），按个人所得税形成财政收入的区得部分的 70%比例给予财政专项奖励；对个人所得税大于 6,000.00 万元的，按个人所得税形成财政收入的区得部分的 75%比例给予财政专项奖励。该财政专项奖励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共收到付款人为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60.00 万元、879.00 万元及 3,810.85 万元。

注 5：

1、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2]第 0013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政策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定，已获得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商委投管字[2013]21 号《关于认定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的批复》，认定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财政扶持政策。

3、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96 号《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关于“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规定，已获得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日。

4、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4]第 0001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政策关于“新认定的区域性总部”的规定，已获得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27 号《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关于“新引进、新认定”的规定，已获得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69 号《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关于“未享受相关政策的规模企业”的规定，已获得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共收到付款人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01.90 万元、13,206.20 万元及 39,459.90 万元。

注 6：

1、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财企[2014]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四批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宁波驰众广告有限公司获得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321.00 万元。

2、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财企[2014]3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驰众广告有限公司获得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850.00 万元。

3、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财企[2014]3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驰众广告有限公司获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财企[2014]3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人才奖励资金的通知》，驰众广告有限公司获得人才奖励资金 1,000.00 万元。

5、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财企[2014]4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宁波驰众广告有限公司获得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1,900.00 万元，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获得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

6、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财企[2014]4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波驰众广告有限公司获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 万元，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获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

7、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财企[2014]4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人才奖励资金的通知》，驰众广告有限公司获得人才奖励资金 1,000.00 万元，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获得人才奖励资金 250.00 万元。

8、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共收到付款人为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371.00 万元及 13,165.00 万元。

注 7：

根据沪财税[2012]5 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程中因新老税制转换而产生税负有所增加的试点企业，按照“企业据实申请、财政分类扶持、资金及时预拨”的方式实施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金额分别为 1,470.30 万元、514.24 万元、1,125.12 万元和 179.14 万元，金额较小，对损益影响较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所得税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36.67	73,203.99	33,901.57	59,666.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88.12	-20,087.01	-2,500.26	-4,309.12
合　计	**29,124.79**	**53,116.98**	**31,401.31**	**55,357.24**
利润总额	**149,270.65**	**294,828.80**	**239,182.17**	**187,935.21**
所得税费用率	**19.51%**	**18.02%**	**13.13%**	**29.46%**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坏账准备、尚未支付的工资薪酬、业务费、应收利息等形成。

2012 年分众传媒的所得税费用较高、2013 年公司的所得费用较低，主要是分众传媒的子公司驰众信息技术在 2012 年度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时尚未获得所得税税收优惠，因而依照 25%的税率申报了所得税，2012 年末驰众信息技术应交所得税金额为 11,166.58 万元；2013 年驰众信息技术获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浦国税九所减签（2013）015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同意自 2012 年度起，2012 年度-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6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驰众信息技术 2013 年冲回 2012 年计提的所得税 11,166.58 万元所致。

2014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1,715.67 万元，主要是因为分众传媒 2014 年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增加 55,646.63 万元，相应增加了 2014 年的所得税费用，同时，驰众信息技术 2013 年冲回 2012 年多计提的所得税 11,166.58 万元，从而减少了 2013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的所得税费用率与 2014 年相比不存在明显变化。

10、非经常性损益

分众传媒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49	-404.33	-145.75	-21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23.66	36,793.86	24,798.68	12,892.2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10.5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90	915.67	-42.35	1,645.16
所得税影响额	-5,716.33	-8,258.58	-5,328.41	-3,11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74	-28.80	-59.64	-59.13
合计	**18,861.97**	**29,017.82**	**19,211.99**	**11,14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10.58**	**241,482.99**	**207,693.86**	**133,851.52**
占比	**15.70%**	**12.02%**	**9.25%**	**8.3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分众传媒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33%、9.25%、12.02%和 15.70%，对经营成果不具备重大影响。

11、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速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6,663.93	749,725.64	667,451.42	617,204.9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2.33%	8.14%	-
营业毛利（万元）	221,074.20	526,278.25	468,247.68	421,107.12
营业毛利增长率	-	12.39%	11.19%	-
净利润（万元）	120,145.86	241,711.82	207,780.86	132,577.97
净利润增长率	-	16.33%	56.72%	-

2013年，分众传媒的净利润的增长率远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率，主要有以下有四方面的原因：

（1）分众传媒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了8%左右，同时主营业务毛利率2013年较2012年增加约2个百分点，以上两个原因致使分众传媒的营业毛利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年较2012年增加了47,140.56万元，有关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以及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请见本节“1、营业收入分析”和“4、毛利率分析”。

（2）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得益于相对固定的媒体资源租赁成本，分众传媒的期间费用率逐年降低，2012年、2013年分别为34.23%和33.13%，即2013年较2012年下降约1个百分点，以2013年收入计算2013年较2012年增加了约6,600万元的税前利润；

（3）2013年，分众传媒的营业外收入较2012年增加了9,319.87万元；

（4）2013年所得税费用较2012年减少了23,955.93万元。

2014年，分众传媒的净利润增长率略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率，不存在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三）现金流量分析

分众传媒最近三年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5.62	251,716.47	296,899.61	254,55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16.20	-13,103.99	-205,199.03	-38,29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0.16	-190,806.54	-362,744.38	-37,26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07	-36.88	-14.71	-6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65.74	47,769.06	-271,058.52	178,933.7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669.90	94,900.84	365,959.36	187,025.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235.64	142,669.90	94,900.84	365,959.36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资产规模、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包括构建固定资产导致的现金流出（入）以及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的现金流出（入）；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对股东分红。现金流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887.57	797,536.26	714,011.64	621,21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44.21	64,840.57	135,815.79	104,62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731.78**	**862,376.84**	**849,827.44**	**725,83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241.34	219,058.92	187,184.34	169,34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78.49	66,389.88	52,808.99	47,58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56.26	179,913.06	137,080.61	92,83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10.06	145,298.52	175,853.89	161,51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86.15**	**610,660.37**	**552,927.83**	**471,27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5.62**	**251,716.47**	**296,899.61**	**254,555.39**

分众传媒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21,210.24 万元、714,011.64 万元、797,536.26 万元和 323,887.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65%、106.98%、106.38%和 102.28%。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逐渐增加，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长基本保持一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20,145.86	241,711.82	207,780.86	132,57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5.62**	**251,716.47**	**296,899.61**	**254,555.39**
比例	52.31%	104.14%	142.89%	192.00%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2.00%、142.89%、104.14%和 52.31%。2012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远高于 100%，主要是 2012 年、2013 年分众传媒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转为活期存款，分别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68,068.30 万元和 74,061.94 万元所致。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较低，主要是因为分众传媒在 2014 年计提的奖金在 2015 年上半年支付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61	43.77	239.90	60.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711.9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36.53**	**43.77**	**239.90**	**6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1.30	10,346.37	11,228.41	10,90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11.90	2,500.00	-	1,848.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1.39	194,210.53	25,5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20.32**	**13,147.76**	**205,438.93**	**38,35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16.20**	**-13,103.99**	**-205,199.03**	**-38,290.71**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909.18 万元、11,228.41 万元、10,346.37 万元和 3,921.30 万元，主要是分众传媒新增框架媒体资源而发生的固定资产购入所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5,594.00 万元、194,210.53 万元、301.3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分众传媒存入银行的定期存单，这些定期存单作为分众传媒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并为关联方 FMCH 的贷款提供质押。2015 年 1-5 月，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345,711.91 万元，主要是分众传媒收到存入银行作为保证金的定期存单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265.74 万元、-362,744.38 万元、-190,806.54 万元和-38,330.1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支付股利而流出的现金，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支付股利而流出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7,265.74 万元、366,057.55 万元、190,806.54 万元和 38,330.16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	3,921.30	10,346.37	11,228.41	10,909.18
合计	**3,921.30**	**10,346.37**	**11,228.41**	**10,909.18**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主要的资本性支出系为新增楼宇视频媒体资源和楼宇框架媒体资源而购入固定资产（LCD 屏幕、框架等），以上固定资产为分众传媒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分众传媒未来三年内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以下分析中，交易前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信息，交易后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显著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货币资金	7,115.22	267,737.47	260,62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4.27	-	-
应收票据	-	2,382.03	-
应收账款	1,664.52	218,979.40	217,314.8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预付款项	1,190.86	53,281.20	52,090.34
应收利息	-	14,779.74	-
其他应收款	911.55	20,463.25	19,551.70
存货	1,565.96	-	-
其他流动资产	113.20	2,250.39	2,137.19
流动资产合计	**14,035.58**	**579,873.48**	**565,837.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8.67	9,667.07	8,218.40
投资性房地产	21,919.94	-	-
固定资产	9,495.81	31,197.41	21,701.60
在建工程	7,382.06	-	-
工程物资	-	1,148.33	-
无形资产	2,103.60	-	-
商誉	-	11,506.69	-
长期待摊费用	-	716.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8.40	36,355.94	34,94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2.8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41.28**	**90,591.99**	**44,750.71**
资产合计	**59,876.86**	**670,465.47**	**610,588.61**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6,800.00	-	-
应付账款	668.45	10,820.76	10,152.31
预收款项	567.34	25,410.18	24,842.84
应付职工薪酬	468.55	32,355.22	31,886.67
应交税费	144.91	88,717.34	88,572.4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9,244.61	9,244.61
其他应付款	1,662.62	238,890.75	237,228.13
流动负债合计	**10,311.88**	**405,438.85**	**395,126.97**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15.69	3,815.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815.69**	3,815.69
负债合计	**10,311.88**	**409,254.54**	**398,942.6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股东权益合计	**49,564.98**	**261,210.94**	**211,645.96**

如上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一是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610,588.6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19.74%，其中流动资产较重组前增加 565,837.90 万元，是上市公司本次增加的主要资产；二是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从 76.56%下降至 13.51%，上市公司从重资产公司变成轻资产公司。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1.36	1.43
速动比率	1.20	1.4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7.22%	61.0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从上表可知，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本次交易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大幅增强；此外，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上市公司对于股权融资具有一定的需求。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55	3.23	16.55	2.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39	N/A	26.77	N/A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2	0.90	0.66	0.9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2015 年 1-5 月的数据已经做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知，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七喜控股主要业务为贸易，贸易类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外，分众传媒处于广告媒体行业，该行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存货，与交易前不可比。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本次交易后总资产周转率大幅上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收益质量较好。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以下分析中，交易前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信息，交易后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

1、交易前后收入、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规模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详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9,664.84	749,725.64	710,060.8	1790.15%
利润总额	662.86	294,828.80	294,165.9	44378.29%
净利润	659.13	241,711.82	241,052.7	3657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13	241,482.99	240,823.9	36536.63%
项目	**2015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274.13	316,663.93	300,389.8	1845.81%
利润总额	45.81	149,270.65	149,224.8	325747.30%
净利润	24.63	120,145.86	120,121.2	48770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3	120,110.58	120,086.0	487559.68%

2、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毛利率	10.23%	70.20%	9.42%	69.81%
销售净利率	1.66%	33.24%	0.15%	3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45.53%	0.05%	29.09%

注：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众传媒所处于传媒广告行业，销售毛利率较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出现大幅增长。

3、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绩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优化。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对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进行了承诺，详细情况请见“第八节/三/（二）业绩承诺情况”。

（三）结合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及本次交易成本的具体情况分析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职工安置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因为七喜控股实际控制人易贤忠承诺：“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七喜控股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或依七喜控股已有规定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由易贤忠（或其指定方）继受；因提前与七喜控股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及其他员工安置相关费用和成本，均由易贤忠负责支付或承担。”

2、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分析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本次交易产生的所有法定税费中，原则上，与拟置出资产及其转让相关的税费由易贤忠承担，与拟置入资产及其转让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税费由七喜控股或分众传媒依照法律规定承担。除分众传媒转让/置换所持分众传媒股权所直接产生的所得税和应由分众传媒承担的印花税外，其他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七喜控股向分众传媒转让拟置出资产、分众传媒随即向易贤忠转让拟置出资产所产生的所有所得税、流转税和其他税负）均由易贤忠承担。若按照法律法规或税务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须由七喜控股或分众传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支付或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易贤忠应于该等税费依法缴纳的期限前以现金方式足额向七喜控股或分众传媒支付该等费用。易贤忠有责任令分众传媒及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的七喜控股不承担任何与本次交易或拟置出资产相关的税务责任，并对任何发生的该等税务责任向七喜控股和/或分众传媒予以充分的补偿，但另有约定者除外。

鉴于易贤忠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拟置出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易贤忠同意将其持有的七喜控股 2,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分众传媒（为确保该等质押权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若易贤忠未能及时按上述约定及时支付或向七喜控股补偿相关税款及费用，分众传媒可以（但无义务）先促使作为七喜控股子公司的分众传媒代易贤忠支付该等税款及费用，因此分众传媒就该等税款及费用拥有对易贤忠之债权，并可行使上述质押权），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自拟置出资产交割之日起算，双方应在质押期满后五日内办理质押解除手续。为避免疑问，上述 2,000 万股质押股份，除为易贤忠按本条规定存在的相关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外，同时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8.3 条项下规定的易贤忠可能存在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由此，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1、发展目标和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立足现有的媒体资源网络，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 LBS 和 O2O 精准媒体互动平台；向上打造云端大数据，向下落实 O2O 互动，实现把分众打造成为真正的由云端控制屏端、屏端与终端互动的 LBS 和 O2O 精准媒体互动平台。具体战略分解如下：（1）向上云战略，收集、提炼现有广告媒体网络的数据，将现有广告媒体网络全面升级成为基于地理位置的 LBS 精准广告云平台；（2）向下 O2O 互动，通过二维码扫描、iBeacon、Wi-Fi 等技术建立 O2O 互动平台；（3）基于上市公司广告媒体资源占据的生活空间，为用户提供基于地理位置的生活消费服务。

2、完成目标和战略的主要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实现把上市公司打造成为 LBS 和 O2O 精准媒体互动平台，上市公司的主要措施包括：

（1）建立云端大数据平台实现基于 LBS 的精准投放

分众传媒 2012 年开始建立基于物业（楼龄、楼价、商圈位置、楼宇入住人群）的 LBS 大数据分析和投放系统，未来将不断完善对已有签约物业（含写字楼、公寓楼等）和覆盖人群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同时将与搜索引擎、电商等合作，引入基于不同经纬度上不同物业的搜索数据和基于不同物业的电商送货数据，从而建立楼宇和社区公寓的商品品类需求指数和品牌需求指数的大数据库；并在云计算和大数据时代将现有生活圈信息平台全面升级成为 LBS 精准信息平台，以帮助广告主实现对不同楼宇针对性的精准广告投放。

（2）建立广泛的内置 Wi-Fi 和 iBeacon 的媒体网络，打造 O2O 互动平台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为实现将上市公司建设成为基于地理位置特征的 O2O 互动传播平台，上市公司不仅在楼宇液晶设备、卖场液晶设备上增加了 Wi-Fi 和 iBeacon 设备，而且不断地与各大流量 APP 的拥有者建立合作，使运行该类 APP 的手机客户端可以通过手机摇一摇、手机碰一碰、语音识别或消息通知触发等方式与上市公司各媒体平台建立有效的互动，并基于用户地理位置发放试用码、电子优惠券、现金红包等促使交易达成。

（3）收购兼并计划

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及管理层在收购、整合方面的经验和能力，考虑基于已占据的生活空间，通过自建、参股或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拓宽 LBS 和 O2O 的广度和深度，通过连接社区用户与周边生活服务、连接办公楼宇与周边餐饮、外卖、代购、连接同一社区内或办公楼内的人与人的移动社交服务，为用户更好的提供基于地理位置的 O2O 生活消费服务。

3、拟定上述措施的假设因素

实现上述三大策略须假设的因素主要包括：搜索引擎公司和电商公司能不断提供基础数据；主要大流量 APP 的拥有者能不断与上市公司紧密合作，植入能使双方形成互动的 SDK 软件包，从而搭建能实现 O2O 互动平台的基础要件；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市公司的互联营销团队有能力开发与运营基于 LBS 的 O2O 相关生活服务的产品或服务。

4、实施发展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日新月异、方兴未艾，正在对整个广告媒体行业产生影响。未来，分众传媒是否能够吸收、引进移动互联网优秀人才，收集并建立大数据库，并以用户为导向，利用大数据分析消费者的习惯和偏好，以 O2O 互动营销等各种新兴的方式有效地为广告主传递品牌、促销、互动等信息，是未来实施发展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此外，大量风险投资资本涌入，许多创业公司加入 LBS 和 O2O 营销领域，竞争加剧，也是未来实施发展规划和目标面临的困难之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标的资产的财务资料

分众传媒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分众传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50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所列金额单位均为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67,737.47	488,381.82	440,611.37	591,521.30
应收票据	2,382.03	2,966.70	2,267.61	3,221.47
应收账款	218,979.40	203,420.22	191,378.42	174,650.38
预付款项	53,281.20	50,498.84	43,070.92	41,854.50
应收利息	14,779.74	15,098.96	7,681.29	4,139.05
其他应收款	20,463.25	31,553.35	16,375.91	14,648.07
其他流动资产	2,250.39	3.20	693.09	955.65
流动资产合计	**579,873.48**	**791,923.10**	**702,078.62**	**830,990.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67.07	2,500.00	-	-
固定资产	31,197.41	33,371.97	36,644.59	39,726.80
在建工程	-	-	-	15.00
工程物资	1,148.33	965.52	953.84	1,100.63
商誉	11,506.69	11,506.69	11,506.69	11,506.69
长期待摊费用	716.55	1,558.71	1,929.99	1,68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55.94	43,101.60	21,670.17	18,77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591.99**	**93,004.50**	**72,705.29**	**72,809.99**
资产总计	**670,465.47**	**884,927.60**	**774,783.91**	**903,800.4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0,820.76	12,123.14	12,056.00	9,043.03
预收款项	25,410.18	24,182.60	23,219.10	16,923.28
应付职工薪酬	32,355.22	62,745.47	19,170.97	9,220.97
应交税费	88,717.34	94,285.99	104,891.14	111,371.90
应付股利	9,244.61	742.78	802.04	63,855.98
其他应付款	238,890.75	117,840.80	94,131.13	86,821.48
流动负债合计	**405,438.85**	**311,920.78**	**254,270.37**	**297,23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5.69	3,673.23	2,328.81	1,935.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5.69**	**3,673.23**	**2,328.81**	**1,935.13**
负债合计	**409,254.54**	**315,594.01**	**256,599.18**	**299,171.78**
股本	29,127.82	29,127.82	29,127.82	29,127.82
资本公积	22,531.82	40,350.39	40,165.82	31,398.46
其他综合收益	-81.13	11.17	11.42	-0.07
盈余公积	-	21,809.73	21,809.73	21,147.26
未分配利润	196,348.42	464,673.33	413,784.26	511,47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26.93	555,972.44	504,899.06	593,151.85
少数股东权益	13,284.01	13,361.14	13,285.67	11,47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10.94**	**569,333.58**	**518,184.73**	**604,62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0,465.47**	**884,927.60**	**774,783.91**	**903,800.4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总收入	**316,663.93**	**749,725.64**	**667,451.42**	**617,204.93**
其中：营业收入	316,663.93	749,725.64	667,451.42	617,204.93
营业总成本	**191,995.34**	**492,202.04**	**452,869.28**	**443,593.83**
其中：营业成本	**95,589.73**	**223,447.40**	**199,203.74**	**196,09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49.62	26,994.51	31,132.11	29,983.53
销售费用	63,502.93	190,180.16	184,892.88	167,108.30
管理费用	20,855.40	53,930.79	46,159.17	55,285.68
财务费用	-5,605.48	-17,740.71	-12,797.99	-13,015.52
资产减值损失	6,003.14	15,389.90	4,279.38	8,134.0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668.60**	**257,523.60**	**214,582.13**	**173,611.10**
加：营业外收入	24,781.19	38,430.32	25,114.28	15,794.41
减：营业外支出	179.14	1,125.12	514.24	1,470.31
利润总额	149,270.65	294,828.80	239,182.17	187,935.21
减：所得税费用	29,124.79	53,116.98	31,401.31	55,357.24
净利润	**120,145.86**	**241,711.82**	**207,780.86**	**132,577.9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10.58**	**241,482.99**	**207,693.86**	**133,882.95**
少数股东损益	35.27	228.83	87.00	-1,304.9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30	-0.26	11.49	-31.44
综合收益总额	120,053.56	241,711.56	207,792.36	132,54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018.28	241,482.73	207,705.36	133,851.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7	228.83	87.00	-1,304.9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2**	**8.29**	**7.13**	**4.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2**	**8.29**	**7.13**	**4.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887.57	797,536.26	714,011.64	621,21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44.21	64,840.57	135,815.79	104,62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731.78**	**862,376.84**	**849,827.44**	**725,83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241.34	219,058.92	187,184.34	169,34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78.49	66,389.88	52,808.99	47,58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56.26	179,913.06	137,080.61	92,83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10.06	145,298.52	175,853.89	161,51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86.15**	**610,660.37**	**552,927.83**	**471,27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5.62**	**251,716.47**	**296,899.61**	**254,555.3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61	43.77	239.90	60.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711.91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36.53**	**43.77**	**239.90**	**6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1.30	10,346.37	11,228.41	10,90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11.90	2,500.00	0.00	1,848.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3,987.13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1.39	194,210.53	25,5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20.32**	**13,147.76**	**205,438.93**	**38,35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16.20**	**-13,103.99**	**-205,199.03**	**-38,290.7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3,313.17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3,313.17**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30.16	190,806.54	366,057.55	37,26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30.16**	**190,806.54**	**366,057.55**	**37,26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0.16**	**-190,806.54**	**-362,744.38**	**-37,26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07	-36.88	-14.71	-6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65.74**	**47,769.06**	**-271,058.52**	**178,93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69.90	94,900.84	365,959.36	187,025.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235.64**	**142,669.90**	**94,900.84**	**365,959.36**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货币资金	102,644.49	102,492.89	105,312.58	23,364.93
应收账款	-	-	4.41	3.53
预付款项	2.68	2.68	2.68	4.59
应收利息	7,305.76	5,389.95	746.57	-
应收股利	95,246.36	94,928.54	19,234.71	171,934.66
其他应收款	3,932.85	2,800.38	1,367.92	777.80
其他流动资产	319.66	-	-	-
流动资产合计	**209,451.81**	**205,614.44**	**126,668.86**	**196,085.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	2,5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08,576.22	24,000.00	10,000.00	9,000.00
固定资产	350.07	398.65	299.55	698.63
工程物资	-	-	597.72	77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	4.41	3.31	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911.01**	**26,903.06**	**10,900.58**	**10,475.74**
资产总计	**421,362.82**	**232,517.50**	**137,569.45**	**206,561.25**
应付账款	10.14	10.14	10.14	10.14
预收账款	8.97	8.87	8.87	8.87
应付职工薪酬	1,130.25	3,506.71	192.23	193.60
应交税费	125.30	-299.90	-289.91	-255.77
应付股利	134.31	134.31	134.31	1,000.00
其他应付款	371,050.10	107,983.66	39,733.77	5,364.48
流动负债合计	**372,459.07**	**111,343.79**	**39,789.41**	**6,32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6.44	1,347.49	186.6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6.44**	**1,347.49**	**186.64**	**-**
负债合计	**374,285.51**	**112,691.28**	**39,976.05**	**6,321.32**
股本	29,127.82	29,127.82	29,127.82	29,127.82
盈余公积	-	14,563.91	14,563.91	14,563.91
未分配利润	17,949.48	76,134.49	53,901.66	156,54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77.30**	**119,826.22**	**97,593.39**	**200,23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362.82**	**232,517.50**	**137,569.45**	**206,561.25**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423.10**	**339.97**	**600.74**	**785.07**
减：营业成本	**118.99**	**932.55**	**678.65**	**517.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0	2.80	1.01	6.60
销售费用	2.30	-	-	-
管理费用	105.35	3,013.48	27.29	160.10
财务费用	-2,032.71	-4,978.98	-1,881.12	-439.8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减值损失	-	4.41	-0.88	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7.83	78,722.83	57,100.89	64,455.39
营业利润	**5,543.70**	**80,088.54**	**58,876.68**	**64,991.00**
加：营业外收入	-	1,366.86	783.39	13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45	2.26	4.08
减：营业外支出	3.11	-	0.4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1	-	0.45	-
利润总额	**5,540.59**	**81,455.40**	**59,659.62**	**65,121.03**
减：所得税费用	555.69	1,230.80	485.88	132.38
净利润	**4,984.90**	**80,224.60**	**59,173.74**	**64,988.6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68	363.19	639.27	83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60.78	68,517.76	35,789.12	5,92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09.46**	**68,880.96**	**36,428.39**	**6,75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7	10.85	3.54	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2.76	121.01	96.52	5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9	105.55	371.95	16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28	2.92	109.60	2,68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0.80**	**240.33**	**581.60**	**2,90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18.66**	**68,640.63**	**35,846.79**	**3,847.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	3,029.00	209,800.84	5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1	2.45	7.04	4.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51**	**3,031.45**	**209,807.88**	**52,00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1.06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158,967.58	14,000.00	1,000.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67.58**	**16,500.00**	**1,021.0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67.06**	**-13,468.55**	**208,786.83**	**52,00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7,991.77	162,685.96	3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991.77**	**162,685.96**	**3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991.77**	**-162,685.96**	**-37,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0**	**-2,819.69**	**81,947.65**	**18,85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92.89**	**105,312.58**	**23,364.93**	**4,513.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44.49**	**102,492.89**	**105,312.58**	**23,364.93**

（七）审计意见的类型

立信会计师对分众传媒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50 号）。

（八）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仅供本次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不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分众传媒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江南春，故下述资产整合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即本次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分众传媒完成相关资产整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后的资产和业务框架为基础，并假定分众传媒现时业务架构于报告期初业已存在，并持续经营。

相关资产整合如下：

（1）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85%股权；

（2）分众传媒收购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3）分众传媒收购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4）分众传媒收购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5）分众传媒收购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6）分众传媒收购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

（7）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为了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分众传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我们将上述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模拟纳入合并范围。假设股权转让行为于报告期内已完成。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直接	间接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90%	10%	是	是	是	是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	是	是	是	是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	是	是	是	否
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提供管理服务		100%	是	是	否	否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85%	是	是	是	是
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76.50%	是	是	是	是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新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分众百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70%	是	是	是	是
上海分众翔鲲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70%	是	是	是	是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否
上海福美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	广告		90%	是	是	是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直接	间接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	广告		90%	是	是	是	是
武汉格式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重庆戈阳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渝中区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大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	广告		90%	是	是	是	是
青岛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	广告		90%	是	是	是	是
长沙分众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	广告		90%	是	是	是	是
上海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80.75%	是	是	是	是
上海新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95%	是	是	是	是
天津市分众彤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南开区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西安分众文化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	广告		70%	是	是	是	是
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省珠海市	广告		76.50%	是	是	是	是
广州福克广告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直接	间接				
厦门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河北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	广告		63%	是	是	是	是
合肥福克斯广告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沈阳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济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福州福克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	广告		70%	是	是	是	是
东莞市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省东莞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郑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吉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	广告		85%	是	是	是	是
哈尔滨分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贵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省贵阳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兰州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纵横品誉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苏州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珲春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省珲春市	广告		85%	是	是	是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直接	间接				
吉林光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长春吉林	吉林省吉林市	广告		85%	是	是	是	是
佛山市若谦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省佛山市	广告		100%	否	否	否	是
山西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解放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闵行区	广告		60%	是	是	是	是
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	广告	100%		是	是	否	否
上海新结构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框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	广告		100%	否	否	否	是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闸北区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原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利铸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否	否	是	是
上海原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宁波江东龙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弘浩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苏州华韵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南宁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自治区南	广告		70%	是	是	是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直接	间接				
		宁市							
上海智艺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否	否	是	是
郑州分众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景轩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否	否	是	是
石家庄框架中联广告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	广告		100%	否	否	否	是
济南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	广告		100%	否	否	是	是
太原框架巨中广告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大瀚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否	否	是	是
青岛目标广告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青岛海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沈阳龙涛源广告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	广告		100%	否	否	是	是
辽宁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	广告		100%	否	否	是	是
沈阳万海千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长沙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卓盛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否	否	是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直接	间接				
四川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合肥框众广告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厦门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哈尔滨鑫高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广告		100%	否	否	否	是
哈尔滨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昆明精之锐广告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广州市菲沙广告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	广告		70%	是	是	是	是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振浩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70%	是	是	是	是
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否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北京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直接	间接				
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睿力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传瑞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闸北区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传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传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否	否	否	是
成都传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沈阳聚众目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	广告		100%	是	是	是	是
宁波分众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	技术开发及销售		80%	是	是	否	否
上海丰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95%	是	是	是	是
深圳微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		100%	是	是	否	否
宁波分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	广告		70%	是	是	否	否
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技术开发及销售		70%	是	是	否	否
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	技术开发及		100%	是	否	否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直接	间接				
		区	销售						
上海东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60%	设立	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HUA KUA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	是	否	否	否
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	是	否	否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分众传媒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分众传媒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分众传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众传媒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众传媒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分众传媒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分众传媒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分众传媒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分众传媒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分众传媒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分众传媒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分众传媒不一致的，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分众传媒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分众传媒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分众传媒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众传媒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分众传媒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分众传媒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分众传媒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分众传媒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分众传媒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众传媒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分众传媒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分众传媒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分众传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分众传媒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期末对于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行业整体风险较高及已出现无法收回迹象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30 天	-	-	-	-
31-210 天	5%	5%	5%	5%
211-300 天	30%	30%	30%	30%
301-390 天	40%	40%	40%	40%
391 天以上	75%	75%	75%	7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不适合按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期末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期末对于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待抵进项税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坏账准备。
组合 3	公司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方法说明
组合 2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情况故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分众传媒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分众传媒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分众传媒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分众传媒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分众传媒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分众传媒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分众传媒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分众传媒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分众传媒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媒体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0	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0	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分众传媒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分众传媒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分众传媒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分众传媒在职工为分众传媒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分众传媒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分众传媒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分众传媒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分众传媒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分众传媒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分众传媒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分众传媒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分众传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分众传媒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分众传媒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分众传媒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

分众传媒的股份支付是最终控股母公司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分众传媒将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为分众传媒的职工发放的权益工具而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记入分众传媒的财务报表。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分众传媒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分众传媒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分众传媒取得职工认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众传媒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分众传媒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分众传媒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分众传媒；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得情况下，分众传媒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分众传媒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一下条件：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广告收入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在公众面前予以确认，广告的制作收入在期末或年度终了时根据项目的完成程度予以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众传媒对广告发布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存在有力证据证明与客户之间达成协议；

2）广告已按协议约定的投放媒介类型、投放数量、投放区域、点位及点位数、投放期间、广告长度及循环次数等条款完成播放；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将流入公司；

4）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分众传媒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分众传媒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分众传媒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

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分众传媒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分众传媒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分众传媒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或取得相关补助的获取权力时确认。

（3）会计处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分众传媒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分众传媒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分众传媒的关联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众传媒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分众传媒的母公司；

（2）分众传媒的子公司；

（3）与分众传媒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分众传媒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分众传媒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分众传媒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分众传媒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分众传媒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分众传媒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分众传媒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3%、6%、17%	3%、6%、17%	3%、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	3%	3%	3%	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1%、5%、7%	1%、5%、7%	1%、5%、7%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缴	2%、3%	2%、3%	2%、3%	2%、3%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2.50%	12.50%	12.50%	注 1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50%	12.50%			注 4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013 年新设
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14 年新设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新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分众百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注 6
上海分众翔鲲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注 7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注 3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013 年新设
上海福美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2015 年注销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5.00%	注 5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武汉格式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重庆戈阳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大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青岛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长沙分众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新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天津市分众彤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西安分众文化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20.00%	25.00%	25.00%	注 8
广州福克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厦门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河北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合肥福克斯广告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5.00%	注 9
沈阳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济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福州福克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东莞市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0%	20.00%	25.00%	25.00%	注 10
郑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吉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哈尔滨分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0%	20.00%	25.00%	25.00%	注 11
贵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0%	20.00%	25.00%	25.00%	注 12
兰州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纵横品誉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苏州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珲春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吉林光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佛山市若谦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山西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解放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14 年新设
上海新结构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框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13 年注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原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利铸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014 年注销
上海原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014 年注销
宁波江东龙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20.00%	25.00%	25.00%	注 13
上海弘浩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苏州华韵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南宁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智艺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13 年注销
郑州分众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25.00%	25.00%	注 15
上海景轩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13 年注销
石家庄框架中联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012 年注销
济南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13 年注销
太原框架巨中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大瀚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青岛目标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青岛海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沈阳龙涛源广告有限公司					注 17
辽宁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注 17
沈阳万海千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长沙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卓盛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014 年注销
四川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合肥框众广告有限公司	20.00%	20.00%	25.00%	25.00%	注 14
厦门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注 20
哈尔滨鑫高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13 年注销
哈尔滨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昆明精之锐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广州市菲沙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振浩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25.00%	注 16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013 年新设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北京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睿力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传瑞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传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传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成都传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沈阳聚众目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注 2
宁波分众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14 年新设
上海丰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深圳微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14 年新设
宁波分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14 年新设
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14 年新设
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015 年新设
上海东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015 年新设
Hua Kuang Investment Limited					注 18
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注 19

本表注释请见下文“3、税收优惠及批文”。

3、税收优惠及批文

（1）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浦税九所备（20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 030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同意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浦东新区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可于 2012 年度-2014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5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注 2）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海国税 201209JMS160012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同意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享受“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内资）过渡期”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可于 2012 年度-2014 年度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5 月暂按 15%税率预缴。

（3）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3）

根据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5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4）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 4）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浦国税九所减签（2013）015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同意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可享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规定，自 2012 年度起，2012 年度-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6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经申报，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征收。

（6）上海分众百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注 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上海分众百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2 至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经申报，公司 2012 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征收。

（7）上海分众翔鲲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注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上海分众翔鲲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2 至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经申报，公司 2012 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征收。

（8）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经申报，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20%税率征收。

（9）合肥福克斯广告有限公司（注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合肥福克斯广告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经申报，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 20%税率征收。

（10　东莞市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注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东莞市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经申报，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20%税率征收。

（11）哈尔滨分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注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哈尔滨分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经申报，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20%税率征收。

（12）贵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注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贵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经申报，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20%税率征收。

（13）宁波江东龙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宁波江东龙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经申报，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20%税率征收。

（14）合肥框众广告有限公司（注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合肥框众广告有限公司 2014年度及2015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经申报，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征收。

（15）郑州分众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注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郑州分众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经申报，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20%税率征收。

（16）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注16）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享受西部大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17）沈阳龙涛源广告有限公司、辽宁框架广告有限公司（注 17）

沈阳龙涛源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度国税注销；辽宁框架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度国税注销。

（18）Hua Kuang Investment Limited（注 18）

Hua Kuang Investment Limited 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华光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企业所得税。

（19）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注 19）

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华光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企业所得税。

（20）厦门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注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厦门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经申报，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征收。

如果上述分众传媒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无法通过复审，则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将对分众传媒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4、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分众传媒提供说明及分众传媒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合规纳税证明，分众传媒各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十二）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三）主要负债情况”。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127.82	29,127.82	29,127.82	29,127.82
资本公积	22,531.82	40,350.39	40,165.82	31,398.46
其他综合收益	-81.13	11.17	11.42	-0.07
盈余公积	-	21,809.73	21,809.73	21,147.26
未分配利润	196,348.42	464,673.33	413,784.26	511,47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26.93	555,972.44	504,899.06	593,151.85
少数股东权益	13,284.01	13,361.14	13,285.67	11,476.78
股东权益合计	**261,210.94**	**569,333.58**	**518,184.73**	**604,628.6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所有者权益由 2014 年末的 569,333.58 万元下降为 261,210.94 亿元，主要是因为分众传媒在 2015 年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分众信息技术、驰众信息技术、分众软件、前海分众、香港华光、分众传播），因收购对价（3,813,448,158.00 元）高于被收购公司的净资产，依照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相关准则，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178,185,730.00 元、盈余公积 218,097,328.85 元、未分配利润 3,417,165,099.15 元，导致所有者权益的下降。

2、股本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FMCH	3,204.06	29,127.82	29,127.82	29,127.82
Media Management（HK）等股东	25,923.76	-	-	-
合计	**29,127.82**	**29,127.82**	**29,127.82**	**29,127.82**

2015 年，FMCH 将其持有的分众传媒的股份转让给 Media Management（HK）、Gio2（HK）、Giovanna Investment（HK）等股东，转股后分众传媒的总股本不变，股东变更为 Media Management（HK）、Gio2（HK）、Giovanna Investment（HK）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等股东，有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股东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	-
分众传媒母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2,531.82	22,531.82	22,531.82	18,881.76
模拟同一控制合并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	17,818.57	17,634.00	12,516.70
合计	**22,531.82**	**40,350.39**	**40,165.82**	**31,398.46**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21,809.73	21,809.73	21,147.2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21,809.73**	**21,809.73**	**21,147.26**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4,673.33	413,784.26	511,478.37	439,733.6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64,673.33	413,784.26	511,478.37	439,733.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10.58	241,482.99	207,693.86	133,882.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466.6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217.16	190,593.92	302,921.37	62,138.2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利润分配	341,716.51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850.25**	**464,673.33**	**413,784.26**	**511,478.3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现金流量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五）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分众传媒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情形共 2 宗，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情简介	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起诉或受理日期	诉讼/仲裁案号	案件进展
1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佰易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百分之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已按约发布广告，北深圳市佰易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分之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迟延支付广告款	一、判令被告二支付拖欠的广告发布费计 3,054,402 元； 二、判令被告二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本金 3,054,402 元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260 天约 79,414 元）。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 3,133,816 元。 三、被告一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5.5.14	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4966号	等待法院开庭审理
2	王咏梅	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	王咏梅作为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小股东，请求行使股东知情权	一、判令被告提供股东会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文件、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判令被告提供历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利润分配文件 、历年会计账薄和会计凭证； 三、判令提供三个注册商标转让的决策文件、转让申请文件及转让协议； 四、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5.8.3	2015年朝民（商）初字第41768号	等待法院开庭审理

2、其他重要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分众数码收购分众传播 85%股权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分众传播股东会决议，同意江南春将其持有的分众传播公司 85%的股权（出资额为 4,250 万元），以 59,53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分众数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支付转让款。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播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分众传媒收购分众信息技术 100%股权

分众信息技术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350,600 元。根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分众传媒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1,08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 FMCH 持有的分众信息技术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信息技术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分众传媒收购驰众信息技术 100%股权

驰众信息技术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648,400 元。根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分众传媒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1,45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 FMCH 持有的驰众信息技术 1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驰众信息技术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分众传媒收购分众软件 100%股权

分众软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66,600 元。根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分众传媒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1,844,250 元的价格受让 FMCH 持有的分众软件 1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软件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分众传媒收购前海分众 100%股权

前海分众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21,400 元。根据分众传媒 2015 年 1 月 23 日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人民币 1,835,700 元的价格受让 FMCH 持有的前海分众 1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海分众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分众传媒收购上海传智华光 100%股权及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对股东分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传智华光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10,600 元。根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分众传媒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94,223,473.10 元的价格受让华光广告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传智华光 1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海传智华光已经工商变更登记。

（7）新设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收购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

分众数码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众信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5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科技、通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华光”）系 Giovanna Newco 2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根据 2015 年 4 月 23 日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求众信息以美元 111,680,000 元的价格受让 Giovanna Newco 2 Limited 持有的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汇率按届时办理对外汇出时经办银行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确定。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已经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程序。

（8）关联质押的解除

报告期内，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金质押协议》。依照协议，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保证金 1,022,619,134.75 元、307,500,000.00 元和 615,000,000.00 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取得贷款 3 亿美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质押协议已经解除。

报告期内，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分别与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保证金质押协议》。根据协议，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756,000,000.00 元和 756,000,000.00 元质押给星展银行香港分行，用于分众传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取得贷款 2 亿美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质押协议已经解除。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基本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规定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由于下述资产整合所涉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江南春先生，所以本次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分众传媒完成相关资产整合后的资产和业务框架为基础，并假定分众传媒现时业务架构于报告期初业已存在且持续经营。

相关资产整合如下：

（1）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85% 股权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江南春先生将其持有的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85%的股权，以 595,382,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月 5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2）分众传媒收购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分众传媒董事会决议，同意分众传媒以人民币 1,080,0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分众传媒收购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分众传媒董事会决议，同意分众传媒以人民币 1,450,0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分众传媒收购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分众传媒董事会决议，同意分众传媒以人民币 1,844,250.00 元的价格受让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5）分众传媒收购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 2015 年 1 月 23 日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分众传媒以人民币 1,835,700.00 元的价格受让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6）分众传媒收购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分众传媒董事会决议，同意分众传媒以人民币 94,223,473.10 元的价格受让华光广告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7）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 2015 年 4 月 23 日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 111,680,000.00 美元的价格受让 Giovanna Newco 2 Limited 持有的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汇率按届时办理对外汇出时经办银行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确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备考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七喜控股需对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七喜控股与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的资产重组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假设七喜控股对分众传媒的资产及业务架构于本报告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分众传媒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七喜控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分众传媒为主体持续经营。

（3）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分众传媒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次七喜控股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分众传媒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从而控股合并分众传媒，从法律意义上，本次合并是以七喜控股为合并方主体对分众传媒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公司被分众传媒原股东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分众传媒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分众传媒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公司合并前的股本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在备考合并财务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公司的权益结构，即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3）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公司的业务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的方法编制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02 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67,737.47	488,381.82
应收票据	2,382.03	2,966.70
应收账款	218,979.40	203,420.22
预付款项	53,281.20	50,498.84
应收利息	14,779.74	15,098.96
其他应收款	20,463.25	31,553.35
其他流动资产	2,250.39	3.20
流动资产合计	**579,873.48**	**791,92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67.07	2,500.00
固定资产	31,197.41	33,371.97
工程物资	1,148.33	965.52
商誉	11,506.69	11,506.69
长期待摊费用	716.55	1,55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55.94	43,10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591.99**	**93,004.50**
资产总计	**670,465.47**	**884,927.60**
应付账款	10,820.76	12,123.14
预收款项	25,410.18	24,182.6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应付职工薪酬	32,355.22	62,745.47
应交税费	88,717.34	94,285.99
应付股利	9,244.61	742.78
其他应付款	238,890.75	117,840.80
流动负债合计	**405,438.85**	**311,92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5.69	3,67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5.69**	**3,673.23**
负债合计	**409,254.54**	**315,594.01**
股本	31,437.05	31,437.05
资本公积	20,222.59	38,041.16
其他综合收益	-81.13	11.17
盈余公积	-	21,809.73
未分配利润	196,348.42	464,67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26.93	555,972.44
少数股东权益	13,284.01	13,36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10.94**	**569,33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0,465.47**	**884,927.60**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营业总收入	**316,663.93**	**749,725.64**
其中：营业收入	316,663.93	749,725.64
营业总成本	**191,995.34**	**492,202.04**
其中：营业成本	95,589.73	223,44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49.62	26,994.51
销售费用	63,502.93	190,180.16
管理费用	20,855.40	53,930.79
财务费用	-5,605.48	-17,740.71
资产减值损失	6,003.14	15,389.9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668.60	257,523.60
加：营业外收入	24,781.19	38,430.32
减：营业外支出	179.14	1,125.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利润总额	**149,270.65**	**294,828.80**
减：所得税费用	29,124.79	53,116.98
净利润	**120,145.86**	**241,711.8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10.58**	**241,482.99**
少数股东损益	35.27	228.8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30	-0.26
综合收益总额	120,053.56	241,71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018.28	241,482.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7	228.8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南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圈媒体的运营和开发，属于广告媒体行业。江南春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不得有同业竞争的规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分众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分两类：第一类是为生活圈媒体的运营和开发，主要包括楼宇媒体业务、影院媒体业务、卖场媒体业务等；第二类是为分众传媒提供软件研发、销售、运行维护的子公司，此类子公司实际不对分众传媒外的其他企业提供软件产品或服务。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媒体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下属企业 FMHL 曾持有华视传媒 15,331,305 股，占华视传媒总股本的比例为 15%。华视传媒是纳斯达克的上市公司，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运营长途汽车等车载电视广告业务，与分众传媒均属于广告媒体行业。2015 年 4 月 2 日，FMHL 与分众传媒之子公司 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视传媒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向 FMHL 收购了 15%的华视传媒股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华视传媒已经办理完毕股权登记。

4、聚众目标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玺诚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此二家公司系江南春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曾从事过广告业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聚众目标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玺诚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广告业务。目前，上述二家公司均在清算和注销过程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北京京隆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包括“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互联网应用技术、通信技术”，与分众传媒的提供技术服务的子公司同属一个行业，但报告期内北京京隆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未从事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经注销。

（二）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江南春先生及其控制的 Media Management(HK)、FMCH，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融鑫智明做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人（公司）与上市公司/分众传媒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分众传媒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人（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分众传媒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分众传媒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公司）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分众传媒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分众传媒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人（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分众传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分众传媒的控股股东为 Media Management(HK)，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实际控制人为江南春先生。

（二）分众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南春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分众传媒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同业竞争
1	FMCH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不存在
2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第一大股东，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不存在
3	JJ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不存在
4	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不存在
5	JJ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不存在
6	Media Global Group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间接拥有分众传媒的权益	投资控股	不存在
7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不存在
8	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间接拥有分众传媒的权益	投资控股	不存在
9	Target Sa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不存在
10	Top Notch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不存在
11	Targ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不存在
12	Media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间接拥有分众传媒的权益	投资控股	不存在
13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间接拥有分众传媒的权益	投资控股	不存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分众传媒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同业竞争
14	Giovanna Intermediate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间接拥有分众传媒的权益	投资控股	不存在
15	Giovanna Parent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间接拥有分众传媒的权益	投资控股	不存在
16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间接拥有分众传媒的权益	投资控股	不存在
17	Target Media Holding Lt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不存在
18	Infoachieve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不存在
19	Giovanna Newco 1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间接拥有分众传媒的权益	投资控股	不存在
20	Giovanna Newco 2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间接拥有分众传媒的权益	投资控股	不存在
21	Appreciate Capital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不存在
22	Cgen Medi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不存在
23	Cgen Digital Media Company Limited	江南春先生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不存在
24	聚众目标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1]	直接或间接控股	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多媒体的机器设备租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无业务，正在注销中
25	玺诚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1]	直接或间接控股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无业务，正在注销中

注 1：聚众目标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玺诚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

（三）其他持有分众传媒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了分众传媒的控股股东 Media Management(HK)外，持有分众传媒 5%以上的股东为 FMCH、Giovanna Investment(HK)、Gio2(HK)、Glossy City (HK)和 Power Star(HK)，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四）分众传媒参、控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分众传媒参、控股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详细信息请参见“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五、分众传媒下属子公司情况”。

（五）分众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分众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分众传媒的关联自然人，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分众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分众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分众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企业请见参见“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七）其他关联方

1、与分众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企业。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企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七喜控股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分众传媒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七喜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自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处购买。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为拟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买资产分众传媒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及其下属参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支付商标使用费

单位：万元

提供方	接受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FMHL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	-	31,758.03	31,552.40
FMHL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	-	6,701.60	7,033.77
FMHL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	-	8,041.38	7,490.29
合计			**-**	**-**	**46,501.01**	**46,076.46**

分众传媒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商标来源于 FMHL 的非独占许可授权。报告期内，根据 FMHL 与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上合称为“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合同》，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依照协议使用 FMHL 所拥有的商标时，需要支付一定的商标许可使用费。2012 年和 2013 年，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向 FMHL 支付了 46,076.46 万元和 46,501.01 万元的商标使用费。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与 FMHL 达成了依照使用 FMHL 授权商标而获得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来收取商标使用费（约 10%）：第一、FMHL 授予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使用的商标“分众”、“Focus Media”、“Focus Media”等，是 FMHL 拥有的最被市场认知、最具有价值的商标，也属于以上 3 家公司开展业务中必须使用的商标，能够帮助以上 3 家公司更加容易获取销售订单和客户的青睐，同时提升了采购和销售环节的议价能力，从而带来额外的收益。第二、商标、品牌是分众传媒获得市场认可度、获取超额利润的重要因素之一。

对于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与 FMHL 签署《商标使用合同》事宜，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行了以下政府报备/审批程序：

（1）对于授权给以上 3 家公司使用的商标，FMHL 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报备了以上的商标及《商标使用合同》，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经审核，该合同符合商标许可合同备案的有关规定，我局予以备案。”

（2）以上 3 家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时，向各自当地的税务机关进行了税款申报，并代扣代缴了 FMHL 应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营业税（或增值税）。

（3）以上 3 家公司就支付商标使用费事宜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了备案文件。

分众传媒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为规范关联交易，分众传媒 2015 年 5 月召开董事会，确认了 2012 年、2013 年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向 FMHL 支付商标使用费事宜。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玺城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	-	426.50

玺城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城数码”）为 FMHL 下属企业。上表中的设备租赁系分众传媒向玺城数码租赁超市、卖场 LCD 屏幕等媒体资源而向玺城数码支付的租赁费。2012 年底玺城数码的超市、卖场 LCD 屏幕到期报废，玺城数码停止营业，分众传媒亦不再向其租赁媒体资源。

3、关联质押/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本金）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5 年 5 与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FMHL	100,0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00,0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00,0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00,0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00,0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15,0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本金）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5 年 5 与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FMHL	100,0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00,0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07,5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00,0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00,0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15,0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80,921,052.63 注 1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00,0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00,0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00,0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07,5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6,184,210.53 注 1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00,0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00,000,000.00	2013.10.25	2019.2.24	是
FMHL	145,000,000.00	2012.11.21	2018.11.20	是
FMHL	611,000,000.00	2012.11.21	2018.11.20	是
FMHL	756,000,000.00	2012.11.21	2018.11.20	是

注 1：根据协议，此两笔保证金孳生的利息也作为担保物。上表中列示的为此两笔保证金的本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此两笔保证金的本金和利息之和分别为 83,432,612.29 元和 16,686,522.46 元。

报告期内，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金质押协议》。依照协议，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保证金 1,022,619,134.75 元、307,500,000.00 元和 615,000,000.00 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 FMHL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取得贷款 3 亿美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质押协议已经解除。

报告期内，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分别与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保证金质押协议》。根据协议，分众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存入银行的保证金756,000,000.00 元和 756,000,000.00 元质押给星展银行香港分行，用于 FMHL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取得贷款 2 亿美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质押协议已经解除。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江南春	185.50	600.00	225.00	100.00
刘杰良	135.60	300.00	283.00	104.00
沈杰	156.50	104.00	-	-
合　计	**477.60**	**1,040.00**	**508.00**	**204.00**

注：沈杰 2014 年 8 月入职。

5、股权收购

（1）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1）2014 年 11 月 20 日，分众传播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江南春将其持有的分众传播 85%股权以 595,382,000 元的价格转让予分众数码；同日，分众数码与江南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 10 日，分众传播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播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5 年 2 月，分众传媒与 FMCH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分众传媒以人民币 1,08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分众信息技术 100%的股权。2015 年 2 月 28 日分众传媒董事会通过了收购分众信息技术 100%的股权的决议。2015 年 2 月 28 日分众信息技术的唯一股东 FMCH 批准了转股事宜。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信息技术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5 年 2 月，分众传媒与 FMCH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45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驰众信息技术 100%的股权。2015 年 2 月 28 日分众传媒董事会通过了收购驰众信息技术 100%的股权的决议。2015 年 2 月 28 日分驰众信息技术的唯一股东 FMCH 批准了转股事宜。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众信息技术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5 年 2 月，分众传媒与 FMCH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844,250 元的价格收购分众软件 100%的股权。2015 年 2 月 28 日分众传媒董事会通过了收购分众软件 100%的股权的决议。2015 年 2 月 28 日分众软件的唯一股东 FMCH 批准了转股事宜。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软件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5 年 1 月，分众传媒与 FMCH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835,700 元的价格收购前海分众 100%的股权。2015 年 1 月 21 日分众传媒董事会通过了收购前海分众 100%的股权的决议。2015 年 1 月 21 日前海分众的唯一股东 FMCH 批准了转股事宜。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海分众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15 年 2 月，分众传媒与华光广告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94,223,473.1 元的价格收购上海传智华光 100%的股权。2015 年 2 月 28 日分众传媒董事会通过了收购上海传智华光 100%的股权的决议。2015 年 2 月 28 日上海传智华光的唯一股东华光广告有限公司批准了转股事宜。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海传智华光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15 年 4 月 23 日，分众数码作为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求众信息”）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求众信息以美元 111,680,000 元的价格受让 Giovanna Newco 2 Limited 持有的香港华光 100%股权，汇率按届时办理对外汇出时经办银行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确定；同日，求众信息与 Giovanna Newco 2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12 日，求众信息经登记成为香港华光股东。

8）分众传媒及子公司对于以上同一控制下收购的款项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重组方	交易作价	支付金额	其中：代扣所得税	支付比例	剩余未支付金额
1	分众信息技术	108,000.00	106,521.51	10,141.48	98.63%	1,478.49
2	驰众信息技术	145,000.00	85,748.02	13,825.33	59.14%	59,251.98
3	分众软件	184.43	184.43	0.04	100.00%	-
4	前海分众[注1]	183.57	183.57	-	100.00%	-
5	上海传智华光	9,422.35	9,422.35	915.81	100.00%	-
6	香港华光[注2]	68,438.62	36,882.63	-	55.76%	31,555.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	分众传播	59,538.20	59,538.20	11,057.64	100.00%	-
合计		**390,767.17**	**298,480.71**	**35,940.30**	**76.38%**	**92,286.46**

注 1：前海分众无转让溢价，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注 2：香港华光是注册在香港的公司，依照当地法律，股东股权转让不需要缴纳所得税。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分众传媒尚有 4,940.27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依照 2015 年 8 月 2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3875）计算为等值 31,555.99 万元人民币。

9）分众传媒对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重组的公允性分析

分众传媒对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的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重组方	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净资产注1（2014 末）	净利润注1（2014 度）	被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分众信息技术	100%	108,000.00	103,229.85	49,703.19	江南春
2	驰众信息技术	100%	145,000.00	79,314.59	66,595.55	江南春
3	分众软件	100%	184.43	-2,170.67	-2,299.32	江南春
4	前海分众	100%	183.57	-1,198.06	-1,382.63	江南春
5	上海传智华光	100%	9,422.35	876.73	-633.87	江南春
6	香港华光	100%	68,438.62	1,038.06	-29.82	江南春
7	分众传播	85%	59,538.20	67,823.25	212.13	江南春
合计			**390,767.17**	**248,913.75**	**112,165.23**	

注 1：上表中列示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指标为单体公司的数据，未考虑来自关联方（指分众传媒及其子公司、但不含上表中列示的公司）的收入、成本的抵消。

上述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系为实现分众传媒整体上市之目的而实施的一揽子安排。

前述对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支付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390,767.17 万元，被收购主体 2014 年末净资产及 2014 年度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为 248,913.75 万元、112,165.23 万元，对应市净率、市盈率分别为 1.57 倍和 3.48 倍，远低于本次交易分众传媒的估值水平（本次交易中，对应分众传媒 2014 年末市净率为 8.93 倍、对应分众传媒 2014 年度市盈率为 18.92 倍），且已履行完毕所需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外部审批手续，交易作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分众传媒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股权转让作价合理，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其他股权收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FMHL 持有华视传媒 15,331,305 股，占华视传媒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015 年 4 月 2 日，FMHL 与分众传媒下属子公司 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视传媒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向 FMHL 收购了上述华视传媒股权，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

6、商标收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众传媒的关联方 FMHL 和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ppreciate Capital Limited）分别与华光广告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和《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将共计 49 项注册商标和 23 项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给华光广告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已为分众传媒下属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无偿。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众传媒的关联方德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与驰众广告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和《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将共计 3 项注册商标和 2 项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给驰众广告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无偿。

根据以上关联方与分众传媒子公司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在转让获核准前，受让方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如首次转让未能成功，则受让方继续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有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八/（一）/5、主要无形资产/（2）商标”。

（二）报告期内，分众传媒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FMHL	-	22,121.63	10,427.96	8,776.41
FMCH	-	5,887.51	537.30	317.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聚众目标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0	-	-	-
合计	**16,000.00**	**28,009.15**	**10,965.26**	**9,093.70**
其他应付款				
聚众目标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17,808.47	17,817.09	17,808.46
江南春[注1]	70.12	62.05	-	-
FMCH	103,822.77	-	-	-
FMHL	1,047.47	-	-	-
Giovanna Newco2 Limited	37,646.36	-	-	-
合计	**142,586.71**	**17,870.53**	**17,817.09**	**17,817.09**

注 1：系应付江南春的报销款。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主要与 FMCH、FMHL、聚众目标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 Giovanna Newco2 Limited 存在关联往来，其中 2012 年-2014 年末分众传媒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往来的主要原因是：在 2012 年至 2013 年 5 月期间，以上公司和分众传媒同在 FMHL 的控制之下，FMHL 是纳斯达克的上市公司，因此存在关联往来。2015 年，为进行境内业务的重组，分众传媒向其关联方收购了分众传播等 7 个公司（详见本节“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一）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关联交易情况/5、股权收购”），由于截至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尚有部分股权收购款未支付，导致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应付股权转让款之外，分众传媒与 FMHL、FMCH、聚众目标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Giovanna Newco2 Limited 之间的往来款已经全部清理。

江南春先生及 Media Management (HK)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七喜控股的资金、资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客户同等对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四）分众传媒的关联交易制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分众传媒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为规范关联交易，分众传媒比照 A 股上市的相关要求，分别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四）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关系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本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分别由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以及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本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分别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以及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经全体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具体规定执行。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约定如下：

“第六条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就公司的贷款、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租赁、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和担保事项，单项金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

（二）就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

（三）公司年度预算经董事会批准后，总经理可按授权额度组织实施；对于预算外开支，总经理可决定在其资金管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超过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上述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同时，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则应按该等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总经理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江南春先生、Media Management (HK)、FMCH、融鑫智明、Power Star (HK)、Glossy City (HK)、Giovanna Investment (HK)、Gio2 (HK)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重组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专业意见

（一）律师意见

竞天律师认为：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江南春先生以及Media Management(HK)已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江南春先生以及 Media Management(HK)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其措施将有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广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江南春先生以及 Media Management (HK)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其措施将有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江南春先生以及 Media Management (HK)已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商务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经偿还全部金融债务；公司已经偿还的非金融债务以及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非金融债务金额合计为 3,457.16 万元，占全部非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2.20%。

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易贤忠承诺，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易贤忠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向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过桥贷款协议中股权质押的风险

在分众传媒股权架构调整的过程中，FMCH 从银团获得了 14 亿美元的过桥贷款，同时，分众传媒的境外股东与银团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质押物为其持有的分众传媒股权。担保代理行尚未在工商机关办理质押登记，因此质押尚未生效，但是该等股权质押协议依然会对协议项下股权形成一定的限制。

根据 FMCH 同银团签署的融资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为保证未来分众传媒股份交割予上市公司，银团及担保代理行应按照协议约定解除质押协议。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时，该等股权质押协议尚未解除完毕，则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造成一定障碍。

（五）商标未完成过户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分众传媒有部分商标已经签订转让协议，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5、主要无形资产/（2）商标”。由于该等商标为分众传媒当前以及未来经营所需的重要无形资产，若该等商标中存在将来无法完成过户的情况，将会对分众传媒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拟注入资产评估值为 4,587,107.9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47,926.93 万元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 1,750.19%。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是基于以下税收优惠政策：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和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税收优惠到期后可以持续，以及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和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至 2020 年（即《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截止日）。如果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和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持续，则分众传媒 100%股权在 2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327,355.83 万元，较当前的评估值 4,587,107.91 万元减少 259,752.08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或高新技术税收优惠到期不能持续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七）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七喜控股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若仍有剩余部分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1%。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若上市公司采用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则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将发生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

若本次配套募集失败或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支付或补足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

（八）分众传媒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分众传媒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5,772.26 万元、342,162.64 万元和 392,295.01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承诺的分众传媒实现的净利润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

分众传媒从事的生活圈媒体属于广告媒体的细分领域，而广告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乃至全球经济增长出现停滞或发生衰退、消费者购买力下降、生产企业经营业绩不佳，通常会减少广告传播预算投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移动互联网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碎片化的时间也大多数被手机所占用，“低头族”正在侵蚀广告时间，不仅仅是电视、报纸、杂志、广播、户外等媒体，分众传媒这种新媒体业态也同样可能受到移动互联网媒体的冲击。

受上述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分众传媒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进而影响分众传媒 100%股权的估值，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能足额覆盖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第一个补偿年度之后的其他补偿年度，由 Media Management (HK)承担应由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原股东承担的全部股份补偿义务；同时，以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为基数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将大于实际发行股份数，因此存在 Media Management (HK)所持股份数不能足额覆盖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发生时，如 Media Management (HK)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补偿，其应自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用于股份补偿。

（十）FMCH 税收缴纳风险

FMCH 2015 年 4 月转让了分众传媒 89%的股权，现持有分众传媒 11%的股权，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依照我国税法规定，FMCH 应该就 2015 年 4 月转让分众传媒 89%股权事宜向分众传媒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约 40 亿元的所得税，目前 FMCH 正在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中，并承诺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所得税。但是由于本次缴纳税款金额巨大，存在 FMCH 不能及时筹集足够资金按时缴纳税款的风险，从而对本次交易的进展造成一定障碍。

二、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分众传媒属于广告行业，当前国家制定了《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来扶持和促进广告行业的发展，在提升广告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本土广告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当前国家各项扶持政策加快了广告行业的发展，但如果国家对行业不再实施相关的扶持政策，可能对分众传媒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分众传媒所从事之业务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工商总局及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众传媒从事的广告媒体业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及《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众传媒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前述业务资质及行业监管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工商总局或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或被取消相关业务资质，从而对其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二）基于 LBS 的 O2O 互动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

分众传媒目前主要经营的是生活圈媒体网络。伴随着人们将获取信息和娱乐的主要途径转移到互联网，同时越来越多的消费行为发生在互联网上，广告主逐步加大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的预算。伴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手机网民数量的不断增加，加之各类网站和手机应用数量剧增，各种形式的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广告平台不断涌现，新的竞争对手不断尝试和加入对优质媒体资源的争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分众传媒已经布局了基于 LBS 的 O2O 互动业务，完成了技术构架的搭建，尝试了若干营销案例并取得了较好效果，未来分众传媒将继续加大该类业务的投入并逐步形成销售收入。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来分众传媒基于 LBS 的 O2O 互动业务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济波动风险

分众传媒属于广告媒体行业，广告行业的发展速度和水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呈现明显的正相关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消费者购买力、企业经营业绩、企业品牌传播预算投入与国家经济周期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当国家经济周期处于稳定发展期，通常消费者的购买力较强，有助于提升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生产企业因此会加大其在品牌传播中的预算投入；当国家经济增长停滞或发生衰退，消费者购买力下降，生产企业经营业绩不佳，通常减少品牌传播预算投入。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将对企业品牌传播投入产生影响，从而造成分众传媒业绩的波动。

（四）媒体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分众传媒主要从事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近几年来，随着与分众传媒类似的互联网媒体、移动互联网媒体等新兴媒体的兴起，媒体平台和广告载体的形式更加丰富多样，媒体结构正在逐步发生变化，这也使得媒体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分众传媒不能很好地应对这些竞争，广告主可能会选择其他更为有效的媒体进行广告投放，分众传媒的市场份额将会因此而下降。另一方面，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下，有些媒体可能会通过降低价格的形式来争夺市场份额，这将会对分众传媒的刊例价造成一定的压力。

（五）互联网媒体对公司业务影响的风险

在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网络和智能终端的升级使得人们的生活变得极度便利，碎片化的时间也大多数被手机所占用，“低头族”正在侵蚀广告时间，不仅仅是电视、报纸、杂志、广播、户外等媒体，分众传媒这种新媒体业态也同样受到移动互联网的冲击，未来分众传媒的主要产品的刊例价、市场份额等可能收到互联网媒体的冲击。

（六）技术更新风险

分众传媒主要从事的数字媒体运营均与技术紧密结合，依靠技术得以实现，并与技术的发展相互促进。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广告主的营销需求日趋多样化，以用户行为、兴趣、内容、关键词定向，图片识别、移动互动营销、消费者画像、云计算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技术对广告营销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技术已经成为行业竞争致胜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技术的更新已经深深地影响到人们的出行方式、消费模式、娱乐模式、信息获取渠道等等，进而影响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众传媒的媒体圈生态。尽管分众传媒一直不间断地加大技术投入、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已建立起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技术竞争优势，但如果分众传媒不能跟上技术的发展速度和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保持并扩大技术人才团队规模，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弱化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分众传媒属于媒体行业，媒体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产业。媒体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品牌规划与策划、广告策划、市场研究、媒介研究、媒介策划、媒介排期与媒介购买等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的运营均需较高素质的人才方可胜任。特别是在行业内有多年工作经验、既熟悉广告服务环节的各项业务、又对广告主所在行业具有较深理解的人才在广告业尤为稀缺，是分众传媒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分众传媒的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媒体资源租赁变动的风险

分众传媒为广告媒体运营商，媒体资源是体现广告媒体运营商竞争实力的核心要素。广告媒体运营商所拥有的媒体资源数量直接决定了其广告播出网络的范围、层次、服务水平以及广告传播效果和转化率，是广告主衡量广告运营商的重要因素。

由于广告媒体行业的优质媒体资源相对稀缺，分众传媒通过与各大媒体资源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构建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掌握了较多的优质媒体资源，并形成了覆盖范围广、层次丰富的广告播出网络，具备了明显的媒体资源优势。如果未来由于各种因素导致分众传媒无法续租媒体资源或无法租赁更多优质媒体资源，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对于分众传媒而言，其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媒体资源的租赁费用，虽然目前由于物业集中度低，分众传媒依托其庞大的媒体资源网络规模优势在与各物业谈判中掌握主动权，对租金成本的控制力较强，但是如果未来由于行业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进入者的竞争或其他因素导致了媒体租赁费的上涨，将会增加媒体资源的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

（九）主要经营场所的物业租赁风险

分众传媒主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媒体的开发和运营服务，优秀的人才团队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和主要竞争力的体现，因此，公司一直采取了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办公及运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倘若出租方发生违约，则公司面临一定的物业租赁风险。虽然公司主要办公及运营场所之市场供给较为充足，但该等风险一旦发生，仍然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分众传媒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大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就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之房屋，如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分众传媒及其子公司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分众传媒将面临一定金额的罚款。

（十）业务违规风险

分众传媒属于广告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分众传媒主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媒体的开发和运营服务，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媒体资源采购流程、销售流程、客户服务流程等，并自行研究开发了 FSO 系统和 FWO 系统对媒体资源和销售合同进行信息化管理，能够保证营销内容的合规性。但是，如果客户刻意隐瞒其产品或服务的真实信息而导致分众传媒不能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则分众传媒可能会因营销内容不合规而导致公司存在被处罚或被索偿的法律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部分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十）/2、税收优惠及批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如果上述分众传媒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无法通过复审，则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将对分众传媒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应收账款分别为174,650.38万元、191,378.42万元、203,420.22万元和218,979.40万元，账龄在391天（含）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12,123.61万元、11,432.88万元、19,341.62万元和29,450.23万元，且来自互联网和“互联网+”的客户应收账款逐年增长。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回收的不确定性增大；同时若缺乏资本推动，新兴的互联网和“互联网+”客户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分众传媒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或者新兴的互联网或者“互联网+”客户持续经营能力遇到问题，会对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影响，从而对分众传媒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来自互联网客户收入增加导致坏账比例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8,479.86万元、10,607.29万元、15,543.20万元和9,289.16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近年来分众传媒重视对从事互联网及“互联网+”业务的客户开拓，来自互联网及“互联网+”类型客户收入逐年上涨，虽然分众传媒看好此类客户未来的成长大趋势，但是由于此类客户在缺乏资本推动的情况下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分众传媒对无法确定未来具有良好支付能力的此类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专项坏账准备。如果未来分众传媒来自互联网或“互联网+”客户的收入逐年增加，有可能会导致期坏账比例提高，从而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商标授权使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存在与个别三、四线城市中的楼宇媒体商签署合作协议的情形。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分众传媒授予其在限定城市范围内使用分众传媒商标的权利；分众传媒同时获得在其楼宇媒体资源上免费使用一定时间的权利，对于超过限定时间的媒体资源使用费，分众传媒另行向该等楼宇媒体商支付。虽然双方在合作协议中对商标使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但是，若该等楼宇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体商不当使用分众传媒，则会对分众传媒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与广告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广告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所披露标的资产媒体资源数量存在一定的误差

本报告书中所载标的资产分众传媒的各类媒体资源数量存在一定的统计误差，这是由于标的资产的媒体资源数量庞大且分布于全国各地，在统计媒体资源数量的时刻，可能存在例如阵地租赁协议尚未续签、设备出现故障正处在更换和维修过程中等情况，这就导致了媒体资源数量的统计结果存在一定的误差，但是该误差与媒体资源数量相比不显著，且不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产生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江南春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Media Management (HK)将成为控股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权益。

本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顺利参加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的便利条件，保证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股东的参与性，尽量提高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二）董事会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目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实际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 1/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要，对现有的董事会人选进行改选，并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进行培训，充分保证各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并对其成员进行培训，确保监事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公司拟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等进行完善。

（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在董事会下继续完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切实发挥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并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完善相关的职能部门。

（三）明确本公司各相关机构职责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合法行使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Media Management (HK)，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或不正当收入，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独立董事，使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本公司将敦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行使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增强公司透明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六）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江南春及 Media Management (HK)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七喜控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七喜控股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七喜控股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七喜控股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七喜控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七喜控股的资产全部处于七喜控股的控制之下，并为七喜控股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七喜控股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七喜控股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保证七喜控股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七喜控股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七喜控股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七喜控股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七喜控股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七喜控股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七喜控股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七喜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七喜控股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七喜控股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七喜控股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一）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分众传媒目前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以及媒体运营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管理和经营分众传媒的能力；监事会具备对分众传媒财务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建议能力，能够维护分众传媒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分众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分众传媒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本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请具有媒体运营相关业务经验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监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包括分众传媒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合格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分众传媒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二）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承担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分众传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责任，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分众传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上述相关培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 Media Management (HK)，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南春先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分众传媒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负债总额	10,311.88	409,254.54
流动负债	10,311.88	405,438.85
非流动负债	-	3,815.69
资产负债率（%）	17.22	61.04%
流动比率	1.36	1.43
速动比率	1.20	1.43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稍有上升，但是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比交易前有明显提高。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自查人员买卖七喜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买卖七喜控股股票的简要情况

经查，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七喜控股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七喜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陈海霞	2015-01	卖出	61,114.00

陈海霞现任七喜控股的董事，根据陈海霞说明，“本人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存在买卖七喜控股（SZ.002027）股票的情形；本人在上述期间内，并未获知关于七喜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上述股票买卖并未涉及任何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简要情况及说明

经查，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七喜控股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七喜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徐航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1	2015-04	买入	40,000.00
2	2015-04	卖出	40,000.00

徐航是交易对手鹏瑞投资的股东，持有鹏瑞投资 99.80%的股权，并担任鹏瑞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徐航说明，“本人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存在买卖七喜控股（SZ.002027）股票的情形；本人在上述期间内，并未获知关于七喜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上述股票买卖并未涉及任何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广发证券

（1）广发资管玺智量化期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1	2015-03	买入	4,800.00
2	2015-03	卖出	800.00
3	2015-04	卖出	4,000.00

（2）广发资管 ALPHA+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号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1	2015-03	买入	800.00
2	2015-03	卖出	800.00

根据广发证券说明，“以上两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七喜控股”股票的行为系计划的投资经理独立自主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并严格按照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交易流程执行。广发证券和广发资管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前后，未获得任何未公开信息，也未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及上市公司工作人员有过任何非正常接触，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3）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证券账户号码：0899005895			
1	2014-11	卖出	2,453,575.00
证券账户号码：0899006303			
1	2014.10	买入	120,000.00
2	2014.11	卖出	120,000.00

根据广发证券说明，“以上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并严格按照权益及衍生产品投资部的投资交易流程执行。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和权益及衍生产品投资部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前后，未获得过任何未公开信息，也未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及上市公司工作人员有过任何非正常接触，决策和买入程序符合隔离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是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分众传媒控股股东，江南春先生100%控制）聘请的财务顾问。在七喜控股最近一次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日前 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个月期间，西南证券存在买卖七喜控股股票的情形，买卖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0899052896

股东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起止日期：2014 年 11 月 4 日——2015 年 5 月 4 日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4-12-01	002027	七喜控股	295300	00	2,100	2,100	买入
2014-12-05	002027	七喜控股	295300	00	-1,000	1,100	卖出
2014-12-08	002027	七喜控股	295300	00	-100	1,000	卖出
2015-01-05	002027	七喜控股	295300	00	-1,000	0	卖出

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说明，“本公司先买入 2,100 股七喜控股的股票，随后又分次卖出了 2,100 股七喜控股的股票，截至目前持股数为 0 股。本公司买卖七喜控股的账户是量化投资账户，为西南证券投资经理根据自身的量化投资策略和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出的量化选股行为，交易的股票是标的指数股票，其在交易方式上为一篮子股票品种组合，未对该只股票单独操作。本公司上述股票账户买卖“七喜控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本次交易中，七喜控股聘请的法律顾问竞天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七喜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众传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专业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广发证券、立信审计、中联评估、国众联评估、竞天律师及以上各方的关联人出具的《关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前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其它内幕知情人不存在自七喜控股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买卖“七喜控股”股票的情况。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七喜控股将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会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董事会及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和评估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七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六、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七喜控股本次交易前 12 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1、2014 年 5 月 13 日，七喜控股与自然人刘连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七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数码”）100%的股份转让给刘连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转让标的公司 2013 年 1-12 月的审计报告，参照公司在七喜数码所占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标的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综合因素，本着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七喜数码的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七喜数码净资产为 -1,617,601.46 元，经双方共同商定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上述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2014 年 10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善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游网络”）增资伍佰万元，增资完成及工商变更后，善游网络的注册资本由“伍佰万元”变更为“壹仟万元”，公司持有善游网络 100%股权不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对子公司增资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停牌之前股价波动情况

七喜控股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3.68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2.50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9.44%。

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具体如下：

指标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涨跌幅
七喜控股（元/股）	12.50	13.68	9.44%
中小板综合指数（点）	11,480.47	12,659.68	10.27%
WIND“技术硬件与设备”行业（点）	3,228.32	3,590.47	11.2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情况	-	-	-0.83%
剔除行业因素影响后涨跌情况	-	-	-1.78%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本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八、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就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实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在公司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 30 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公司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需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材料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2、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实现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原则上应进行分红。若年度盈利因特殊原因不能分红，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在符合上述比例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采用现金、股票结合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按规定弥补亏损、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明确对七喜控股股东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以加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制度进行监督,特制定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察公司成长性、业务发展规模、资金筹措能力、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股东意愿等方面的指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规划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中小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合理、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重视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力度，重视公司投资价值的提升，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较高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的分配之余，提出股票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在未来三年将按照以下具体计划，为股东提供合理、持续、稳定的提供投资回报：

（1）未来三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将听取并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加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的2个月内完成实施。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及自身经营状况，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维持不变的决定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从而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在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实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一）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分众传媒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作为被告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或其他潜在诉讼、仲裁。分众传媒正在进行中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或其他重要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情简介	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起诉或受理日期	诉讼/仲裁案号	目前案件进展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佰易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百分之百数码科技有限公	已发布广告，对方拖延支付广告款	一、判令被告二支付拖欠的广告发布费计 3,054,402 元； 二、判令被告二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本金 3,054,402 元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260 天约 79,414 元）。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 3,133,816 元。 三、被告一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5.5.14	（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 4966 号	等待法院开庭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被告二）		任。				
王咏梅	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	王咏梅作为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小股东，请求行使股东知情权	一、判令被告提供股东会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文件、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判令被告提供历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利润分配文件 、历年会计账薄和会计凭证； 三、判令提供三个注册商标转让的决策文件、转让申请文件及转让协议； 四、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5.8.3	2015年朝民（商）初字第41768号	等待法院开庭审理

（二）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分众传媒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分众传媒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自设立以来，分众传媒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分众传媒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分众传媒的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分众传媒 100%股权，不涉及拟购买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十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转让条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同意分众传媒其他股东将其所持分众传媒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FMHL 美国证交会和解

FMHL 于 2009 年至 2010 年曾发生一项资产重组及出售交易。美国证交会认为由于管理层的疏忽，FMHL 未能对该交易的详细细节进行充分的披露。近期，FMHL 及其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与美国证交会的相关负责人已就该事项原则性达成和解，该和解需待美国证交会委员进一步批准。该项和解安排下的责任方仅为标的资产的股东，因此该项和解安排不会给标的资产带来任何损失。此外，FMHL 所需支付的和解金由 FMHL 之境外股东全额承担。

十四、重大合同

根据分众传媒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分众传媒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选取合同金额前十大的协议）：

序号	合同号	签约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DXYSW150017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商业楼宇液晶电视联播网套装、框架 1.0 及 2.0、银幕巨阵广告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3,000.00
2	A9-KDXBJ-15004	北京瑞钱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在合同期限内就“瑞钱宝金融服务平台”在框架电梯传统平面媒体（包括框架 1.0 及 2.0）、中国商业楼宇液晶电视联播网套装（LCD-A1 或 LCD-A2）、数码海报套装（数码海报 2.0 套）、互动屏幕套装上发布广告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28,000.00
3	A7-GZ-13066	倪氏国际玫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合同期限内按约就“蓝贝集团旗下产品”在液晶 LCD 类、影院类、数码海报类、卖场类、框架类（1.0、2.0 设备等）广告媒体上发布广告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20,000.00
4	A7-ZH-14009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在合同期限内按约就“魅族手机”在液晶 LCD 类、互动屏类、数码海报类、框架类（1.0、2.0 设备等）广告媒体上发布广告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
5	A9-HZ-15017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布液晶 LCD、互动屏、框架 1.0 及 2.0、卖场媒体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500.00
6	A9-GZ-14025	深圳市佰易移动科技有	在合同期限内按约就“100+手机”在液晶 LCD 类、影院类、数码海报类、框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7,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限公司	架类（1.0、2.0 设备等）及“银幕巨阵”类广告媒体上发布广告	12 月 31 日	
7	A7-GZ-13186	上海要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在合同期限内按约就“要玩游戏”在液晶 LCD 类、互动屏类、数码海报类广告媒体上发布广告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0,000.00
8	A9-BJ-14172	三个爸爸家庭智能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在合同期限内通过其商业楼宇视频媒体、公寓电梯平面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电影院线广告媒体等媒体资源为空气净化系列产品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	10,000.00
9	A7-GZ-14053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A1、A2 商务楼宇液晶电视联播网及互动屏三屏联动网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
10	A9-KDXBJ-1500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电梯传统平面媒体（框架 1.0）；框架电梯传统平面媒体（框架 2.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

根据分众传媒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分众传媒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选取合同金额前十大的协议）：

序号	合同号	签约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	合同总金额(万元)
1	2013-XMOP-0830	北京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购买北京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中国大陆地区全国相关 80 家影院所有影厅合作期间所有影片所有放映场次的影院银幕广告独家招商权、发布权及贴片结算权（包括胶片和数字电影）	80 家影院，其中 50 家影院合作期限为三年，剩余 30 家影院中本合同签约时已经开业的合作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开业的影院，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 5 天为本合同起始时间，至期满三年之日终止。	23,188.18
2	YNBJS140127	北京思远优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购买北京思远优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有关 16 家影院所有影厅合作期间所有影片所有放映场次的影院银幕映前广告独家招商权、发布权及贴片独家结算权（包括胶片和数字电影）	16 家影院，其中相关 11 家影院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相关 3 家影院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 2 家影院的开业时间如不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	12,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开业时间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合作期限从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 3 天起至期满三年之日终止	
3	FZJSBJ1210	北京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购买北京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中国大陆地区全国相关 50 家影院所有影厅合作期间所有影片所有放映场次的影院银幕广告独家招商权、发布权及贴片结算权（包括胶片和数字电影）	上述 50 家影院，其中 31 家影院合作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19 家影院合作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合作期满，在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同意年度合作金额递增比例达到 15%的情况下，相关 50 家影院的合作均自动续约 1 年，即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860.00
4	YNBJS140124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34 家影院所有影厅的所有影片放映场次的影院银幕广告招商、发布、结算均由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述影院的阵地活动和场内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由灯箱广告的独家招商、发布由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552.00
5	A9-SHMC1502002	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家乐福各个商业公司	在合同期限内在许可区域安装食品系统并播放广告	2015.1.1-2016.12.31	6,000.00
6	A9-SHMC	沃尔玛（中国）	在合同期限内在沃尔玛	2015.4.1-2017.3.31	4,237.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504003	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购物广场内安装“电视网络”，并通过该网络设备播放协议下约定的商业广告和其他信息。		
7	YNBJS14002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272个影厅合作期间所有影片所有放映场次的影院映前广告五分钟独家招商权、发布权	各影厅的合作期限均为2年	4,193.88
8	YNBJS140042	泛亚华影广告（深圳）有限公司	按协议约定价格在标的影城的所有影厅、所有场次的影片前发布银幕广告。合作期间所有影片所有放映场次的影院映前广告五分钟独家招商权、发布权	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3,733.20
9	NBFZJSSH1301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授权宁波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作为相关影院的银幕广告的独家代理商，宁波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协议期间直接投放上海影城有限公司的宣传册 DM 广告，并在上海影城有限公司全部影院择期投放营养换阵地广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500.00
10	YNBJS140041	上海思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购买上海思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有关7家影院所有影厅合作期间所有播映影片所有放映场次的影院银幕映前广告独家招商权、发布权及贴片结算权（包括胶片和数字电影）。合作期间所有影片所有放映场次的影院映前广告五分钟独家招商权、发布权。	每家影院合作期限均为3年	3,25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五、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拟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Media Management (HK)，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南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进行评估，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交易对方就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8、同意公司与分众传媒全体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易贤忠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易贤忠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广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分众传媒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0、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竞天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载明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七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5683 9400

项目主办人：田来、彭松林

项目协办人：李文辉、闵瑞

项目经办人员：郑俊、李俊旭、樊欣、刘志轩、姜欣、许曦、黄楠、杨阳

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 5888

传真：020-8755 7566

项目主办人：武彩玉、成燕

项目协办人：李晓东

三、法律顾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电话：010-5809 1000

传真：010-5809 1100

经办律师：章志强、徐鹏飞、张荣胜、张鑫

四、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辉、程月敏、娄伊静

五、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震、黄志业

六、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电话：010-8800 0000

传真：010-8800 0006

拟购买资产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鲁杰钢、孟宪宇

七、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电话：020-8422 2312

传真：020-8420 0900

拟出售资产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陆子建、史晓林

八、标的资产法律顾问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负责人：齐轩霆

电话：021-2208 1166

传真：021-5298 5599

经办律师：楼伟亮、王梦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八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易贤忠	王志强	颜新元
陈海霞	易良慧	张方方
黄德汉	姜永宏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田来　　彭松林

项目协办人：

李文辉　　闵　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武彩玉　　成　燕

项目协办人：

李晓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徐鹏飞

张荣胜　　张　鑫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审核的财务数据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七喜控股在《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所审核的财务数据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　辉　　程月敏

娄伊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吴　震　　黄志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胡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_____

鲁杰钢　　孟宪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_____

陆子建　　史晓林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出售资产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97 号《审计报告》；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购买资产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50 号《审计报告》；

（五）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拟出售资产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六）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0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八）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九）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 四十四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二、备查地点

（一）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 286 号七喜大厦 11 层

电话：86-20-83070707

传真：86-20-83070710

联系人：颜新元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2 楼

电话：86-21-68498568

传真：86-21-68498502

联系人：田来、彭松林、李文辉、闵瑞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联系人：武彩玉、成燕、李晓东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